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9, No. 348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348-A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序

維摩詰所說經者。蓋大乘圓頓教中通方之妙典也。曷以言之。正以如來五時施教。各有專門。如華嚴則專於頓。阿含則專於小。般若則專於空。法華則專於圓。涅槃則專於常。至若方等。則無所專。無所而不專。已為通方之時。適此經說於方等。得無所專。無所而不專之正。故曰。大乘圓頓通方之妙典也。如寶積長者之讚佛偈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此則專於圓。而得兼華嚴法華般若涅槃之教也。又曰。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以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此則專於小。而得攝取於阿含之小教也。又曰。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至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懼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此則正專於方等。而得遍攝圓頓秘密不定大乘諸教矣。故曰。無所專無所而不專也。或送難曰。此經既無所專。無所而不專。豈亦具足偏漸諸小教乎。對曰。非然也。既曰無所專。豈專於小及偏漸。然而又曰無所不專。則是破小以成大。融偏以歸圓。會漸以為頓。如須彌攝色。咸成帝青。如意雨珍。悉為寶藏。無所專。無所而不專。其在是乎。此非嚙言。入經自見。讀是經者。儻一遇此。苟能以是而融會之。則若大若小。若圓若偏。莫不歸於此經了義之正軌也。關中師弟。業存成解。陳隋智者。疏已云亡。然而淨名玄義。既昭昭而可觀。性具法門。又瞭然而在目。是以不遺先見。而語義具存。第遇關鍵未開。則聊運鋼椎。肯綮不解。則稍進牛刀。將與五百長者而出色。復請釋迦善逝以解頤。題之為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意用儒童之不我。以御龜氏之二無。獨不委閱者。果以老僧之疏為奚如也。

皇明天啟五年歲次乙丑季春望前五日天台山幽溪沙門傳燈下筆於楞嚴壇東方之不瞬堂

(佛祖統紀螺溪大師本傳云天台教迹遠自安史挺亂近從會昌焚毀殘碑斷簡傳者無憑師每痛念力網羅之先於金華古藏僅得淨名一疏後因吳越王遣使十人往日本國求取教典既回王為建寺螺溪扁曰定慧賜號淨光淨光將此疏傳寶雲寶雲傳四明四明曾作略疏以流行之因知餘之教典雖流散海東淨名舊疏中國無恙)。

維摩經無我疏目次

卷第一自序

佛國品第一

卷第二佛國品之二
卷第三佛國品之三
卷第四方便品第二
弟子品第三
卷第五弟子品之二
卷第六菩薩品第四
卷第七問疾品第五
不思議品第六
卷第八觀眾生品第七
卷第九佛道品第八
卷第十入不二法門品第九
卷第十一香積佛品第十
菩薩行品第十一
卷第十二見阿閼佛品第十二
法供養品第十三
囑累品第十四

維摩經無我疏目次(終)

No. 348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一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將釋此經。先定序品有無。次方入經疏解。夫經之有品。則義趣不紊。品之有序。則理緒可抽。矧通別二序。羣帙攸同。若法華之先敷六瑞。金光之預夢金鼓。故得一期宣演。大綱可提。則序品之設。諸經之所同尚者也。獨此經之初。即冠以佛國一品。而入經敷演五事之後。長者獻蓋。而神用叵測。伽陀讚頌。而雜糅翩翩。豈非通別二序爛然可別。今不安者。要非集經之罔立。疑是翻譯之脫訛。蓋品之名第。或自唱如梵網。或結集置如大品。或譯人添如羅什。今欲義增。復慮獲罪。將欲已之。似於疏釋有乖義門。故於經文。仍其舊貴。而於疏解。乃義立之。即四明大師嘗亦有云。淨名經以佛國因果為正宗。既無序品。諸師乃將佛國半品而為序分。是則古人亦約義分之。準常科為三分。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初序分為二。始於如是等五事。通序也。次於爾時毗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訖偈讚稽首如空無所依。別序也。止此方次以正宗佛國品。即寶積白佛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如是則不惟見序分正宗二義了然。即佛國品題。宜冠此文如指諸掌。

○次入經疏解。準常為二。初釋經題。二釋經文。釋題為二。初釋譯人。二釋經題。常途則先釋經題。次釋譯人。今此異者。以其舊註先標譯人後釋經題。今既仍存舊註。是故然也。初釋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肇公曰。鳩摩羅什。此云童壽。龜茲國人。東晉時。後秦姚氏據長安。尊為國師。弘始年間。秦主勅僧[(丰*力)/石]等八百沙門。資受什旨。於草堂寺。翻譯經論。凡九十八部。合四百二十一卷。僧叡僧肇道常等筆受。此當其一。

○二釋經題為二。初列舊註二。初釋初題二。初標。

維摩詰所說經

○二釋。

什公曰。維摩詰。秦言淨名。即五百童子之一也。從妙喜國。來遊此境。所應既周。將還本土。欲顯其淳德以澤羣生。顯跡悟時。要必有由。故命同志詣佛而獨不行。獨不行。則知其有疾也。何以知之。同志五百共遵大道。至於進德修善。動靜必俱。今淨國之會。業之大者。而不同舉。明其有疾。有疾故有問疾之會。問疾之會。由淨國之集。淨國之集。由淨名方便。然則此經始終所由。良有在也。若自說而觀。則眾聖齊功。自本而尋。則功由淨名。源其所由。故曰維摩詰所說也。

肇公曰。經者常也。古今雖殊。覺道不改。羣邪不能沮。眾聖不能異。故曰常也。

○二釋次題二。初標。

一名不可思議解脫。

○二釋。

肇公曰。微遠幽深。二乘不能測。不可思議也。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此經自始於淨土。終於法供養。其中所明雖殊。然其不思議解脫一也。故總以為名焉。上以人名經。此以法名經。以法名經。所以標榜旨歸。以人名經。所以因人弘道者也。

○二伸今疏二。初總標五重。

昔天台智者大師釋此經題。嘗用五重玄義。謂人法為名。真性解脫為體。佛國因果為宗。權實折攝為用。生酥為教相。

○二各釋五重五。初釋名二。初釋初題。

今約教義以申明之。初人法為名者。維摩詰。人也。所說經。法也。若依次題。則以單法為名。然初題人法中。人有能說所說之殊。若據經文。以佛為能說人。則維摩詰為所說人。今既題為維摩詰所說經。則人非指佛。雖末後歸宗於佛。今且從題。以維摩為能說人也。所說經為法者。則真性解脫。佛國因果。權實折攝。皆所說法。蓋一經所說。莫非體宗力用三法故也。然法因人說。證法名人。故以人從法。法既有

三。人豈乏之。故約法名人。真性解脫。乃維摩所證法身之體也。佛國因果。乃維摩能證般若之宗也。權實折攝。乃維摩從體所起解脫之用也。法既不縱不橫。人亦絕思絕議。離人無法。離法無人。人法合標。故稱維摩詰所說經。經字二訓。曰常曰法。舊註但存一義。故以常釋經。若補足之。應曰又經者法也。三世諸佛雖異。軌之成道無差。既以之而自行。復以之而覺人。故曰經也。

○二釋次題上以人法合名。此以單法受稱。不可思議者。待偏教圓教因位。及小乘之可思議而說也。夫繫縛於三界之樊籠。沉酣於五道之昏妄者。凡夫也。而二乘已能解之脫之。蕭然於萬累之表。然而聲聞小行。如獐獨跳。曾是後羣之不顧。緣覺部黨。猶鹿戀眾。徒然於邑以何為。此能解脫於有。未解脫於空。解脫於己。未解脫於人。可思議者也。是以二乘於三界之有。竟破之以歸空。涅槃之無。竟執之以成有。惟三界破之以歸空。故於一切眾生。乃至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與之長揖。視若路人。此之所以為小乘也。惟涅槃執之以為有。故於空無相無作眼智明覺。與之膠固。甘之如醞飴。此之所以為空宗也。至於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入泥入水。化度眾生。枯朽其心。一無所用。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如焦芽敗種不成法器。如來折之厥辭若此。尚何所堪蹈大人跡。行大人事乎。故曰。龍象蹴踏非驢所堪。弗以大海內於牛跡。凡此彈呵。皆為此輩人設也。若菩薩乘。其則不然。既能自利。復能利人。故證於空。而於空不住。回此空心以向於有。破性破相。遍習遍學。知病識藥。應病與藥。令得服行。先以神通駭動。後以智辯宣敷。然能解脫於空。未能解脫於中。或能深入於但中。未能深入於圓中。雖御牛車名為大乘。非大白牛車最上一乘。若夫三藏菩薩。伏見思而不斷。歷緣假而度生。此正淨名所謂以毒器貯乎甘露。尚未階乎解脫。烏足以言思議不思議哉。蓋解脫有三。曰真性。圓淨。方便淨。豎以明之。歷乎三修。則方便淨許二乘而得證。圓淨許菩薩而得入。真性惟諸佛而證知。既經歷別以修成。皆以心言而可到。乃可思議之解脫也。具而言之。乃圓頓上乘所明。初心一心中具。觀行一念中修。果位一心中證。即本有真諦泯一切法者。圓淨解脫也。本有俗諦具一切法者。方便淨解脫也。本有中諦統一切法者。真性解脫也。此性也。非修也。三諦也。非三觀也。故修也者。稱性照了者也。照了真諦。圓淨解脫。泯一切法。名之曰空。照了俗諦。方便淨解脫。立一切法。名之曰假。照了中諦。性淨解脫。統一切法。名之曰中。三諦既於一心中具。三觀亦於一心中修。三種解脫。乃於一心中證。故直圓淨非圓淨。圓淨必具方便真性。直方便非方便。方便必具圓淨真性。直真性非真性。真性必具方便圓淨。雖然一念圓修。以破惑淺深故。而所證不無次第。故空觀破見思而圓淨成。假觀破塵沙而方便成。中觀破無明而真性成。第證雖次第。而理非次第。是以觀亦無有次第。但因雖圓頓。讓果方融。故約因言。猶可思議。如不思議品室容廣座。芥納須彌。海入毛孔不燒魚鼈。斷取世界擲置他方。使人不覺不知。演日為劫。促劫為日。而了無延促之殊。皆果地聖人之事。似非初心境界。矧維摩乃金粟

如來。既與五百長者。從妙喜國以偕來。求厥本迹。諒亦位齊。題云不思議解脫。其在是乎。然而舉果正為顯因。顯因正為趣果。因有深淺。意在初心。如曰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其所汲引。寄言勤矣。圓名字人。可不慕諸。但其間宗趣。是不可不知。何也。蓋題稱解脫。乃三德之一偏。三諦言之。義居於假。古人所謂不思假非偏假。此假本具一切法者。性具三千。百界千如。即空假中也。所謂真空不空非但空。圓中圓滿非但中。是故四門之初門。即是不可思議假是也。而此三千。一千屬生佛假名。一千屬生佛正報。一千屬生佛依報。居於一性。故即之彌分。派之彌合。融通無礙。各各具遍具含。乃真如不變之體。各具隨緣之用。既不變而隨緣。乃隨緣而不變。是故果上能正中現依。依中現正。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一為無量。無量為一。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蓋本乎此。即題稱不思議解脫。亦本乎此。

○二辨體。

第二真性解脫為體者。三解脫義。已如前說。但釋名是總。總三法故。今明體為別。別三法故。體章既別在法身。故獨標真性為體。於諦觀證三。又別在三諦。三諦之內。又別在中道。雖在一性。而一必具三。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是也。譬如一主二臣。雖能統攝。而主體尊貴。自在稱王。又獨在於真性法身也。

○三明宗。

第三佛國因果為宗者。前之真性。方在理體。雖生佛不二。而眾生所具。全未涉修。是以欲證此體。以起無方大用。要在淨佛國土因果之宗。佛國清淨。果也。淨土之行。因也。故寶積長者為眾啟請。願聞得佛土清淨。惟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蓋微此因果。莫能證此真性解脫故也。是則前之真性屬乎法身。今之因果屬乎般若。般若有三。實相般若。義當乎中。觀照般若。義當乎空。文字般若。義當乎假。如曰。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豈非空有而等照真俗以俱融而為一經之宗要乎。

○四論用。

第四權實折攝為用者。夫至人利物。以權實為之本。折攝為之用。然而攝為本心。折非本心。故曰。四攝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第攝之不行。必先之折。如釋迦之示現娑婆。先之以折也。彌陀之誓取清泰。後之以攝也。法說苦集滅道。先之以折也。法說瓊林玉沼。示之以攝也。示以小乘法門修之得道。先之以攝也。焦芽敗種不成法器。後之以折也。凡此法門。不能枚舉。皆至人依權實之本。施折攝之用。故或惠施之所不能攝。反從而乞取之。惠施所以汲其喜。乞取所以破其慳也。或愛語之所不能攝。反從而呵叱之。愛語所以與其進。呵叱所以與其退也。或利行之所不能攝。反從而逆奪之。利行所以順其情。逆奪所以乖其志也。或同事之所不能攝。反從而不同之。同之所以引其進。不同所以使其退也。然而或以

實攝。或以權折。或以實折。或以權攝。若逢場作戲。倚調賡歌。媿形胡語可也。妍質漢言可也。陽春白雪可也。下里巴歌可也。菩薩稱為遊戲神通者。實似乎此。

○五判教。

第五生酥為教相者。五味相生。文出涅槃。大師用判如來五時施教。一從牛出乳。喻佛初說華嚴。二從乳出酪。喻佛頓後施漸。十二年中說四阿含經。三從酪出生酥。喻佛說阿含之後。八年之內。四教並談。四從生酥出熟酥。喻佛方等之後。二十二年。說般若經。五從熟酥出醍醐。喻佛般若之後。八年之內。說法華經。并一日半夜。說涅槃經。此經說在方等。如諸大弟子被淨名彈呵。皆追敘往事。故知的在方等。大師判此時為對半說滿之時。然於其間。或有說純圓之經。或有對別對通說圓之經。而此經正當對半說通別圓滿字之教。雖亦有對通對別之義。而正在對半說圓也。然而其中。說圓之義。至為圓極。如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如來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行于非道通達佛道等義。豈有圓頓更過於此。故雖通判教相屬於生酥。乃置毒生酥。酥即殺人之教故也。初釋經題竟。

○二釋經文。準常為三。初釋序分。二釋正宗分。三釋流通分。初序分品題者。若準常途。如法華之先標序品。次標方便。以彼例此。安得無之。是知非經文之無。乃譯者之略也。是故今之所釋。依經雖標為佛國。義釋須序其通別。至於次品。方釋佛國之義也。文分為三。初依譯標品。

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第一

次約義釋序。即準法華標序品第一同也。文句云。序者次也。由也。述也。此經亦然。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獻蓋偈讚起發之端。由序也。若問答釋疑。已入正宗。與法華異。然亦無非正說弄引。敘述也。具此三義。故稱序品也。品者。梵語稱為跋渠。此稱為品。品是類義。此中文句。義類相從。節之以為跋渠。故稱序品第一。

○三正釋經文二。初通序。二別序。通序為六。初所聞法體。二能持人。三聞持和合。四說教主。五所依處。六聞持伴。天台大師云。此之六事。亦名印定序。三世諸佛。經初皆安如是故。亦名通序。與諸經同故。亦名經後序。結集者所置故。亦名經前序。遺囑令安故。亦名破邪序。對破外道阿漚故。亦名證信序。令聞者不疑故。總此六說。是四悉檀意也。初所聞法體。

如是。

天台大師曰。光明舊解。如名不異。是曰無非。阿難所傳文句。似瀉水分餅。與佛一種。故不異稱如。文下之理。允當無謬。故無非曰是。略而言之。文如理是。肇師注淨名。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言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建言如是也。真諦三藏云。如是決定也。數決定理決定。佛說此經。有若干文句。若多成增謗。若少成減謗。阿難傳之如瀉水。不多不少。故數決定。佛說無

相之理不有不無。若有墮增。若無墮減。阿難傳之無增無減。故理決定。龍樹解。如是者。信順之辭也。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此之四解。各據一悉檀。舊註語總不顯文詮何等理為如。何理為文所詮為是。既不顯了。只是世界悉檀意。肇師據信。是為人意。三藏文理決定。為對治意。龍樹信順如是。為第一義。大師云。合作通別二釋。通釋者。佛如法相而說。阿難如聞相而傳。故言如也。佛如法相而解。阿難如海相而受。故言是也。別釋者。外曰阿漚稱吉。文乖其理。故非如。理異其文。故非是。不可見阿漚在初而中後皆吉也。文如其理故言如。理如其文故言是。此破外道之邪。立三藏之正。故稱如是也。又三藏經初云。如是二諦各異故非如。理淺故非是。摩訶衍二諦相即故言如。理深故言是。此破三藏之異。立通教之同。故稱如是也。又三人同聞而各異。故非如。證入優劣。故非是。唯菩薩所聞者為如。菩薩所悟者為是。此破通教之淺。立別教之深。故稱如是也。又離邊明中之文。則非如。出二諦之外有中道。則非是。文字性離。即是於如。一切法即佛法。名之為是。此破別教之離。立圓教之即。故稱如是也。此經既是方等。通被根性不同。作種種說無咎。觀心解者。觀與境冥故為如。境即正觀故為是。經言。作此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即其義也。或問曰。佛經義解。古今通式。法門觀解。虛尚多駢。不如己之。對曰。天台淨名疏。元有此問。今引宗鏡錄所存問答。為君闡之。知余所宗。非虛謬也。彼疏問云。那忽處處對法門約觀心。作如此等說。佛意未必如此也。答曰。若言經中無對法門解釋義者。此經佛道品。普現色身菩薩。問維摩詰言。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等。悉為是誰。大士偈答言。智度菩薩母等。淨名既是在家菩薩。何容無有父母妻子家宅。而不依事答。悉約內行法門答者。當知諸佛菩薩。不起道法。現凡夫事。雖現凡事。皆內表道法也。如佛般涅槃處在雙樹。四枯四榮。豈可直作樹木之解。且如來誠說。皆表半滿枯榮。今在毗耶菴羅樹園。欲說不思議解脫法門。不捨道法。現迹同凡。住毗耶離。豈不表極地所住法門也。華嚴經明十城十園。豈止是世間城園也。此經下文菩薩行品云。諸佛威儀。有所進止。無非佛事。何得俱作事解。都不尋思諸佛菩薩不思議教。善權秘密表發之事。又法華經云。欲說是經。應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室者。乃是大慈悲心。如來衣者。即是柔和忍辱。如來座者。即是一切法空。問曰華嚴頓教大乘。可得約行明諸法門。此方等經及小乘教。何得亦約觀行明義。答曰。此經既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若不約觀行。豈稱斯文。若不以毗耶離菴羅樹園對諸法門。則不得約觀心解釋。何得於眾生心行中求諸佛解脫。若不於心行求解脫者。云何得住不思議解脫。若不住不思議解脫。云何於一毛孔見諸佛土。變現自在。如不思議品所明也。復云何得如法華經明身根清淨。一切十方國土。皆於身中現。又豈得如華嚴經頌說。無量諸世界。悉從心緣起。無量諸佛國。皆於毛孔現也。如前問言小乘不得約觀心解釋者。何故聲聞經中。佛為牧牛人說十一法。皆一一內合比丘觀心。如是等例。豈非方等及三藏經對諸法門

觀心明義也。故知了義教不了義教。皆是了義。以惟一心故。又疏問云。玄義處處多明觀心。已恐不可。入文復爾。將不壞亂經教耶。答。說經本為入道。若懷道之賢。觸處觀行。豈有尋求涅槃聖典而不觀行者乎。但巧說得宜。非止不損文義。兼得觀慧分明。分別法門。非觀何逮。豈有壞亂之咎乎。

○二能持人。

我聞。

什公曰。若不言聞。則是我自有法。我自有法。則情有所執。情有所執。則鬪亂必興。若言聞則我無法。我無法則無所執。得失是非。歸於所聞。我既無執。彼亦無競。無執無競。諍何由生。此經稱我聞也。

真諦曰。我是器義。一散心名覆器。無聞慧故。二忘心名漏器。雖得而失。無思慧故。三倒心名穢器。非而謂是。無修慧故。阿難無此三過。惟是好善之器。親承有在。故言我聞。

釋論云。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諦聽。因緣和合。故稱聞。阿難與聽眾述佛遺旨。親承不謬。故言我聞。天台大師釋我有四義。謂我我。我無我。無我我。我無我而不二。配四根性人。聞亦四義。謂聞聞。聞不聞。不聞聞。不聞不聞。配四根性人。有四種阿難。謂歡喜阿難。賢阿難。典藏阿難。海阿難。為四種緣。立四種名(典藏出阿含經。餘三出正法念經)。

歡喜阿難是我我。用聞聞。親承丈六身佛。持三藏法。故言我我聞聞。賢阿難是我無我。用聞不聞。親承丈六尊特合身佛。持通教法。故言我無我聞不聞。典藏阿難是無我我。用不聞聞。親承尊特身佛。持別教法。故言無我我不聞聞。海阿難我無我而不二。用不聞不聞。親承法身佛。持圓教法。故言我無我而不二。用不聞不聞。此經雖屬圓頓。亦通三乘說聽。一音各解。故須分別。

觀解者。若作攀上厭下觀。是為我我聞聞。若作析體二種從假入空觀。是我無我聞不聞。若作從空出假觀。是無我我不聞聞。若作中道觀。是真我不聞不聞。此經以佛國因果為宗。惟是後之一種也。

○三聞持和合。

一時。

肇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真諦云。高時慢心不行。下時耽荒五欲。皆是若過若不及。不堪聞法。惟有平時。不耽不慢。即是一時也。大師云。眾生感佛。佛慈赴機。機應合一之時。亦是發真見諦之時。法眼明朗照世之時。佛眼照中之時。而言一者。若前思後覺。斯亦非一。思覺妄斷豁悟之時。故言一時也。

觀解者。從假入空。與真一時。從空入假。與機一時。中道正觀。與法性一時。故云一時。

○四說教主。

佛。

佛者。真諦云。佛有三義。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餘人無此。釋論明。佛是第九號。佛名為覺。覺世間出世間常非常數非數等。朗然大悟。故名為佛。大師云。佛者依一切智。有丈六佛。依道種智。有丈六尊特佛。依一切種智。有法身佛。三佛不得一異。非一異而一異爾。

觀解者。空觀覺知諸法一相。假觀覺知諸法種種相。中觀覺知諸法無一異相亦一異相。

○五所依處。

在毗耶離菴羅樹園。

釋此為二。初以住釋在。天台大師云。在者。暫時曰在。久停名住。一住語耳。故今以住釋在。住者。佛是能住。毗離耶菴羅樹園是所住。真諦明住法有八。一住大千界內。二住依止處。毗離耶菴羅樹園也。三住五分法身壽命現在也。四住威儀利物也。五天住。住禪定。六梵住。住四等慈悲。七聖住。住三三昧。八大處住。住第一義也。釋論四住。攝八法。天住梵住攝其天住定住。聖住攝其五分命住。佛住攝其大處住。又有迹住。毗耶離城。攝其界內依止威儀三住。大師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也。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也。尊特身佛。雙住俗中也。法身佛。住中道也。私謂。此經佛住。初明諸住。住凡聖同居土也。次住真諦。住方便有餘土也。次雙住真中。住實報土也。次法身住中道。住常寂光土也。如下經明。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凡聖同居也。即螺髻梵王所見。如自在天宮。亦同居土耳。次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舉此一節。則上之二土。皆可論也。

觀解者。世俗智住俗。即住同居。空觀住真。即住方便。假觀住俗。即住實報。中觀住第一義。即住寂光。次正釋住處。毗耶離。亦名維耶離。鞞舍隸。吠舍離。此云廣嚴。西域記云。吠舍釐國。舊訛毗舍離。什師言。毗言稻田之所宜。離耶言廣嚴。其地平正莊嚴。淨名略疏云。此云廣博嚴淨。其國寬平。名為廣博。城邑華麗。故名嚴淨。有師翻為好稻。出好粳糧。勝於餘國故也。有言好道。國有道砥直。有言好道。其國人民好樂正道。自敦仁義。不須君主。五百長者共行道法。率土人民。莫不歸悅。菴羅樹園者。此因樹以名園。謂毗耶離城有此名園。五百長者建立精舍。請佛安居。常轉法輪。園中多有此樹故也。翻譯名義集云。正云菴沒羅。或菴羅婆利。肇云奈也。其果似桃而非桃。又翻為難分別。昔耆婆之母。名為菴摩羅女。生此樹中。即濕生人類也。

觀解者。觀此心俗諦。具足諸法。能生長法身嘉苗。即毗義也。觀此心中諦。性量周遍法界。即廣義也。觀此心真諦。性體清淨無染。即淨義也。觀此即真即俗即中

。舉一即三。言三即一。難可分別。即菴摩羅義也。

○六聞持伴四。初得果聲聞眾。二菩薩眾。三雜眾。四修因聲聞眾。若依大小列分先後者。應先菩薩。今不然者。古師云。逐形迹親疎。聲聞形出俗網。迹近如來。證經為親。故前列也。天人形乖服異。迹非侍奉。證經為疎。故後列也。菩薩形不檢節。迹無定處。既不同俗。復異於僧。處季孟之間。故居中仲也。此約事說也。若約義者。聲聞欣涅槃。天人著生死。各有所偏。菩薩不欣不著。居中求宗。故在兩間。釋論意亦爾。今初列得果聲聞眾。

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

釋論明。與者共義。舉七一解共。謂一時。一處。一戒。一心。一見。一道。一解脫也。大者。亦言多。亦言勝。器量尊重。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升出九十五種道外。故言勝。徧知內外經書。故言多。大師云。今明有大道故。有大用故。有大知故。故言大。勝者道勝。用勝。知勝。故言勝。多者道多。用多。知多。故言多。道即性念處。大於一切智外道。用即共念處。勝神通外道。知即緣念處。多四韋陀外道也。若約教釋者。大人所敬。是三藏中釋耳。大者。大力羅漢所敬也。多者。遍知生滅即無生滅法。勝者。勝三藏四門也。此通教釋也。又大者。體法大力羅漢所敬也。多者。恒沙佛法皆知也。勝者。勝二乘人。此別教釋也。又大者。諸大菩薩所敬也。多者。法界不可量悉知也。勝者。勝諸菩薩也。此圓教釋也。正以迹雖聲聞。心同菩薩。聞教大小。隨行淺深。初無定在也。

觀解者。空觀為大。假觀為多。中觀為勝。又直就中觀。心性廣博。猶若虛空。故名大。雙遮二邊。入寂滅海。故名勝。雙照二諦。多所含容。一心一切心。故名多也。

比丘者。肇師云。秦言淨命乞食。破煩惱。能持戒。怖魔等。天竺一名。該此四義。秦無以翻。故存本稱。什師云。始出妻子家。應以乞食自資清淨活命。終出三界家。必須破煩惱持戒自守。具此二義。天魔怖其出境也。釋論云。怖魔。破惡。乞士。魔樂生死。其既出家。復化餘人。俱離三界。乖於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縛。但愁懼而已。故名怖魔。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惡。故言破惡。夫在家三種如法。一田。二商。三仕。用養身命。出家人佛不許此。惟乞食自濟。身安道存。福利檀越。三義相成。即比丘義也。大師云。如上所說。皆三藏教意。若歷緣求真。名乞士。破障理之惑。名破惡。修此行。怖四魔。即通教義。若歷三諦求理。名乞士。除通別惑。名破惡。怖八魔十魔。即別義。若即生死求實相味。名乞士。達煩惱即菩提。名破惡。魔界即佛界者。是圓教義。

觀解者。觀一念心淨若虛空。不為二邊桎梏所破。平等大慧。無住無著。即名出家。以中觀自資。活法身慧命。名為乞士。觀五住煩惱即是菩提。是名破惡。一切諸邊顛倒無非中道。即是怖魔。

眾者。天竺云僧伽。此翻和合眾。一人不名和合。四人已上。乃名和合。事和無別眾。法和無別理。佛常與若干人俱。法華與萬八千人俱。餘經多云千二百五十人俱。今經云與八千人俱。釋論明四種僧。不依淨命名破戒僧。不解法律名愚癡僧。五方便名慚愧僧。若法忍去名真實僧。此中非三種。但是真實僧。若依四教者。此僧歷遍阿含方等三昧二味座。作同聞人。今正是受如來淨名彈呵。得恥小慕大。獲生酥益。中證信僧也。

觀解者。初學中觀入相似觀。既未發真。慚第一義天。愧諸聖人。即是有羞僧。觀慧若發。即真實僧。若異此者。即前兩僧。不依觀行。名破戒僧。不解觀相。名愚癡僧。又觀數者。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必落一界。界不孤起。必連具數而發。即十界。十界互具成百法界。界界十如是。即具千數。復以圓教八正道修之。即成八千人眾。若準諸經。舉大數後。即列眾首。今不列者。頭角弟子。皆具出於弟子品中。故不繁列也。又無歎德者。示受彈呵。故且避之。

○次列菩薩眾五。初明氣類。二舉大數。三歎眾德。四列眾名。五結大數。今初明氣類。

菩薩。

菩薩。明氣類也。具存應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什師翻譯嫌煩。略去提埵二字。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摩訶此言大。此諸人等。求廣博大道。又成熟眾生。故道心大道心之氣類也。此有多種。謂藏通別圓。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滿者。三藏教菩薩也。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通教菩薩也。又若大品明有菩薩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此經得不思議解脫。皆能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呵者。此別教菩薩也。又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樹。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者。此圓教菩薩也。

觀解者。中道觀心。雙照二諦。名大。通至菩提果。名道。破五住塵勞。名成眾生。又觀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藏通菩薩也。亦名為假名。別教菩薩也。亦名中道義。圓教菩薩也。

○二舉大數。

三萬二千人。

法華八萬。此經三萬二千。菩薩化導。有緣即赴。形迹不定。豈拘常數。今舉大數。適如是爾。若觀解者。觀一念心具十法界。法界互融。各各具十。成百法界。又復互融互具。成千法界。復各互具互融。成萬法界。每界具假名實法國土。即有三萬。餘有二千。不妨重觀一念具足三千。略假名而惟觀實法中之五陰國土二千。若多若少。一一觀之。如是下化自心眾生。上成無上覺道。是為觀心菩薩三萬二千也。

○三歎眾德三。初略歎二德。次廣歎二德。三總結二德。初略歎二德又二。初歎自利德四。初為眾所尊。

眾所知識。

肇公曰。大士處世。猶日月之升天。有目之士。誰不知識。天台曰。聞名曰知。觀形曰識。此諸菩薩。不獨為人天之所知識。凡厥有情。咸受教化。無不聞名觀形。為眾人之所尊仰。又示身以為四教大道心成眾生之人。俾四教因人無不知識尊仰。

觀解者。若以空觀。觀生滅無生二種四諦即空。發菩提心。上求下化。乃為兩教人之所知識。以假觀觀無量四諦即假。發菩提心。上求下化。乃為別教人之所知識。以中觀觀無作四諦即中。發菩提心。上求下化。乃為圓教人之所知識也。

○二智行成就。

大智本行皆悉成就。

肇公曰。大智。一切種智也。此智。以六度六通眾行為本。諸大士已備此本行。

燈曰。菩薩以大智為目。以導萬行之足。大行為足。以濟大智之目。目足相假。能到涼池。若分別者。則三藏菩薩。以析一切空道種大智為本。以導事六度之本行。通教菩薩。以即空一切道種大智。以導理六度之本行。別教菩薩。以但中一切道種一切種大智。以導無量六度之本行。圓教菩薩。以一切種具足二種圓中大智。以導無作六度之本行。如此種種大智本行。皆悉成就。故為眾所知識也。

觀解者。三觀於一心中修。六度於一行中具。智導於行。行濟於智。應無所住以生其六度萬行之心。是為大智本行皆悉成就也。

○三佛威建立。

諸佛威神之所建立。

肇公曰。天澤無私。不潤枯木。佛威雖普。不立無根。所建立者。道根必深也。

燈曰。諸佛慈悲。恒欲度生。惟念化導之不廣。見諸菩薩。先修自利之行以利人。深契佛心。常生歡喜。故以威神而冥熏加被。俾其善根早立。共濟羣生於惡海。是以自度度人。三種威力。缺一不可。三力者。一諸佛威神之力。二修行三昧之力。三行者本有功德之力。前大智本行。即自力也。四教判(云云)。

觀解者。圓修三觀。全性以起修。諸佛威神之所建立也。全修而在性。本有功德之力也。

○四堪能護法。

為護法城。受持正法。

什公曰。法城。即實相法也。外為護法之城。內有受持之固。

燈曰。正法者。本覺之妙性也。護法者。始覺之圓修也。凡為菩薩。先有圓修。以為護法之城。然後如來所說正覺本有之性。方能受持而不失。是故受持本覺不失。使一切三惑過非。與夫四魔眾惡之不入。真護法也。四教判(云云)。

觀解與義釋同。可知。

○二歎利他德五。初善能說法。

能獅子吼。

肇公曰。獅子吼無畏音也。凡所言說。不畏羣邪異學。喻獅子吼。眾獸下之。獅子吼曰美妙音也。

燈曰。獅子乃百獸中王。具大筋力。能伏百獸。故百獸莫不下之。兼以音聲猛利。哮吼之時。百獸為之腦裂。獅兒增長威力。通喻四教菩薩。具足智力。以大音聲。為眾說法。羣邪為之降伏。弟子為之利益。然而圓教之人。又其勝也。

觀解。以圓頓觀觀最下惑。三障為之銷除。三智為之成就。

○二名聞遍滿。

名聞十方。

肇公曰。行滿天下。稱無不普。

燈曰。菩薩既有召德之名。必有稱名之實。名隨德廣。德共名高。十方世界。無思不服。或以一人隨機。而有四教之名。或以萬德利人。而有三乘之實。

觀解者。觀假名一千即空假中。而有召實之名。觀實法國土二千即空假中。而有稱名之實。即名聞十方也。

○三作不請友。

眾人不請。友而安之。

肇公曰。真友不待請。譬慈母之赴嬰兒也。

燈曰。不請而友。菩薩之恒心也。請而後友。菩薩之妙應也。先有不請而友之心。故其友也速。後有請而後友之應。故其友也誠。不觀之月乎。光明等照。固不待請而友之矣。水澄月現。此請而後友也。故經曰。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此不請而友。請而後友之誠證也。四教菩薩。比說可知。

觀解者。法性本然。無乎不在。不請而友也。妙觀觀之。厥理斯顯。請而後友也。

○四紹隆佛種。

紹隆三寶。能使不絕。

什公曰。非直顯明三寶宣通經法之謂也。謂能積善累功。自致成佛。成佛則有法。有法則有僧。不絕之功。事在來劫。今言不絕。則必能也。又於其中間自行化人。我既化人。人亦化物。物我俱成。三寶彌隆。眾生無盡。故三寶亦無盡也。

燈曰。三寶為照世光明。必紹之隆之。寶幢常住世間。使眾生正信不斷。乃行菩薩道者之正務也。然有多種。四教果頭。法報應三身為佛寶。所說三藏十二部經為法寶。等覺已還。下至三乘聖賢。為僧寶。此別相三寶也。佛滅度後。範金刻木為佛寶。黃卷赤軸為法寶。削髮染衣為僧寶。此住持三寶也。眾生本有佛性當處照明。為佛

寶。清淨無染為法寶。處事事和。處理理和。為僧寶。此一體三寶也。若始終相從而說。由有一體三寶。故有別相三寶。復由別相三寶。故有住持三寶。此從本向末而說也。若從末向本。則由有住持三寶。方悟一體三寶。由悟一體三寶。然後修成而有別相三寶。是則佛滅度後。全藉住持三寶之假。以修一體之真。然後將來得成別相三寶之實。豈非住持三寶在所當弘乎。

觀解。以一心三觀。觀一體三寶。空觀破見思惑。是紹隆一體佛寶。假觀破塵沙惑。是紹隆一體僧寶。中觀破無明惑。是紹隆一體法寶。

○五降伏魔外。

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什公曰。魔。四魔。得無生忍。煩惱永斷。故降欲魔。得法身則更不得身。故降身魔。無身則無死。則降死魔。無三魔。則波旬不得其便。故降天魔也。如舍利弗與外道議論。七晝夜然後乃勝。斯其類也。

燈曰。有界內四魔。界外四魔。若界內四魔。則藏通兩教聖人皆能降之。若界外方便土中四魔。惟別教聖人。乃能降之。若界外實報土四魔。惟圓教菩薩與佛。方能降之。此經具足四教。應明三種四魔。若分別難易者。前之三教。降之較難。惟今圓教。降之最易。以魔之所依者煩惱生死。此經明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非惟降之最易。兼且化而用之。故文殊問維摩詰言。此室何以空無侍者。維摩答云。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

觀解者。空觀達見思煩惱分段生死。即是菩提涅槃。能降界內四魔。制諸外道。假觀達塵沙煩惱。界外變易生死。即是菩提涅槃。能降方便土四魔。制諸外道。中觀達界外根本無明變易生死。即是菩提涅槃。能降實報土四魔。制諸外道也。

○次廣歎二德。初歎自利德五。初斷諸煩惱。

悉已清淨。永離蓋纏。

肇公曰。蓋。五蓋。纏。十纏。亦有無量纏。身口意三業悉清淨。則蓋不能累也。

燈曰。五蓋者。貪欲。嗔恚。愚癡。睡眠。掉悔。因是五法蓋覆真性故名五蓋。十纏者。一忿恚。二隱覆自罪。三意識昏迷。四五情暗暝。六嬉遊。六三業躁動。七屏處起罪不自羞。八露處起罪不羞他。九財不能惠施。十他榮心生熱惱。此之蓋纏。約麤迹而言。但在欲界五趣。細而言之。上通三界。又細分法相。通二種三界。悉為四教止觀法門之所治故。是則三惑悉皆清淨。方得名為清淨永離。

觀解者。修一心三止。能伏二種三界貪嗔掉悔三蓋。修一心三觀。能破二種三界睡眠愚癡二蓋。又修一心三止。能伏二種三界嬉遊三業躁動。及七八九十六種之纏。修一心三觀。能破二種三界忿恚。及二三四種之纏。

○二獲諸解脫。

心常安住無礙解脫。

肇公曰。此解脫七住所得。得此解脫。則於諸法通達無礙。故心常安住。

燈曰。此無礙解脫。若一往約法相判。應如肇師。此但知有別教位次耳。以別七住但破見思。故於諸法通達無礙。若齊破惑。則下可約於通教第七已辦地。已破見思。得空解脫。上可約於圓教七信位人。已破見思。得空無礙解脫。若但約圓位判。則七信準上破見思已得空解脫。於有無礙。八九十信。破塵沙惑。得假解脫。於空無礙。初住去。破無明惑。得中道解脫。於空有二邊一切無礙。菩薩之人。心常安住三種解脫。於自利化他。法皆無礙也。

觀解者。修圓頓空觀。伏破見思。心常安住空無礙解脫。修圓頓假觀。伏破塵沙。心常安住假無礙解脫。修圓頓中觀。心常安住中道無礙解脫。

○三具諸持辯。

念定總持辯才不斷。

肇公曰。念。正念。定。正定。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忘。謂之持。持有二種。有心相應持。不相應持。辯才。七辯也。此四是菩薩之要用。故常不斷。

燈曰。正念正定。略舉八正之二。具足應云見。思惟。語。業。精進。定。念。命。無不皆正。又念定者。定具足也。總持者。慧具足也。辯才又定慧二門之所生也。三者器度圓滿。方可以出俗利生也。此之三法。四教菩薩皆可言之。惟觀其進解修觀破惑證真之何如爾。

觀解者。圓修三止。可以得其念定。圓修三觀。可以得其總持。二者既備。辯才雖不求而自得也。

○四具足十度。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及方便力無不具足。

什公曰。上言道念不斷。然後具行六度。六度具足。則自事已畢。自事已畢。則方便度人。度人之廣。莫若神通。神通已具。乃化眾生。如是次第。如後淨國中說也。

燈曰。菩薩度人之法。略言六度。廣則有十。六如餘經所說。十如華嚴所說。因開合不同。故廣略有異。不可以六為少以十為多也。如方便及智兩波羅蜜。乃從般若開出。願力兩波羅蜜。乃從禪度開出。今文云及方便力者。舉方便力。以及收二度也。故略言其六。已收其十。然有事六度。理六度。無量六度。無作六度。今經具足四教。亦舉一以全收也。正明菩薩渡人。如海導師。必得已完堅固之舟。可以濟多人於惡海。惡海者。三界之內。皆羅剎鬼國也。其羅剎食人之法有六。一慳悋為羅剎因。非布施而莫度。及至愚癡為羅剎因。非智慧而莫度。苟未自度而欲度人。自他俱溺。

其理必然。故菩薩之欲度人。先以六舟航而度六此岸。從此達彼岸。只一彼岸。以因望果。故夥言其六。已到彼岸。不生住著。恒來此岸。方便度人。謂之此岸彼岸。及以中流。三皆不住。方名大菩薩也。蓋前六度。謂之具度。更以方便權謀。方能度生。故又有方便波羅蜜也。乘夙願力。誓願度生。故又有願波羅蜜也。自利利人。力皆具足。故又有有力波羅蜜也。須以智力以濟之。故又有智波羅蜜也。

觀解者。修一心三止觀時。於一念中所具依正。悉皆能捨。即施度也。三惑惡覺悉能防止。即戒度也。達煩惱生死。即菩提涅槃。不為二邊所辱。即忍度也。念念照了。不為三惑所雜。心心趣入。即精進也。三止止其動。而無三種分別。即禪度也。三觀照其昏。而無三種睡眠。即智度也。具足巧度。能度在纏一念十界眾生。即方便度也。發弘誓願。不度不休。即願度也。三觀若成。具大力用。能破惡生善。即力度也。如此進修。能豎大智慧光明幢。即智度也。

○五得無起忍。

逮無所得不起法忍。

什公曰。有識以來。未嘗見法。於今始得。能信能受。忍不恐怖。安住不動。故名為忍。

燈曰。逮。及也。至也。至無所得。證理圓極。入法性流者。若有一法可得。皆不足以為真證。故心經曰。以無所得故。心無罣礙。惟無所得。而法爾證得法忍故。又曰。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忍蓋菩提之異名也。依仁王經說而有五忍。一伏忍。別在十信。圓在五品。二信忍。別在十住。圓在七信。三柔順忍。別在行向。圓在八九十信。四無生忍。別在十地。圓在初住。五寂滅忍。別在妙覺。當圓二行。圓至妙覺。今諸菩薩不起法忍。於五忍攝屬何忍。於諸位攝屬何位。據下歎位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則前之四忍。俱已證得。以後望前。得無生法忍無疑矣。

觀解者。圓修三種止觀。圓伏五住煩惱。即伏忍。信一切諸法。即信忍。住此忍辱之地。心不卒暴。即柔順忍。達念念無生滅相可得。即無生忍。此心微妙。不見有五住煩惱。二種生死可得。即寂滅忍。

○二歎利他德十九。初轉不退輪。

已能隨順轉不退輪。

肇公曰。無生之道。無有得而失者。不退也。流演圓通。無繫於一人。輪也。諸佛既轉此輪。諸大士亦能隨順而轉之。

燈曰。輪有轉義。北有車乘之輪。南有水磴之輪。又有汲井之輪。皆互有高下。喻生死之輪。六道互有高下。此輪皆有退轉。有凡夫之自轉。不必佛菩薩為之轉也。惟化度眾生。使之出三界而不退。故諸佛菩薩。以己所證不退菩提之輪。而轉入他心。故凡說法。謂之轉大法輪也。但不退之位有三。一位不退。二行不退。三念不退。

約四教分別。不生三惡道。為位不退。不生邊地。諸根完具。不受女身。即行不退。常識宿命。即念不退。此名阿鞞跋致。三藏義也。若六心已前。輕毛菩薩。信根未立。其位猶退。七心已上。從初地至六地。不退為凡夫二乘。名位不退。雖正使已盡。而未能遍修萬行。其行猶退。至七地名行不退。而猶起二乘念。故有念退。至八地道觀雙流。入法流水。名念不退。此名阿鞞跋致。乃三乘共地之義耳。地師云。十住是證不退。十行十迴向是行不退。十地是念不退。此是別教義。若華嚴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具三不退。此圓教不退。此經具四教不退。而正意在圓。

觀解者。修一心空觀。一空一切空。能階位不退。修一心假觀。一假一切假。能階行不退。修一心中觀。一中一切中。能階念不退。

○次解法知根。

善解法相。知眾生根。

肇公曰。諸法殊相無不解。羣生異相無不知也。

燈曰。善解法相。猶良醫之識藥也。知眾生根。猶良醫之知病也。苟識藥而不知病。猶富商之張藥肆。藥雖多。而奚以為。苟知病而不識藥。猶貧醫之熟方脉。病雖知。亦奚以為。惟富商與貧醫合業。以富藥而濟貧醫。以貧醫而行富藥。既病無不知。而藥無不授。即下文所謂為大醫王。善療眾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兩文相濟。然後可稱大菩薩也。

觀解者。知空觀者。真空不空非但空。此空本具一切法。知假觀者。不思議假非偏假。此假本具一切空。知中觀者。圓中圓滿非但中。此中本具二邊法。若如此者。空不惟破。乃即破而即立。假不惟立。乃即立而即破。中不惟非破而非立。乃即破而即立。是名善解法相。知眾生根者。知一念心具十種法界。有生樂欲善根益。以十界性相差別觀之。知十法界眾生有生善善根益。以或止或觀。隨便宜觀之。知十法界眾生有破惡善根益。以止對治浮病而安之。以觀對治沉病而起之。知十法界眾生有入理益。以十法界道觀。雙遮雙照而統御之。

○三蓋眾無畏。

蓋諸大眾。得無所畏。

什公曰。梵本云眾不能蓋。眾不能蓋。明其超出。今言蓋眾。其言亦同也。菩薩自有四無所畏。非佛無畏也。恐畏之生。生於不足。無不足。故無所畏。能說而不能行。亦所以畏也。今能說而能行。故無畏。唯能說而又能行。故名無畏也。

燈曰。菩薩四無所畏者。準智論。一總持無所畏。二知根無所畏。三決疑無所畏。四答報無所畏。又一切智。漏盡。說障道。說苦盡。皆無所畏。今謂。前云念定總持辯才不斷。即總持決疑答報無所畏。知眾生根。即知根無所畏。第其間法相。亦有四教之殊。準說可知。若此四法為眾所蓋而不能蓋人。則有所畏。既能蓋眾。故無所畏。或難曰。吾聞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而釋氏偏言無畏。何

也。對曰。論菩薩豈亡三畏。如畏自心辜負己靈埋沒佛性之不得道。即畏天命也。恭敬佛師。如畏君父。即畏大人也。每遵聖教而不敢違。即畏聖人之言也。今言無畏者。直是理直氣壯。當仁不讓於師。矧於千百人中。踞獅子座。縱無礙辯。契理契機。而有所畏乎。

觀解者。以一心三止觀。以觀十界三諦。不畏三惑之所蓋覆。即蓋諸大眾。得無所畏也。

○四三德莊嚴。

功德智慧以修其心。相好嚴身。色像第一。

肇公曰。心以智德為嚴。形以相好為飾。嚴心所以進道。飾形所以靡俗。

燈曰。菩薩須修三法。一修功德以資解脫二修智慧以資般若。三修相好以資法身。故能登圓初發心住時。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如此之發。不前不後。亦不一時。能於百佛世界。現八相成道。進道靡俗。必至於是。則與諸佛分得其真。然而有三藏菩薩之三法。通教菩薩之三法。別教菩薩之三法。今明圓教。望前可知。

觀解者。修空觀以資智慧。修假觀以資功德。修中觀以資色像。難者曰。修空假以資二法可爾。中觀以資色像。恐不其然。蓋色像外嚴。事屬於假。何以謂之法身。對曰。謂色為假。此屬凡情。以色屬法。乃憑聖智。故勝鬘讚佛云。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無比不思議。是故今頂禮。又云。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一切法常住。是故我皈依。又起信云。如來色性。即是智慧。如是類證。廣諸契經。抑色為假。豈是大乘。

○五捨諸飾好。

捨諸世間所有飾好。

什公曰。色相瓔珞飾好已備。故不外飾也。

燈曰。世間二種莊嚴。一外。二內。西天貴人。身嚴瓔珞。已僭諸天。此土女人。飾極寶玉。又僭帝胄。然而總不及夙修多福。相好莊嚴。故輪王十善。相幾同佛。第明暗有差。然有界內二種莊嚴。界外二種莊嚴。又有劣應佛二種莊嚴。合身佛二種莊嚴。破十二品無明。報身佛二種莊嚴。破四十二品無明。報身佛二種莊嚴。展轉相望。以為世間飾好。惟圓教佛。乃能捨諸飾好。今此菩薩相好嚴身。或貴分真之飾好。盡捨一切諸嚴飾爾。

觀解者。圓修空觀。破見思惑。捨人天之飾好。圓修假觀。破塵沙惑。捨二乘之飾好。圓修中觀。破無明惑。捨偏菩薩之飾好。

○六名稱高遠。

名稱高遠。踰於須彌。

肇公曰。名自有高而不遠。遠而不高。前聞十方。取其遠也。今踰須彌。取其高也。高謂高勝也。

燈曰。名。召體之名。稱。稱名之實也。菩薩稱名之實。豎徹三身之底。故曰高。橫亘四德之邊。故曰遠。踰於須彌者。喻仰之則聳而彌高。望之則秀而彌遠。不以高而不遠。稱既如是。名亦復然。當豎出乎三土。橫滿沙剎。故四教因人。莫不瞻之仰之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足三千。二千實法。即性體清淨。性量周遍。稱名之實。高遠踰於須彌也。一千假名。同實法清淨周遍。即召體之名清淨周遍。踰於須彌也。

○七深信堅固。

深信堅固猶若金剛。

肇公曰。七住已上。無生信不可壞也。

燈曰。肇公判位。多附通教及以別教。今判深信堅固為七住。以別教七住。名不退住。蓋入於無生畢竟空界。此與通教第七已辦地齊。已破見思。登行不退。今謂。此經菩薩。如下文所歎。近無等等佛自在慧。約圓教等覺釋之。亦不為過。蓋此深信。大約言之。其所信之理有三。曰空假中。如肇師判。但信空理而已。既非圓空。則其所信之理淺。直須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方得為深。當知此諸菩薩。圓融三諦之理。皆能深證深信。故喻如金剛。能壞於三惑。不為三惑之所壞也。

觀解者。一心三觀。徹照三諦。能伏五住。能破三惑。故能深信堅固。喻若金剛也。

○八智斷妙用。

法寶普照而雨甘露。

肇公曰。法寶光無不照。澤無不潤。潤生死也。喻海有神寶。能放光除冥。亦因光而雨甘露。潤枯槁也。

燈曰。法寶普照者。菩提智德之大用。此之大用。能照眾生三惑之暗冥。而雨甘露者。涅槃斷德之大用也。此之大用。能拔眾生二死之枯槁。喻如只一摩尼而有二用。即照幽冥。即雨甘露。即雨甘露而照幽冥。圓教初住。具此體用。別教初地。然後能之。前之二教。無此真實體用也。

觀解者。三種止觀。即智明而惑盡。即惑盡而智明。如珠照明雨寶。俱體俱用也。

○九言音逾眾。

於眾言音微妙第一。

肇公曰。殊類異音。既善其言。而復超勝。

燈曰。四教菩薩說法言音也。大論云。迦陵在[穀-禾+卯]。聲逾眾鳥。喻圓初心居說法品。稱理宣演。已勝偏乘。況深位乎。

觀解。言者心之聲。音者言之響。形端則影直。聲和則響順。以上上觀。觀下下惑。一音普說。羣情等悅。即於眾言音微妙第一也。

○十緣起斷邪。

深入緣起。斷諸邪見。有無二邊。無復餘習。

肇公曰。深入。謂智深解也。解法從緣起。則邪見無由生。有無二見。羣迷多惑。大士久盡。故無餘習也。

燈曰。緣起之義。有世出世間。世間者。六道之法。莫不從十二因緣之所生。能解乎此。則外道邪見無由生。出世間者。藏通二教則以空觀為因。真諦為緣。能生三乘涅槃之法。能解乎此。則世間有見無由生。別教以假觀為因。俗諦為緣。能生菩薩之法。能入乎此。則二乘空見無由生。圓教以中觀為因。中諦為緣。能生佛界之法。能入乎此。則二邊但中之見無由生。又若通以世間因緣。為所觀事境。圓教菩薩。以三種止觀而深入之。則一切邪見。斷盡無有餘也。苟不然者。無足以稱深入矣。

觀解準義可知。

○十一說法無畏。

演法無畏。猶獅子吼。

什公曰。上明一切時無畏。此明一切說法無畏。上獅子吼。明德音遠振。此明能說實法。眾咸敬順。猶獅子吼。威攝羣獸也。

燈曰。藏教菩薩。雖能說諦緣度析空之法。不畏邪外。望通即空。而猶有所畏。通於三藏。雖無所畏。望於別教菩薩能從空出假及知但中。而猶有所畏。別菩薩。於前二而無所畏。望圓頓人能即空即假圓中圓滿非但中。而猶有所畏。惟圓頓人。能說諦緣度三。皆稱無作。故演法無畏。猶獅子吼也。又能說不能行。作文字法師。望觀心人。猶有所畏。今能說能行。故無所畏。又能行不能說。望大法師。猶有所畏。今能行能說。故無所畏猶獅子吼。故大論云。多聞實智慧。是所說應受。又曰。所行如所說。今此菩薩不惟能說。能兼乎修行破惑。證智入真。已入深位。故演法無畏猶獅子吼也。

觀解者。三止名為默。杜視聽。絕分別故。故曰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三觀名為說。朗智慧。具辯才故。故曰說即般若。智在說故。獅子具足二力。能伏眾獸。使降己故。能摧眾獸。使眾安故。故喻止觀而能伏破三種結惑。所謂說時默。默時說。大施門頭無壅塞。是以圓修行人。即觀而止。即止而觀。

○十二說法益眾。

其所說法。乃如雷震。

肇公曰。法音雷震。開導羣萌。猶春雷動於百草也。

燈曰。凡雷震具三種益。一能肅物。俾生誠謹。二能致雨。潤澤百穀。三能驚蟄。各遂生意。喻圓頓諸菩薩說法之時。戒能肅眾。使生敬畏。先以定動。令生渴仰。後以慧拔。俾起根力。

觀解者。一心止觀。能防非止惡。即肅物義。寂而常照。即定動義。照而常寂。即慧拔義。

○十三過量無量。

無有量已過量。

肇公曰。既得法身。入無為境。心不可以智求。形不可以像取。故曰無量。六住已下。名有量也。

燈曰。虛空無丈尺。丈尺顯虛空。即器觀空。空則有量。除器觀空。空則無量。喻諸菩薩等覺已先。所證三德。猶有量也。已至等覺。雖不如佛。然而已過十地之量。故三德無有量也。

觀解者。以空假中觀三諦理。歷別不融。此則有量。空即假中。融即而觀。則無有量。

○十四法寶滿集。

集眾法寶。如海導師。

肇公曰。引導眾生。入大乘海。採取法寶。使必獲無難。猶海師善導商人。必獲夜光也。

燈曰。此正言集。傍亦兼導。如海導師尚能導眾集寶。矧己所集必多於眾。然眾未必盡得摩尼。而己必得之。菩薩亦然。故薩埵入海。求心摩尼。自益兼人。其濟也廣。第眾生。所求者不一。而摩尼所雨隨意。應以人天。應以三乘。應以圓道。莫不滿願而後已。

觀解者。所謂妙心體具。如如意珠。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常智無緣。常境無相。無緣而緣。無非三觀。無相而相。三諦宛然。常如是觀。是集眾法寶如海導師也。

○十五了達深法。

了達諸法深妙之義。

肇公曰。如實義也。

燈曰。諸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深妙義者。諸法即實相也。又諸法屬權。實相屬實。權實不同。義則麤淺。權實相即。義則深妙。菩薩以權實相即之智。以達權實相即之法。能具乎此。方能善知眾生之根性也。

觀解可知。

○十六善知眾生。

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

肇公曰。六趣往來。心行美惡。悉善知也。

燈曰。六趣往來。果也。心行美惡。因也。若觀因知果。見果知因。如曰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此為勸信之言。猶若蓍龜之卜。非善知也。菩薩洞明諸法權實相即。善惡交差。殃掘魔羅雖是惡人。佛性相熟。即便得度。善星比丘雖是善人。惡性相熟。授記地獄。如是了達。方稱善知。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十界。交差互融。雖起惡念。以妙觀觀之。即成佛境。雖起善念。以緣塵分別而隨之。即是眾生。

○十七隣佛功德。

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力無畏。十八不共。

什公曰。諸佛智慧。無有等者。而此與佛等。復次實相法。無有等比。唯佛與等。菩薩隣而未得。故言近也。

燈曰。法華釋籤云。淨名所歎菩薩。皆是等覺。位隣妙覺。故云近無等等。蓋佛名無等。無等中最。故云等等。等覺近之。舉彼所近。故云佛自在慧。以此而觀。前之所歎。皆等覺德。其可以通別七住已上功德而擬之乎。

觀解者。觀本具菩薩法界與本具佛法界相隣。故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又觀己法界即佛法界。故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

○十八離惡現惡。

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

肇公曰。法身無生而無不生。無生故惡趣門閉。無不生故現身五道也。

燈曰。惡趣之門。五道啟而不關。二乘關而不啟。菩薩無惡道因故亦關。具慈悲心故亦啟。關者永斷於修惡。啟者繁興乎性惡。性惡之惡。本自無染。故雖現惡而非惡。故諸菩薩。於惡道之門。恒關而恒啟。恒啟而恒關。

觀解者。觀修惡即性惡。無修惡可得。名關閉一切諸惡趣門。以三止觀。治諸修惡。而為性惡。生五道以現其身。惟其如此。故能果地以現其身也。

○十九能治眾病。

為大醫王。善療眾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

肇公曰。法藥善療。諭醫王也。

燈曰。前善解法相。名為識藥。知眾生根。名為知病。既能識藥而又能知病。然後應病而與法藥。令其服之行之。妙宗所謂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徧觀徧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辯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是授藥。方肯服行。

觀解者。法華玄義云。修從假入空時。先觀正因緣法。此法內外親疎隔別。必須殷勤欣悅無斂。此即世間悉檀。起初觀也。若欲觀假入空。須識為人便宜。若宜修觀。即用擇精進喜三覺分起之。若宜修止。則用除捨定三覺分起之。念隨兩處。是為隨宜善心則發。若有浮沈之病。須用對治悉檀。若心沈時。念擇進喜治之。若心浮時。念捨除定治之。若善用為人。善根則厚。若善用對治。煩惱則薄。於七覺中。隨依一覺。恍然如失。即依此覺分研修。能發真明。見第一義。是為用四悉檀。起從假入空觀。成一切智。發慧眼也。若從空入假觀。巧用四悉檀。取道種智法眼亦如是。若修中道第一義觀。巧用四悉檀。取一切種智佛眼亦如是。若一心三觀。巧用亦如是。是為觀心為大醫王。善治眾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也。

○三總結二德三。初歎自利德二。初正報莊嚴。

無量功德皆成就。

肇公曰。無德不備也。

燈曰。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等。此身莊嚴也。雖是菩薩。亦具三身。今此莊嚴。是歎報身。諸佛究竟。菩薩分得。法華所謂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天人所戴仰。龍神咸恭敬。能莊嚴即報。身所莊嚴即法身。天人戴仰等即應身也。

觀解者。以一心妙觀。照一境三諦。能照即報身。所照即法身。境觀契合。能起應用。即應身。

○二依報莊嚴。

無量佛土皆嚴淨。

肇公曰。羣生無量。所好不同。故修無量淨土。以應彼所好也。

燈曰。一切佛土。有橫豎二義。橫而言之。則凡聖同居。有種種差別。略如西方極樂國土。東方藥師國土。有凡夫聖人同處其間。其土清淨。種種莊嚴是也。豎而言之。有四不同。一凡聖同居淨土。為伏惑斷惑人所居。二方便有餘淨土。為已斷見思二教果人。兩教因人所居。三實報莊嚴淨土。為別圓破無明惑菩薩所居。四常寂光淨土。為圓教極果所居。今無量佛土嚴淨。既讓極果。則前之三種淨土。為此菩薩悉皆嚴淨也。

觀解者。觀己一念。具足三千。國土一千。屬乎依報。以三觀伏乎三惑。即嚴淨同居土。以三觀圓破見思。即嚴淨方便土。圓破塵沙無明。即嚴淨報土。三惑究竟。即嚴淨寂光土。

○二歎利他德二。初見聞獲益。

其見聞者無不蒙益。

○二功無虛棄。

諸有所作亦不唐捐。

燈曰。凡夫之心。用諸妄想。雖有善行。所作皆虛。故功德唐捐。菩薩之心。念念在道。凡有善行。無不皆實。故功無虛棄。故般若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菩薩無住生心。故功不唐捐也。

觀解者。能以圓觀觀心。任其所作。一切眾事。莫非無住生心所在。故功不唐捐

。

○三結其總歎。

如是一切功德皆悉具足。

(卷第一終)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二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四列眾名三十四。初列從觀得名三菩薩。

其名曰等觀菩薩。不等觀菩薩。等不等觀菩薩。

什公曰。等觀。四等眾生也。不等。智慧分別諸法也。等不等者。兼此二也。

燈曰。等觀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也。不等觀者。雖有佛性。不妨十界差別也。等不等觀者。兼捨而兼用也。又等觀者。空也。不等者。假也。等不等者。中也。又空者。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等。故三菩薩雖分三人。而共一體。各有三用。

觀解可知。

○次列從自在得名二菩薩。

定自在王菩薩。法自在王菩薩。

若相從而說。由初等觀。次入不等。由次等與不等。而入俱等。由此三觀。而得自在王定。復由此定。得法自在。蓋梵語三昧。此云正定。自在王定者。即二十五有王三昧也。菩薩觀二十五有。一一等觀。一一不等觀。一一等不等觀。於一切法而得三昧。故自在稱王。即觀地獄得離垢三昧。畜生得不退三昧。具在法數。是以菩薩名從實得。稱定自在王也。觀此法自己得定。則於此一一法中。莫不自在稱王。故稱法自在王菩薩也。故法華云。破有法王。蓋如來先破其有。而後於有自在。今菩薩亦分得之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足十界。成界內界外二種二十五有。以三觀等觀。不等觀。等不等觀。即修惡而是性惡。於十法界自在稱王。得定得法。是為二大菩薩也。

○三列從相得名二菩薩。

法相菩薩。光相菩薩。

法相則以諸法而為相。諸法有真相俗相中相。此之三相。以無相為相。是名實相。悟此實相。以入圓位。隣於如來。究竟實相。故名法相菩薩。於此實相。生權實智光。是故復名光相菩薩。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足諸法。而此諸法。即空假中。約所觀即法相。約能觀即光相也。

○四列從嚴得名二菩薩。

光嚴菩薩大嚴菩薩。

光嚴者。以三智光明。以嚴三德法性也。大嚴者。以大多勝三智。以嚴三諦理體也。

觀解可知。

○五列二菩薩從積得名。

寶積菩薩辨積菩薩。

寶積者。以三法寶。積之於內。以待羣生之所須也。辨積者。三法寶有之於內。而施之於外。以益羣生也。蓋菩薩自行。必兼化他。化他必兼自利。但各彰一德。以互受其名耳。

觀解者。觀三如來藏。具足一切諸法。名為寶積。以三止觀。破其能覆之惑。以大辨才開諸寶藏以施人。

○六列四菩薩從手得名。

寶手菩薩。寶印手菩薩。常舉手菩薩。常下手菩薩。

夫手有提拔之用。所以提拔人。出於火坑。出於淤泥。出於陷穽。復有授受之用。所以授受人衣食。授受人珍寶。授受人經書。均一手也。而有二用。菩薩之寶手。印手。舉手。下手。莫非其事。是以或說空法。所以拔眾生。出見愛之火坑也。或說假法。所以拔眾生。出於空著之淤泥也。或說中道圓融之法。所以拔眾生。出無明之陷穽也。既以大悲而拔其苦。復以大慈而與其樂。故既拔其見愛矣。而必與其涅槃之樂。既拔其空著矣。而必與妙用無方之樂。既拔其無明。而必與秘藏之樂。

觀解者。圓觀真空。是拔其三惑之苦。圓觀妙假。是與其三德之樂。圓觀中道。是即拔而即與。即與而即拔也。

○七列三菩薩從心得名。

常慘菩薩。喜根菩薩。喜王菩薩。

常慘者。從菩薩大悲心。悲愍眾生。有九界煩惱生死之苦。欲提拔之。無時而不在。未嘗有一念捨離。故名常慘。喜根。喜王。從菩薩大慈心。慈愛眾生。具佛果智斷之樂。而欲與之。喜其得樂。久已成根。而深固難拔。故名喜根。苟常慘常喜不得其正。則成乎愛見。此則雖慘雖喜。而以定持之。自在稱王。故名喜王。然此三人之名。雖受稱有異。而菩薩之體。義必相兼。蓋常慘以悲心而拔苦。必與其樂。喜根以慈心而與樂。必拔其苦。皆等覺至人。與性樂而拔性苦。金剛云。我滅度一切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則雖慘不慘。雖喜不喜。是故於此慈悲。無不稱王。而得自在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十界。九界為苦。常慘欲拔之。佛界為樂。常喜欲與之。性之苦樂。何須與拔。即拔無拔。即與無與。故常與常拔。常拔常與。一心三觀。自在稱王。

○八列一菩薩從辨得名。

辨音菩薩。

菩薩度脫眾生。常以八音四辨。隨眾生具四教機。而為說頓漸偏圓之法。其諸功德。無不具足。惟此菩薩。志在辨才音聲。以作佛事。故偏受此名。

○九列一菩薩從藏得名。

虛空藏菩薩。

此菩薩之名。既與楞嚴經同。應約彼經菩薩自陳圓通得名之所自釋之。經云。虛空藏菩薩白佛言。我於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刹。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刹。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不相妨礙已上之文。敘所證之體也。身能善入下四句。敘所起之用也。其大體大用如此。非等覺至人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安能臻此。

觀解者。觀心十界具三世間五陰國土。所有四大。全體照明。即四大寶珠等。一心十界。彼彼互融。即又於自心現大圓鏡等。其間依正二報。重重無盡。即諸幢王刹。來入鏡內等。一一會而觀之可知。

○十列三菩薩從寶得名。

執寶炬菩薩。寶勇菩薩。寶見菩薩。

炬能照明。所以破自他無明之幽暗也。勇以自利兼人。精進勇猛而無懈怠也。見以自見佛性。亦以之見人之性。俾自他皆離苦而得樂也。皆名寶者。莫不妙證一體三寶。世出世間。為無有上也。

觀解者。一心三止觀。明如寶炬。能破自他無明之暗也。照明三惑即三佛性。直往而無懈也。三種止觀。見自心性即佛性也。

○十一列二菩薩從網得名。

帝網菩薩。明網菩薩。

帝網者。天帝釋因陀羅網也。網以如意摩尼寶珠為之。表光明普照重重無盡。梵網云。佛教門亦復如是。今明菩薩所悟所證心地法門。性之所具三千之法。一一照明。如因陀網。彼彼互遍。重重無盡也。明網菩薩。亦復如是。

觀解準義可知。

○十二列一菩薩從無緣得名。

無緣觀菩薩。

無緣觀者。中道妙觀。觀己界佛界皆具中實法性。絕待對。非有無。即以之而發無緣四弘。即以之而修無緣三觀。即以之而化度眾生。皆歸之無緣而已。

觀解準義可知。

○十三列一菩薩從慧得名。

慧積菩薩。

慧積。猶法華之智積也。積。聚也。三智三慧恒積恒聚。而能照明三德。照破三惑。照聚三身。正以三身皆有積聚之義故也。

觀解者。以三觀而觀三諦。照明三種惑結。故名慧積。

○十四列一菩薩從勝得名。

寶勝菩薩。

以出世法寶。勝一切世間使其先獲世寶。而後獲出世間大寶。即大寶法王也。

觀解者。所觀理境。如如意珠。無能勝者。復能勝一切世出世間。能如是觀。即成佛道。

○十五列一菩薩從天得名。

天王菩薩。

天已為尊。天中之王。尊之更尊。天已自在。天中之王。復更自在。菩薩悟第一義天。已為諸法之尊。今為法王之子。可謂世間尊。於一切諸法。大得自在者也。

觀解者。觀三諦一心具足。已悟第一義諦中天。然而又能觀性具二十五有之眾。一一稱性微妙。了無惑染生死之相。可謂於法得自在者也。

○十六列一菩薩從壞得名。

壞魔菩薩。

菩薩壞魔而有四義。有壞有不壞。有不壞而壞。壞而不壞。壞如釋迦成道。降壞魔怨。不壞如首楞三昧經。知魔界如佛界如。若魔界如即佛界如。一如無二如。則佛界無所取。魔界無所捨。此觀魔即佛。不必壞魔也。不壞而壞者。亦如首楞三昧。如來說此法時。天魔皆被五縛是也。壞而不壞。如此經所說。持世菩薩為天魔所惑。維摩降之為乞天女。為其說以法樂自娛。復以無盡燈化之。後悉皆受化。竟還其女。使之自便。此即壞而不壞也。今稱壞魔。是亦壞而不壞也。

觀解者。觀一念九法界即空假中。則壞也。修惡即是性惡。不壞也。無修惡可論。不壞而壞也。壞而不壞。亦在其中。

○十七列一菩薩從電得名。

電得菩薩。

金剛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電喻諸法無所得。明矣。又云。得者。蓋此菩薩。已證入無所得法中。於無可得中。吾故得之。故名電得菩薩也。金剛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是也。

觀解者。觀一念諸法。四性推之。了無所得。雖無所得。本有佛界之樂。吾欲得之。本有九界之苦。吾欲拔之。是為觀心電得也。

○十八列一菩薩從王得名。

自在王菩薩。

義。觀。俱準法自在王菩薩說。

○十九列一菩薩從功用得名。

德相嚴菩薩。

圓教初住菩薩。已分證清淨法身。第是素法身。未有莊嚴。故須修種種而莊嚴相好以成報身。報智契法。而後可以垂應。此菩薩勤於功德嚴身。故偏受其稱也。準佛果莊嚴。皆有相因相業。法華云。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是也。蓋功言其力。德言其用。謂菩薩功德。皆有破惡生善之力用故也。

觀解者。所觀之境。即法身德。能觀之觀。即般若德。觀成破惑。即解脫德。勤修觀智。即功德相嚴也。

○二十列一菩薩從說法無畏得名。

師子吼菩薩。

義。觀。俱準歎德演法無畏猶師子吼中說。

○二十一列二菩薩從音得名。

雷音菩薩。山相擊音菩薩。

雷音者。菩薩說法音聲。如娑竭龍王之將降大雨。必先震雷音於大千世界。俾一切眾生預知嚴戒。然後降以大雨。俾三草二木百穀苗稼有所增長。菩薩亦然。將欲降大法雨。必先震以法音。俾三草二木之機。百穀苗稼之眾。各遂生長也。山相擊音者。夫山體常靜。靜則不擊。不擊則無音。故經云。毀譽不動如須彌。論語云。仁者樂山。又曰仁者靜。山之不動不擊明矣。然而有三因緣。故使山能動。曷為三。一者劫壞之時。有毗嵐風。能擊須彌。令如微塵。二者大樹緊那羅王奏樂之時。大海波濤洶湧。須彌七金。為之埤塹。動則必擊。擊則有音。三者成道之人。并佛神力。能令大千地皆震動。而有六種。則須彌亦為湧沒。菩薩破惑說法。亦復如是。初喻破見思。說真諦法。二喻破塵沙惑。說俗諦法。三喻破無明惑。說中道法。

觀解者。修三種觀。於一心中破三種惑。顯三諦理。即山相擊音也。又前雷音觀解者。觀一念心具十法界。惑破界顯。即雷音霑雨。三草二木等。各得增長也。

○二十二列二菩薩從象得名。

香象菩薩。白香象菩薩。

涅槃明三獸渡河。謂象馬兔。兔浮水面。馬得其中。象直到底。喻三乘人證法而有淺深。惟菩薩證窮源徹底。於諸象中而香象為勝。若白香象。又其勝也。喻菩薩中此為最大。而白香象。又菩薩中之摩訶薩也。

觀解者。圓人觀三諦理。如香象之窮源到底。而又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乃觀中大之又大者也。

○二十三列二菩薩從勇於二利得名。

常精進菩薩。不休息菩薩。

菩薩勇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常勤精進而無休息。至於雖成佛道。猶帶果以行因。眾生不成佛。誓不取泥洹。此二大菩薩之填無作四弘誓願海之無盡也。

觀解者。圓觀性具。觀本有佛界有樂之可與。上求佛道也。本有九界苦之可拔。下化眾生也。念念進趣而不雜不退。無有已時。即常精進不休息也。

○二十四列一菩薩從生得名。

妙生菩薩。

六道於生而有生。則不得其妙也。二乘於生而不生。亦不得其妙也。惟菩薩於六道之生而無生。於二乘不生而有生。生而無生。無生而生。生化兩冥。是故稱為妙生焉。

觀解者。空觀伏破見思。於生而無生也。假觀伏破塵沙。於不生而熾然生也。中觀伏破無明。生而無生。無生而生。生化兩冥也。

○二十五列一菩薩從嚴得名。

華嚴菩薩。

菩薩以萬行因華。莊嚴報身。以合法身。然後從法報之本而垂應迹。是則華嚴者。一切等覺菩薩之要事。今此菩薩獨得受稱。可謂得其綱領者也。

觀解。萬行因華者。入假觀也。報智者。空觀也。二觀合而莊嚴中觀。即華嚴菩薩也。

○二十六列一菩薩從觀音得名。

觀世音菩薩。

天台大師觀音玄義。釋觀世音菩薩名云。觀者。能觀之觀也。能所圓融。有無兼暢。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也。世音者。所觀境也。境萬像流動。隔絕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菩薩弘慈。一時普救。皆能解脫。故曰觀世音。此即境智雙舉。能所合標也。

觀解。應引楞嚴經菩薩自陳圓通。初於聞中。入流忘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觀世音也。

○二十七列一菩薩從得大勢得名。

得大勢菩薩。

思益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

觀釋者。三止為足。投之諦地。動十法界。一切見愛所住之處。皆悉傾動(文句)。

○二十八列一菩薩從梵網得名。

梵網菩薩。

梵網猶帝釋殿因陀羅網也。以喻所悟性具法門。猶梵網之珠。體圓瑩徹互具。重重無盡也。

觀解。觀一念性具三千。體量體德。不可思議也。

○二十九列一菩薩從寶杖得名。

寶杖菩薩。

世杖三用。可以扶老。古禮。老則朝廷賜之以杖。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是也。可以荷擔。可以策勵。論語云。老而不死是為賊。以杖扣其脛是也。錫杖亦然。為老病故。所荷衣鉢故。蒲鞭示恥故。扶老可喻修中。荷負可喻出假。策勵可喻入空。杖而稱寶。正以出世三寶可尊可貴。而名之也。

觀解者。修一心三觀而為柱杖。以之出苦。以之兼人。以之覺行圓滿。正此謂也。

。

○三十列一菩薩從無勝得名。

無勝菩薩。

己不能勝人。人能勝於己。下位也。己能勝於下。而未能勝於上。中位也。己能勝於下。而上亦無能勝於己。上位也。今此菩薩。雖示居等覺稱有上士。而實證妙覺。稱無上士。故名無勝也。

觀解。修空觀雖勝凡夫。而不能勝出假。出假雖勝聲聞。而不能勝於佛。中觀既能勝下。而上亦無有勝也。又一空一切空等。則三觀皆可稱無勝也。

○三十一列一菩薩從嚴土得名。

嚴土菩薩。

嚴土者。下文寶積所請。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如來之所開示。莫非嚴土之義。比說可知。

觀解者。性具三千中。有國土一千。六凡國土。同居土也。二乘國土。方便土也。菩薩國土。實報土也。佛國土。寂光土也。迷則俱迷。為三惑所覆。四土皆穢也。悟則俱悟。三觀所顯。四土皆淨也。

○三十二列二菩薩從髻得名。

金髻菩薩。珠髻菩薩。

準瓔珞經有六種瓔珞。以為菩薩莊嚴。所謂鐵寶瓔珞。以嚴十信位菩薩。銅寶瓔珞。以嚴十住位菩薩。皆習種性也。銀寶瓔珞。以嚴十行位菩薩。此性種性也。金寶瓔珞。以嚴十向位菩薩。此道種性也。琉璃寶瓔珞。以嚴十地位菩薩。此聖種性也。摩尼寶瓔珞。以嚴等覺位菩薩。此等覺性也。水晶寶瓔珞。以嚴妙覺位佛。此妙覺性也。身中瓔珞。既以六種。頭上首飾亦然。是則經言金髻者。位居十迴向也。珠髻者。位居等覺也。權雖各嚴。實則互莊。以諸菩薩皆近無等等佛自在慧故也。

○三十三列一菩薩從慈得名。

彌勒菩薩。

彌勒。此翻慈氏。蓋此菩薩。常以三慈普覆眾生故也。慈義下當委釋。

觀解者。法緣慈當空觀。生緣慈當假觀。無緣慈當中觀。以此三觀。等觀性具十界。即三慈普被眾生。

○三十四列一菩薩從德得名。

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

文殊師利。此稱妙德。久證微妙三德故。又稱大智。具大智慧故。

觀解者。觀一心三諦。即微妙三德。能觀即三大智慧也。依經所列。共四十九人。前四十八。則各依一德而受稱。若文殊菩薩。則能以一人而敵之。復以一德以總之。以諸德中惟三德為勝。而一切眾德。莫不皆以三德而為之總故也。又四十八人。一一亦皆可以一人而敵眾人。亦皆可以一德而總諸德。今獨以文殊居末。而冠諸眾人。稱法王子者。蓋自捨如來之外。其所宗者在於淨名其寂光方丈之室。微三德而莫居。微大智而莫啟。且也賓主盤桓之間。惟文殊可以酬對。以故讀是經者。當顧名思義。而後有得焉。

○五結大數。

如是等三萬二千人。

○三列雜眾分九。法華文句云。舊云凡夫眾。此中有聖。舊云俗眾。此中有道。舊云天眾。此中有龍鬼。皆不便。今呼雜眾。意則兼矣。初天眾三。初梵王。

復有萬梵天王尸棄等。從餘四天下。來詣佛所而為聽法。

肇公曰。尸棄。梵王名。秦言頂髻也。

○次帝釋。

復有萬二千天帝。亦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坐。

什公曰。舉其從四天下來者。據此四天下以明梵耳。復次天有二種。一者地天。二者虛空天。帝釋處須彌頂。即是地天。又為地主。舉釋則地天斯攝。舉梵王則虛空天盡攝。復次帝釋得道迹。梵王得不還果。常來聽法。眾所共知。故序經眾所知識。以為會證也。復次一切眾生宗事梵天。所宗尚來。則知餘人必至矣。

肇曰。一佛土有百億四天下。一四天下各有釋梵。故言餘亦。或從他方佛土來。

○三餘天。

并餘大威力諸天。

肇曰除上梵釋餘天也。

燈曰。法華文句云。阿含中帝釋。是阿那含。般若明十方難問般若者皆名釋提因。別圓中明釋提桓因得首楞嚴三昧。內證不同。過賢劫二千二十四劫作佛。號無著世尊。又下文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弗作是念。謂此佛土不淨。所以者何。我見此土清淨

。譬如自在天宮。以此而觀。又不啻祇證小乘初二三果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天界。即空即釋天。即假即餘天。即中即梵天也。

○次龍眾。

龍。

什公曰。龍有二種。一蛇龍。二虛空龍也。

燈曰。法華所列有八龍王。一切諸龍。皆有三患。一熱風熱沙著身。燒皮肉及骨髓。以為苦惱。二惡風暴起吹其宮殿。失寶飾衣等。龍身自現。以為苦惱。三諸龍娛樂時。金翅鳥入宮搏撮始生龍子食之。或噉一切諸龍。怖懼熱惱。惟西天雪山頂上阿耨達池之龍。無此三患。是則除無熱惱之外。龍皆有難。世人獨知龍之威力并其享用壽永。而羨慕之。不知龍之業報受苦盛於人也。然而又有天中之龍。海中之龍。山中之龍。此皆龍中之龍也。又有人中之龍。如趙太祖匡胤。始生甲馬營。有聖尼撫養。一日婢子襁褓。忽變為龍。婢驚失手墮地。聖尼咤曰。驚吾兒致晚得天下。人中有龍驗矣。然其中間有實報者。有權現者。種種不同。又有即龍身聞法而得道者。如法華文句云。有本住常樂我淨。迹居無熱惱池者。有本住普現色身三昧。迹現多頭者。不一而足。若佛稱人中大龍。蓋取喻於神變不測耳。菩薩稱龍象蹴踏者。蓋取喻於堪任大事耳。

觀解者。觀真如不變而能隨緣。隨為佛為九。隨緣不變無異真如。此吾心之大龍也。

○三神眾。

神。

什公曰。神受善惡雜報。似人天而非人天也。

燈曰。神以六道收之。攝入鬼趣。蓋神者。鬼之長也。能長其鬼。安得不以鬼趣攝之。但古今之論神天。理多混淆。今以陰陽飲食判之。晝隱夜顯。畏陽而喜陰者。鬼也。日出夜息。怖陰而喜陽者。人也。陰陽無間。隱顯而不恆者。天也。[(歹*又)/食]分段食。素腥雜用者。人也。歆觸其氣。腥血雜受者。鬼也。飲食天然。畏惡葷腥者。天也。因知世之郊天者。必用犧牲。天如不格。用是奚為。天如有格。要知非天。不過山川嶽瀆諸鬼神爾。故知古之用犧牲郊天者。褻之甚也。即以三牲而祀乎祖先。實以鬼而褻之也。今之諸神既來法會。莫非乘佛力而增諸威靈。藉法因而長諸功德。矧有示迹神明而位菩薩者。固不可得而思議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即生而佛。即佛而生。即空即假即中。神妙不可測量。心神之妙得矣。

○四夜叉眾。

夜叉。

什公曰。秦言貴人。亦言輕捷。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天夜叉也。地夜叉但以財施。故不能昇空。天夜叉以車馬施。故能飛行。佛轉法輪。地夜叉唱。空夜叉聞。空夜叉唱。四天王聞。如是乃至梵天也。

燈曰。此三夜叉。不獨佛轉法輪時遞遞唱報。即世間人初出家時。亦必傳唱。此有兩意。一吉報。大威德諸天。生歡喜故。二凶報。欲界魔天。生恐怖故。然而吉凶在他。非夜叉也。是則其中亦有權實二道。今云唱報。皆菩薩人之示現者也。

觀解者。修假觀即地夜叉。空觀即空夜叉。中觀即天夜叉。三觀觀之。義當唱報。三惑波旬皆生恐怖。三德諸天皆住歡喜也。

五乾闥婆眾。

乾闥婆。

什公曰。天樂神也。處地上寶山中。天欲作樂時。此神體上有相出。然後上天也。

燈曰。乾闥婆。此云嗅香。以香為食。亦云香陰。其身出香。此是天帝俗樂之神。法華具出四種。荊溪云。俗樂者。以俗表真。四乾可對四教釋出。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常樂我淨。即四乾闥婆王也。

○六阿修羅眾。

阿修羅。

什公曰。秦言不飲酒。因緣出雜寶藏。此是六趣。男醜女端正。有大勢力。常與天共鬪也。

燈曰。法華文句云。此云無酒。四天下採華。醞於大海。魚龍業力其味不變。瞋妬誓斷。故言無酒神。亦云不端。彌天安師云質諒。質諒。直信也。此神詔曲。不與名相稱。楞嚴經云。有四種阿修羅類。一卵生。鬼趣攝。二胎生。人趣攝。三化生。天趣攝。四濕生。畜趣攝。是中修羅亦有權實不同。權則示現化其同類。實則由善惡雜糅。諂忌所感。

觀解者。觀修惡即性惡。性惡融通。無修惡可論。即是無酒。又觀天趣修惡即性惡。不見天趣可得。即是無天。全佛為九即權化。全九為佛即實道。

○七迦樓羅眾。

迦樓羅。

什公曰。金翅鳥神。

燈曰。法華文句云。迦樓羅。此云金翅。翮金色。居四天下大樹上。兩翅相去三百六十萬里。有人言。莊子呼為鵬。鵬行眾鳥翼之。亦稱為鳳皇。今謂鳳不踐生草。噉竹實。棲乳桐。金翅噉龍。云何是類。迦樓羅有神力。雄化為天子。雌變為天女。化已住處有寶宮。亦有百味飲食。而報須食龍。胎能噉胎。不能噉三。卵能噉二。濕能噉三。化能噉四。觀佛三昧經云。一日山東噉一龍王五百小龍。三方亦爾。周而復

始。壽八千歲。臨終失勢。欲噉龍子。龍母[口*熬]嗔之不得食。即嗔。從金剛山透海穿地輪過。不能過風輪。風彈之。從故孔湧到金剛山。如是七返。還山頂命終。肉裂火起。將燒寶山。難陀雨雨滅之。肉爛。心衝風輪亦七返。墮山上。成如意珠。龍得之即為王。

觀解者。觀真如不變。隨染緣造九界修惡。即金翅鳥能造業噉龍。觀真如不變隨淨緣。翻修惡為性惡。其體融通。即佛界性善。是為鳥死得如意寶珠。致大富饒。登法王寶位也。

○八緊那羅眾。

緊那羅。

什公曰。秦言人非人。而頭上有角。人見之言人耶非人耶。故因以名之。亦天伎神也。小不及乾闥婆。

燈曰。法華文句云。天帝法樂神也。居十寶山。身有異相。即往奏樂。佛時說法。諸天絃歌。般遮于瑟而頌法門。舊云。法緊奏四諦。妙緊奏十二因緣。大緊奏六度。持緊奏前三。今言奏四教法門。

觀解者。觀音聲因緣所生法。即奏三藏法門也。我說即是空。奏通教法門也。亦名為假名。奏別教法門也。亦名中道義。奏圓教法門也。

○九摩睺羅伽眾。

摩睺羅伽等悉來會座。

肇公曰。摩睺羅伽。大蟒蛇也。此上八部。皆有大神力。能自變形在坐聽法也。

燈曰。或問八部能自變形者。何形乎。曰。人形也。蓋十界皆以人形以為之本。惟所莊嚴。勝劣不同耳。正以心為受道之器。形為盛心之皿。而人道正居於清濁昇沈之中。受道者易。得道者多。故佛應迹塵寰。惟於人界。而八部參預。皆現人形。雖諸天勝身亦隱而不現。矧其他乎。若天人則以上而就下。餘部者仰勝而隱劣。人能受道。厥勝若茲。得參其類。可不慶諸。可不修諸。

觀解者。觀畜道修惡。即人道修惡。修惡即性與佛界通。觀於非道通達佛道。此之謂也。

○四修因聲聞眾二初。出家二眾。

諸比丘比丘尼。

肇公曰。尼者。女名也。已上八千比丘。別稱得道者也。

燈曰。此出家二眾。非全不得道。或是前之三果。或是內外凡位。故別作一番後列耳。

觀解者。修三種止。惑但伏而未斷。如不得道。若修三種觀。即破而即斷。如前八千。悉已得道也。

○二在家二眾。

優婆塞優婆夷俱來會座。

肇公曰。義名信士男信士女。

燈曰。又翻近事男近事女。謂在家男眾。受持三歸五戒。堪任近事出家比丘。在家女眾。受持三歸五戒。堪任近事出家比丘尼也。然而亦有實行權現二種不同。即大菩薩人。以同事化同類。夫何而不可。

觀解者。觀一體二寶。防一切非。止一切惡。即善心誠實男。慈悲心為女也。

初通序竟。

○次別序。亦名發起序。二。初現端。二讚歎。初有六。初大眾圍繞。二為眾說法。三佛現勝身。四長者獻蓋。五佛示神變。六眾歎希有。初大眾圍繞。

彼時佛與無量百千之眾恭敬圍繞。

菴園會眾。有常隨同居者。八千比丘是也。有一時雲集者。八部與長者子等是也。有居兩間乍住而乍來者。諸菩薩眾是也。是諸大眾。無分聖凡。罔間黑白。同居一變現土。同為一圓頓機。同感一尊特佛。同聞一圓頓法。同獲一圓頓益。此一經之大旨也。

觀解者。觀一心性具佛界。居於性具九界之中。各各互具。重重無盡。即佛與百千之眾恭敬圍繞也。

○二為眾說法。

而為說法。

而為說法者。如靈山之將說法華。先說無量義經以為發起。蓋法華明會無量以為一。故無量明開一以為無量。天台大師云。開為合序。如世算法。先乘而後除也。此經亦然。將說圓頓宗旨。故先說法以為發起。經必有之。特譯人略爾。以圓頓而發起圓頓。不卜可知。

觀解者。一心三觀。觀於性具法門。即佛為大眾而說妙法也。

○三佛現勝身。

譬如須彌山王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

肇公曰。須彌山。天帝釋所住金剛山也。秦言妙高。處大海之中。水上方高三百三十六萬里。如來處四部之中。威相超絕。光蔽大眾。猶金山之顯溟海者也。

燈曰。佛有三身。曰法報應。法報二身。佛自受用。置而未論。惟論應身。有勝劣不同。勝應如華嚴千丈。劣應如阿含丈六。此之二應。既全法報而起。乃全應而為法報。如全水以為波。乃全波而即水。不二而二。二而不二者也。又於二應。分常不常。劣應則常。勝應則不常。如華嚴三七。應則不常。鹿苑八十。厥應則常。故常則不現。不常則現。此理數之必然。無足以語言諍也。又於劣應觀乎勝身。有須現不須現。如華嚴及與此經等。乃須現者也。若於法華及與金光。如龍女所觀。龍尊所見。

以機圓故即劣觀勝。故於言中示妙。而云微妙法身。具相四八。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今經相好。乃屬須現。故曰譬如須彌山王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大眾。此與華嚴須彌山王之身。胡以異乎。惟其身宜須現。是以依報亦宜須現。下文云。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正以舍利弗小乘之機。不能即劣觀勝。故疑此土以為不淨。若螺髻梵王。所謂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此以機圓。不須現而能即劣觀勝故也。

觀解者。觀心即中是法身。觀心即空是報身。觀心即假是應身。觀假即中是現勝應身。觀假即空是現劣應身。觀假雙即空中。即現丈六合身。

○四長者獻蓋。

爾時毗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與五百長者子。俱持七寶蓋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各以其蓋共供養佛。

肇公曰。寶積亦法身大士。常與淨名俱詣如來共弘道教。而今獨與五百人詣佛者。將生問疾之由。啟茲典之門也。天竺貴勝行法。各別持七寶蓋。即以供養佛。

○五佛示神變二。初所變蓋體。

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什公曰。現其神變。其旨有二。一者現神變無量。顯智慧必深。二者寶積獻其所珍。必獲可珍之果。來世之所成。必若如此之妙。明因小而果大也。

○二蓋中所現四。初現世界。

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中現。

肇公曰。蓋以不廣而彌八極。土亦不狹而現蓋中。

○次現諸山。

又此三千大千世界諸須彌山。雲山。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香山。寶山。金山。黑山。鐵圍山。大鐵圍山。大海江河川流泉源。

什公曰。須彌山。秦言妙高山也。凡有十寶山。須彌處其中。餘九圍之也。別本云。顯於大海。山金色。海水清淨。相映發也。緣相顯發金光。亦復如是。已上現此佛世界。

○三現諸宮。

及日月星辰天宮龍宮諸尊神宮。悉現於寶蓋中。

○四現佛及說法。

又十方諸佛諸佛說法。亦現於寶蓋中。

肇公曰。將顯佛土殊好不同。故遍現十方也。諸長者子皆久發道心。而未修淨土。欲以來供之情。啟發淨土之志。故於其蓋而現之。

○六眾歎希有。

爾時一切大眾。觀佛神力。歎未曾有。合掌禮佛。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什公曰。信樂發中。相現於外。

燈曰。已上六科。名為別序。亦名發起序。發起一經之由致也。如法華正宗之前。以五事而為發起。一眾集。二現瑞。三疑念。四發問。五答問。引事印證。不必全同。發起近由。其義一也。初大眾圍繞。表此會能扣之機所具者圓也。次為眾說法。表此會應機說法所益者大也。三佛現勝身。表此會赴緣之應所示者奇也。四長者獻蓋。表此會發心之因所寓者廣也。五佛示神變。表此會成就之果所感者極也。六眾歎希有。表此會聞法之眾所獲之益深也。餘不暇言。惟長者獻蓋。如來神變。此二因緣。其所表示寓意者遠。苟不約圓頓至理而表示之。則使造修者無路。豈不長者獻蓋。徒勞企仰之情。善逝現通。空示鑿機之用。一經大旨。幾乎昧矣。如來宣說云乎哉。慶喜結集云乎哉。流通此土云乎哉。約理表事。釋經之不可廢明矣。今約二意以申明之。一約寶蓋染用。表自行。二約寶蓋淨用。表化他。自行二意。一棄蓋以供佛。二即惑以成智。化他亦二。一回因以向果。二從體以起用。初染用表自行者。五百長者。表五道眾生也。五百寶蓋。表五道眾生具有五蓋也。五蓋者。一貪欲蓋。二嗔恚蓋。三愚癡蓋。四睡眠蓋。五掉悔蓋。五蓋既為五道之因。而五道又為五蓋之果。而此五法。世所珍尚。以故名寶。五道而言五百者。道道具五。成二十五。約因果合論。成五十。而此因果。其體性融。一復具十。成五百蓋。初棄五蓋以供佛者。論五百長者。皆菩薩人。本無五蓋。即使有之。又何必棄。第現化道。攝其同類。苟不示以棄除。則一切眾生。五道輪迴。何由止息。是以捨其翫好。以供養佛。迴悲由之所重。以表福田之所輕。冀佛施以大智慧神通力。有以變之化之。俾即事以成理。即輕以為重。成無上大菩提也。故下偈云。今奉世尊此微蓋。於中現我三千界。諸天龍神所居宮。乾闥婆等及夜叉。悉見世間諸所有。十力哀現是化變。眾觀希有皆歎佛。今我稽首三界尊。二即惑以成智者。五蓋屬煩惱道攝。五百長者。久證煩惱即菩提之道。為度眾生。故現身為毗耶離長者之子。具此五蓋。始既悟煩惱即菩提。以成菩薩道。今則從菩薩道以現五蓋相。人獨知菩薩之為蓋。不知長者蓋即非蓋而蓋即菩提。是以用此寶蓋以供養佛。冀佛以大智慧神通力。有以變之化之。庶即此煩惱以成無上菩提。故下偈(云云)。故經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又云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又云貪恚癡四顛倒五蓋為如來種。化他二意中。初回因以向果者。菩薩化他。修三慈之因也。此以蓋有覆被之用。法華張設幃蓋。大師用表慈悲。今長者獻蓋。亦復如是。所以表此經三十慈也。觀眾生品云。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觀於眾生。維摩詰語言。譬如幻師等(云云)。文殊師利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維摩詰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又云行寂滅慈無所生故。凡列三十種慈。慈雖三十。束之惟三。中

道無緣之慈十四。一真實慈(云云)真諦法緣之慈七。一不熱慈。(云云)俗諦生緣之慈九。一菩薩慈(云云)是則開之雖有三十。合之惟有三慈。是以長者獻蓋。與佛神變。合而言之。義惟三種。一五百長者各獻一蓋。共為五百。此表生緣慈悲境在於五道。故釋論云。慈有三種。眾生緣慈。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如涅槃經云。我實不往。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次以蓋供佛。佛座既高。蓋必散之於空。如散華供佛。然蓋停於空。空無所依。表法緣慈悲。故釋論云。法緣慈者。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次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初既奉蓋。次乃依空。今則合蓋空而為一。徧覆世界。正表中道無緣慈悲。既雙照而雙遮。復雙遮而雙照。此慈體遍。普該普覆。故合而為一。徧照三千。釋論云。無緣慈者。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即此以為回因向果。即此以為從體起用。何也。蓋五百長者之蓋。而位在生緣。所謂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苟不回之以向法緣無緣。不了之者。多墮三藏菩薩。行事六度。涉於愛見。今以之供佛。散之於空。則即此生緣。以為法緣。所謂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如來復現威力。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即此生法二緣慈悲。以為無緣慈悲。所謂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即回因向果義也。從體起用者。即此合三為一之寶蓋。為諸佛果證之大體。無緣慈體。法身德也。法緣慈體。般若德也。生緣慈體。解脫德也。合成一蓋。正言其體。徧覆三千。正言其用。又云。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中現。乃至十方諸佛說法。亦現於寶蓋之中。豈非依正重重而互現。生佛彼此而交參。即此而為大體。即此而為大用。妙證性具。可不言而信矣。何為即此而為大用。夫蓋以覆被為義。而十界羣生。雜居於三界之中。其患熱惱而慕清涼。翹佇於炎炎火宅。不啻如三草二木百穀苗稼之望慈雲徧覆法雨均霑。若不分而分。則生緣慈蓋。其所覆者在於五道。(界內眾生而有六道。今言五道者。合修羅於四生故也)法緣慈蓋。其所覆者在於聲聞緣覺兩界。無緣慈蓋。其所覆者在於菩薩與佛兩界。又此十界所被之機。雖皆寓於五道。實寓於人法界者多。故佛示生。常在於人道也。第此三慈。本是一體。用之雖有專門。實乃舉一而即三。言三而即一。以是而言。則獻蓋一序。所關非細。其中義意。誠為經緯全章。組織始末。釋者應提其綱領。撮其綱目。攢聚於此。庶聞是經而思其義。未修其慈者。有所適從焉。今約此開章為八。一明悲田五蓋。二明敬田三身。三明惑性相即。四明理性融通。五明慈因三智。六明果德三慈。七明慈體三德。八明慈用三脫。此之八義。體順四弘。蓋菩薩四弘誓願。依四諦境立。一依苦諦境。立一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今五百長者子。表五道眾生。即苦諦境。欲除苦果。莫先斷因。五蓋即苦因也。能表用蓋復順慈義。故是初願。二依集諦境。發一誓願。煩惱無數誓願斷。今五百長者子。知五蓋等煩惱其性本空即是菩提。故即以五蓋散之於空。供養於佛。佛知其意。即以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大千。能表用蓋復順慈義。故是次願。三

依道諦境。立一誓願。法門無量誓願學。四依滅諦境。立一誓願。佛道無上誓願成。今回生緣法緣之慈。以向無緣之慈。因地三慈。即道諦也。果德三慈。即滅諦也。能表用蓋復順慈義。故是三四兩願。此之四弘。方是發僧那於始心。下從體起用。正是終大悲於赴難。今順此義釋之為八。初明悲境五蓋。(具如摩訶止觀二十五方便中。有辨蓋相棄蓋法。圓修行人。須者往檢)夫五道眾生。不了之徒。沈湎於五蓋之樂。既因之以造業。復因之而輪迴。不覺不知。以苦為樂。諸佛菩薩。誓欲拔之。正當悲境。而於其中。有覺悟厭苦者。乃悲苦而仰樂。第樂之至大。莫過於佛。仰而求之。非誠感而不可。誠感之徵。非財施而弗通。今五百長者。代苦眾生。以五百寶蓋而奉佛。故其所捐財施雖復有貲。而財能通法。則法施無窮。如經所謂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惟其以此妙感。而仰格於佛。故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夫財施固有限也。而法施則無限也。而於其性又本來融通。無所而不徧。如來稱其性。以融之通之。周之遍之。故令諸寶蓋合成一蓋而徧覆大千。自非性體本妙。而如來曷能作意變之耶。夫寶蓋迹也。其性融通本也。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以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又五百寶蓋迹也。合成一蓋徧覆大千本也。始則從本以為迹。故為五百。今者循迹以返本。故合為一蓋。亦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次明敬田三身者。敬田體通。今以佛為敬田。乃田之上上者也。夫佛垂應迹。身與凡同。雖勝輪王。倍之而已。若以長者之一蓋。用覆如來之一身。亦以足矣。今奉以五百寶蓋。即各現一身。以當一蓋。夫誰曰不可。如來則令諸寶蓋合成一蓋。以此一蓋。而用覆一身。豈非循迹以歸本。合五百應五道之身。以為一報身乎。夫報智般若也。應迹解脫也。今既合此二修以為一體。即此而謂之法身一性可也。昔也從本以垂迹。今也循迹以歸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然而非此悲由。而莫能感佛。非此敬田。而莫能應生。悲敬之田玄合。感應之道圓彰。此維摩詰不思議解脫經之所由說也。三明惑性相即者。夫五蓋為三惑總體。豎以分之。則此五蓋為界內界外二種見思。刀背鈍使。而鈍必兼利。矧掉悔一蓋。足當二種見思。刀面利使。故此五蓋。即見思塵沙無明三惑之異名也。橫以言之。則此五蓋。為界內界外昏動生死之大患。蓋貪嗔掉悔三蓋。體屬於動。愚癡及睡眠二蓋。體屬於昏。夫阻乎空寂者見思也。障乎化導者塵沙也。翳乎法性者無明也。擾此三法者。動為之患也。蔽此三法者。昏為之病也。五道眾生迷之。故為之情。五百長者悟之。故為之智。故維摩詰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文殊師利云。六十二見為如來種。所謂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發三菩提心。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云云)惟其長者。達此五蓋。即惑成智。故以五百寶蓋供養於佛。冀如來有以明之鑒之。然則三諦之明本也。三惑之暗迹也。迷者執迹以忘本。悟者即迹以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四明理性融通者。如來明察此意。示其理性融通。是故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五百寶蓋。表塵沙即是化導。合成一蓋。表見思即是空寂

。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表無明即是法性。又徧滿三千。表即動而靜之體。顯現一切。表即昏而明之用。夫五蓋三惑。真如不變之體也。能隨五道。染緣之用也。始既不變以隨緣。末則隨緣而不變。不變之體本也。隨緣五蓋迹也。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又五百寶蓋。隨淨緣之迹也。合成一蓋徧覆大千。不變之本也。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然而自非五百長者。無以悟五迹之惑性相即。非如來。無以現理體之融通。感應之道交。惑性之理一。此維摩詰不思議解脫經之所由說也。五明慈因三智者。三種慈悲屬果。果由因剋。而因為三智。蓋生緣慈悲。體屬俗諦。塵沙障乎化導。非假智而不開。法緣慈悲。體屬真諦。見思阻乎空寂。非空智不彰。無緣慈悲。體屬中諦。無明翳乎法性。非中智而不顯。故菩薩欲顯三慈。須修三智。是故先修從假入空之智。而破去見思。成法緣慈悲。次修從空入假之智。而破去塵沙。成生緣慈悲。後修從空假入中道之智。破去無明。成無緣慈悲。此猶約歷別次第言之也。若圓融三智。則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則空智不惟破見思顯法緣慈悲。亦破塵沙無明。顯生緣無緣二種慈悲。(云云)故維摩詰云。如我此病。非真非有。眾生之病。亦非真非有。作是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即應捨離。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所生無縛。能為說法解縛。如佛所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是故菩薩不應起縛。以此而言。則菩薩欲成三慈。必修觀智。以破縛著明矣。又曰。是故菩薩不應起縛。何謂縛。何謂解。貪著禪味。是菩薩縛。以方便生。是菩薩解。又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自釋云。何謂無方便慧縛。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是名無方便慧縛。今復釋其所釋曰。此文雖然離為四句。合之但成二義。謂方便與慧。祇由莊嚴佛土。成就眾生。與殖眾德本。離之故為四耳。初義縛則俱縛。蓋以愛見莊嚴佛土成就眾生。則縛於有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則縛於空也。次義解則俱解。謂不以愛見莊嚴佛土。則解於有也。於空無相無作法以自調伏。而不疲厭。則解於空也。下義亦然。是則慧即空智法緣慈也。方便即假智生緣慈也。於空於假。二俱無著。而雙輪並馳。即中智無緣慈也。乃至云。若住不調伏心。是愚人法。若住調伏心。是聲聞法。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不調伏心。離此二法。是菩薩行。凡二十八種菩薩之行。皆明離二邊法。以顯中道。無非三種慈悲之觀智也。又如菩薩行品。佛告諸菩薩。有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何謂為盡。謂有為法。何謂無盡。謂無為法。如菩薩者。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何謂不盡有為。謂不離大慈。不捨大悲。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教化眾生。終不厭倦。於四攝法。常念順行。護持正法。不惜軀命。(云云)云何不住無為。謂修學空。不以空為證。修學無相無作。不以無相無作為證。(云云)夫不盡有為。謂不離大慈。不捨大悲。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此則即不盡有

為而恒盡之。乃出假而恒入於空也。不住無為。修學空無相無作。不以空無相無作為證。乃入空而恒出於假也。如是則雙遮而恒照。雙照而恒遮。莫非修三種慈悲之觀智也。即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不二即諸佛所證之果理也。門即所觀三諦之理境也。入即三種慈悲之觀智也。或有從空而入。或有從假而入。或有從中而入。或有以言遣言而入。或有以無言遣言而入。此即教門。明四門入道。四句之外。各有無言句同。略如法自在菩薩云。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忍法。是為入不二法門。則以中道而為入不二法門。即中智也。不昉菩薩曰。受不受為二。若法不受。則不可得。以不可得。故無取無捨。無作無行。是為入不二法門。即以真諦而為入不二法門。即空智也。寶印手菩薩曰。樂涅槃不樂世間為二。若不樂涅槃。不厭世間。則無有二。是為入不二法門。即以真俗二諦而為不二法門。即空假並行之智也。是故會而歸之。無非觀智。回而向之。罔匪慈因。今五百長者子。示迹五道。慈屬生緣。既是圓修。假即空中。是故以五百寶蓋。散之于空。以供養佛。散之於空。則生緣之假。即法緣之空。以供養佛。則即生法二緣之假空。即無緣之中。乃即事而為理。回因以向果也。夫中空二慈之蓋本也。生緣五百之蓋迹也。非中空二慈之本。無以垂生緣假蓋五百之迹。非假蓋生緣五百之迹。無以顯中空二慈之本。迷者執迹以忘本。悟者達本而即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六明果德三慈者。前明慈因三智因也。今明果德三慈果也。夫果德三慈。理本具足為因。三惑覆而不顯。是故菩薩先修假慈。破去塵沙。而生緣之慈顯。次修空慈。破去見思。而法緣之慈顯。次修中慈。破去無明。而無緣之慈顯。此三慈名出智論。而義。備今經。但與之開合有異耳。智論則合三十慈而為三。此經則開三慈而為三十。一開無緣為十四。一真實慈。如寔觀眾生故。二寂滅慈。無所生故。三等慈。等三世故。四不二慈。內外不合故。五不壞慈。畢竟盡故。六堅固慈。心無毀故。七清淨慈。諸法性淨故。八無邊慈。如虛空故。九如來慈。得如相故。十佛慈。覺眾生故。十一自然慈。無因得故。十二菩提慈。等一味故。十三大悲慈。導以大乘故。十四安樂慈。令得佛樂故。開法緣慈為七。一不熱慈。無煩惱故。二無諍慈。無所起故。三阿羅漢慈。破結賊故。四無等慈。斷諸愛故。五無厭慈。空無我故。六深心慈。無雜行故。七無誑慈。不虛假故。開生緣慈為九。一菩薩慈。安眾生故。二法施慈。無遺惜故。三持戒慈。化毀禁故。四忍辱慈。護彼我故。五精進慈。荷負眾生故。六禪定慈。不受味故。七智慧慈。無不知時故。八方便慈。一切示現故。九無隱慈。直心清淨故。今如來以神變之力。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五百寶蓋。表生緣慈也。合成一蓋。表法緣慈也。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表無緣慈也。非無緣法緣二慈之本。無以垂生緣五百之迹。非五百生緣之迹。無以彰無緣法緣之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合而同之。則非五百長者三智之因。莫回釋迦如來三慈之果。非釋迦如來三慈之果。莫攝五百長者三智之因。因與果而交涉。感與應而道交。此維摩詰不思議解脫經

之所由說也。七明慈體三德者。夫無緣慈體即法身德。亦以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表之。法緣慈體即般若德。以合成一蓋表之。生緣慈體即解脫德。以五百寶蓋表之。而此三德。有正報依報。約正報。則佛之三身。約依報。則佛之寂光妙土。亦兼得報土應土。如來正報三身者。觀經疏云。法身者(云云)報身者(云云)應身者(云云)。如見阿閼佛品。爾時世尊問維摩詰。汝欲見如來。為以何等觀如來乎。夫阿閼如來應身也。而維摩了達此應即法即報。故對之曰。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觀身。觀自己色身即實相法身。如來豈不然乎。故曰觀佛亦然。由是推廣其義云。我觀如來。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今則不住。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不觀受想行識。不觀識如。不觀識性。夫色。應色也。色如。報智也。色性。法身之性也。此又不惟三身而等觀。亦乃三身而俱遣。又曰非四大起。同于虛空。乃至云。不可以一切言說分別顯示。無非即應身以明法報。至若中間而曰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而化眾生。則又顯言即法報以垂應身。觀阿閼鞞佛既然。則觀釋迦如來與十方諸佛亦然。然而非法報之本。無以垂應身之迹。非應身之迹。無以顯法報之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依報三德者。諸佛菩薩所居常寂光淨土也。常即法身。光即般若。寂即解脫。是三點伊。不縱不橫。若並別縱橫。即乖法體。如維摩詰所居方丈之室。約義而言。則三德具足。如方丈一室。即表法身常德。念今文殊大眾當來。即以神力空其室內除去所有。表般若光德。能容三萬二千人。及三萬二千師子座。表解脫寂德。故此寂光丈室。如人入蒼蘊林。唯聞蒼蘊。不馱餘香。若入此室。但聞諸佛功德之香。不樂聲聞辟支佛香也。又此室常現八未曾有法。正以方丈之室即常寂光土故也。又約釋迦現居國土明之。舍利弗與大眾所見穢邦。應土也。螺髻梵王所見。并如來按足指之所示。現報土也。二土所依之體。及以能現之理。常寂光土也。是以寶蓋之中。所現三千大千世界并十方諸佛說法。皆於中現。正以依正交參生佛不二圓融無礙俱不思議。然而非法身般若之本。無以垂解脫應身之迹。非解脫應身之迹。無以彰法身般若之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達迹以得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八明慈用三脫者。夫慈果之體。在乎三德。而慈體之用。在乎三脫。如經明不思議解脫。毛容大海。芥納須彌。如斯大用。而題為不思議解脫。果體之用。在乎解脫明矣。但解脫有三。曰性淨解脫。為法身之用。曰圓淨解脫。為般若之用。曰方便淨解脫。為解脫之用。若以當體明體用者。則性淨為體。餘二為用。故釋題五重。以真性為體。今約三德。既以法身為體。則般若解脫皆為其用。若以寶蓋表之。蓋有帡幪義。表性淨解脫。蓋有除煩熱義。表方便淨解脫。蓋有致清涼義。表圓淨解脫。此正表也。若餘義者。五百長者。各獻寶蓋。感之之道也。世尊受之。合成一蓋。徧覆大千。應之之道也。此可表感應不思議。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大千。懸處于空。不上不下。此可表神通不思議。四面懸鈴。出和雅音。此可表說法不思議。合為一蓋。而為之主。本是五百。以為之寶。此可表眷屬不思議。大千眾生蒙帡幪。除熱惱。獲清涼益。此可

表利益不思議。一期表報。佛化周足矣。問曰。此與法華迹門十妙如何同異。答曰。不同而同。同而不同。不同者。彼明十妙。此明八不思議。故不同也。同者。立名雖則有異。約義略亦相齊。如此中第三明惑性相即。第四明理性融通。可當玄文第一境妙。此中第五明慈因三智。可當玄文第二智妙。此中第一明悲境五蓋。第二明敬田三身。可當玄文第三行妙。此中第五明慈因三智。第六明果體三慈。可當玄文第四位妙。此中第七明慈體三德。可當玄文第五三法妙。此中第八明慈體三用。可當玄文第六感應妙。第七神通妙。第八說法妙。第九眷屬妙。第十利益妙。同而不同者。彼明法華開權顯實。故立十門。以該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各各具足相待絕待二妙。此經方是方等。為實施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為法華作弄引之時。不惟法相分滿不同。亦乃義理顯密小別。然而妙即不思議。不思議即妙。亦不同而同也。今先明感應不可思議者。夫用者應也。應非感不赴。感者機也。機非應不關。如五百長者。各獻寶蓋。感也。佛以神力。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大千。應也。非五百寶蓋之感而不關。非如來神力令諸寶蓋合成一蓋而不應。感應道交。故得一期化法圓彰。若約當文。則以五百長者子以為感。然五百長者。不過為之發起。通而言之。則菴摩羅園眾。菩薩三萬二千。比丘八千人俱。與夫他方所來菩薩得益而去。并三千大千世界。寶蓋中現天龍八部。皆為能感之機。雖其中間不無十界差別。觀其或種或熟或脫。莫非佛界以為緣起。若論其應。則有乎二。一釋迦。二維摩。以釋迦現通。維摩亦現通。釋迦說法。維摩亦說法。然而始則菴摩遣人而問疾。末則毗耶匡眾以歸園。雖其間碁榘互扣。寶主盤桓。既歸宗而有在。則惟以釋迦而為之主。為之應也。玄文所謂如一月不降。百水不升。而隨河長短。任器規矩。無前無後。一時普現。此是不思議妙感妙應也。若約差別說者。則十界之身普應。而法華普門品。開為三十二種應身。若曰應以佛身。則今釋迦牟尼佛是也。應以菩薩身。則今文殊等諸大菩薩是也。應以聲聞緣覺身。則今須菩提等尊者是也。應以天龍八部等身。則今螺髻梵王與室中天女是也。應以天魔身。則如經說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是也。應以婆羅門等身。則如經說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等。如此乞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是也。應以長者居士等身。則今維摩居士與五百長者子是也。如是應現。不一而足。然而非佛菩薩法報之本。無以示五道等眾機之迹。非五道等眾機之迹。無以顯佛菩薩法報之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以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又非佛菩薩界法報之本。無以垂十界應身之迹。非十界應身之迹。無以顯佛菩薩法報之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第二明神通不可思議者。玄文云。上辨機感。而妙理難顯。應須神通駭動。現于瑞相。密表乎理。世人以蜘蛛掛則喜事來。鴉鵲鳴則行人至。小尚有徵。大豈無瑞。以近表遠。亦應如是。纓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心者。天然之性也。慧性者。通達無礙也。地持云。神謂難測知。通謂

無壅礙。言異而義同也。然有六種。謂天眼。天耳。他心。宿命。身如意。無漏。如是六種。猶為統總。若約法相差別為言。則又有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依中現正。正中現依等。如五百長者子獻五百寶蓋。無量也。合成一蓋。一也。令諸寶蓋合成一蓋。無量以為一也。雖合為一蓋而不壞五百之數。一為無量也。五百寶蓋各有現量。小也。徧覆大千。大也。合成一蓋。小中現大也。雖是一蓋而不妨五百差別。大中現小也。寶蓋。依報也。現諸如來說法之相。正報也。諸佛說法于蓋中現。依中現正也。佛身清淨。蓋現身中。正中現依也。此為一經神通根本。下文所說不思議解脫種種神通。皆從此中流出。今別出其相。凡有多種。如方丈一室。能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其座高八萬四千由旬。而三萬二千菩薩。聲聞。天龍。八部。各坐其座。即自變形為四萬二千由旬。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能容受此高廣之座。于毗耶離城。無所妨礙。又于閻浮提聚落城邑。及四天下諸天龍王鬼神宮殿。亦不迫迮。維摩詰言。唯舍利弗。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并前方丈容座。皆是小中現大。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鼈鼉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相如故。此為正中現依。亦為依中現正。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上。擲過恒沙世界之外。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此為去取自在。又舍利弗。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令彼眾生謂之一劫。或有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令彼眾生謂之七日。此為能延能促。又舍利弗。住不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于眾生。此為能聚能集。又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徧示一切。而不動本處。此為動而不動。不動而動。又舍利弗。十方眾生。供養諸佛之具。菩薩于一毛孔皆令得見。此為能具能現。又舍利弗。十方世界所有諸風。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無所損壞。諸樹木亦不推折。此為即動而安。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于腹中。火事如故。而不為害。此為即危而安。又于下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鍼鋒舉一棗葉。而無所燒。此為去取稱性。而施設無迹。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乃至轉輪王身。此正應十界等身也。十方世界所有眾生聲。上中下音。皆能變之令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于其中。普令得聞。前之種種。皆形之神通。此為聲之神通。種種變化不可思議也。又如欲致香飯以飯大眾。於是維摩詰。不起於座。居眾會前。化作菩薩。相好光明。威德殊勝。蔽于眾會。而告之曰。汝往上方世界分。度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汝往到彼。如我辭曰。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願

得世尊所食之餘。當于娑婆世界。施作佛事。令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亦使如來名聲普聞。時化菩薩。即於會前。昇于上方。禮彼佛足。具述致敬借飯之辭。彼化菩薩。既受鉢飯。與彼九百萬菩薩。至維摩舍。維摩詰即化作九百萬師子之座。諸菩薩皆坐其上。與諸大眾同食香飯。(云云)此為即遠而近。即小而大。即少而多。即粗而妙之神變也。又欲與文殊同往佛所。即以神力持諸大眾。并師子座。置于右掌。往詣佛所。又以右手斷取妙喜世界。置于此土等。皆不思議之神變也。或問曰。此經神變。所說何多。答曰。此經說在方等。正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之時。而聲聞于昔阿含已得道果。但念空無相無作。而于菩薩遊戲神通淨佛國土。不生一念好樂之心。是以此經發起即以寶蓋現通為事。開章即以淨佛國土為請。正欲違其宿心。斥其小行。令其恥小慕大。得生酥益。以作法華開權顯實之弄引。故神通淨土。偏其多也。是以是時大迦葉。聞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于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此正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令聲聞得恥小慕大之益也。然而非不可思議解脫之本。莫能施種種不思議神通之迹。非不思議神通之迹。無以彰不可思議解脫之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三說法不思議者。此門與前神通。有離合兩意。離而言之。自有眾生因神通形益而得度者。如經明芥子內須彌山。乃云唯應得度者。乃能見之。即其義也。又如現相辟支。不能說法。惟現神通。令人得益。亦其類也。自有眾生必因聞法獲聲聞益而得度者。此如常途。今則合以明之。先既以神通駭動。發其欣樂。今則次以智辯宣敷。逗其所宜。猶如龍王降雨。必先靄以慈雲。震以戒雷。俾三草二木。先獲蘇息。而翹然顛聳。然後雨以法雨。率土充洽。上中下根。各得增長。佛法亦然。故次神通。而明說法也。餘時說法。固無暇論。此經說在方等。得對半說滿。彈呵褒歎之正。雖曰說滿。而圓頓居多。雖專圓頓。而亦不妨兼通兼別。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文殊維摩固是圓頓。其餘菩薩豈不亦兼通別。又如寶積偈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忘。此追贊圓頓之法也。始在佛樹力降魔等。此追贊阿含時所說小乘之法也。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等。此則正贊方等時。四教並談。頓漸秘密不定同舉也。大師演華嚴日譬云。次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示一佛土。令淨穢不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故見有淨穢聞有褒貶。嗅有薈蔔不薈蔔。華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此喻正譬方等示土現身神通說法種種不同也。又如佛為寶積說佛國淨土之行。總說則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別開則有三心二十行。三心者。一者直心。二者深心。三者大乘心。二十行者。則六度。四無量心。四攝法。方便。三十七品。迴向。說除八難。自守戒行。十善。乃至云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

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論淨佛國土之行。四教菩薩皆能修之。三藏菩薩。事六度行。修在阿含。既未破惑。猶落愛見。今在方等正對半說滿。則三心二十行。通通別圓。三教菩薩皆能修之。惟此心行。能解即空。則判入通教。能解但中。則判入別教。能解圓中。則判入圓教。又如方便品。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初說身之過患。此亦四教通觀之境。至云諸仁者。此可厭患。當樂佛身。所以者何。佛身者即法身也。從無量功德生等。所列種種功德。會而歸之。亦通四教。今在方等。既對斥事度。則修通後三。亦可知也。又如諸弟子品。呵舍利弗云。夫宴坐者。不于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以至心不住內外。是為宴坐。此雖以圓呵小。義亦通於通別。若曰于諸見不動。而修道品。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此則的以圓頓而對呵于小乘也。如是種種。不能枚舉。至于呵彌勒云。二十五法是菩提。為光嚴童子說三十二道場。雖是圓頓。義亦兼乎通別。至于呵持世。而降伏天魔。為諸魔女說無盡燈法門。此則以圓呵偏。以成圓頓。化魔為佛。舉此為例。餘不繁列也。夫圓法本也。餘教迹也。始則為實以施權。終則會權以歸實。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以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四明眷屬不可思議者。法華玄義明六種眷屬。此經亦具有之。今出其相。一理性眷屬。經云一切眾生皆如。乃至彌勒亦如。是也。二業生眷屬。如來先世曾為結佛性緣種。世世成之熟之度之脫之。直于此世。或聞說得道。如常隨之眾。為法親內眷屬。或未得道。預會俗眾。為外眷屬。三願生眷屬者。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或怨家等因之受道。若得道者。成內眷屬。不得者。成外眷屬。如餘經所說。有調達等緣是也。四神通眷屬者。若先世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界。或在他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與他方菩薩來此毗耶離。聞法獲益而去。如香積佛國諸來菩薩等是也。五應身眷屬者。或同佛究竟法報二身。而起應身。如文殊是龍尊王佛。維摩是金粟如來是也。或等覺菩薩等。從分真法報二身。以起應身。如彌勒等是也。或為熟他。或為自熟。或為本緣。皆名應身眷屬。六明法門眷屬者。此如普現菩薩。問淨名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在何所。淨名答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法喜以為妻。慈悲心為女。善心誠實男。畢竟空為舍。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此法門眷屬也。諸經流類至多。學者可以意得也。此中若論本迹者。應身眷屬。則以法報為本。應身為迹。然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以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餘三則以宿種為本。現行為迹。亦本迹雖殊。不思議一。第五明利益不可思議者。諸佛所為。未嘗空過。釋論云。佛入王三昧。前放光度前者。後放光度後者。譬如網魚前獲後獲。見光聞法。皆不唐捐。今經云。法寶普照。而雨法雨。即身口兩益也。寶積長者云。大聖法王眾所歸。淨心觀佛靡不欣。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神力不共法。此言各隨宿根以見佛身有不同也。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

。斯則神力不共法。此言眾生各隨宿根聞法不同也。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此言見身聞法各隨根器而獲利益不同也。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此則神力不共法。此言所獲之益種種差別也。或有歡喜。即世界悉檀。得歡喜益。或有恐畏。即為人悉檀。拳拳祇畏。力行其善。得生善益。或生厭離。即對治悉檀。得對治法。厭離煩惱。獲破惡益。或斷疑者。斷去惑疑。得入第一義諦理益。此之四悉。義關四教。此經對半說滿。對藏說通別圓三教。又有于方等時新入藏者。應得小益。須知此經論益。有顯密兩意。顯意者。如說佛國品竟。求聲聞三萬二千諸天及人。知有為法皆悉無常。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八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意解。此聞大悟小。得藏通兩教之益也。如方便品。維摩詰為諸問疾。如應說法。令無數人。皆發無上道意。此得圓頓發心之益。亦兼前二教之益。又如維摩詰為目犍連說法時。八百居士皆發無上道意。又維摩詰為須菩提說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又維摩詰為羅睺羅說法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無上道意。又為彌勒菩薩說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忍。又為光嚴童子說法時。五百天人皆發無上道意。又為魔女說法時。令萬二千天女發無上道意。又為善德長者說法時。令城中一最下乞人發無上道意。又文殊將眾入淨名室聞法觀變時。其中八千天子。皆發無上道意。又說是入不二法門品時。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忍。又香積品。說娑婆十事善法等時。百千天人。皆發無上道意。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乃至佛說此經已。一切大眾皆大歡喜。總得歡喜益也。密意者。傍為彈偏斥小。令諸小乘聞大不謗。聞斥不嗔。得恥小慕大益。為法華以作開權顯實方便。得轉酪以為生酥益。若以寶蓋三用。會通三益者。發無上道心。入無生忍。此獲帡幪益也。菩薩得淨佛國土。遊戲神通。此獲能致清涼益也。得法眼淨。不受諸法。漏盡意解。此獲除煩熱益也。然為欲令眾生獲開佛知見大益之本。故權令獲三乘七方便利益之迹。迷者忘本以執迹。悟者即迹而達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然則非三德不可思議之大體。莫能致三脫不可思議之大用。非三脫不可思議之大用。莫能彰三德不可思議之大體。體與用而俱大。理與事而皆圓。此維摩詰不可思議解脫經之所由說也。

觀解者。觀一心性具五道。為五道悲境。誓願拔之。即生緣慈悲。如五百長者子獻以寶蓋也。次觀之使空。與性具二乘相契。即法緣慈悲。如五百寶蓋投之于空也。觀此五道與佛性無異。眾生如。同彌勒如。即無緣慈悲。如令諸寶蓋合成一蓋也。此總觀也。若別觀者。觀五道因果本自無性。即是佛性。而佛界因果。亦未嘗異乎五道之性。但五道之性。無苦而有苦。此苦可悲。佛界之性。無樂而有樂。此樂可敬。即悲敬一雙也。觀五道五蓋。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即惑性即理性一雙也。觀一心十界即空假中。修之謂之三因。成之謂之三慈。即因果一雙也。觀一心即空假中。即是三德。而此三德具足無方大用。即體用一雙也。其中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利益。觀之可知。又觀解者。觀一念性具五道。而此五道為生緣慈境。即五百寶蓋也。觀之即空

。即法緣慈境。即以寶蓋散之于空也。了此九界即是佛界。性具百界千如。徧歷假名實法與夫國土。即令此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二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三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二讚歎二。初經家敘起。

長者子寶積。即於佛前以偈讚曰。

什公曰。上以身供養。今以心口供養。上以財養。今以法養。復次眾雖見其變。未知變之所由。欲令推宗有在。信樂彌深。故以偈讚也。

○二長者說偈二。初總讚三。初讚色心俱勝四。初讚色勝。

目淨修廣如青蓮。

肇公曰。五情百骸。目最為長。瞻顏而作。故先讚目也。天竺有青蓮華。其葉修而廣。青白分明。有大人目相。故以喻也。

燈曰。人相十分。面居其七。面相十分。目居其七。則佛有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種微妙好。而於青蓮華眼。相好居多。故寶積揭其勝而讚之。攝餘可知。若具足而言。應如金光之讚佛面猶如淨滿月等諸偈。此言中之意也。若言外意者。正以長者獻蓋。意表於慈。而佛之慈悲。主寓於眼。所謂若心中正。則眸子瞭焉。故讚眼全在讚慈。普門云。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也。然有劣應青蓮之眼。以至法身青蓮之眼。今雖讚一眼。而四眼五眼。意皆周足。

觀解者。觀一心十界。有三諦之樂可與。常欲與之。是為觀心目淨修廣如青蓮也。

。

○二讚心勝。

心淨已度諸禪定。

肇公曰。形長者目。德主者心。故作者標二為頌首也。禪定之海。深廣無際。自非如來清淨真心。無能度者。

燈曰。染心此岸。惟禪度之。若味著於禪。禪復為染。故禪定此岸。復須度之。蓋世間禪。出世間禪。以至出世間上上禪。傳傳可以論散論定。故世間根本禪。於欲界散地。雖稱為定。於出世四聖。已復為散。況如來上上禪乎。故下文云。何謂為縛。貪著禪味是菩薩縛。金剛云。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是則禪定味海。惟佛聖人乃能度之。

○三讚業勝。

久積淨業稱無量。

肇公曰。於無數劫積三淨業。故名稱無量。

燈曰。不淨之業有三。曰貪嗔癡。此意業之不淨也。曰殺盜婬。此身業之不淨也。曰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此口業之不淨也。若夫淨業。則有止行二善。於前三不淨業。皆不而去之。所謂不貪不嗔不癡等是也。此淨其業也。非淨業也。夫淨業者。非獨

不貪嗔癡。兼能廉節仁慈智慧。非獨不殺盜淫。兼能放生惠施。淨法與人。非獨不妄言綺語兩舌惡口。兼能誠信實言。善和鬪訟。令美人德。此之為淨業也。今讚如來之意業清淨。則三惑究淨。而三智圓滿。身業清淨。則二死永亡。而三德圓滿。口業清淨。則五語如絃。八音宏暢。有稱名之德者。而後有名稱普聞於無量之實。信矣。

觀解者。觀一念心本來空寂。意業淨也。心尚叵得。何有十界。身業淨也。稱實宣敷而讚美之。口業淨也。

○四讚慈勝。

導眾以寂故稽首。

燈曰。目淨修廣如青蓮。色寂也。心淨已度諸禪定。心寂也。久積淨業稱無量。業寂也。三而不寂者凡夫。自寂而不寂人者二乘。已他兼寂尚居因位者。菩薩。自他俱寂皆到彼岸者。如來。寶積長者謂人之不易下人者首。下之敬仰而不即可者稽。夫以財勝人者。富而已矣。以位勝人者貴而已矣。不以富不以貴而勝人者。道而已矣。以道勝人。而又勝之者。導人以道而已矣。故以富貴下人者。貌服也。以道下人者。心服也。導人以道者。此又服之又服者也。今日導眾以寂故稽首。夫如來既以道而勝已矣。復能導人以道。是故稽首而頂禮焉。

觀解者。觀一念心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者。寂也。復以此法。轉教餘心者。導眾以寂也。

○二讚神變難思。

既見大聖以神變。普現十方無量土。其中諸佛演說法。於是一切悉見聞。

肇公曰。既見合蓋之神變。已不可測。於中現十方國。及諸佛演法。於是忍界一切眾會悉遙見聞。更為希有也。

燈曰。上以一偈讚佛功德。略已周足。讚之所不能盡者。祇獻蓋一緣。已之寓乎意者深。佛之昭格乎已者遠。蓋所獻五百寶蓋。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大千。普現十方國土。并諸佛說法。一切大眾悉獲見聞。則一期化道。四雙八隻功德。舉在其中。是故長者先以此偈而總讚之。下去種種偈讚。莫非敷演其事。觀者得之言表。則一部經旨。思過半矣。

觀解同上可知。

○三讚法財普施。

法王法力超羣生。常以法財施一切。

肇公曰。俗王以俗力勝民。故能澤及一國。法王以法力超眾。故能道濟無疆。諸法殊相。能善分別。自此下至業不亡。盡歎法施也。

○二別讚三。初讚頓初說法功德二。初讚內證殊勝。

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

肇公曰。第一義。謂諸法一相義也。雖分別諸法殊相。而不乖一相。此美法王莫易之道也。夫世王自在於民。法王自在於法。法無定相。隨應而辨。為好異者。辨異而不乖同。為好同者。辨同而不乖異。同異殊辨。而俱適法相。故得自在。

燈曰。寶積意言。羣生以財為力。故於財自在。能以財惠施一切。法王以法為力。故於法自在。能以法財普施一切。曷為財。即各以寶蓋供養如來是也。曷為法。即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會。皆於蓋中。普見生佛依正等相是也。然而又非離乎財施別有施法。祇了於財施通達法施。於財等者諸法亦等。是故法王法力超過羣生。常以法財普施一切也。然此猶相也。若夫以相表法。則如向之所說。寓悲敬惑理因果體用。皆不思議。關一經之大旨。說法之本懷。真所謂於法自在越諸羣生。常以法財普施一切也。善能分別諸法相。涉於有也。於第一義而不動。住於空也。祇分別而不動。祇不動而分別。是則恒涉有而常空。恒常空而涉有。如寶蓋之顯現一切。何嘗有無而殊致乎。總而歸之。兩言而盡。曰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如來所以稱為法王者。正以於諸法而得自在故也。此讚內證殊勝也。

觀解者。觀一念性具十界即空。即法王法力超羣生也。觀之即假。即常以法財施一切也。觀之即中。雙遮二邊。即分別不動也。雙照二邊。即已於諸法得自在也。

○二讚說法微妙。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

肇公曰。欲言其有。有不自生。欲言其無。緣會即形。會形非謂無。非無非謂有。且有故有無。無有何所無。有無故有有。無無何所有。然則自有則不有。自無則不無。此法王之正說也。以因緣故諸法生者。有亦不由緣。無亦不由緣。以法非有無。故由因緣生。論曰。法從緣故不有。緣起故不無。無我無造無受者。諸法皆從緣生。無別有真主宰之者。故無我也。夫以有我。故能造善惡。受禍福。法既無我。故無造無受者也。又云。善惡之業亦不亡者。若無造無受者。且不應有為善獲福為惡致殃也。然眾生心識相傳。美惡由起。報應之道。連環相襲。其猶聲和響順。形直影端。此自然之理。無差毫分。復何假常我而生之哉。

燈曰。此追讚頓初華嚴時所說之法要也。此偈與中論四句同。論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第一同第四。第二同第一。第三同第二。第四同第三。中論從末向本。故先說緣生。後說中道。此偈從本向末。故先說中道。後說緣生。會而歸之。不同而同也。今明此偈。凡為四釋。一約不變隨緣釋。二約理體三諦釋。三約修門三觀釋。四約隨機四教釋。一約不變隨緣釋者。說法不有亦不無。真如不變之體也。真如之體。性是中道。設言其有。四性玄無。設言其無。具足眾法。此理亘十方而無外。歷萬古而恒如。如金剛王。常住不壞。故如來於華嚴頓初等諸經。而常宣說也。以因緣故諸法生者。真如隨緣之用也。良由真如不變之體。如君

子不器善惡皆能。故華嚴云。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蓋真如之體。雖不變而能隨緣。謂能隨三觀淨緣。具造佛法界。能隨三惑染緣。具造九法界。故曰。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正以真如不變之體。雖曰隨緣具造諸法。乃即隨緣而其體不變。惟其不變。故即隨緣之用。其體本空。了無能造主宰。亦無所造之業。及無受報之者。故曰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報亦不亡者。真如之體。雖然隨緣不變。性體本空。而無我無造無有受者。然而不妨乎差別隨緣之用。故隨淨緣。不亡乎善業之報。而成佛道。隨染緣。不亡乎惡業之報。而成九界也。二約理體三諦釋者。此中及下文。皆須回華嚴以同中論次第說。因緣所生法。十界緣起之事境也。我說即是空。十界緣起當體即空。無我無造無受者。真諦境也。亦名為假名。十界緣起。全體即假。善惡之報亦不亡。俗諦境也。亦名中道義。十界緣起。當處全中。說法不有亦不無。中諦境也。祇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舉一而即三。言三而即一也。三約修門三觀說者。說法不有亦不無。中道妙觀也。以因緣故諸法生。三觀所觀之事境也。無我無造無受者。空觀也。亦名為假名。假觀也。即因緣生法。而即空即假即中。亦舉一而即三。言三而即一也。蓋此三法。在所觀言之。謂之三諦。在能觀言之。謂之三觀。只是一法。約修性分。故為諦為觀爾。故荊溪大師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四約隨機四教釋者。因緣所生法者。小乘三藏教也。佛說三藏。在於小始。為外道執諸法從自然生。故說因緣生法破之。即以因緣故諸法生也。夫因緣生法。本為破邪而說。苟不破其因緣。則仍纏縛生死。故立我說即是空之教。以破因緣。則通教得起也。即無我無造無受者也。夫空宗本為出於生死。苟執此空以為究竟。則為焦芽敗種。不成法器。故如來以楔出楔。說從空入假之觀。以修淨佛國土游戲神通菩薩之行。即為別教。故曰亦名為假名。即所受之報亦不亡也。夫初教為破有入空。次教為破空出假。但行二邊。未會中道。故說圓教中道以融之通之。使不偏不倚。故曰亦名中道義。即說法不有亦不無也。觀解。準三觀解說可知。

○二讚漸初說法功德三。初讚三寶三。初讚佛寶。

始在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已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

肇公曰。道力之所制。豈魔兵之所能敵。自此下至禮法海。歎初成如來功德也。

什公曰。梵本云寂滅甘露。即實相法也。

肇公曰。大覺之道寂滅無相。至味和神。諭若甘露。於菩提樹先降外魔。然後成甘露寂滅大覺之道。結習內魔。於茲永盡矣。已無心意無受行者。心者何也。染有以生。受者何也。苦樂是行。至人冥真體寂。空虛其懷。雖復萬物並照。而心未嘗有。苦樂是逕而不為受。物我永寂。豈心受之可得。無心於伏物。而物無不伏。

燈曰。凡佛示生人間。當具八相成道。一降兜率。二托胎。三出胎。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此小乘八相也。若大乘八相。加住胎。無降魔

。了魔即佛故也。今在小始。故有降魔。仍略去諸相。但出成道降魔轉法輪。加摧伏外道。正讚如來初成道體以施道用。能降魔怨而轉法輪也。始在佛樹。此言三藏果頭佛。在木菩提樹下。降見思煩惱等四魔。得有餘涅槃。成一切智菩提種覺。見思二惑心意而無受行。摧伏界內一切諸外道也。

觀解者。三觀圓修。而初伏見思。真諦理顯。即始在佛樹力降魔等也。

○二讚法寶。

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

肇公曰。始於鹿苑。為拘隣等。三轉四諦法輪於大千世界也。法輪常淨猶虛空也。雖復古今不同時移俗易。聖聖相傳。道不改矣。

燈曰。佛為大事出世。華嚴且稱本懷。為收機不盡。乃脫珍著弊。游行鹿苑。於佛一乘。分別說三。則今所轉法輪為第一聲聞乘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屬苦諦境。又屬五分煩惱。即集諦境。而此苦集生死即是涅槃。煩惱即是菩提。即示相作證勸修。則一念心中皆具足也。

○三讚僧寶。

天人得道此為證。

肇公曰。初轉法輪。拘隣等五人。八萬諸天得道。此常清淨之明證也。

○二結成。

三寶於是現世間。

肇公曰。覺道既成。佛寶也。法輪既轉。法寶也。五人出家得道。僧寶也。於是言其始也。

燈曰。三寶之義有四。一相從三寶。二別相三寶。三住持三寶。四一體三寶。今是相從。所謂從佛有法。從法有僧是也。

觀解者。即觀一體三寶。能觀覺智為佛寶。所觀諦理為法寶。諦智和合為僧寶。

○三讚美。

以斯妙法濟羣生。一受不退常寂然。度老病死大醫王。當禮法海德無邊。

肇公曰。九十六種外道。上者亦能斷結生無色天。但其道不真。要還墮三途。佛以四諦妙法。濟三乘眾生。無有既受還墮生死者。故曰一受不退。永畢無為。故常寂然。生老病死。患之重者。濟以法藥。故為醫王長也。法輪淵廣難測。法海流潤無涯。故德無邊矣。

燈曰。此讚美偈。雖曰讚法。實兼美佛僧。蓋以斯及大醫王。即當美佛。度老病死。即當美僧。言簡而意周矣。

觀解者。觀心妙性清淨常住。即度老病死也。此之法海。孰有邊涯。

○三讚漸中說法功德四。初讚佛心平等。

毀譽不動如須彌。於善不善等以慈。心行平等如虛空。孰聞人寶不敬承。

肇公曰。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法之風。不動如來。猶四風之吹須彌也。於善不善等以慈者。截手不感。捧手不欣。善惡自彼。慈覆不二。夫有心則有封。有封則不普。以聖心無心。故平等虛空也。人寶敬承者。在天為天寶。在人為人寶。寶於天人者。豈天人之所能。故物莫不敬承也。

燈曰。至人惟道是珍。毀譽善不善自於人。於己無預。故其心不動。猶如須彌。然而若獨守乎此。猶小乘也。如來於善不善。則又等之以慈。故其平等之懷。又猶若虛空焉。且將同與之樂。何嗔喜之足縈其懷哉。

觀解者。一心三諦。湛然不動。生佛平等。聞若虛空。於九界不善。觀之則拔其苦。於佛界善。照之則與其樂也。

○二讚神力難思。

今奉世尊此微蓋。於中現我三千界。諸天龍神所居宮。乾闥婆等及夜叉。悉見世間諸所有。十力哀現是化變。眾覩希有皆歎佛。今我稽首三界尊。

肇公曰。自欣所獻小而覩變大也。所奉至微。所見至廣。此是如來哀愍之所現也。十力是如來之別稱耳。十力備故。即以為名。

燈曰。此正讚漸中方等將說法時。先現以不思議之神變也。寶蓋示現。其所表示雖具四雙。然而至要又在後三。即慈果體用。向之所讚成道等慈。即慈果法體也。神變現蓋。即從體起用中感應神通。下去四偈。即現身說法眷屬利益也。

○三讚應身普遍。

大聖法王眾所歸。淨心觀佛靡不欣。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神力不共法。

肇公曰。法身圓應。猶一月升天。影現百水也。

燈曰。此正大師演華嚴日譬照於平地。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也。論佛之垂應。遍於十界。今既曰各見世尊。則但言佛應。此應對機分乎四種。一對藏教機。應丈六佛。對通教機。應合身佛。對別教機。應報身佛。對圓教機。應法身佛。或一身對多機。或多身對多機。此不必定。但此經說在方等。合具四教佛。如現土既分勝劣。應身豈得無之。然如來但是一身。豈有差別。惟隨所見不同耳。

觀解者。觀一心即空。見應身佛。即假。見報身佛。即中。見法身佛。

○四讚說法微妙三。初一音各得解。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

肇公曰。密口一音。殊類異解。

○二一音隨所解。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

肇公曰。佛以一音說一法。眾生各隨所好而受解。好施者聞施。好戒者聞戒。各各異受異行。獲其異利。上一音異適。此一法異受也。

○三一音獲四益。

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難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

肇公曰。眾生聞苦報則恐畏。聞妙果則歡喜。聞不淨則厭離。聞法相則斷疑。不知一音何演而令歡畏異生。此豈二乘所能共也。

燈曰。三偈皆讚一音說法。所不同者。一隨類各得解。一各各隨所解。一或有恐畏歡喜等故也。然則得解在於機。所解在於法。恐畏則言其得解所解獲益之不同。總而歸之於不可思議者。在佛則一音異說。在機則異聞異思異修異益。又總歸之。則在於神力不共。故知不共之力。在應不在機。肇公云。不與二乘共。此非知言矣。天台大師判一代聖教。化儀之教四。曰頓漸秘密不定。化法之教四。曰藏通別圓。於方等時。則八教具有。而於此經。亦復具之。何者。於化法。則此經四教具談。於化儀。則頓漸正其所施。如隨類得解。各各隨解。各各獲益之法。則在於化法四教。與夫化儀頓漸。若夫一音異語神力不共。正言秘密不定二教。惟其中間。或為此人說頓說漸。若彼此互相知。則判為不定。彼此互不相知。則判為秘密。以此而觀。則今文三偈。正言如來於此經方等。頓漸交織。偏圓互陳。不思議神力不共之妙。有如此也。

觀解者。以本具佛界。觀本具九界。生佛交參。一三相即。一音異解可也。異音一解可也。能解所解。各受各益。即其相也。

○三彙讚四。初讚萬行功德。

稽首十力大精進。稽首已得無所畏。稽首住於不思議。稽首住於不共法。

肇公曰。此下稱德而致敬也。

燈曰。佛有萬行功德。具如般若所明。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三三昧等法。具在法數。須者往檢。

觀解者。觀一心具足諸法。了無三惑垢染。即為具足十力諸功德也。

○二讚永斷生死。

稽首能斷諸結縛。稽首已度於彼岸。稽首能度諸世間。稽首永離生死道。

肇公曰。彼岸。涅槃岸也。彼涅槃豈崖岸之有。以我異於彼。故借謂之耳。

燈曰。諸結縛。生死之因也。諸世間生死道。結縛之果也。如是因果。皆名此岸。若修六度之行。則能從此岸。到於彼岸也。

觀解者。迷此一心為三惑染。即為此岸。觀此一心具三德性。即為彼岸也。

○三讚三智微妙三。初假智微妙。

悉知眾生來去相。

肇公曰。眾生形往來於六趣。心馳騁於是非。悉知之也。

燈曰。此讚如來具足究竟道種出假智。悉知九界眾生死此生彼往來諸相也。

○二讚空智微妙。

善於諸法得解脫。

肇公曰。我染諸法。故諸法縛我。我心無染。則萬縛斯解。

燈曰。此讚如來具足究竟入空智。而於諸法得解脫也。

○三讚中智微妙二。初讚雙遮智。

不著世間如蓮華。

燈曰。此讚如來究竟具足中道雙遮智。如蓮華於汗不染。於淨不著。高出空有。赫煥無方也。

○二讚雙照智。

常善入於空寂行。達諸法相無罣礙。

肇公曰。出入自在。而不乖寂。故常善入。萬法幽深。誰識其矣。唯佛無礙。故獨稱達。

燈曰。此二句讚如來究竟具足中道雙照智。照於空。故曰常善入於空寂行。照於有。故曰達諸法相無罣礙。祇一如來大圓覺體。惑無不盡。理無不圓。智無不究。行無不備。如雜色裘摩尼。光隨色現。隨假見假。隨空見空。隨中見中。所謂妙境元無空假中。而亦不離空假中。眾生理然。菩薩名然。觀然。似然。分然。惟佛與佛。究竟而然。

○四讚諦智皆空。

稽首如空無所依。

肇公曰。聖心無寄。猶空無依。

燈曰。有小空。有大空。有大大空。極大空。小空則空其有。大空則空其空。大大空則空有二俱空。二俱空則為中。極大空則中亦空。法華所謂究竟涅槃常歸於空是也。今於三智而皆空。即極大空。蓋不空則有所依。惟其俱空。故曰稽首如空無所依。

觀解者。觀一心三諦圓融無礙。是為一心三智。是為蓮華出水。是為如空而無所依。

○二正宗分十三。初佛國品二。初補釋品題。

肇論曰。名無召體之功。體無當名之實。無名無實。則名實安在。大師云。此真諦意耳。佛事門中。無名無以召體。無實無以當名。是則萬法雖多。假實而已。假實雖二。依正備焉。故仁王經并大論明假名五陰國土三種之法。而天台復充而擴之。每法各具一千。合華嚴十界法華十如。謂之百界千如三千性相。而此三法。莫不舉一以全收。雖三而即一。是以如來說諸法不外此三。或但說假名而收實法。或但說五陰而收國土。或但說國土而收五陰。隨機宜樂。而法無定在。若此經。五百長者之所啟請。則以國土而收五陰與夫假名也。但國土之類而有四差。一六凡國土。天台判為凡聖同居土。二二乘國土。天台判為方便有餘土。三菩薩國土。天台判為實報莊嚴土。四

諸佛國土。天台判為常寂光土。今經品題。首稱佛國。緣名求實。宜是寂光。第經文所談。多是應土。約義定判。合是同居。或恐勝能攝劣。而劣不能兼勝。故舉佛國以兼下三。況是佛之應土。即應土謂之佛國。義亦無妨。第五百長者既是圓機。而佛國之行。必全性以起修。全修而在性。是則四種國土。該乎性相。後之學者。不可不知。今試為言之。曰有理具四土。有事造四土。於理具中。又有真如不變體中之四土。有隨緣染淨一念中之四土。初義者。即含生本有心性。自無始際。本然清淨。法爾具足十種法界。每界各有假名五陰國土。六凡國土。即凡聖同居土。二乘國土。即方便有餘土。菩薩國土。即實報莊嚴土。諸佛國土。即常寂光土。楞嚴所謂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十界七大。莫不如此。隨緣染淨一念中四土者。正以上之所明真如不變之體。而能不變隨緣。造心法界。即眾生根塵相對一念心起。或聖或凡或染或淨。悉皆具足性相三千。莫不全真如不變之體而隨緣。即一念當處。即真如而不變。故楞嚴云。隨眾生心。應所知量。華嚴云。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又復應知。真如不變體中所具四土。與隨緣一念。以至一色一香所具四土。無二無別。蓋真如不變之體。隨染緣具造九界時。既不變以隨緣。是以即隨緣而不變。故真如性中之性具。無法不備。而隨緣一念亦性具。無法而不備。真如性中之性體。清淨本然。不加造作。而隨緣一念。亦清淨本然。不加造作。真如性中之性量周遍法界。豎窮橫亘。而隨緣一念。亦性量周遍法界。豎窮橫亘。故教中言。惟心淨土。本性彌陀。蓋本乎此也。今五百長者。乃請說佛國因果。既是圓機。宜修圓道。如三心九行。皆全性以起修。則全修而在性。全性以起修。則以性中惟心淨土。而修事中惟心淨土。全修而在性。則以修中惟心淨土。而在性中惟心淨土。豈不理惟心而事亦惟心。性惟心而修亦惟心。故得因惟心而果亦惟心。以故五百長者。聞佛所說淨國因果三心九行。即思即修。即於言下。霍然大悟。皆得無生法忍。以證驗修。圓頓可知。然而無生法忍。位在初住。其所證土。在分真實報。亦名分真寂光。實報為能證報身之智。寂光為所證法身之性。大師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經文乃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等。豈非依法報之土。而為眾生示現乎應土耶。四土名相。具出天台觀經疏。須者往檢。

二正釋經文二。初經家敘起。

爾時長者子寶積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

○二機應扣發二。初長者啟請二。初述先已發心。

是五百長者子。皆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肇公曰。阿耨多羅。秦言無上。三藐三菩提。秦言正徧知。道莫之上。無上也。其道真正。無法不知。正徧知也。

○二請依願修行二。初願聞佛果。

願聞得佛國土清淨。

○二願說佛因。

唯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

諸長者子先已發心。願聞佛國因果者。此如華嚴善財童子參諸知識。皆云我已先發道心。不知菩薩云何修菩薩行之義同。蓋凡修行。先須發心。其若不然。則因無所依。而果無所歸。然而發心。又先須見道。所謂見道而後發心。發心而後修道。修道而後證果是也。故天台止觀明十乘觀法。第一觀不思議。即見道也。第二真正發菩提心。即發心也。第三善巧安心止觀。即修道也。後之七乘。皆修因證果中事。今五百長者。既覩寶蓋不思議變。即見道也。已發道心。即發心也。願聞佛國因果。正為修行請也。發無上道心。即四弘誓願。大師謂發此道心。厥位有三。一名字位發。肇公所謂發僧那於始心是也。二相似位發。仁王所謂十善菩薩發大心是也。三分真位發。華嚴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是也。今長者子。或在名字。或在相似。不可定判。以示迹同人。聞品獲益。方入無生法忍故也。第所發之心。與所請之行。悟境而起。略有兩種不同。有覩正報微妙。竟取佛道而發心者。有覩依報微妙。竟取淨土而發心者。今長者子。因覩神變蓋中現土。生欣樂心。是故啟請佛國因果。然此又有正傍兩意。正意為自行。兼攝眾生。傍意為化聲聞芽焦種敗。於淨佛國土。不生好樂之心。俾其恥小慕大耳。

○二如來許答三。初讚善許說。

佛言。善哉。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二受教祇聽。

於是寶積及五百長者子受教而聽。

○三正為宣說四。初總標淨土之因三。初全標。

佛言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

佛大醫王。對病發藥。今對大乘發軔。便與小乘異。蓋小乘之果。無身而亦無土。為己而不為人。如寶積長者之所啟請。而曰願聞佛國土清淨。則已知佛果身土之不無矣。而如來又適逗其宜。而曰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迹此而觀。菩薩何嘗為一己而修佛國之因哉。正以菩薩成佛時。法報殊勝。而妙應無方。夫法報殊勝。既謂之自受用身。惟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即謂之一己。亦復何妨。惟妙應無方。則身大土大。未嘗有夫主而無伴者。亦未嘗有夫伴而無眾與所化眾生者。是以菩薩獨請於淨佛國土。而如來方告之。以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非職此之故歟。雖然。此其中間。又當辨以純雜之不同。來淨穢之殊致。若吾釋迦之應於娑婆眾生也。言其心。則分乎染淨。言其行。則別乎善惡。故於其土。則謂之堪忍。謂之五濁。謂之凡聖同居穢。即其身子梵王二人所見。已自不同。矧其諸乎。若吾彌陀之應於清泰眾生也。言其心。則

淨而非穢。言其行。則善而非惡。故於其土。則謂之極樂。謂之清泰。謂之凡聖同居淨。雖品位有不同。入道有差降。然而登阿鞞跋致。其則一也。是以如來下文釋以隨所化調伏眾生等。及三心九行。皆為攝受眾生設也。

○二正釋二。初徵。二釋四。初橫約所化眾生多少取土廣狹釋。

所以者何。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

○二豎約所調眾生染淨不同取土勝劣釋。

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

○三橫豎約何國入佛智慧取土勝劣釋。

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

○四橫豎約何國起菩薩根取土勝劣釋。

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

釋此四文。科為橫約豎約者。經義包含。如來於自受用法報土。下應三土。有此橫豎二義也。此皆即橫而論豎。即豎而論橫。一一土中。皆有二義。如初科橫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或橫在同居。則以因中所化眾生多少。以取佛土廣狹。同居既然。則方便實報亦然。此橫中具豎也。次科豎義。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此則豎約三土論也。蓋若以念佛戒善澄濁調伏眾生。此則以伏為伏。而取同居淨為佛土也。若以空觀破見思濁調伏眾生。此則以破為伏。而取方便淨為佛土也。若以假觀及以中觀。破塵沙無明調伏眾生。亦以破為伏。而取實報淨為佛土也。此雖豎論。亦須約橫。皆有隨所化眾生多少。以取三土之廣狹也。三四兩科。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起菩薩根而取佛土。亦各具橫豎二義。約橫義言之。則或有於娑婆入佛智慧。起菩薩根而取佛土者。或有於極樂入佛智慧。起菩薩根而取佛土者。約豎義言之。或有於同居入空假中佛智慧。起四教菩薩根而取佛土者。或有於方便入假中佛智。起別圓兩教菩薩根而取佛土者。或於實報入中道佛智。起圓教菩薩根而取佛土者。如是種種取土不同。皆為攝取眾生也。

觀解者。觀一念性具十界。各有三法。一假名。二五陰。三國土。本有佛果國土。即佛國清淨。而此佛國具九界國土。即實報方便同居三土。觀其即空假中。即是俾本有九界各各復本。即是淨土之行。成佛智慧。起菩薩根也。

○三重釋三。初說法。

所以者何。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諸眾生故。

○二喻說三。初正喻。

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

○二反喻。

若於虛空。終不成就。

○三雙合。

菩薩如是為成就眾生故。願取佛國。願取佛國者。非於空也。

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者。此顯非惟用空兼用於地。用地。宮室方有所依。用空。建立方無有礙也。若於虛空終不能成者。雖用於空而無所礙。不知宮室離地而無所依矣。用於地。所以喻為成就乎眾生也。用於空。所以喻修行乎佛智也。般若不云乎。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所住。所以用於空也。生其心。所以用於地也。如是則空假而並行。有無而兼暢。淨佛國土。其在是乎。其在是乎。

觀解者。從假入空。自淨煩惱。依空而無所礙也。從空入假。化度眾生。依地有所建立也。方空而即假。方假而即空。雙遮雙照。空地而兼用也。

○二別出淨土之行二。初三心。二九行。三心為之正。九行謂之助。正助合行。淨土之因此立。夫土之美惡。職由心行。所謂心分垢淨。見兩土之昇沉。行開善惡。觀二方之麤妙。然則心行善惡。又職由乎眾生。前文立譬。雖空地而兼用。苟無材木。徒空之與地。而亦奚以為。今明三心九行。正構宮室之材木。三心。其猶梁柱也。九行。其猶眾材也。二者合營。宮室備矣。上可以奉養乎父母尊長。中可以周旋乎昆弟朋友。下可以贍給乎妻子僮僕。無一人而不獲其利。然後可以稱世間之大長者也。出世長者之修淨土亦然。楞嚴雖曰同業別報。實同業同報居多。是則淨土者。非一人之淨土。乃眾人之淨土。眾人之所以得。心淨行善者。實由菩薩之所教化而成也。然而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是故己心之不直不深不大乘。而欲不諂具足功德大乘眾生來生其國。未之可也。己行之不施不戒等。而欲能捨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亦未之可也。然則眾生是菩薩淨土者。果也。三心九行自行兼人者。因也。佛國因果。又在是也。今先明三心三。初直心二。初標。二釋。

寶積。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

○二深心二。初標。二釋。

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

○三大乘心二。初標。二釋。

大乘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

夫因望果成。果由因克。猶影響之相符形聲之不忒。此必然之理。不可以毫髮易也。若淨土之地。平如海掌。無諸坎阜。豈諂曲心之所感乎。七寶合成。了罔寒暑。豈不具功德心之所致乎。坐寶蓮華。乘諸宮殿。豈小乘心之所召乎。事釋尚然。矧其理也。夫事非理不成。理非事不濟。世儒之直亦制以禮。子為父隱。直在其中。夫禮者理也。理體乖度。直云乎哉。故今之所謂直者。三智捷觀竟造。無諸委曲相也。深者。三諦窮源極底。無功不圓。無德不備也。大乘者。運載荷負。遊於四方。直至道場也。是故三藏菩薩。三祇伏惑。制而不斷。空智未圓。曲而非直矣。此智詣理不盡不精。淺而非深矣。運載無多。到空彼岸。非大乘矣。通教菩薩。但破見思。猶存習

氣。心非直矣。但證真諦。詣理未圓。心非深矣。運載出塵。到空彼岸。非大乘矣。別教菩薩。先空次假。次第修中。心非直矣。分證三諦。未臻彼岸。心非深矣。運載荷負。中道而住。非大乘矣。惟今圓教。三智於一心中修。直至道場。於其中間無委曲相。方名直心。三諦於一心中造。理盡淵府。究暢實際。方名為深。理乘得乘。及以隨乘。一運一切運。遊於四方。直至道場。方名為大乘。以此三心而為之本。然後兼修九行。方得名為心與行而俱善。因與果而兼美。是則眾生是菩薩淨土者。又三心為之本也。

觀解。三心者。三觀於一心中修。直往無前。即是直心。三諦於一境中照。窮邊到底。即是深心。四弘於一心中具。運載普廣。即是大乘心。

○二九行九。初六度。六度義。如法界次第初門。六。初布施二。初標。二釋。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

○二持戒二。初標。二釋。

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

○三忍辱二。初標。二釋。

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

○四精進二。初標。二釋。

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

○五禪定二。初標。二釋。

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眾生。來生其國。

○六智慧二。初標。二釋。

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

六度是菩薩淨土者。淨土之中。必居一切能捨眾生。菩薩自非布施以取淨土。則不能攝之矣。淨土之中。必居十善道滿願眾生。菩薩自非持戒以取淨土。則不能攝之矣。淨土之中。必居三十二相莊嚴眾生。菩薩自非忍辱以取淨土。則不能攝之矣。淨土必居勤修一切功行眾生。菩薩自非精進以取淨土。則不能攝之矣。淨土必居攝心不亂眾生。菩薩自非禪定以取淨土。則不能攝之矣。淨土必居正定眾生。菩薩自非智慧以取淨土。則不能攝之矣。是則眾生是菩薩淨土者。又六度為之本也。觀心六度者。觀心清淨。三惑頓捨。即是布施。關止非惡。一切不入。即是持戒。五住二死侵辱無嗔。即是忍辱。不雜餘行。止觀不退。即是精進。三止伏惑。心波恬靜。即是禪定。三觀破惡。慧日朗照。即是智慧。

○二四無量心二。初標。二釋。

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眾生。來生其國。

教乘法數云。大慈無量心能與樂。大悲無量心能拔苦。大喜無量心慶彼樂。大捨無量心冤親等。亦名四等。

觀心四無量心者。九界之性。即是佛性。而與此樂。即慈無量心。為三感染。受九界苦。而誓拔此苦。即悲無量心。與樂拔苦。心生歡喜。即喜無量心。雖生歡喜。非關法愛。即捨無量心。

○三四攝法二。初標。二釋。

四攝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

肇公曰。以四等法攝眾生。為四攝也。一者惠施。財法二施。隨彼所須。二者愛語。以愛心故。和言隨彼所適。三者利行。隨彼所利。方便利之。四者同事。遇惡同惡而斷其惡。遇善同善而進其善。故名同事也。

觀心四攝法者。由觀心十界。便五陰國土得顯。此之財施。即是法施。即以二施攝也。觀此十界即我心性。佛語心為宗。即愛語攝也。觀心浮沉。以止觀伏之起之。即方便利行攝也。遇昏動之惡。同其惡而破其惡。遇明靜之善。同其善而復其善。即同事攝也。

○四方便二。初標。二釋。

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

肇公曰。方便者。巧便慧也。積小德而獲大功。功雖就而不證。處有不乖寂。居無不失化。無為而無所不為。方便無礙也。

觀心方便者。性中具修。修中具性。止中有觀。觀中有止。藥中有病。病中有藥。達全性以起修。全修而在性。回止而作觀。回觀而作止。當觀病中而即藥。弗使藥中而生病。即方便無礙也。

○五三十七品二。初標。二釋。

三十七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眾生。來生其國。

肇公曰。念處。四念處。正勤。四正勤。神足。四神足。根五根。力五力。覺七覺意。道八正道。合三十七。義在他經。

觀心三十七道品者。根塵相對。一念心起。現前可觀。即為色陰。觀此色陰塵汗真心。觀色即不淨。受心法皆不淨。色故而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平平受。有受即有苦。即觀受是苦。身心法皆是苦。受故而有想。想故而有行。觀此想行之心。悉皆無常。以無常故。色受法亦皆無常。想故而有識。識之為法。本無有我。而凡夫計著有我。四性推之。我何所在。如是遍觀色受想行。亦無有我。是為觀心四枯念處也。為彼凡夫墮於四倒。故觀四枯。須知一念之心。性本真實。具足四德。是故觀心四處。即常樂我淨。是為觀心四榮念處也。又復觀心中道雙遮雙照。非枯非榮。雙照榮枯。即於娑羅雙樹而般泥洹。是為於一心中觀四念處也。果能如是觀心。則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增長。是為觀心四正勤也。如是念念樂欲專念不忘。則此觀心有進無退。智慧開朗。是為觀心四如意足也。能如此觀四種念處。既生正勤。又生四如意足。則真信精進深念禪定智慧悉已成根。能排癡怠等五障。是為觀心五

根五力也。根力既成。苟於念處觀中。忽生昏沉。則以念為主。而擇法精進喜三種覺支。善能起之。忽生浮動。則以念為主。輕安定捨三覺支。善能安之。是為觀心七覺支也。能具如上道品。則於觀門之中。若見若語。若思惟。若業。若命。若精進。若念。若定。無不一一皆歸於正。是為觀心八正道也。

○六迴向二。初標。二釋。

迴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

迴向心有四。一。回事向理。如前所修六度等行。苟不回此以向實理。則行成有作。事屬緣修。成凡夫淺行三藏事度。故須迴向了達。雖彈指散華低頭合掌。皆全性起修。體侔法界。故菩薩所修。福不唐捐。一禮一懺。而罪消塵劫。一施一戒。而功等虛空。二。回小向大。三。回自向他。四。回因向果。回此事理相即之行。向於眾生大乘及與佛果。所謂不為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也。

觀心迴向者。一念識心。始既達真如不變以隨緣。今乃了隨緣而不變。回此隨緣不變者。以向不變以隨緣。則回小向大。回事向理。回因向果。回己向他。皆在是矣。

○七說除八難二。初標。二釋。

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

肇公曰。說除八難之法。故土無八難也。

觀心說除八難者。觀九界修惡即是性惡。性惡融通。即是性善。無修惡可論。即說除八難也。

○八自守戒行二。初標。二釋。

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犯禁之名。

自守戒行不譏彼闕者。自守戒行。固為美矣。若譏人之闕。此獨行庸夫。無兼人之德也。菩薩志在自行。及以兼人。故自守戒行而不譏彼闕。自守戒行。所以自護也。不譏彼闕。所以護人也。自護則不恃乎己長。護人則不攻乎彼短。如是則菩薩攝物之化道行。自行之功德備矣。上言眾生來生其國者。明土淨故來淨眾。今迴向下二心。正明土淨。有依有正。初言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言依報淨。凡淨土中一切功德。無不足具也。二三無有三惡八難。無有犯禁之名。言正報淨。苟一有此。又不得名淨土矣。

觀心自守戒行不譏彼闕者。觀現在一心。即空假中。自守戒行。防非止惡矣。不譏過去之闕。未來亦然。

○九十善二。初標。二釋。

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夭。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諍訟。言必饒益。不嫉。不恚。正見眾生。來生其國。

○十善之報。一一主對可知。

觀心十善者。行者修入住出三昧。調身不低不昂即身三不惡。調息不澀不滑。即語三不惡。調心不沉不浮。即意三不惡。

○三總結因行生起二。初約十二行展轉生起十二。初直心能發行。

如是寶積。菩無隨其直心。則能發行。

○二發行得深心。

隨其發行。則得深心。

○三深心意調伏。

隨其深心。則意調伏。

○四隨意調伏如說行。

隨其調伏則如說行。

若照映前文生起次第。應云。隨其直心則得深心。隨其深心則得大乘心。隨大乘心則能發行。今則略去大乘心而不言。且發行又越其倫次而上。或譯人之訛脫。亦未可知。若強為之解。則大乘自無其體。以直心深心而為之相。今雖不言大乘。已列二心。則大乘在其中矣。又先發行後得深心者。正以深心是其理性。須先發行而後得之。理之固然。得深心則意調伏者。必入深理。而心意方得調伏。理亦固然也。隨意調伏則如說行。此如說行。正是前三心之後。以修六度之行也。

○五隨說行能迴向。

隨如說行則能迴向。

○六隨迴向則有方便。

隨其迴向則有方便。

○七隨方便則成眾生。

隨其方便則成就眾生。

前文六度行後。更有四無量心。四攝法。三十七品。說除八難。自守戒行。十善六科。今生起結成。皆略去之。而方便又在前列。或是譯人失次訛脫。若以意解。則此之六科皆是重出。如如說行。六度行中悉備之矣。惟方便迴向。正是行門善巧。故菩薩依三心修六度行時。能如是方便迴向。則能成就眾生也。

○八成眾生則佛土淨。

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

此一科經。正當結歸最初總答眾生之類是菩薩淨土。是則菩薩欲得果上佛國淨土。應修淨土之因。如此之因。又在眾生之類。欲眾生之類。又在自行及以化他。修乎三心九行。心行若成。方能成就眾生。能成就眾生。方得佛土清淨也。

○九土淨則說法淨。

隨佛土淨則說法淨。

○十法淨則智慧淨。

隨說法淨則智慧淨。

○十一智淨則其心淨。

隨智慧淨則其心淨。

○十二心淨則功德淨。

隨其心淨則功德淨。

前第八科。已自結成佛國淨土因之與果。九至十二。皆說已成淨土後之事。蓋言若佛土不得清淨。則佛所說法。亦不得清淨。如吾世尊五時說法。有剛強濁惡之言。不淨苦空之教。正以所化眾生不能純淨。故所取國土不得清淨。土不淨。故說法亦不得清淨。夫智慧為能說。教法為所說。由說法不清淨。故顯智慧亦不清淨。智慧為所生。心為能生。所生智慧不清淨。故顯能生之心亦不清淨。心為其主。功德是其所成。由能成之心不清淨。故顯所成功德亦不清淨。功言其力。德言其用。此有二義。一則如上三心九行。皆以心為功德之主。二則總之心不清淨。故四十九年。教化眾生之力用。不得清淨。略如八相成道。有托胎住胎出胎出家降魔入涅槃之相。皆為堪忍眾生之所示現。極樂彌陀。則異乎是。是以釋迦說法。及以功德。皆不得清淨也。此以迹求之也。若以本求之。則又有因疑現土之文在也。

○二以心淨土淨則佛土淨總結。

是故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淨土之行。雖復種種。要以心淨而為之主。故上展轉結歸末云。隨智慧淨則其心淨。是則心淨為之本。土淨為之末。心淨為之因。土淨為之果。蓋性具國土。本然清淨。眾生不得其淨者。三惑修染以為之汙。眾行修惡以為之害也。故如來說淨土行。始於三心。後以九行。三心修則修染無。九行行則修惡去。修染無。然後其心淨。修惡去。然後其功德成。淨土之行。究竟指歸。其在是歟。或問教門所說惟心淨土。與此文心淨土淨。同異云何。答曰。不同。蓋惟心淨土。言性不言修。心淨土淨。言修不言性。第性本因修而說。修須藉性而修。今經佛國因果之宗。既是圓人。稟茲圓教。先悟惟心淨土之旨。後為心淨土淨之修。然後可証真性解脫之果也。

觀解者。天台淨名疏云。觀心性本淨猶如虛空。即是性淨之境。境即國也。觀智覺悟此心。名之為佛。初觀名因。觀成名果。若論自行。即是心王無染。若論化他。即是心數解脫。智慧數為大臣。能排諸數上惑。以還心原清淨土也。故云。心淨即佛土淨也。又隨四教所明四心。此四種心淨。即四種佛國悉淨。此四種心。只是一自性清淨心。此心若淨。一切佛土皆悉淨也。

○四因疑現土顯淨二。初承佛興疑。

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

肇公曰。土之淨穢。固非二乘所能及也。如來將明佛土常淨美惡生彼。故以威神發其疑念。以生言端。故言承也。

○二佛知釋疑四。初如來正告二。初喻說二。初如來問。

佛知其念。即告之言。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

○二身子答。

對曰。不也。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咎。

○二法說二。初過歸眾生。

舍利弗。眾生罪故。不見如來佛國嚴淨。非如來咎。

○二責歸身子。

舍利弗。我此土淨。而汝不見。

○二梵王助顯三。初梵王見淨。

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念。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

什公曰。佛土清淨。階降不同。或如四王天。乃至如六欲天。或如梵天。乃至如淨居。或有過淨居天。過淨居天者。唯補處菩薩生此國也。稱適眾心。故現國不同。螺髻所見如自在天宮。復是見其所應見耳。而未盡其淨也。下言譬如寶莊嚴佛國。始是釋迦真報應淨國。淨國即在此世界。如法華經壽量品中云。此淨穢同處而不相雜。猶如下一器中有二種食應二種眾生。

燈曰。什公謂淨穢同處而不相雜。此誠然也。但言寶莊嚴土是釋迦真報淨土。未必盡然。謂之應土可爾。至於或如四天王等。此亦應土眾生所見不同爾。

○二身子見穢。

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

眼有五用不同。肉眼礙非通。天眼通非礙。慧眼見於空。法眼見於俗。佛眼無所見無所而不見。是則舍利弗已證四果。具足慧眼。應見於空。今見山林土地沙者。仍以未盡果縛肉眼而見之也。

○三淨歸佛智。

螺髻梵王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舍利弗。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土清淨。

佛智平等不二。故能淨穢一致。眾生肉眼差別。故使淨穢差殊。是則淨穢由人。非關於土。

○三神力現淨五。初按指現淨。

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

足指按地。按者寂也。表寂然不動也。與楞嚴按指義同。一按手指。一按足指。經云汝暫舉心塵勞先起。如我按指海印發光。豈非二經皆顯其寂然不動而大用現前耶。其中旨歸。大要有四。一則示其常情可回。二則顯其土體常淨。三則示其心淨土淨之要。四則破其執情定謂淨穢有無。此亦佛國因果之大旨。是不可不講也。

○二勅令試觀。

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

○三身子領旨。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佛國土嚴淨悉現。

本所不見不聞者。阿含十二年中。唯聞小法。唯見小通。今所示說。異乎昔時。誠所謂希有難信之法也。

○四明了開示三。初法說。

佛語舍利弗。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

土之淨穢。獨謂之眾生業力善惡所感。既不可。獨謂之佛力示現淨穢。亦不可。乃自力他力之所共成。如世之狴牢。然非罪惡而不入。非王法而不加之楚也。

○二喻顯。

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

○三合法。

如是舍利弗。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莊嚴。

肇公曰。始生天者。欲共試知功德多少。要共一寶器中食天饌。至白無白可喻。其福多者。舉之向口。飯色不異。若福少者。舉之向口。飯色變異。在器色一。在手不同。飯豈有異。異自天耳。佛土不同。方可知也。

○五眾會獲益。

當佛現此國土嚴淨之時。寶積所將五百長者子。皆得無生法忍。八萬四千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無生法忍。圓教往判。位在初住。別教往判。位在初地。此經發起正因五百長者子。而佛國因果之所起請。又復因之。以故經家序當機聞品獲益。乃云皆得無生法忍。天台判經頓漸偏圓。全以當機得益以為品定。以此而言。則此經判歸圓頓宜矣。八萬四千人發無上道心者。既讓當機得證無生法忍位在前。則後之得益。宜退一位。同仁王十善菩薩發大心。位在圓家七信也。

○四佛攝神力二。初正明。

佛攝神足。於是世界還復如故。

肇公曰。非分不可以久處。故還彼所應見也。

○二獲益二。初遠塵離垢。

求聲聞乘三萬二千諸天及人。知有為法皆悉無常。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肇公曰。國土穢而可淨。淨而復穢。因悟無常。故得法眼淨。法眼淨。須陀洹道也。始見道跡。故得法眼名。塵垢。八十八結也。

○二漏盡意解。

八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意解。

肇公曰。無著之道。於法無受無染。漏盡。九十八結漏既盡。故意得解脫。成阿羅漢也。

燈曰。夫土體本淨。有所見不同者。見道不見道殊。修道不修道異。證果不證果別也。是故諸長者子。聞佛國因果圓頓之道。隨見道而修。即於神通變土之間。而變其凡情以證聖果。序經者繼此以明獲益。而曰得證無生法忍。若夫聲聞之機。豈不同聞同見。然而終是小根小行。即不蒙益。必待佛攝神足世界如故。然後知有為法皆悉無常。方證初果四果。行隨解進。果逐行成。圓不圓所以分。淨不淨所以隔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國土一千。本然清淨。見不清淨者。三惑為之染也。故以三種止觀。觀此國土即空假中。即以足指按地。寶莊嚴現。得圓解者。於此即悟無生。迷性具者。於茲且見無常。

(卷第三終)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四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三釋方便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方便品第二

法華文句。釋方便品題。其義有三。初約字訓釋。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譬如偏舉指以目偏處。是舉偏法以目智。宜用法以釋方。將用以釋便。若總舉指以目圓處。宜用秘以釋方。妙以釋便也。舉偏法釋方便。蓋隨眾生欲。非佛本懷。如經令離諸著。出三界苦。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此義可釋他經。非法華意。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義可釋他經。非法華意。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秘。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賤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秘釋方。以妙釋便。正是法華之意。故言方便品也。料簡云。初番釋者。是體外方便。化物之權。隨他意語。次釋。亦是體外方便。自行化他三權。亦是隨自他意語。後釋。是同體方便。即是自行權。隨自意語。(文)今用此三義。以釋此品方便。非前第一種化他之權隨他意語。正是第二種自行化他之權。亦是隨自他意語。亦兼第三種自行之權。隨自意語。如下經云。善於智度通達方便。又云其以方便現身有疾。非以方便權略。而為弄引。為真實作門乎。又如下文。對眾說法。指姪怒癡即是解脫。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非妙達於方。即是真秘乎。但與法華不同者。此點內衣無價之珠。與王頂上惟有一珠。無二無別。是正因佛性之珠。在姪怒癡衣裏。與佛輪王頂上之珠是同。不與大通智勝佛所。繫法華了因之珠同。亦非指二乘客作賤人。是長者子。無二無別。是以此經但云。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焦芽敗種。不成法器。此之所以與法華異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十界。佛界為實。九界為權。佛界即九界。實即是權。九界即佛界。權即是實。是為同體權實。能如此觀。是為妙達於方。即是真秘。是真方便也。

○二釋經文二。初序人名。

爾時毗耶離大城中。有長者。名維摩詰。

法華文句明世間長者。而有十德。一貴姓。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佛為出世間長者亦然。姓則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位乃功成道著。十號無極。富而法財萬德。悉皆具滿。威則十力雄猛。

降魔制外。智即一心三智。無不通達。年而果成正覺。久遠若斯。行乃三業隨智。運動無失。禮則具佛威儀。心大如海。上為十方種覺。所共稱譽。下則七種方便。悉來歸依。今維摩居士。既為毗耶離城之大長者。世間十德。悉皆圓備。又為金粟如來之所示現。而出世十德。亦復具足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即諸法實相。即是姓貴。此之理性。與諸佛等。即是位高。此心具足百界千如。即是大富。此妙心性。具足十力。即是威猛。此心即空即假即中。即是智深。此心常住。亘古亘今。即是年耆。此心清淨。了無汙染。即是行淨。此心寂滅。安如大海。即是禮備。此心圓妙。諸佛所讚。即是上歎。心即佛性。九界所宗。即是下歸。是為觀心長者十德也。

○二序功德二。初序內證十德四。初序道體三。初供佛多。

已曾供養無量諸佛。

○二植善深。

深植善本。

○三證位高。

得無生忍。

此三句經文。經家先序維摩居士所證之道體也。前品題方便。乃長者之無方大用。用微體而不立。體微用而不彰。體用俱深。是妙方便。故欲彰其用。先敘其體。其體者何。入圓初住位。圓證三德也。正以圓家初住。名為發心。破一品無明時。能發三種心。謂發一切境界心。發一切智慧心。發一切功德心。境界心即法身。智慧心即般若。功德心即解脫。此三發時。不前不後。亦不一時。故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慧即般若。法即法身。應一切即解脫。長者證位既高。自非深植善本。而莫能致。善根既深。自非供養多佛。而莫能植。故敘經者。約三事相從。以明長者之道體。有如此之大也。供佛多者。一以興供足福。一以聞法足慧。此猶外資也。若夫內證。則深植善本。以足定足慧。故法華云。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上二句正明道體。下一句正明道用。此亦圓宗大旨。不合而符也。今人則曰。吾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而已。夥言位地。亦奚以為。又曰吾學祖師禪而已。定之與慧。亦奚以為。又曰。吾求心宗而已。供佛聞法。亦奚以為。不知回視此老。為何如品也。

觀解者。能觀心性。名為上定。上定即佛也。如此觀一念心。即一佛出世。如是時觀。百千念心皆契心性。即千百佛出世。即供佛多也。植此善根。諸善根最。即深植善根也。一念照了。名觀行即佛。與分真即佛同。即證位高也。

○二序道用四。初道用器度。

辯才無礙。遊戲神通。逮諸總持。獲無所畏。降魔勞怨。深入法門。

○二道用方便。

善於智度。通達方便。

○三道用志遂。

大願成就。

○四道用正旨。

明了眾生心之所趣。又能分別諸根利鈍。

辨才無礙下六句。明道用之器度也。蓋菩薩道用。正在說法。故微辨才而不可。辨才無礙。又微神通總持而不就。能如此具足。然後可以獲無所畏。降伏勞怨也。然而雖器度遠立。苟微智度之母方便之父。不能廣施大用度脫眾生。道體道用。二皆成辨。則發僧那於始心時。眾生無邊誓願度者。今終大悲於赴難。可以度矣。煩惱無邊誓願斷者。今已斷矣。法門無量誓願學者。今已學矣。佛道無上誓願成者。今已成矣。又能明了眾生心之所趣。分別諸根利鈍。可以為大醫王。知病識藥。應病與藥。令得服行也。

○三敘道量。

久於佛道。心已純淑。決定大乘。諸有所作能善思量。住佛威儀。心大如海。

維摩居士之於佛道。有本也迹也。以本言之。則道成極果。已為金粟如來。以迹言之。則現所敘得無生忍。修此佛道。如園林佳果。而有三時。曰種時。熟時。脫時。種時喻初植因。熟時喻得分真。脫時喻獲究竟。今敘迹中之本。久於佛道心已純熟。猶言全熟矣。惟其純熟佛道。方能決定大乘。否則行位雖於大乘不退。念未必不退也。諸有所作善能思量者。思者心思。量者度量。即鑒機逗根之義。非先謀後作之謂。夫逐境而思量者。凡夫也。杜視聽絕分別者。小乘也。以無分別而分別者。諸佛菩薩也。不觀之水與鏡乎。鏡淨像生。雖屢照而不疲。水澄月現。縱歷覽而不亂。下經云分別亦空。永嘉云分別亦非意。皆此謂也。住佛威儀心大如海。當以楞嚴如我按指海印發光釋之。以喻菩薩有大體而有大有用可也。什公比以海有五德。法相雖然。於經正義贅矣。

○四敘敬服。

諸佛咨嗟。弟子釋梵世主所敬。

前釋長者末德。上敬下歸。義寓乎此。

觀解者。觀一心中具足三諦。即是道體。三觀能破三惑。能起三脫。即是道用。此之諦觀。乃天然性德。則豎窮橫遍。即是道量。十方諸佛之所印可。一切眾生之所歸依。即上敬下服。

○二敘外現善權二。初明隨緣善權三。初示現長者。

欲度人故。以善方便。居毗耶離。

○二明以道勝人二。初正明四。初以六度攝。

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諸懈怠。一心禪寂。攝諸亂意。以決定慧。攝諸無智。

人之階位。上能攝下。勝能攝劣。下之不能攝上。劣之不能攝勝明矣。夫以富貴之高勝攝人者。勢服也。非心服也。今菩薩以六度攝人。則貧以財勝。毀禁以戒勝。恚以忍勝。懈以進勝。亂以定勝。愚以智勝。非徒勝人。而能攝之。要當以財以戒乃至以智而惠施於人乃能攝之也。故菩薩見貧窮者。則施之以財帛。毀禁者。則施之以淨法。嗔恚者。則施之以歡喜。懈怠者。則施之以精進。亂意者。則施之以禪定。愚癡者。則施之以智慧。是為以六度攝人也。然而世間庸人。固能以財施攝人使歸於己矣。終不免天刑國刑史刑者。無後五度以為之制也。所以菩薩以六度攝人。俾人雖歸於己。如羚羊之寄宿於叢樹間。而黠獵師終難以踪跡求之也。

觀解。準前六度可知。

○二以世相攝。

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雖服寶飾。而以相好嚴身。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味。若至博奕戲處。輒以度人。受諸異道。不毀正信。

文有八段。初以白表攝。二以居家攝。三以妻子攝。四以眷屬攝。五以寶玩攝。六以飲食攝。七以博奕攝。八以異道攝。在文可見。

○三以世道攝。

雖明世典。常樂佛法。一切見敬。為供養中最。執持正法。攝諸長幼。一切治生諸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遊諸四衢。饒益眾生。入治政法。救護一切。入講論處。導以大乘。入諸學堂。誘開童蒙。入諸婬舍。示欲之過。入諸酒肆。能立其志。

文有十段。一以常樂佛法攝。二以一切見敬攝。三以執持正法攝。四以獲諸俗利攝。五以饒益眾生攝。六以治政救護攝。七以導以大乘攝。八以誘開童蒙攝。九以示欲之過攝。十以能立其志攝。亦在文可見。

什公曰。外國有一女人。身體金色。有長者子。名達慕多羅。以千兩金。要入竹林。同載而去。文殊施利。於中道變身為白衣。身著寶衣。衣甚嚴好。女人見之。貪心內發。文殊言。欲得衣者。當發菩提心。女曰何等為菩提心。答曰。汝身是也。問曰。云何是。答曰菩提性空。汝身亦空。以此故是。此女曾於迦葉佛所。宿植善本。廣修智慧。聞是說。即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將欲示欲之過。還與長者子入竹林。入竹林已。自現身死。脛脹身爛。長者子見已。甚大怖畏。往詣佛所。佛為說法。亦得法忍。示欲之過。有如是利益也。

燈曰。菩薩化道。不外本迹。然有本中之本。本中之迹。迹中之本。迹中之迹。曾為金粟如來。本中之本也。示得法忍。本中之迹也。即此本中之迹。而是迹中之本

。今又示現為維摩居士。豈非從迹中之本以示其迹哉。然而既為白衣矣。又乃奉持沙門清淨律行等。以至在長者為長者中尊。豈非姑現攝受眾生乎。若迹中之迹。在維摩已深入圓位。又何藉此以為助行哉。

○四以尊貴攝十一。初長者中尊。

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勝法。

肇公曰。凡人易以威順。難以理從。故大士每處其尊。以弘風靡之化。長者豪族望重。多以世教自居。不弘出世間勝法。今為說勝法。是以能攝之也。

○二居士中尊。

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著。

居家守志。白珪無玷。乃可名為居士。又如什公云。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為居士。所以大士為居士中尊。斷其貪著也。

○三剎利中尊。

若在剎利。剎利中尊。教以忍辱。

什公曰。梵音中含二義。一言忍辱。二言瞋恚。言此人有力勢。能大瞋恚。忍受苦痛。剛強難伏。因以為姓也。

肇公曰。剎利。王種也。秦言田主。劫初人食地味。轉食自然粳米。後人情漸偽。各有封殖。遂立有德者處平分田。此王者之始也。故相承為名焉。其尊貴自在。多強暴怒意。不能忍和也。故大士居之而教以忍辱。

○四淨行中尊。

若在婆羅門。婆羅門中尊。除其我慢。

什公曰。廣學問。求邪道。自恃智慧。驕慢自在。名婆羅門。

肇公曰。婆羅門。秦言外意。其種別有經書。世世相承。以道學為業。或在家。或出家。苦行。多恃己道術。自我慢人。

○五大臣中尊。

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

大臣。即今之宰輔也。若在西天。則宰執輔王以戒善。此方則宰執輔王以綱常。皆人中之正法也。今大士之為大臣。則又於人間正法外。更教以出世間之正法也。

○六王子中尊。

若在王子。王子中尊。教以忠孝。

帝王之子。上有君父。是故大士為之復教同類。以忠君孝親。不失為人子之道。

○七內官中尊。

若在內官。內官中尊。化正宮女。

什公曰。非如今內官也。外國法。取歷世忠良耆長有德者。用為內官。化正宮女也。

燈曰。既化正宮女。則如此方漢班彪之女。曹大家之類。以為宮女之內官也。

○八庶民中尊。

若在庶民。庶民中尊。令興福力。

什公曰。昔有一賤人來入城邑。見一人服飾嚴淨。乘大馬。執寶蓋。唱言不好。乃至再三。彼人怪而問曰。我嚴淨如是。汝何言不好耶。賤人曰。君宿植德本。獲此果報。威德被服。人所宗仰。我昔不種福。鄙陋如是。以我比君。猶如禽獸。故自言不好耳。非毀君也。賤人因是感厲。廣修福業。形尊悟物。所益已弘。況以道法化人哉。

○九梵天中尊。

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

梵王居色界初禪天。得世間根本定。又得四無量心。有定無慧。不能出界。故大士示生梵天。教以出世勝慧。以上上慧。均下下定也。

○十帝釋中尊。

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現無常。

什公曰。梵垢薄而著淺。故為現勝慧。釋愛重而著深。故為現無常。

○十一護世中尊。

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眾生。

什公曰。護世。四天王也。諸惡鬼神。殘食眾生。四王護之。不使令害。

○三總結來意。

長者維摩詰。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

肇公曰。法身圓應。其跡無端。故稱無量。上略言之耳。

燈曰。前釋品題。用文句三意。已上經文。是初意。即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偏圓。用有差會之義。具在品下。讀者須會通之。

觀解者。觀性具十界。俾界界現前。以觀法觀之攝之。即是以世相世道。攝得法門。亦是以尊貴攝也。

○二廣大善權三。初示身有疾。

其以方便。現身有疾。

什公曰。上諸方便。以施戒攝人。施戒攝人。則人感其惠。聞其有疾。則問疾者眾。問疾者眾。則功化弘矣。是以廣現方便。然後處疾也。

燈曰。涅槃經明五行。一聖行。戒定慧為自行因。二梵行。慈悲喜捨為因中化他。三天行。初地已上。證第一義天天然之理。由理成行。四病行。示同九道之身。現為三障之相。五嬰兒行。三乘七方便所修之行。又曰。猶有一行。是如來行。雖是一行。而具五行。今大士五行皆備。一行復成。今示有疾。即病行中報障病行也。

○二因疾致問。

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

肇公曰。雖復變應殊方妙迹不一。然此經之起。本于現疾。故經家別序其事。

○三因問說法二。初總標。

其往者。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

什公曰。欲明履道之身未免斯患。況無德而可保耶。

肇公曰。同我者易信。異我者難順。故因其身疾。廣明有身之患。

○二別明四。初說當厭此身二。初總示身之過患。

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

世人執有四相。而壽者相居多。莫不皆信是身為常。為強。為力。為堅。不知此身四大假合而非堅。非堅則無力。無力則無強。無強則不常。以是觀之。則向之所執。乃速朽之法。則壽者之相。殊不可信也。

○二別示身之過患二。初示身為苦本。

為苦為惱。眾病所集。諸仁者。如此身。明智者所不怙。

苦事無央。大數有八。謂生老病死。此之四相。三界之中。人無能免。於其中間。更有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如此八苦常來惱人。則知此身為眾病之所聚集。豈有明智而當怙此。是以如來說法。以苦諦居先。老莊立言。亦以大患為首。

○二示身之虛偽三。初約十喻求身不可得。

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泡。不得久立。是身如炎。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堅。是身如幻。從顛倒起。是身如夢。為虛妄見。是身如影。從業緣現。是身如響。屬諸因緣。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是身如電。念念不住。

法相有四。謂生住異滅。人多於生住而執著為有。異滅二相。生著處疎。是以經約十喻。以明身空。皆約生住而說。如聚沫等七喻。約住相不可得以明空也。如炎如幻如影三喻。約生相不可得以明空也。

○二廣釋四大性無有我。

是身無主。為如地。是身無我。為如火。是身無壽。為如風。是身無人。為如水。是身不實。四大為家。是身為空。離我我所。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是身無作。風力所轉。

天台大師淨名疏云。是身無我為如地。此正約地種明無我也。今例作兩釋。一作破外人解。二約內觀明義。一破外人者。外人計云。若言身無神我。那得能擔輕負重。內人破言。地亦能荷負山嶽。可有神我耶。次約內觀解者。若毗曇明。眾生是假名。地大是實法。成論明。地大亦是假名。四微是實法。今明。雖復假實之殊。同是苦

諦下無我行觀門所攝。如地是四微所成。若一微是主。三亦是主。若一非主。三亦非主。當知無主。若內地四微所成無主者。外地四微所成。亦無有主也。若內外地無主者。此三事所成。何得有主。若無主。即是無我。故云此身無主為如地也。又請觀音經云。地大。地無堅性。地若有者。為自性有。他性有。共性有。無因性有。四種中隨計一性。即是有見。若謂是事實餘妄語。實即是剛義。是性是主義也。若檢四性不得。此為見地是無。是事實餘妄語。實即是剛是性是主。若見地亦有亦無。是事實餘妄語。實即是剛是性是主。若見地是非有非無。是事實餘妄語。實即是性是主。若於此四句有所計執者。即是性實是剛是主。金剛般若經云。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亦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非法相。亦著我人眾生壽者也。若不取四句。則是觀地無剛性。若無剛實。則無主無我。故說是身無主猶如地也。經云。是身無我為如火。亦作兩釋。一作破外人解者。外人計有神我。云何知耶。見身能東西馳走。及出音聲。故知有神我也。內人破曰。約火一法。破其兩計。所以者何。火燒野草。亦能東西自在。亦是我也。又燒著竹木。出諸音聲。亦是有神我也。次約內觀釋者。火為三微所成。無有定性。無性即是無火也。今身為名色所成。身無定性。若身無定性。即無我也。復次此身中諸煖。即是火。若外火無我。內火亦無我也。又請觀音經云。火大。火性從因緣生。若從緣生。即無自性。無實即無我。破性及四句。類地可知。經云。是身無壽為如風。亦作破內外觀釋。破外人者。外人計有壽者。云何知耶。若無受者。何得有出入息相續不斷。內人破曰。出入息者但風相。外風無壽者。內風豈是壽者也。次內觀解者。風相觸擊。故輕虛自在。遊中無礙。有何壽命。大集云。出入息者。名為壽命。若觀此出入息。入無積聚。出無分散。來無經遊。去無履涉。如空中風。求不可得。風既非壽。息亦何得是壽也。又請觀音經云。風性無礙。今以四句觀風。若言有性有生四句可得者。即是礙相。不得入道。若四句觀風。風不可得。即是無礙。無礙故。即是入如實之際。觀身三事。息非壽。命如風。故說是身無壽為如風。經云。是身無人為如水。此約水種破人。亦作破外人內觀解。初明破外人者。外人計有神即是人。云何知耶。若身中無神。何能慈恩潤下。曲隨物情也。內人破曰。我見水能下潤。隨器方圓。水無神無人者。而汝能恩潤順物。亦無神無人也。今明內觀解者。水為三微所成。無有定性。無性即無水。三事成身。無有定性。無性即無身。無身即無人。故說是身無人為如水也。又解如小兒水中見影。謂言水裏有人。入水求人。終不可得。凡夫三事中生身見。謂身是人。深觀三事不見身相。即無人也。又如請觀音經云。水性不住。以其住者。池沼方圓。礙之即住。非水有住性也。今檢人亦如是。隨諸法。得人名。無定性。若四句檢水。有性有著。即是住義。若檢水四句無性無著。即是無住。無住故入如實際。經云。是身不實四大為家。此是總約四大破我說無我行也。若作破外人解。外人計云。若身中無實有神我者。今現見六情依身而住。故知實有神我也。內人破曰。現見六情依四大住。無別我神

之所依也。若約內觀解者。身名是一。一身不應在四我住。若一大我住。三大應無假名身。若各有者。即有四身。若即若離四句。約四大中檢身不得。故知身無有實。若不得身實。即身見破。身見破。即我見十六知見皆破也。經云。是身為空離我我所者。此是第二約空種破說無我行也。若作破外人解。外人計有所。若無神我。何得有所居國土人物是實所。若見實。當知我亦是實。內人破曰。若爾所是空。我亦應空。如身中空種。空種及一切外空是所。所空故。我亦空也。若約內觀解者。即是正約空種破身見也。四大造色。圍虛空故。假名為身。離空即無身。若外內空不名身。今約空種檢身不可得。即身見破。身見破。即離我我所也。經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者。此是第三檢識種破我。是知說無我行也。若作破外人解。外人計云。若身中無神。那得知四時氣序等事也。內人破曰。如草木瓦礫。亦由陰陽氣候。逐時轉變。似有所知。而非神知者。今身雖有知。如草木瓦礫無神知也。又外人計身內有神。神使知知之。內人破曰。若神使知知。復誰使神。知遂無使。神何須使。若無神使即無知者。無知者即如草木瓦礫也。若約內觀。的觀識種。所以者何。三事成身。命煖無知。知只是識。若謂識能知者。過去識已滅。滅故不能知。現在識刹那不住。無暫停時。亦不得知。未來識未有。未有之識。豈得有知。三世求識知不可得。離三世無別有知。故說此身無知如草木瓦礫也。經云。是身無作風力所轉。次約風動助成破識有作說無我行也。若作破外人解。外人計身內有神我。故能執作施為作一切事。內人破曰。此非神作。身有所作。皆風力轉也。若約內觀心解。妄念心動。身內依風。得有種種所作。故大集云。有風能上。有風能下。心若念上。風隨心牽起。心若念下。風隨心牽下。運轉所作。皆是風隨心轉。作一切事。若風道不通。手足不遂。心雖有念。即舉動無從。譬如人牽關捩。即影技種種所作。捩繩若斷。手無所牽。當知皆是依風之所作也。今觀此依風。不自生。亦不他生。若無生即是空。尚不能自有。令三事成身不可得。誰是作也。釋曰。夫外計內執我者。皆於地水火風空識六大種中。及身內識煖息三事等起執。今觀六大三事內。唯是識之一大。世多堅。執以為實。我今只用於內外三世中推。自然無我無識。內外推者。只如執識實在身內者。且何者是識。若言身分皮肉筋骨等是識者。此是地大。若言精血便利等是識者。此是水大。若言身中煖觸是識者。此是火大。若言折旋俯仰言談抵對是識者。此是風大。除四大外。唯是空大。何者是識。各各既無和合。豈有一砂壓無油。合眾砂而豈有。似一狗非獅子。聚羣狗而亦無。此四大種。現推無體。即是內空。死後各復外四大。一一歸空。即是外空。內外俱空。識性無寄。又內推既無。識應在外者。外屬他身。自無主宰。及同虛空。有何分別。內外既空。中間奚有。以因內外立中間故。但破內外。中間自虛。若識內外空者。應在三世。何者。因三世以辯識。因識以立三世。若無有識。誰分三世。若無三世。何以明識。以此三識。若不過去。即想未來。過未不緣。即住現在。離三際外。更無有識。故祖師云。一念不生。前後際斷。今則念念成三世。念念識不住。

念念唯是風。念念無主宰。故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現在不可得。以現在立過去。因過去立未來。現在既不住。過未亦無生。互檢互無。徹底空寂。但有微毫起處。皆從識生。今推既無。分別自滅。分別既滅。境界無依。如依水生波。依鏡現像。無水則波不起。無鏡則像不生。故知非關法有法無。但是識生識滅。如金剛三昧經偈云。法從分別生。還從分別滅。滅是諸分別。是法非生滅。如是洞達。根境豁然。自覺既明。又能利他普照。故經偈云。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是以世間羸浮。不於自身仔細明察。妙觀不習。智眼全盲。執妄迷真。以空作有。若能善觀。即齊諸聖。

○三以六義示身過患六。初示身不淨。

是身不淨。穢惡充滿。

人身摩頂至踵。惟有三十六物。謂外相十二。髮毛爪齒。眇淚涎唾。屎尿垢汗。內相十二。皮膚血肉。筋脉骨髓。肪膏腦膜。內含相十二。肝膽腸胃。脾腎心肺。生臟熟臟。赤白痰癢。大論明五種不淨。一生處不淨。偈云。是身為臭穢。不從蓮華生。二種子不淨。偈云。是身種不淨。父母邪想生。三自性不淨。偈云。四大不淨聚。海水洗不潔。四自相不淨。偈云。常流出不淨。如囊盛穢物。五究竟不淨。偈云。諦觀於此身。終必歸死處。

○二示身虛偽。

是身為虛偽。雖假以澡浴衣食。必歸磨滅。

人身虛偽。毫無真實。苟不假以飲食衣服。澡浴塗拭。與諸已死。無有異也。獨不知。飲食徒以增其穢。衣服徒以掩其醜。澡浴徒以洗其垢。塗拭徒以飾其容。然此特虛偽。暫時相依而已。要當必歸磨滅。所謂養怨入丘塚。虛受多辛苦也。

○三示身為災。

是身為災。百一病惱。

此身四大合成。一大不調。則百一病生。若四大俱不調和。則四百四病俱時而生。

。

○四示身有老。

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

什公曰。丘井。丘墟枯井也。昔有人有罪於王。其人怖罪逃走。王令醉象逐之。其人怖急。自投枯井。半井得一腐草。以手執之。下有惡龍。吐毒向之。傍有五毒蛇。復欲加害。二鼠嚙草。草復將斷。大象臨其上。復欲取之。其人危苦極大恐怖。上有一樹。樹上時有蜜滴。落其口中。以著味故而忘怖畏。丘井生死也。醉象無常也。毒龍惡道也。五毒蛇五陰也。腐草命根也。黑白二鼠。白日黑月也。蜜滴五欲樂也。得蜜滴而忘怖畏者。喻眾生得五欲蜜滴。不畏苦也。

○五示身無定。

是身無定。為要當死。

昔世尊問諸大比丘。汝等悉悟無常。皆當各陳所見。諸比丘輩。有答一年一月一日一時刹那刹那者。皆不契佛意。末一比丘言。出息雖存。入息難保。佛讚善哉。是真悟無常者。故曰是身無常為要當死。

○六示身怨毒。

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入所共合成。

什公曰。昔有人得罪于王。王欲密殺。篋盛四毒蛇。使其守護。有五怨賊。拔刀守之。善知識語之令走。其人即去。入空聚落。便於中止。知識復言。此處是惡賊所止。若住此者須與賊至。喪汝身命。失汝財寶。宜速捨離。可得安隱。其人從教即便捨去。復見大水。縛筏而渡。渡已安隱。無復眾患。王喻魔也。篋喻身也。四蛇四大也。五怨賊五陰也。空聚落六入也。惡賊六塵也。河生死也。善知識教令走者。謂佛菩薩教眾生離惡魔。棄四大。捨五陰。眾生從教。雖捨遠三患。而未出諸入聚落。未免怨賊。復教令乘八正筏度生死流。度生死流已。坦然無為。無復眾患也。

肇公曰。六情喻空聚。皆有誠證。喻在他經。是故涅槃經云。觀身如四大毒蛇。是身無常。常為無量諸蟲之所啖食。是身臭穢。貪欲獄縛。是身可畏。猶如死狗。是身不淨。九孔常流。是身如城。血肉筋骨皮裹其上。手足以為却敵樓櫓。目為孔竅。頭為殿堂。心王處其中。如是身城。諸佛世尊之所棄捨。凡夫愚人常所味著。貪婬瞋恚愚癡羅刹。止住其中。是身不堅。猶如蘆葦伊蘭水沫芭蕉之樹。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瀑水幻炎。亦如畫水隨畫隨合。是身易壞。猶如河岸臨峻大樹。是身不久。虎狼鴟梟鷲鷲餓狗之所食噉。誰有智者當樂此身。寧以牛跡盛大海水。不可具說是身無常不淨臭穢。寧團大地。使如棗等。漸漸轉小。如亭歷子乃至微塵。不能具說是身過患。是故當捨如棄涕唾也。

觀解者。能觀身如此。即是修觀也。

○二說當樂佛身二。初標。

諸仁者。此可厭厭。當樂佛身。

夫法界創基。以去取為先。去取二門。以欣厭為要。苟或罔諳乎此。豈不以所當去者而取之。所當取者而去之乎。然而所當去取者。又有本有末。故其所欣厭者。亦有心有身。前示進身種種過患。且言其末。蓋雖末依本生。而本又藉乎末養。故觀道之士。先能厭其生死色身之末。則能解末以斷其本也。至於此文。示其所當欣樂。則本末而兼舉。身心而兩陳。故建言乃云當樂佛身。非以言其末乎。又曰從無量功德生。非以言其本乎。如是則當合以求之。以其所欣樂之本。以治夫所厭患之本。則其所厭患之末。不必去而自去所欣樂之末。不必求而自得矣。

○二釋二。初示所生之果。

所以者何。佛身者即法身也。

肇公曰。經云。法身者虛空身也。無生而無不生。無形而無不形。超三界之表。絕有心之境。陰入所不能攝。稱讚所不能及。寒暑不能為其患。生死無以化其體。故其為物也。微妙無象。不可為有。備應萬形。不可為無。彌綸八極。不可為小。細入無間。不可為大。故能入生出死。通洞乎無窮之化。變現殊方。應無端之求。此二乘之所不識。補處之所不覩。況凡夫無目。敢措思於其間哉。聊依經誠言。麤標其玄極耳。然則法身在天而天。在人而人。豈可近捨丈六而遠求法身乎。

燈曰。佛有三身。曰法報應。法身為本有。此生佛之所公共者也。報身為修成。即今文從無量功德生是也。應身為現起。所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是也。然而法身雖曰公共。其中須分隱顯。眾生因煩惱生死所覆。是故隱而不顯。惟諸佛修無量功德以生。是故顯而不覆。豈非報智為能顯。法身為所顯。故今文示法身。乃指所顯而言之也。下文示無量功德。指能顯而言之也。而肇公所註。法身為虛空身。約所顯言之可也。然而終不能與下章會合。使修者無所適從。又約應身而言之。應萬物不可為無。又曰在天而天在人而人。此又混融之旨。非所以寓標本勸修之意也。

觀解者。所觀一境三諦名為法身。能觀三觀一心名為報身。境觀契合能起大用名為應身。

○二示能生之因三。初總明。

從無量功德智慧生。

法華經云。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今言無量功德。標其定與福也。無量智慧。標其慧也。能嚴雖復無量。一言定慧與福。無斯而不備矣。

○二別明十二。初從五分功德生。

從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生。

釋籤云。佛具五分法身。一無作戒為戒身。二無漏淨禪為定身。三無漏智慧為慧身。四三種解脫為解脫身。五無生為解脫知見身。

觀解者。觀心之時。邪非不入。即戒身。妄想息滅。即定身。了了分明。即慧身。三惑圓伏。即解脫身。本自不生。亦復不滅。即解脫知見身。

○二從四無量心生。

從慈悲喜捨生。

四無量心。具如初門。一慈無量心。能與佗樂之心。名之為慈。若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令得樂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慈定。是慈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徧滿十方。名慈無量心。二悲無量心。能拔佗苦之心。名之為悲。若行者於禪定中。念受苦眾生令得解脫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悲定。是悲相應。

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徧滿十方。是為悲無量心也。三喜無量心。慶佗得樂。生歡悅心。名之為喜。若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令離苦得樂歡喜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喜定。是喜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徧滿十方。是為喜無量心。四捨無量心。若緣於佗無憎無愛之心。名之為捨。行者於禪定中。念憎愛眾生令得捨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捨定。是捨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徧滿十方。是為捨無量心也。

○三從六度生。

從布施。持戒。忍辱柔和。勤行精進。禪定解脫三昧。多聞智慧諸波羅蜜生。

肇公曰。禪四禪。定四空定。解脫八解脫。三昧三三昧。此皆禪度之別行也。諸即上六度也。波羅蜜秦言到彼岸。彼岸實相岸也。得無生以後。所修眾行。盡與實相合。無復分別也。

○四從方便生。

從方便生。

如上所解。

○五從六通生。

從六通生。

肇公曰。七住以上。則具六通。自非六通運其無方之化。無以成無極之體。

○六從三明生。

從三明生。

肇公曰。天眼。宿命智。漏盡通。為三明也。

○七從道品生。

從三十七道品生。

○八從止觀生。

從止觀生。

止定。觀慧。此釋由來舊矣。獨不知有漸次不定圓頓三種止觀。其包括者大。籠[(㐂@企-止)]卓者遠。自非老成宿學。而莫能通。學者宜盡心焉。

○九從十力等生。

從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生。

○十從斷惡生善生。

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

○十一從真實生。

從真實生。

○十二從不放逸生。

從不放逸生。

○三總結。

從如是無量清淨法。生如來身。

○三總結歸宗病本。

諸仁者。欲得佛身斷一切眾生病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四聞法獲益。

如是長者維摩詰。為諸問疾者。如應說法。令無數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夫萬法雖多。性相而已。性相分岐。由乎悟迷。自其法身一性而觀。則生佛莫不同。自其迷悟染淨而觀。則生佛莫不異。得不以其法身之性本同。而染淨迷悟之相有異哉。故自其法身而言之。謂之眾生即佛可也。佛即眾生亦可也。自其染淨迷悟而言之。則生佛昇沉之相隔。不啻乎霄壤之懸。是則崇事於斯道者。豈可不翻迷以為悟。滌染以為淨哉。然而雖則翻迷為悟。非離迷而有悟。乃即迷以成悟。滌染為淨。亦非異染而有淨。乃即染以為淨也。如眾生苦果之身。既從無量繫縛愚癡之所生。而諸佛法身。則即繫縛愚癡。而為功德智慧矣。眾生苦報之身。從貪欲散亂愚癡繫縛無記之所生。諸佛法身。則即貪欲以為清淨等矣。眾生苦報之身。從慳悋毀禁嗔恚懈怠散亂愚癡之所生。諸佛法身。則即慳悋以為布施等之所生矣。方其迷而為眾生。居六弊此岸也。則以慳悋毀禁等為世間之一大樂境。將謂微此則不足以成世間事。不知樂是苦因。迷為染本。沉生死海。莫此為甚。及其悟。而翻向之迷。而染者以為之淨。則蕭然於萬累之表。解脫於三空之域。又不勝其樂之無央也。故維摩云。姪怒癡即是解脫。無離姪怒癡以求解脫。又曰。六十二見為如來種。眼耳鼻舌身意皆為淨土。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凡此經文。皆即迷而悟。即染而淨之明證也。讀是經者。可不務諸。

○三釋弟子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弟子品第三

取義題顯。具足應云弟子問疾品。準例下菩薩品。亦應加問疾二字。文無者。譯人之略也。論此中間疾。如來應即遣文殊。庶寶主兼美。砧椎相扣。今先遣弟子菩薩者。不惟顯維摩才辯殊勝。亦欲彰文殊方堪酬對。若密意者。正以此經說在方等。適當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故敘如來先遣弟子及以菩薩。俾其自敘被呵之辭。彰其辭辯難思。故將敘事與說法。雜糅其間。乃結集經者之巧思也。

○二釋經文二。初長者心念。

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於床。世尊大慈。寧不垂愍。

○二如來遣問三。初遣諸弟子十。初遣舍利弗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知其意。即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長者示疾毗耶。則即寂而照。如來高座菴園。則即照而寂。又長者心念。則照而常寂。如來知意。則寂而常照。寂照之用。雖遞廢而遞興。法身體性。則一如無二如。所謂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雖不念而將欲。矧念而扣。扣而應乎。是故念而即遣。疾如桴鼓也。

○二尊者固辭二。初總辭不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什公曰。聲聞法中。諸羅漢無漏智慧。勝菩薩世俗智慧。大乘法中。菩薩二事俱勝。今用聲聞法。明大小。故先命弟子。舍利弗於弟子中智慧第一。故先命之。知其不堪而命之者。欲令其顯維摩詰才辯殊勝。發起眾會也。復命餘人者。欲令各稱其美明兼應辯慧無方也。

○二別釋所以二。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

肇公曰。夫法身之宴坐。形神俱滅。道絕常境。視聽之所不及。豈復現身於三界。修意而為定哉。舍利弗猶有世報生身。及世報意根。故以人間為煩擾。而宴坐樹下。未能神形無跡。故致斯呵。凡呵之興。意在多益。豈存彼我以是非為心乎。

○二敘其折辭三。初總折。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

夫舍利弗之所宴坐者。實於三界現身意也。何則。蓋三界者。此身所居之處。此心所緣之境也。眾生因六塵以起煩惱。因煩惱以召生死。其所由來舊矣。是以欲遏其流。而杜其源者。必先調身不低不昂。調息不澁不滑。調意不浮不沉。入則先麤而後細。出則先細而後麤。此入定之初門。然而圓頓定門。雖藉乎此。不必定乎此。而於三界現身意也。正以圓頓行人。先能悟法身本有一性。苟能守此。則無適而非法身。即宴坐可也。不宴坐亦可也。於三界現身意可也。不於三界現身意亦可也。如維摩之所云。云不現而現。不捨而現。又無適而無非宴坐。而舍利弗徒以此身而為累。釋此而為非累。是以受大士之所折也。

○二別釋六。初示以不現。

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

夫法身之宴坐。以寂光為繩床。當爾之時。豎窮乎三際。橫遍乎十方。身即心也。心即身也。身即座也。座即身也。寂生滅之迹。絕去來之蹤。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是為真宴坐。舍利弗未悟乎此。徒以形骸為累。心識為煩。必於三界現身意。斯為宴坐。非真宴坐矣。

○二示非現而現。

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

夫入滅定者。心也。現諸威儀者。身也。凡夫身心渾而為一。是以身為心役。而心為身疲。身心之於三界。不亦勞乎。二乘身心泯之歸無。是以心固可同乎死灰。形固可同乎稿木。入定同虛空。泯而無用。古人之入此定者。身心廓然。於一彈指頃。經百千萬年可也。八萬四千劫可也。在定則身以心資。血脉因之以調。鬚髮因之以長。出定則心不與身合。必現十八神變。自以三昧火而茶毗之。畢歸於空無。以入無餘界。然後獲法性身焉。大乘菩薩。與諸如來。悟心為身本。而身為心迹。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惟不思議一。故從不起滅定之體。而繁興威儀之用。夫不起滅定。寂也。現諸威儀。從體以起用。則不妨即寂而恒動。會用以歸體。不妨即動而恒寂。如是則體用一源。寂動不二。而滅定與威儀未嘗異也。

○三示非捨而捨。

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

肇公曰。小乘障隔生死。故不能和光。大士美惡齊旨。道俗一觀。故終日凡夫終日道法也。淨名之有居家。即其事也。

○四示非住而住。

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

夫真心周遍。內外不居。凡夫決定惑為色身之內。而六用馳騁。必攀緣于六塵之外。所謂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是也。為煩惱。為生死。皆職此之故。二乘破煩惱。出生死。必關閉六情。攝外以之內。謂之返妄歸真。然而菩薩豈不亦返妄以歸真。由能體達非內非外。而內外皆真。故方其冥心法界。而內外不居。乃以虛空為繩床。如是安心。是為真宴坐也。

○五示不動而修。

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道品。是為宴坐。

夫六十二見者。外道迷正道以行邪道者也。三十七道品者。如來以正道而破邪道者也。然而道隨解進。四機不同。修析空道品。而動破界內諸見得入涅槃者。三藏小乘之解行也。修即空道品。而不動不破界內諸見得入涅槃者。通教三乘共教之解行也。修先空次假後中道品。破而後即。即而後融。得入大涅槃者。別教次第顯中之解行也。修即空即假即中道品。達六十二見。全性惡以起修惡。即修惡而是性惡。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不動不破。得入無上涅槃者。圓頓教之最勝解行也。今是以圓呵藏。或可以即呵析。方等時教。隨機進否。不可以一律而拘。

○六示不斷而斷。

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

煩惱為菩提之障。生死為涅槃之縛。此所由來舊矣。是故必斷煩惱而證菩提。必超生死而證涅槃。亦所由來舊矣。今維摩所說。則道異常流。乃曰不斷煩惱而入涅槃

。若曰煩惱性空。而涅槃之性亦空。空不礙空。故不須斷煩惱之空。而入涅槃之空。此可以語體空之道也。若曰中道涅槃。如雲外月。生死不能障涅槃。菩提不能破生死。菩提涅槃。遠在果位。次第修證。歷別顯中。此可以語行布之道也。今日不斷煩惱而入涅槃。當是真如不變。能隨染緣而為修惡煩惱。悟修即性。則隨緣煩惱即不變之體。指此不變。名曰涅槃。乃性惡之異名。如是則即煩惱而是涅槃。不必外煩惱而別求涅槃。是為真宴坐也。

○三總結。

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

佛有五印。四印印小乘。生死與涅槃異。一印印大乘。即一實相。今言佛能以諸法實相之印。印諸大乘。即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也。

○三結成不堪。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觀解者。觀心即空。纖情不立。即不於三界現身意也。雖然即空。不妨即假。不失四儀軌則。即不起滅定而現威儀也。雖然即假。行諸道法。遡流歸元。不妨即假。現凡夫事。此心即空。內外中間求不可得。即心不住內亦不在外也。此心即中。雙遮二邊。即於諸見不動也。雙照二邊。即而修行三十七道品也。了達一念心。即修惡而是性惡。即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也。

○二遣目犍連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什公曰。目連婆羅門姓也。名拘律陀。拘律陀樹神名也。以求神得故。因以為名。生便有大智慧。故名大犍連。神足第一者也。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二。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毗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

凡轉法輪。而有二義。一以己所證法。轉入他心。二隨機宜樂。方便示人。論目連所證。已破見思。已出分段。具一切智。已證真空。若以此證轉入他心。雖不能得大乘之空。豈不以自證小空。轉入人心。如法而說。法無眾生。離眾生垢之法乎。當是隨機宜樂。方便示人。即以居士所宜行法。若人乘五戒。若生天十善。若破慳之施。離欲之戒。根本之禪。不知此皆有我人眾生壽者等諸相之不忘。不惟不能導以大乘。即世間生死。猶未能脫。烏足以為稱機說法乎。

○二敘其折辭二。初總折。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

○二別釋二。初指所說法體。

夫說法者。當如法說。

如法者。指所詮之法體也。法體清淨。湛若虛空。離諸過。不可說。必欲說之。當如法說。所謂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斯言得矣。

○二明法離諸過四。初正明諸過二。初約所離明離。

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壽命。離生死故。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

眾生我壽命人。謂之四相。此為外道六十二見之本。能無四相。則諸見皆離。夫眾生。以五妄想之垢而成。法既離垢。則眾生之相本無。我以妄想主宰得名。法既離乎我垢。則我之妄相本無。壽命以一生一死中間住持得名。法既離乎生死。則壽命之相本無。人以前後兩際相續得名。法既前後際斷。則法之人相本無。此約所離以明離也。

○二約能離明離四。初明法無諸相。

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於相。無所緣故。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法無形相。如虛空故。法無戲論。畢竟空故。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法無分別。離諸識故。法無有比。無相待故。法不屬因。不在緣故。

法體本自寂湛妙明。如大火燄聚。一切諸相所不能到。無能無所。絕諸緣塵。一切名字所不能召。斷諸種種語言覺觀。虛妄本無。故言說之本玄離。法性本空。故體如虛空。法畢竟空。故無戲論。法性絕待。故無能所。法性非識。故無分別。法性之王。故無比待。妙性天然。故非因緣。此約能離以明離也。

○二明法體真實。

法同法性。入諸法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

法同法性。猶言法即法性也。入諸法者。入者徧也。猶觀經法界身入諸眾生心想中之入。此言法性即諸法。諸法即法性也。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此言真如法性。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以不變而隨緣。即隨緣而不變。故法常隨於如而不變。不隨染淨緣之所變也。實際者。中道真常實際也。實際理地。即邊而中。本無二邊。故不為諸邊所動。

○三復明無相。

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法無去來。常不住故。

此明法性常住也。夫有動搖。則有生滅。有生滅動搖者。為緣塵而有分別故也。既不依於六塵。則何動搖之有。去來者。為有所住故。法本不住。則何去來之有。

○四直言無相。

法順空。隨無相。應無作。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法無所歸。法過眼耳鼻舌身心。法無高下。法常住不動。法離一切觀行。

一切好醜增損等諸相。皆從虛妄相想中生。法性真實。何有一切虛妄相哉。

○二明法不可說。

唯大目犍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

諸法真實。離諸妄相。無名無字。言語道斷。無言無說。離諸覺觀。即欲說之。無從置喙也。

○三明無說而說二。初法。

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

大經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既不可說。亦不可思。此以四教所詮之理皆不可說也。又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法華所謂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雖不可說。要當如法而說。法本無說無示。說者亦宜以無說無示以為說示。法本無聞無得。聞者亦宜以無聞無得以為聞得。如是則終日說示。而本無說示。終日聞得。而本無聞得。所謂說時默默時說。大施門中無壅塞是也。

○二喻。

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

幻士喻能說人本無說示。幻人喻能聽人本無聞得。能建是意。以為說示聞得。則如此說經。莫不契合法性。是為如法說也。

○四示說法之要二。初鑿機運悲。

當了眾生根有利鈍。善於知見。無所罣礙。以大悲心讚於大乘。

夫機有利鈍。說有進否。大不宜小說。小不宜大說。廣不宜略說。略不宜廣說。先善於知見之不謬。後運以大悲而不倦。知時知機。或偏或圓。方便善巧畢歸大乘。此如來菩薩說法之大機會處也。

○二念報佛恩。

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

佛恩難報。惟說法利生。俾三寶紹隆世間。眾生正信不斷。可以報之。

○三聞法獲益。

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結成不堪。

我無此辯。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論居士所說之法。對病而設。即以目連內證小空。而破其所說人天小教。亦無所不可。或進而之於通。之於別。之於圓。亦無所而不可。今約八百居士聞法獲益。既發無上正等菩提之心。判歸圓頓宜矣。

觀解者。觀一念心。同三諦法性。隨於真如。不變不遷。住此真常實際。不為二邊所動。寂然不動。離四句。絕百非。如是如法而觀。即如法而說。是為念報佛恩。紹隆一體三寶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五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三遣大迦葉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二尊者固辭四。初總辭不堪。

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二。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貧里而行乞。

○二敘其折辭二。初總折不等。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

肇公曰。迦葉以。貧人昔不植福。故生貧里。若今不積善。後復彌甚。愍其長苦。多就乞食。淨名以其捨富從貧。故譏其不普也。

燈曰。更有因緣。以迦葉行頭陀苦行。惟慕羶糲。以御饑寒。故偏從貧里乞也。若今之所呵。則以前釋為正。

○二別明平等四。初示以乞方四。初示等心行乞。

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

肇公曰。生死輪轉。貴賤無常。或今貧後富。或今富後貧。大而觀之。苦樂不異。是以凡住平等之為法。應次第行乞。不宜去富而就貧也。

燈曰。住平等法者。即下示以不受而受。心行中道。皆所以住平等法也。

○二示以不受而受。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揣食。為不受故。應受彼食。

夫法性之身。量等虛空。固不須食。色身有待。故須行乞。觀身實相。即有待而本無有待。以無待視有待。雖乞食猶不食也。夫以無待視有待。則雖急若緩。雖存若亡。不以貪等為宗矣。

什公曰。和合相。即揣食。即四種食之一。

燈曰。揣食固以四大和合而為之相矣。身待此食。乃以外四大之和合。而資內四大之和合也。若觀身實相。則本無和合。本無和合。是壞和合義。如是取食。乃以不受以為之受。亦不以貪等為宗也。如是乞食。乃為不受故。而行乞食。不受之受。是為正受。於無可受中。吾故受之。故曰應受彼食。

○三示不受之方二。初示總相。

以空聚想。入於聚落。

聚落。即鄉村也。說文云。落。居也。人所聚居。故謂村落屯落院落聚落。然又有內聚落。六根是也。外聚落。六塵是也。金光明空品云。是身虛偽。猶如空聚。六

入村落。結賊所止。一切自住。各不相知。今云以空聚想。令觀內六入猶如空聚也。入於聚落。令觀外六塵猶如空聚也。此示不受而受之總相。若下文見色與盲等。方是別示。一一句中。皆兼二義。

○二示別相。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

此別示以空聚相入於聚落也。所見色。即聚落之一塵。與盲等。即空聚相之一根。下去做此。既見色盲等。聞聲響等。嗅香風等。食味不分別。受觸智證。知法幻相。則令於六塵諸法。以不受而受。皆歸於正受也。何則。蓋入聚落乞食之時。必六根徧歷於六塵。苟不體達以空聚入於聚落。必起緣塵分別之心。乃以受而為受。皆歸於邪受。何足以稱真乞士哉。故令當入聚時。要須見色與盲等。夫有目之徒。固於色而起分別矣。盲不見色。何分別哉。然而非曰杜視聽。絕見聞。謂之見色與盲等。要當即見聞。而了達乎體虛。了達乎體虛。則眼不入色。而色亦不入乎眼。又能如楞嚴。所謂了達眼為性見覺明。覺精明見。色為性色真空。性空真色。一一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尚何緣塵分別之有。而不歸於正受者哉。

肇公曰。得漏盡智無生智。自證成道。舉身柔軟快樂。而不生著。身受諸觸。宜若此也。

什公曰。指會成拳。故無自性。指亦如是。故無他性。

生公曰。從他生故。無自性也。既無自性。豈有他性哉。然則本自不然。有何滅乎。故如幻。

燈曰。亦應云無共性無無因性。文無者略。

○四示以受之之方三。初示即邪而正。

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

○二示以邪相入正。

以邪相入正法。

○三示以回為敬由。

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法智尊者云。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正以法無邪正。邪正由心。心邪則諸法皆邪。心正則諸法皆正。故曰以真智觀眾生。眾生皆妙。以妄想觀諸佛。佛亦成邪。蓋邪正之法。有性焉相焉。苟緣相以求法。則邪正不能不以之而分塗。苟略相以觀性。則邪正不能不以之而合轍。今令不捨八邪以入解脫。即邪相以入正法者。本為飲光先事邪教後入正道。是乃棄邪以歸正。猶撥波以求水。非所謂圓頓之至道也。故居士諭之。俾其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相。既能以是而入道。復能觀食皆法界。了食唯心。則七食皆法界。粒粟納須彌。以茲法界之食。施於一切

饑餓眾生。亦以之供養諸佛及諸賢聖。此則自利利他。行願無盡。果能具如是行。然後可以食人之食。不空受乎施也。

肇公曰。無闕施者。凡得食。要先作意施一切眾生。然後自食。若得法身。則能實充足一切。如後一鉢飯也。若未得法身。但作意等施。即是無闕法施。此亦先賢之格言。初學之貽謀也。

○二結成功德四。初約所破結成中道功德。

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

肇公曰。有煩惱食。凡夫也。離煩惱食。二乘也。若能如上平等而食。則是法身之食。非有煩惱而食。非離煩惱而食也。

燈曰。能觀食為法界。性是中道。故非即煩惱之有邊。非離煩惱之空邊。

○二約所修結成中道功德。

非入定意。非起定意。

肇公曰。小乘入定則不食。食則不入定。法身大士終日食。而終日定。故無出入之名也。

燈曰。法身雖然。而初心豈不然。應亦觀食法界。心心中道。能如是觀。則雖終日食。終日不食。雖不食而不妨乎食。

○三約所住結成中道功德。

非住世間。非住涅槃。

肇公曰。欲言住世間。法身絕常俗。欲言住涅槃。現食同人欲。

○四約福田結成中道功德。

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

以尋常有相言之。則所施之田。而有大小。能受施人。而有損益。今所乞食。乃以中道無相為宗。雙非乎二邊。正行乎中道。能施之者。苟了乎此。則雖施三寶。福不為大。雖施六道。福不為小。能受之者。有德不為益。無德不為損。以其皆能超之故也。

○三結成佛果。

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

佛果以中道為因。既具此因。則正入佛道。聲聞法中。不能有此。故曰不依。

○四結成不空。

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

夫乞食之法。為益而不為損。是故不觀食空。益於有。非益於涅槃。不觀食假。益於涅槃。不益於菩薩道。不觀食中。益於二邊。不益於佛道。益於有。則沉淪乎生死。益於空假。則耽湎乎偏乘。惟行中道。則非益非損。不益之益。是為大益。故曰不空食人施。

○三結成已益。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辯才智慧乃能如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

此正結飲光尊者。聞此大法。獲恥小慕大。得生酥益也。

○四結成不堪。

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如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等。以通別圓三義消之。無所不可。如曰受諸觸如智證得漏盡智無生智。豈非三教破通惑果位而皆能之。若曰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相。非有煩惱非離煩惱。自非圓頓。卒莫能通。

觀心解者。夫眼以色為食。耳以聲為食。乃至身以觸為食。意以法為食。搏食為體。則五塵俱該。覽入內根。則為法塵。觀心即空。則見色與盲等。聞聲與響等。觀心即假。則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也。觀心即中。則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非住世間。非住涅槃。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也。

○四遣須菩提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肇公曰。須菩提。秦言善吉。諸弟子中。解空第一也。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

生公曰。維摩迹在居士。有吝惜之嫌。若未與食而便詰之者。物或謂之然也。故先盛滿飯。而不授之。恐須菩提得鉢便去。不盡言論勢也。

○二敘其折辭二。初總折示其平等。

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

總示等心觀於法界也。蓋世間萬法。皆以法界圓融不思議真如以為之體。正以真如具不變隨緣之能。故隨緣所造一切諸法。一一皆真如不變之體。一切依正。無非法界。故曰。剎海法界也。一塵亦法界也。既皆法界。有何一法不即法界。是則剎海法界不大。一塵法界不小。今維摩正示以法界之體。適當善吉乞食。即以食而示其法界。令觀食等以等諸法。故曰。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法界之乞。然後可以受法界之食也。此猶總示。下文乃示以法等。然此亦對善吉捨貧從富。心不平等之聖藥。譬如還丹九轉。以之治榮衛不調之微疴。善吉服之。宜其不惟可以

愈病延年。將必因之以成大覺金仙也矣。

○二別折示其平等三。初正示平等三。初約即逆而順示二。初約法而示二。初約三道即三德示。

若須菩提。不斷姪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明脫。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

不斷姪怒癡亦不與俱。不滅癡愛起於明脫。示惑道即般若也。不壞於身而隨一相。示苦道即法身也。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示業道即解脫也。總示中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之所以然。正在乎此。前不云乎。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既全法界而作。有何一法不具諸法。雖然須知有性善焉。性惡焉。修善焉。修惡焉。性善性惡。真如不變之體也。修善修惡。真如隨緣之用也。始既不變以隨緣。終則隨緣而不變。經云姪怒癡。即修染也。身相與夫五逆相。修惡也。惟其能了修染即性染。修惡即性惡。性之染惡與彼性淨性善。體本融通。一而無二。但觀修惡即是性惡。而修惡之相。任運是道。此正示圓修行人不必斷九界姪怒癡之修染。以求佛界般若之性淨。故言之若此。而曰亦不與俱者。此又以法奪情也。蓋曰。今云不斷三毒者。俾即染以觀染。猶即波以觀水。非曰因其姪怒癡修惡即性而乃恣行三毒以之為道。若然者。乃成三途之道。非所謂菩提之道也。今之學大乘語者。每執此言。而恣行貪欲。請觀斯語。無以情為法可也。或問曰。此修性善惡之言。為創自天台。為當亦出佛經。對曰。此原出佛經。惟南岳天台。深得其旨。以此詮於大乘止觀并法華玄義圓頓止觀之中。洎荆溪四明。又更深詳其說。若論契經所說。則華嚴法華楞嚴圓覺等經。備明此旨。欲盡其義。請觀余所撰性善惡論。則能深達根源。若夫欲知言義了然之所自。此又秉於涅槃之明文了義。故涅槃三十二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復有佛性。二人俱有。復有佛性。二人俱無。初二句。言修染了因佛性修惡緣因佛性也。蓋佛斷修染修惡盡。修善滿足。故此修染修惡佛性。佛善根人無也。次二句。言修淨了因修善緣因佛性也。蓋闡提之人。斷修淨修善盡。修惡滿足。故此修淨修善佛性。闡提人無也。三二句。言性善性惡正因佛性也。蓋佛雖斷修染修惡。而性染性惡不斷。闡提雖斷修淨修善盡。而性淨性善不斷。惟佛不斷性染性惡。故至果地。於惡自在。廣用性惡法門。化度眾生。闡提不斷性善。故後時還起修善。對治修惡。故涅槃後分。言闡提成佛義。蓋本乎此也。四二句。言復有佛性二人俱無。此言不退性也。此中既然。下亦準此。

○二約凡夫與聖人示二。初約諦示。

不見四諦非不見諦。

○二約人示。

非得果。非不得果。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

○三約成結。

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

四諦者。聖人破惑所見真空之理也。所謂凡夫有苦。而不見諦。聖人見苦。而有苦諦。凡夫有集。而不見諦。聖人見集。而有集諦等。然而若有四諦可見。非真見諦矣。若無真諦可見。又非聖人矣。惟不見而又未嘗不見。此稱聖人。所見之諦既然。能見之人亦爾。非見諦。故非得果。非不見諦。故非凡夫。夫聖人之所以謂之聖者。但去凡夫之情。非離凡夫之法。肇公有云。聖遠乎哉觸事而真。此亦知言也。非得果。故非聖人。非凡夫。故非不聖人。總而結之。祇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

○二結成食等。

乃可取食。

前總示云。諸法等者於食亦等。正以乞士於一切諸法未能若此平等。故於所乞之食。亦未能等。果能如向之所云云者。則能於食亦等。乃可取食也。

○二約即逆而逆示二。初約法而示二。初蕩其佛法二見。

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

○二隨其六師而墮。

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

什公曰。迦葉母姓也。富蘭那字也。其人起邪見。謂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不生滅。起斷滅見。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

燈曰。此與今之羅道何異。

末伽梨拘睺梨子。

什公曰。末伽梨字也。拘睺梨是其母也。其人起見云。眾生罪垢。無因無緣也。

刪闍夜毗羅胝子。

什公曰。刪闍夜字也。毗羅胝母名也。其人起見。謂要久經生死。彌歷劫數。然後自盡苦際也。

肇公曰。其人謂道不須求。經生死劫數。苦盡自得。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自止。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肇公曰。阿耆多翅舍字也。欽婆羅羸弊衣名也。其人著弊衣。自拔髦。五熱炙身。以苦行為道。謂今身併受苦。後身常樂者也。

迦羅鳩馱迦旃延。

什公曰。外道字也。其人應物起見。若人問言有耶。即答言有。問言無耶。答言無也。

尼犍陀若提子等。

什公曰。尼犍陀字也。若提母名也。其人起見。謂罪福苦樂。盡由前世。要當必償。今雖行道。不能中斷。此六師盡起邪見。裸形苦行。自稱一切智。大同而小異耳。凡有三種六師。合十八部。第一自稱一切智。第二得五通。第三誦四韋陀經。上所說六師。是第一部也。

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

○二結成食等。

乃可取食。

佛初說法。以佛法為正。以外道為邪者。令人返邪以歸正。有所適從也。至於圓修平等。則邪正等觀。邪正所以等觀者。悟諸法實相無是非是故也。夫觀法至於諸法實相無是非是。則一槩平等。無佛之可見。法之可聞。亦不見有六師之可捨。邪法之可破矣。尋常內典破外道之言。則以六師著邪之必墮者。今之圓頓。既觀平等。則六師既墮而須菩提不妨亦墮。蓋未有因等而果不等者。故曰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也。此皆約修惡即性惡。即惡而惡。即邪而邪。不必改移。言似逆而恒順。道惟大而智融。自非得言表之意者。鮮不惑亂顛倒也。昔維摩座主。將此義問於大珠和尚。珠曰。迷循六根。號為六師。心外求佛。名為外道。有物可施。不名福田。心生受供。墮三惡道。汝若謗於佛者。是不著佛求。毀於法者。是不著法求。不入眾數者。是不著僧求。終不得滅度。是智用現前。若如是解者。便得法喜禪悅之樂。又曰。不斷聲色是隨墮。以不明聲色。故隨處墮。須向聲色有出身之路。作麼生是聲色外一句。答。聲不是聲。色不是色。故曰不斷指掌。當指何掌也。又曰。不受食。是尊貴墮。須知是那邊得來這邊行履不虛。此位即墮尊貴矣。今謂大珠之言。猶是即逆而順示。未是即逆而逆示。與夫即逆住逆示。用之作觀心釋一途可也。約教頓示。未敢承命。

○三約即逆住逆示二。初約法而示五。初以邪見正見槩其平等。

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

夫六十二見為如來種。則邪見原非此岸。如來原非彼岸。即此而彼。即彼而此。又何必到彼岸以去邪見哉。

○二以有難無難槩其平等。

住於八難。不得無難。

夫地獄難。如來於是而得離垢三昧。畜生難。如來於是而得不退三昧。餓鬼難。如來於是而得心樂三昧。北洲難。如來於是而得熱燄三昧。盲聾瘖瘂。世智辨聰。佛前佛後三難。如來於是得日光如幻月光三昧。無想天難。如來於是得虛空三昧。是故八難。彌可住之。又何必得無難然後入三昧哉。

○三以煩惱菩提槩其平等。

同於煩惱。離清淨法。

夫煩惱即菩提。是則煩惱性即菩提性。又何必去煩惱之汙濁。以求菩提之清淨法哉。

○四以正定不定槩其平等。

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

眾生為著於有。故於根塵萬法。能所角立。而對敵違諍。善吉能解於空。則無對待。故其所得之定名為無諍。於此三昧。所證空平等理。則善吉與眾生等。豈獨善吉得而眾人不得哉。此正約性定生佛等有者而言之也。涅槃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此之謂也。

○五以福田惡道槩其平等。

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

不名福田者。無相福田。名不可名。所謂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也。墮三惡道者。得成菩提。證性惡法門。垂形三途。化導眾生也。如是之福。名為真福。如是之供。名為真供。

○六以波旬佛道槩其平等。

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

此通二義。一以諸法實相奪善吉同波旬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善吉雖證偏空。於中道實相。猶隔二百由旬。故奪之同魔。二以修惡即性與魔同善吉釋。修惡既即性惡。性惡融通。任運攝得聲聞性善故也。魔能惱人。既於眾生。而有怨心。則善吉同魔。亦同其怨。福田恩德。於善吉不必居也。

○七以三寶三途槩其平等。

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

夫佛者覺也。菩提大道也。佛名為覺。此約實智菩提而言之也。法名不覺。此約真性菩提而言之也。僧名和合。此約方便菩提而言之也。若曰破煩惱證菩提。此權教之論。既有煩惱之可破。復有菩提之可證。是則宜返妄以歸真首必翻邪以歸正。如來設教。先唱三歸。正為乎此。今是圓頓至理。直下即是。乃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既曰煩惱即菩提。豈不得曰菩提即煩惱。又豈不得曰菩提即菩提。煩惱即煩惱若以煩惱即菩提言之。即謂之歸於佛。讚於法。入眾數。得滅度可也。今以煩惱即煩惱。菩提即菩提。如涅槃經云。煩惱不能障菩提。菩提不能破煩惱。此則法法住位。相相常住不必別返妄以歸真。別翻邪以歸正。既不歸依。即謂之謗於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也。若如文殊師利。昔者曾起佛見。被佛貶於鐵圍兩山之間。此可與大珠和尚之語同。又非此中之正意矣。若如文殊師利。一日於祇桓精舍。手執利刃。欲害於佛。佛遙遮之曰。汝無嗔恚。來害於我。文殊答曰。我是貪欲師利。我是嗔恚師利。

。我是愚癡師利。方與今經。此旨同耳。

○二結成食等。

汝若如是。乃可取食。

肇公曰。犯重罪者。不得入賢聖眾數。終不得滅度。若能備如上惡。乃可取食也。何者。夫捨惡從善。人之常情耳。然則是非經心。猶未免于累。是以等觀者。以存善為患。故捨善以求宗。以捨惡為累。故即惡而反本。然則即惡有忘累之功。捨善有無染之勳。故知同善未為得。同惡未為失。淨名言意。似在此乎。

燈曰。肇公等觀。其談雖善。苟不明乎性具。亦恐有言而無旨也。

○二茫然不知。

時我世尊。聞此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

○三慰令弗懼二。初先以言慰。

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

○二示其所以二。初問答二。初問。

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詰。寧有懼不。

○二答。

我言不也。

○二正示二。初示。

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

肇公曰。若於弟子中。解空第一。既知化之無心。亦知法之如化。以此而聽。曷為而懼。

○二釋四。初示言說即法。

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

一切言說。亦諸法之一也。諸法既如幻。則言說亦如幻。以幻人聽幻法。彼此如幻。復何懼耶。

○二示知幻故無懼。

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

有智之者。能知如幻。圓覺云。如幻即離。不作方便。則不著文字。著則生懼。不著故無懼也。

○三示文字即解脫。

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

文字既如幻。則文字之性自離文字。有文字相而生著。則為之繫縛。而不得解脫。今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非漸次。非惟顯性本真淨解脫。而智者知幻。又獲圓淨與方便淨解脫矣。

○四結解脫即諸法。

解脫相者。則諸法也。

此正結成文字即解脫之所以也。

○三聞法獲益。

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此章義理。不獨通於四教。亦通理內理外。正以一家所明。一切名言。莫不通於內義外義。大乘小乘。頓漸偏圓。苟不知此。則一切異名別說率多相類。故曰以名尋義。萬無一得。以義定名。萬無一失。故圓頓止觀中。約見證門理四義判之。能使纖毫不濫。如此章平等之義。若判之為四者。第一外道平等見。無論西天。如此方莊周齊物論。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莊子蓋以彼之是。即我之是。人惟不肯以己度人。執於有我。決定是我非彼。物論之所以不齊也。故以指喻指之非指。是以我指之是。而喻人指之非。不可也。不知彼之指亦指。安得以其不在我手而遂謂之非指哉。不若就彼而反觀之。他若有言。亦將謂我指為非指矣。如此反覆相喻。彼我之間。同於自是。均相非。果且有是乎。果且非是乎。但見無有是者無不是者。而是非於是乎混矣。喻馬非馬。亦復如是。如此之說。不過理外一種平等之見而已。尚不與理內真證真空平等同。況門之與理。可同日而語哉。而肇公之解。輒引莊子天地一旨萬物一觀之言。以為邪正雖殊其性不二之旨。古師謂肇公通宗莊老。信不謬矣。次二乘偏空平等證。即藏通兩教。二乘之人。實證真空。忘泯一切。亦謂之平等。此真實證得。與外道邪見迥異也。三別教但中平等門。乃大乘終教。所詮但中。雙遮二邊。一槩平等。理雖如是。非修莫證。故謂之平等門。四秘藏平等理。即圓頓教中所明三德。一是性具。二是修成。雖是性具。全性起修。二雖修成。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一切修善修惡即是性善性惡。在修而言。雖分邪正。而善惡之修既全在性。則無有邪正善惡之可論也。今維摩詰。乃以理奪事。泯修言性。故其辨才無礙如此。是故觀其所言。雖似逆而恒順。雖似反而實正。苟不明此。徒言平等。全無所以也。

觀解者。達一念心具足諸法即真即俗即中諸法實相。名為諸法平等。能以三種止觀觀之。名為諸法等者於食亦等。觀修惡即性惡。即不斷婬怒癡。觀之成性。即亦不與俱。并下不滅癡愛起於明脫。即觀一念煩惱即菩提也。不壞於身而隨一相。觀一念苦道即法身也。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脫。觀一念業道即解脫也。全性惡以起修惡。即不見四諦。全修惡而即性惡。即非不見諦。菩提即煩惱。則非得果非聖人。煩惱即菩提。則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不聖人。十界宛然。則雖成一切法。三千皆空。則

而離諸法相。了無能觀之智。則不見佛。亦無所觀之法。則不聞法。觀六十二見為如來種。不必離見而求如來。則汝師所墮。汝亦隨墮。亦是入諸邪見不到彼岸。觀性具二十五有。成王三昧。即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觀一念十界皆空。即得無諍三昧。亦即一切眾生皆得是定。於是悟性惡法門。即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等。煩惱即煩惱。菩提即菩提。煩惱不障菩提。菩提不破煩惱。即是謗佛毀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餘義觀之可知。

○五遣滿慈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什公曰。富樓那。秦言滿。父名也。彌多羅尼。秦言善知識。亦言慈母名也。諸弟子中說法第一。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

什公曰。近毗耶離城有園林。林中有水。水名獼猴池。園林中有僧房。是毗耶離三精舍之一也。富樓那於中為新學說法。

○二敘其折辭二。初先呵滿慈二。初呵不入定觀機。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

肇公曰。大乘自法身以上。得無礙真心。心智寂然未嘗不定。以心常定。故能萬事普照。不假推求然後知也。小乘心有限礙。又不能常定。凡所觀察。在定則見。出定不見。且聲聞定力深者。見眾生根。極八萬劫耳。定力淺者。身數而已。大士所見。見及無窮。此新學比丘。根在大乘。應聞大道。而為說小法。故誨其入定也。

○二呵差機說法六。初呵以小授大。

無以穢食置於寶器。

寶器。喻大乘根也。此器宜盛醍醐。以穢食授之。喻法不逗機也。

○二呵視大同小。

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

琉璃。喻比丘大機。今為說小。是以琉璃貴物。視賤同水精也。

○三呵以小傷大。

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

小乘之人。厭生死如牢獄。視煩惱為冤家。必破煩惱而後證菩提。斷生死而後入涅槃。如身有癰疽。必針砭其肌膚腐爛其敗肉庶能有瘳。圓頓上根。達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譬如無瘡之身。今滿慈為說小法。如庸醫於無瘡之身。而強加以針砭。而傷其本體也。

○四誨大弗示小。

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

肇公曰。大物當置之大處。曷為回龍象於兔徑。注大海於牛跡乎。

○五呵弗以小教。

無以日光等彼螢火。

比丘久發大乘。智如日光。今以小乘法而教導之。是視日光等螢火也。

○六呵智淺差機。

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

○二後為說法二。初入定加被二。初得識宿命。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眾生根器。皆有宿種。或善或惡。或大或小。藏於識田。久當必發。雖天澤無私。亦必擇其強者而先之。今此比丘。宿植德本。又能迴向菩提。故大士假以神力。發其神識。令知宿命。所以成大乘根也。

○二豁悟本心。

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

○二因為說法。

時維摩詰。因為說法。

○三聞法獲益。

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

於三不退中。或位或行或念。蓋始雖發心修行。以未斷惑故。尚有退轉。隔生中忘。今聞說法。復假宿命。乘此斷惑。以階不退。

○三結成不堪。

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一家判大乘之教。曰通別圓。皆形三藏而為小乘。是則此章大乘三教俱通。至如彼自無瘡弗傷之也。須約界內界外。論傷不傷。界內則以三藏析色明空。而為拙度。乃以無瘡為瘡。已傷之矣。惟通教即色而空。非色滅空。名為巧教。乃以空為無瘡之體。體之即神。名為弗傷。界外則以別教所詮但中。隔歷為三。次修次入。名之為傷。惟圓頓教所詮圓中。即真即俗。煩惱生死為菩提涅槃。名為本自無瘡弗傷之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三毒之中必屬一毒。名煩惱心。了此修染即是性染。名般若了因。煩惱既即菩提。不須更破煩惱別求菩提。名為本自無瘡弗傷之也。又此一念。屬報得識陰。乃生死心。了此修惡即是性惡。名解脫緣因。生死既即涅槃。不須更破

生死別求涅槃。名為本自無瘡弗傷之也。

○六遣迦旃延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什公曰。南天竺婆羅門姓也。善解契經。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先敘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

如來說法。有二種優陀那。優陀那。此云印。一印印小乘經。而有五義。四義印生死。即無常苦空無我。佛以此印。印定生死。決定無常。不能令常。乃至決定無我。不能令有我。一義印涅槃。即寂滅印。佛以此印。印定涅槃。決定寂滅。無有煩惱生死。此對小乘之人。說世間出世間異也。一印印大乘。說諸法實相。印定生死煩惱決定是常。決定是樂。決定無所有。決定我無我而不二。決定法本不然今則無滅。今迦旃延覆佛所說。正小乘經。然佛說此法。在意而不在義。雖說無常。而在於常等。而迦旃延。不了佛意。雖破凡夫之執常。而又執乎無常。是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故大士於是呵而誨之。

○二敘其折辭二。初總呵生滅心行。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

佛諸如來。唯是一印。說實相法。所謂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今小乘印。不得已而權說之。而意不在小。所謂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豈非小乘之印乃於一印開出。以祛凡夫執無常為常之情見。情見既除。而實相理顯。乃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故知無常苦空之印。元在大而不在小。今迦旃延。竟依小乘而說之。是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也。

○二別示實相之法五。初示真無常義。

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

如來說諸法無常者。正欲祛凡夫執生滅之無常以為常。是則無常者無生滅之常也。生滅常之情執苟除。則諸法畢竟不生不滅之體現。此如來說無常義。其在於是。其可以生滅心行而說之哉。

○二示真苦義。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

如來說五受陰是苦者。亦欲祛凡夫執五受陰之苦而為有受用之樂。是則苦義者。示五受陰無凡夫無樂之樂。而不無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之樂。夫苦病既除。則四德之樂體現。豈不凡夫之苦義為聖人之樂義哉。

○三示真空義。

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

諸佛說空法。為度著於有。二乘雖破有。又復著於空。非獨有本空。此空亦復空。空有二俱空。是名中道義。中道體亦空。是為畢竟空。於畢竟空中。何嘗無諸法。而此諸法空。名諸法實相。如來說於空。是此真空義。

○四示真無我義。

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

我者。如來所證之真我也。無我者。無凡夫之著我也。是則此我即無我。無我乃真我。豈小乘之破我。外道之忘我。可跂及哉。

○五示真寂滅義。

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

肇公曰。小乘以三界熾然。故滅之以求無為。夫熾然既形。故滅名以生。大乘觀法。本自不然。今何所滅。不然不滅。乃真寂滅也。

○三聞法獲益。

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者。無常等五印。印定三藏小乘之經。其義可知。唯實相印。可印通別圓三教。若約但空以明大乘。則印屬通教。約但中以明大乘。則印屬別教。約圓中以明大乘。則印屬圓教。隨機進解。初無定在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足諸法。即真俗中實相。是不生不滅無常義。五陰一千當處即空。了無所起。是苦義。雖具諸法。而具無具相。是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一心諸法。即假即空。是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此心諸法。常自寂滅相。是法本不然今亦無滅。是寂滅義。

○七遣那律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阿那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肇公曰。阿那律。秦言如意。剎利種也。弟子中天眼第一。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淨光明。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

梵王亦具天眼。聞那律天眼。不知與己為同為異。故興此問。那律則以己之即異而同者答之。故曰能見大千如觀掌果。蓋梵王天眼。因禪因福。隔生報得。那律天眼。因修因斷。即生所感。故與之異。若徹見大千。此則同也。

○二敘其折辭二。初折其兩端三。初正質兩端。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

○二示兩端義。

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

作相者。作意而有見也。無作相者。不作意也。作意而有見。同彼外道。作意神通。而亦有天眼通也。不作相者。不須作意也。既不作意。云何而有見耶。作相則墮於有。無。作相則墮於無。既落有無。豈真天眼。此第破那律非真天眼。非無似天眼也。

○三被折默然。

世尊。時我默然。

○二示以中道二。初梵王啟問。

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

○二大士開示。

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

此文其所破者二。其所示者亦二。所破二者。一者外道作意有見。那律入定有見。二者作相有見。不作相無見。所示二者。一者諸佛常在三昧而見。二者不以二相而見。常在三昧。乃三昧中王。不以二相。乃中道佛性。此之天眼。與佛眼同體而異用。蓋諸佛惟是一眼。以有五用故謂之五眼。

○三聞法獲益。

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禮維摩詰足已。忽然不見。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眼見有五。一肉眼。凡夫所具。能見森羅萬象。隔皮膚不見五臟。隔紙膜不見外物。二天眼。諸天所具。能徹見遠近。陶鑄無礙。有小大不同。四王徹見己身。忉利徹見小鐵圍內。以次而上。大小隨相不同。至於梵王。則徹見大千。然外道與內教并鬼神等五通。此皆作意而有。與諸天感相不同。三慧眼。兩教三乘并別圓破通惑菩薩所具。從真發顯。能覺真空。四法眼。出假菩薩。既破通惑。又破塵沙。從俗發顯。能照見俗諦之理。知病識藥。五佛眼。唯佛能具。破無明惑。照中諦理。又前四人。各具一眼。惟佛一人。具足五眼。肉眼同凡夫見森羅。即礙而無礙。天眼通非礙。不妨於森羅。故曰不以二相見於佛國。慧眼而即俗即中。法眼而即空即中。

佛眼照中道。亦雙即二邊。今那律天眼。因修而得。但是半頭。若三藏果佛。則全頭而見也。是則凡夫所具。非真肉眼。乃至那律諸天所具。非真天眼。故大士先以作不作折之。然後示以惟佛世尊不以二相見諸佛國也。

觀解者。五眼照屬。不外三諦。今觀一念即空假中。照真諦。即具慧眼。觀俗諦。即具肉眼天眼法眼。照中諦。則具佛眼。

○八遣優波離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恥。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

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者。天台大師淨名疏云。時二比丘。共居蘭若。一人他行。一人露臥。姪女采薪。盜行不淨。伴比丘來。見而逐之。女人避走。墮坑而死。臥者疑犯姪。逐者疑犯殺。不敢問佛。來白波離。波離為其準律解釋。若犯根本。令其學悔。若犯方便。令其懺蘭。若本無心。令不須懺。

○二敘其折辭七。初誨當直除滅。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

犯律之人。心已懷懼。又定其罪。則令悔箭入心堅不可拔。是為反擾其心也。當如下示。罪性本空。所謂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故曰當直除滅。

○二示罪性本空三。初約罪示。

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若以罪為罪。寧無踪跡可尋。苟略罪以觀造罪之性。則量等虛空。內外中間。俱不可得。罪即除滅矣。

○二約心示。

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

心為諸法之本。一切垢淨因之而生。既知心淨生淨心垢生垢。豈不得觀罪性本空而眾罪皆滅除乎。是故結云心然罪然也。

○三約法示。

諸法亦然。不出於如。

豈惟罪然。而本淨心淨。以罪例法。則一切皆然。不知一切皆然。其來有本。其本者何。蓋一切諸法。不出於真如之大本也。夫以一切諸法不出真如。則何有一法非真如乎。其罪性如此。可不知其所務而直除滅哉。

○三直以己示。

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

什公曰。心相。謂羅漢亦觀眾生心心實相得解脫也。今問其成道時。第九解脫道中。觀實相時。寧見此中有垢不。

○四示其垢淨。

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

眾生由妄想故。生於顛倒。由顛倒故。而著於我。是則妄想顛倒與我皆垢也。能離此三。其心即淨。亦無別有他淨可得也。

○五示其垢本二。初示生滅不住三。初法說。

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

一切妄想。皆因緣塵分別之所生。所以緣塵分別者。又皆因不達諸法本空之所致。是故欲其想滅。須當推其根本。了一切諸法生滅不住無法可緣。則緣塵分別絕。妄想顛倒我相除。一切罪相自然滅矣。

○二喻說。

如幻如電。

○三合法。

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

蓋一切諸法。依無住本而立。理無住故。事亦無住。無住之法。卒難理會。故立如幻如電二喻以況之。初喻幻法本空是以無住。次喻其去速疾是以無住。待者假借也。如世間之法。此假彼成。能假所就。以有相故。而有假待。今觀諸法。如幻如電。生者如斯。逝者如彼。本不相待。非獨由有年月歲時暫住可以相待。即一念有六十剎那。一剎那有六十生滅。是則生住異滅。剎那剎那不得停住。諸法如是。何有其相者乎。楞伽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此之謂也。

○二示妄見而有。有法。有喻。有合。

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

諸法皆妄見。法也。如夢等四。喻也。以妄想生。合也。夢中見衣食。不能令飽煖。炎中見河水。不能濟熱渴。水中見月影。不可以撈摸。鏡中諸色像。不可以執捉。諸法亦如是。因妄見所生。無中而謂有。終不可取著。雖取亦不得。以不可得故。知罪性本空。

○六結成律行。

其知此者。是名奉律。其知此者。是名善解。

夫戒以防非止惡得名。獨止於身口意不犯非真持律也。蓋身三口四意三。末也。善遏其流。當杜其源。源者心也。苟能知罪性空。心無我。不顛倒。離妄想。則其心清淨。而無垢染。邪非不起。諸惡自然不作矣。善解律儀。其在是乎。

○七為彼所嗤。

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

○三聞法獲益。

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優波離為二比丘如律解說。固是三藏中意。然凡是比丘。號名持律。未嘗有不稟五篇七聚以為根本。又不可以大士之所呵遽焉棄事而尚理。如大士呵之本意。宜以理而融事。會小以歸大。大者。即衍門三教。如通別圓出家二眾。則五篇七聚。以為事戒。無生無量無作。以為理戒。菩薩則以梵網十重四十八輕。以為事戒。必事理以雙持。大小而兼運。此如來之本意。大士呵示之良摸也。

觀解者。起緣塵分別之心。動身口意三業。於中生苦受樂受平平之受。是名犯戒。然於其中。有輕重之分。篇聚之異。能反究心源。達罪福無生。所謂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處妄原無。妄心無處即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尚無福之可得。何有罪之可科。能如是觀。是名善解也。

○九遣羅雲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羅睺羅。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什公曰。阿修羅食月時名羅睺羅。秦言覆障。謂障日月光明也。此尊者六年處於母胎。母胎所障。因以為名。聲聞法中。密行第一。因緣說長。具什公註。茲不繁引。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毗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

佛不出家。當作金輪王王四天下。羅雲不出家。當作鐵輪王王一天下。

什公曰。羅雲失會。其旨有四。一不見人根。應非其藥。二出家功德無量。而說之以限。三即是實相。而以相說之。四出家之法。本為實相及以涅槃。羅雲不說其終

當必得。故違理乖宗。受屈當時也。

○二敘其折辭四。初示出家而無有為之利三。初呵不應說利。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

○三示無利無德。

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

肇公曰。夫出家之意。妙存無為。無為之道。豈容有功德利乎。

○三結有利有為。

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

○二示有無為之利二。初總示無為無有相之利。

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

肇公曰。夫有無為之果。必有無為之因。果因同相。自然之道也。出家者為無為。即無為之因也。無為。無利無功德。當知出家亦然矣。

○二別示無為有無相之利二。初先示無為之體。

羅睺羅。夫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

肇公曰。偽出家者。惡此生死。尊彼涅槃。故有中間三處之異。真出家者。遣萬累。亡彼此。豈有是非三處之殊哉。

○二復示無為之用九。初示所破所證。

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

有為有利。皆屬於邪見。無為無利。乃處於涅槃。

○二示智聖受行。

智者所受。聖所行處。

有為有利。乃愚凡之行。無為無利。是聖智受行。

○三示所降所度。

降伏眾魔。度五道。

出家比丘。名含三義。一怖魔。二破惡。三乞士。魔樂生死。其既出家。復化餘人。俱離三界。乖於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縛。因既怖魔。果必降伏。降魔怨已說法度生。是出家之能事也。餘如前說。

○四示所淨所得。

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

二乘但得慧眼。菩薩乃得法眼。惟佛世尊方具佛眼。是則直至成佛。方名真出家也。信進念定慧。既名為根。復名為力。入道根深而後有力故也。今云淨五眼已。後言根力。是則根力可約六即而判。今是究竟即也。

○五示不惱離惡。

不惱於彼。離眾雜惡。

居家自樹。各立封疆。彼此相侵。故有惱亂。出家閒曠。猶若虛空。返照心源。根境無犯。故能不惱於彼。即一切雜惡。亦皆遠離。

○六示摧伏超越。

摧諸外道。超越假名。

肇公曰。日月不期去闇。而闇自除。出家不期摧外。而外自消。

什公曰。緣會無實。但假名耳。若得其真。即於假不迷。故名超越。

○七示所出所無。

出淤泥。無繫著。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

出愛見之淤泥。無三界之繫著。既無能受之妄我。故無所受之諸受。若能如是。復何擾亂者哉。

○八示內懷外護。

內懷喜。護彼意。

肇公曰夫擾亂出於多求。憂苦生於不足。出家寡欲。擾亂斯無。道法內充。故懷喜有餘。護彼意者。什公所謂能獎順眾生。不乖逆其心也。

○九示所隨所離。

隨禪定。離眾過。

一切眾過。莫不皆因散亂而生。能隨禪定。則心不散亂。不散亂。則一切眾過自遠離矣。

○三結成是真出家。

若能如是。是真出家。

○四勸諸長者子出家三。初大士以佛世難值勸。

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世難值。

○二長者子以父母不聽辭。

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

○三大士以發心即出家勸。

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是出家。是即具足。

夫所出之家有三。而所貴乎道者亦三。一家也。二境也。三心也。雖出父母妻子之家。而未出六塵之家。非真出家也。雖出六塵之家。未出心識之家。非真出家也。必三者俱出。方真出家矣。夫身雖出家。而心未出家。非真出家也。心雖出家。而身未出家。亦非真出家也。必身之與心。兩者俱出。真出家矣。此約中下之根而言之也。若上根之士。身雖處俗。而心恒出家。即大士所示發無上道心是真出家。此則空有俱出。中道亦忘。無徒切發心之名。而無出塵之行。庶不負大士之聖言也。

○三聞法獲益。

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大士所示出家。無有為之利。有無為之功。四教皆得言之。惟觀其進解之何如爾。夫有為者有也。無為者空也。藏通三乘。皆能出有相之家。以入無相之家。雖名出家。非真出家也。別教菩薩。雖能出空有之家。以入中道之家。非真出家也。必圓頓菩薩。二邊之家既出。即中道之家亦空。是真出家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空。即出有相之家。觀一念心假。即出無相之家。觀一念心中雙遮二邊。即出二邊之家。雙照空有。即出中道之家。如是觀心。是真出家也。

○十遣阿難尊者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阿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二尊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什公曰。梵云阿難。秦言歡喜。弟子中總持第一。問曰。阿難持佛法藏。即其所聞。足知無病。云何不達。答曰。真實及方便。悉是佛語故。二說皆信。又云。阿難亦共為方便。

○二釋其所以二。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

生公曰。晨非乞食時。必有所以。是故問之。

○二敘其折辭三。初大士誨勅五。初誨如來無病。

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言。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

什公曰。小乘人。骨金剛。肉非金剛也。大乘中。內外金剛。一切實滿。有大勢力。無病處故。

燈曰。如來與菩薩。及二乘力士。體雖不同。皆名金剛。以其至堅固故也。凡人死後。肉爛骨存。悉皆散脫。惟金剛身。乃瑣子骨。鈎鎖連環。提如練鎖。終無散脫。

○二誨默往弗謗。

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麤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

○三誨以劣況勝。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

什公曰。有阿羅漢。名薄拘羅。往昔為賣藥師。語夏安居僧言。若有須藥。就我取之。眾竟無所須。唯一比丘小病。受一訶梨勒果。因是九十劫。生人天中。受無量快樂。但聞病名。而身無微患。於此生年已九十。亦未曾有病。況佛積善無量。病何由生。

○四誨行矣遮謗。

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人。可密速去。勿使人聞。

○五誨佛身超勝。

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佛為世尊。過於三界。佛身無漏。諸漏已盡。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此之身。當有何疾。

有二種三界。一界內三界。是中眾生。不能免分段之疾。一界外三界。是中眾生。不能免變易之疾。如是三界。佛皆過之。尚無變易之疾。豈有分段之疾。漏與無漏。準說可知。是則佛身者無為之身。豈墮世間分段壽量之數。而云身有疾乎。

○二尊者愧悞二。初尊者懷慚。

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

○二空聲告諭。

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慚。

吳門大祐禪師云。五濁者。楞嚴云。譬如清水投之沙土。土失留礙。水亡清潔。汨然渾濁。由此五濁。理水亡清。而有五種濁名。一劫濁者。梵語劫波。此云時分。從減劫人壽二萬歲時。即入劫濁。四濁增劇。聚在此時。瞋恚增劇。刀兵起。貪欲增劇。饑饉起。愚癡增劇。疾疫起。三災大起。故煩惱倍隆。諸見轉熾。眾濁交湊。如水奔昏。二見濁者。身見邊見戒取見取邪見五利使。乃至六十二見等也。三煩惱濁者。貪嗔癡慢疑五鈍使。乃至百八煩惱等是也。四眾生濁者。攬五陰見慢果報。立此假名。五命濁者。剎那生滅。摧年促壽也。詳釋於圓中鈔。須者往檢。果報因緣經云。如來無疾。為化婆羅門。自恃智慧。廣求邪道。慳貪嫉妬。驕慢佛乘。於是如來善巧方便。假名有疾。權現三聖誘婆羅門。先令菩薩向婆羅門家化一乳牛。腹產二子。心性狼[狂-王+戾]。好傷人命。佛遣阿難。而往乞乳。婆羅門未諳佛意。見阿難來。嗔心頓起。便語妻言。我今正欲令牛踐害阿難。故言尊者尊者。可往牛所。任意自覓。牛見阿難。蹲踞告言。尊者。佛欲我乳。可當[慳-心+牛]左乳留右乳。[慳-心+牛]右乳留左乳。何以故。我有二子。以我乳為命爾。牛二子亦復蹲踞。啟告尊者。我今甘當受彼水草。此我母乳。盡當奉佛。婆羅門見牛如是。深生敬仰。歎未曾有。即將種種

妙寶。及諸眷屬。持往佛所。散華供養。求佛悔過。佛與說法。證無生忍。此佛化婆羅門之本意也。約教釋者。論四教果頭之佛。約法華跨節而言。同是一佛。所有法報之身。皆無有病。今但論所垂之應。說有病無病爾。藏教果頭。既是劣應。示王宮生雙林滅度。生滅之身。安得無病。即今文諸天所告是也。若通教人所見之身。是為合身。所垂之應。如水之波。已不言病。況別圓法報。而言有病哉。蓋所垂之應。即體即用故也。

觀解者。空假二觀。未即中道。可言有病。中道妙觀。雙遮雙照。何病之有。然即空假而中道。病即無病。即中道而空假。不妨示現而有病也。

○三結其慧辨。

世尊。維摩詰智慧辨才。為若此也。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二略敘五百。

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佛大弟子。有千二百五十人。示現受折。當不畜此。今舉弟子中上。上首既折。餘人可知。蓋舍利弗智慧第一。乃至阿難多聞第一。此十人夙昔之所長也。維摩彈折。則多舍其所長。而攻其所短。故舍利弗以宴坐彈。目連富那迦旃延三人。以說法彈。迦葉須菩提。以乞食彈。那律以天眼彈。優波離以持律彈。羅雲以出家彈。阿難以乞乳彈。夫舍所長。則已失其故。攻所短。則易奪其新。即以小而攻小。尚措口之不暇。矧以大攻小。以頓攻漸。以圓攻偏。能當其鋒。故諸弟子。一遭其折。鮮能置喙矣。雖然其中所為。又有深故焉。正以諸大弟子。心耽小行。當聲聞像。以出家行為第一。持律行為第二。乞士行為第三。宴坐行為第四。侍師行為第五。說法行為第六。此之六行。方是修因獲阿羅漢果。感報六通。乃為之果。經舉十人。合為七事。則涅槃之聖行全。弟子事師之道立。彈之斥之開之示之。俾回小以向大。獲生酥益。成法華開會之方便。經之深故。其在是乎。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五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六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二遣諸菩薩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菩薩品第四

菩薩之名。并品題闕略。已如弟子品中說。

○二釋經文二。初廣敘四大菩薩四。初遣彌勒菩薩二。初如來勅遣。

於是佛告彌勒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什公曰。彌勒既紹尊位。又當於此土而成佛。眾情所宗。故先命之。彌勒維摩。大小之量未可定也。或云。維摩雖大。或有以而不成佛。或云。彌勒雖大。將有為而故辭行。或此是分身彌勒。非其正體。以此三緣。故有屈致之跡也。

燈曰。二人之緣。應以契經本迹定之。蓋約本言之。則維摩曾為金粟如來。彌勒方居等覺一生補處之位。本之高下可知也。約迹言之。則維摩位居圓教初住法身之位。彌勒方補釋迦生身之處。按婆沙論。在藏教中忍位。見思二惑。伏而未斷。迹之高下又可知也。又按本文。約無生以破生滅。以下下位。受上上人折。宜矣。

○二菩薩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

什公曰。是人中說法也。此天以彌勒將上為天師。豫懷宗敬。故常來聽法也。

什公曰。不退轉地。即無生法忍也。

燈曰。無生忍位。約圓教。始於初住。終於等覺後心。約別教。始於初地。終於後心。約通教。始於見地。終於後心。約藏教。始於下忍。終於世第一三十四心。蓋藏教等覺菩薩。已經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更住百劫。種相好因。方入中忍。而為補處之尊。為不退轉地。

○二敘其折辭二。初破其分別之心三。初先問其事。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生公曰。阿耨多羅。無上也。三藐三者。正徧也。三菩提者。彼語有之。此無名也。實則體極居終智慧也。

燈曰。菩提有四品。聲聞修之。得下智菩提。緣覺修之。得中智菩提。菩薩修之。得上智菩提。佛修之。得上上智菩提。今云當得。是佛菩提。然有四教。今乃示迹。且言藏教佛菩提爾。

生公曰。一生者。無復無量生餘一生也。餘一生者。但有妙覺一生在也。

二正事破斥三。初約生破三。初牒定三位。

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若曰無生。則無有生。既曰一生。生必有世。故立三世以為破本。蓋生滅四諦。為三藏教人之所守。且寄道滅二諦言之。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則三世生滅宛然。此則有生。安得謂之無生耶。

○二約位而破。

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

三藏教拙。有三世之定謂。故稟斯教者。一以生滅為所宗。不知即三世而無三世。豈不即生滅而本無生滅。此大士所以即藏教之生滅者。而破其本無生滅。謂之以通教無生之理以示之可也。以別圓無量無作之理以示之亦可也。

○三引佛說證。

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

楞伽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蓋剎那九世。一念三千。敵體相破。生即無生。如石火電光空虛熠熠。幻翳若消。狂華自滅。何有其生。而曰受一生記耶。新新生滅。交臂已謝。豈待白首然後為變。亦肇公之知言也。

○二約無生破二。初牒定其位。

若以無生得受記者。

○二約義而破。

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人未得道。生則無量。將當得道。則猶有一生。既得道矣。則無有生。向者大士即以生而破其一生。既無一生。則亦無無量生。既無一生及無量生。則無生之道得矣。生雖無記。無生豈無記乎。不知生尚無記。無生豈有記耶。蓋記與不記。皆情謂爾。無生無情謂。安有記耶。故菩薩之無生正位者。彼我情喪。生滅謂忘。當爾之時。吾亦不知孰為生耶。孰為佛耶。孰為得道耶。不得道耶。又孰為記耶。孰為不記耶。故曰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云云也。

○三約真如破二。初結前生後。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耶。

此一句。可以結前。謂生既無記。無生又無有記。云何彌勒受一生記耶。若生後者。此句正當問起。云何彌勒受一生記耶。為從如得受記等耶。

○二正約如破二。初約真如生滅破二。先徵。

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

前破生滅。已入無生。無生即如也。今更徵破者。前無生。乃破生以入無生之無生。今明如。乃理體本然之無生。體雖不二。宗途有殊。然而又約生滅以為之徵者。歸宗有本。以未忘乎一生也。蓋既曰受一生記。生必對滅。此亦形待必然。故先寄以

言之。

○二破。

如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

蓋曰有記。則有生滅。如無生滅。安有記耶。故凡言有記者。非如也。

○二約真如理性破二。初示一切皆如。

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

一切眾生。約九法界正報以言之也。一切法。約十法界依報以言之也。眾聖賢。約三乘聖賢諸位以言之也。蓋曰既稱真如。則一切皆如。苟有一焉不如。則不得稱為真如矣。

○二示皆應得記二。初立。

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

蓋曰若彌勒如一切不如者。則彌勒應受記。一切不受記。既是一切皆如。則彌勒得記。而一切亦當得記。何以故。眾生即是佛。不必更返本還元故。瓦礫即是佛。不必分情與無情故。聖賢即是佛。不必開權顯實故。斯理灼然世間常住。云何彌勒獨稱受記耶。正以不二不異。方得名如。故以之結示也。

○二釋二。初約煩惱即菩提釋。

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

凡成佛道。有二種德。一智德。即菩提。約能斷煩惱而言也。二斷德。即涅槃。約能斷生死而言也。此從以修奪性。是故言斷。若以性奪修。則煩惱即是菩提。以九界煩惱修染即是性染。性染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淨。如全水為波。波還即水。性水澄清。波恬浪靜。斷而不斷。妙在其中。經云一切眾生。乃約煩惱修染邊說也。

○二約生死即涅槃釋。

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

梵語摩訶般涅槃那。漢音大滅度。大即法身。滅即般若。度即解脫。是三點伊。不縱不橫。秘密之藏。經云。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者。正以生死即是涅槃。以九界生死修惡即是性惡。性惡融通。任運攝得佛界性善。如全空為華。華還即空。翳眼若除。狂華自滅。斷而不斷。妙在其中。經云一切眾生。乃約生死修惡邊說也。天台大師。用是二義。明圓頓教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之旨。其論甚博。具淨名玄義洎諸大部并指要鈔。廣明即義。須者往檢。

○三結斥弗誘。

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

肇公曰。平等之道。實無發心。亦無退者。而以不退之行。誘其發心。示其受記者何耶。

○二示無分別之道二。初結前生後。

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

肇公曰。菩提以寂滅為相。生死同相。而諸天卑生死。尊菩提。雖曰勝求。更生塵累。宜開以正路令捨分別。曷為示以道記。增其見乎。

燈曰。夫如來所說。有有分別之教。小乘三藏是也。有無分別之教。大乘通門是也。此約界內分之若此。又有有分別之教。大乘終別是也。有無分別之教。大乘至圓頓是也。此約界外分之若此。今大士所示。或是以通斥藏。或是以圓呵別。衍門破斥。理數然也。

○二示無分別二。初示無分別之本。

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

肇公曰。自此下大明菩提義也。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其道虛玄。妙絕常境。聰者無以容其聽。智者無以運其知。辯者無以措其言。像者無以狀其儀。故其為道也。微妙無相。不可為有。用之彌勤。不可為無。故能幽鑑萬物而不耀。玄軌超駕而弗夷。大包天地而罔寄。曲濟羣惑而無私。至能道達殊方。開物成務。玄機必察。無思無慮。然則無知而無不知。無為而無不為者。其唯菩提大覺之道乎。此無名之法。固非名所能名也。不知所以言。故強名曰菩提。斯無為之道。豈可以身心而得乎。

燈曰。身者生死身也。心者煩惱心也。夫既曰生死即涅槃。則可以身得。煩惱即菩提。則可以心得。今日不可以身心得。豈不異旨乖宗成撥波求水之見乎。曰。非乖也。將以成圓頓觀也。何也。蓋其間有情焉法焉。苟以情為法。則有分別心以之而生。反以菩提為煩惱。涅槃為生死。境風競起。千波累生。苟以法遮情。則無分別智以之而成。斯煩惱菩提而一照。涅槃生死而等觀。塔焉虛籟。鏡水澄清。然則即身心之法。而離身心之計。智斷惑縛。斯可以言即也。

○二示無分別之行二十五。初寂滅行。

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

菩提無相。必寂滅諸相分別。乃能得也。

○二不觀行。

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

菩提離諸塵緣。必絕對待。乃能得也。

○三不行行。

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

菩提離心緣。必其心識不行。乃能得也。

○四斷行。

斷是菩提。捨諸見故。

菩提永無六十二見邪執。必斷諸見。乃能得也。

○五離行。

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

菩提不與妄想和合。必遠離妄想。乃能得也。

○六障行。

障是菩提。障諸願故。

菩提本然。不可以願欲而求。必遮止願欲。乃能得也。

○七不入行。

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

菩提無貪著。於六根入無所入。乃能得也。

○八順行。

順是菩提。順於如故。

菩提與真如相順。必於如理不逆。乃能得也。

○九住行。

住是菩提。住法性故。

菩提即是法性。必常住法性。乃能得也。

○十至行。

至是菩提。至實際故。

菩提即真實理際。其心必時時至於實際。乃能得也。

○十一不二行。

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

菩提無能所。必離意根法塵二法。乃能得也。

○十二等行。

等是菩提。等虛空故。

菩提平等。猶若虛空。心必平等。乃能得也。

○十三無為行。

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

菩提常住。體非四相。心必無為。乃能得也。

○十四知行。

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

菩提體如明鏡。照諸眾生心行。無不了了。必正徧知。乃能得也。

○十五不會行。

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

肇公曰。諸入內外六入也。內外俱空。故諸入不會。心必不會。乃能得也。

○十六不合行。

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

煩惱即菩提。與煩惱習氣本相離故。不與之合。乃能得也。

○十七無處行。

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

六處本空。何有形色。必照六空。乃能得也。

○十八假名行。

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

菩提之稱。原是假名。必了名空。乃能得也。

○十九如化行。

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

菩提如化無心。必不作取捨。乃能得也。

○二十無亂意行。

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

菩提常自寂靜。不以亂意。乃能得也。

○二十一善寂行。

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

菩提性本清淨。必善寂其心。乃能得也。

○二十二無取行。

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

一有攀緣。即與菩提反。必不生取著。乃能得也。

○二十三無異行。

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

菩提與諸法性。等無有異。相必無異。乃能得也。

○二十四無比行。

無比是菩提。無可諭故。

菩提最上。無有倫匹。心無有上。乃能得也。

○二十五微妙行。

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

一切諸法。皆是實相。非佛妙智。難可測知。必不思議微妙之智。乃可得也。

菩提之義三。今文說為二十五。若合之。則真性菩提十有一。一寂滅。二順。三住。四至。五等。六無為。七無亂。八善寂。九無異。十無比。十一微妙。實智菩提十有三。一不觀。二不行。三斷。四離。五障。六不入。七不二。八不會。九不合。十無處。十一假名。十二如化。十三無取。方便菩提一。即知是菩提也。此二十五行。以無分別智為宗。故中空之智居多。以真性用中道為體。實智用空為體故也。方便假智。才得其一。知是菩提了眾生心。乃約用邊說故也。夫菩提之道。離分別者如此。而彌勒安得以有分別之心而誘之耶。約教之義。已如前釋。

觀解者。祇觀一念所發道心是因緣生法即空假中。即此章觀心之意。何者。如行者發菩提心。起四弘誓願時。以能發之心為因。以四諦境為緣。發起道心為所生法。若以三藏生滅觀之。即彌勒為諸天人所說不退轉地之行也。約三世。推此心畢竟不可得。則即生滅而非生滅也。又約體空體假體中而觀之。即二十五菩提行也。

○三聞法獲益。

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二遣光嚴童子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二菩薩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光嚴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說其所以三。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毗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答我言。吾從道場來。

什公曰。以光嚴心樂道場。故言從道場來。以發悟其心也。光嚴雖欲得道場。而未知所以得。得必有因。故為廣說萬行。萬行是道場因。而言道場者。是因中說果也。復次佛所坐處。於中成道。故名道場。善心道場亦復如是。廣積眾善。故佛道得成。是以萬善為一切智地。乃真道場也。

○二敘其折辭二。初以處所問。

我問。道場者何所是。

大士初總答。吾從道場來者。正示理行以為道場也。光嚴未解。謂必有處。故問何所。此以事為場。非真道場也。

○二以理行答二。初正答十八。初以發覺四心示。

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

此之四心。與起信論三心義合。彼云。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今第一直心。與論第一名義俱同。第三深心。與論第二名義亦同。第四菩提心。與論第三名異義同。蓋拔苦。即發四弘誓大菩提中。第一眾生誓度也。況後之三願。皆為前願而設。故正當之。第二發行。即論第二深心中。樂集一切諸善行中開出。故經四心。但是論之三心。因得約論文三義釋而明之。第一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者。苟不正念真如。安令其心無有虛假。此即圓頓行人。創心發覺。以真如理行為首。與天台十乘觀法第一觀不思議境同。苟非觀萬法皆即真如。安令契不思議旨。第二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第三深心是道場樂集一切諸善行故。此之二心。當十乘中第三善巧安心止觀并後之諸乘。蓋非止觀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徹真如底。窮法性邊。無足以稱深心。增益功德。亦無足能辦大事也。第四菩提心是道場無錯亂故。即十乘中第二真正發菩提心。苟非依四諦境發四弘誓願。安令菩提之心無有錯亂。是以道場之行。雖列一十八種。其發覺初心。必以理行為之先容。次以四弘為之要制。正修正觀為之調御。一切萬行為之進趣。然後道場可詣菩提可證也。

○二以彼岸六行示。

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

施苟責報。為有相檀。是人天因。無足以為道場行也。

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

大乘之戒。戒相雖多。大而為語。不外三聚淨戒。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得此三戒。則無願而不具也。

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

眾生辱我。我能忍之。則於諸眾生心無有礙。又了人法二空。無我人眾生壽者四相。故節節支解時。心無有礙。

精進是道場。不懈退故。

行諸五度。精而不雜。進而不退。故無退也。

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

心在散亂。則觸事羸穢。苟得禪定。一切調柔。

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

諸法有性相本末究竟平等。必具權實二智。乃能見之。

○三以四無量心示。

慈是道場。等眾生故。

慈能與十法界眾生性德之樂。故稱等也。

悲是道場。忍疲苦故。

悲能拔十法界眾生性德之苦。眾生沉湎三途。輪迴六道。必隨類化度。忍於疲苦

。

喜是道場。悅樂法故。

菩薩見眾生離苦得樂。則歡喜悅樂。

捨是道場。憎愛斷故。

小乘則七周九周行慈以斷憎。大乘則等觀眾生。住一子地。則憎愛等捨。是故雖得法喜悅樂。即此心亦復捨之。

○四以己利二法示。

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

自有六種神通。身手有力。方能拔眾生出於淤泥。自證八種解脫。越諸塵累。方能解眾生離於繫縛。然後可為道場之行也。

○五以利人二法示。

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

教化眾生。有三種方便。如方便品釋。一一具足。乃能度人登於道場。

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

什公曰。一惠施。惠施有二種施。下人以財施。上人以法施。二愛語。愛語復有二種。於下人則以軟言將悅。於上人則以法語慰喻。皆以愛心作愛語也。三利語。利語亦有二種。下人則為設方便令得俗利。上人則為作方便令得法利。四同事。同事亦有二種。同惡人。則誘以善法。同善人。則令增善根。隨類而入。事與彼同。故名同事也。

○六以正修二法示。

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

聞而不行。猶如算沙自困。不聞而行。猶如盲人徒步。多聞實智慧。是所說應受。是故多聞名為道場。

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

多聞如行。雖是道場。然而行必觀行成就。能伏煩惱。伏而後斷。乃能入於道場。始以制心一處而伏。後能五住圓伏為伏。乃圓人登道場之正行也。

○七以助道法品示。

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為法故。

修四念處。能捨有為常樂我淨故。修四正勤。能捨有為中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故。乃至修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能捨世間有為功用。得入道故。

○八以四諦聖行示。

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

諦是審實法。故不誑世間。然有四諦。苦集滅道是也。三諦真俗中是也。二諦真俗是也。一諦一實諦是也。無諦無有如上諸諦之相是也。祇論四諦。苦諦決定是苦。不可合樂等。何況後諸諦乎。若對下文緣起。是則此中之意正明四諦。

○九以因緣聖行示。

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

十二因緣。三世輪轉。若連環之無端。故無有盡。又十二緣起。不出三道。然而苦道即法身。惑道即般若。業道即解脫。緣起微妙。曷有盡哉。

○十以煩惱示。

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

知煩惱如實際者。以其即菩提故也。

○十一以眾生示。

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

金剛云。眾生眾生者即非眾生。是名眾生。了眾生空。即是道場。又假五眾和合而生。故名眾生。一一各歸本法。則本無我之可得。

○十二以一切法示。

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

眾生執諸法有。煩惱之所由生。菩薩達諸法空。道場之所以立。因倒因起。豈有他法哉。

○十三以降魔示。

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

菩薩了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不為魔法之所傾動。即是降魔。

○十四以三界示。

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

眾生有六趣。三趣於善。三趣於惡。故有三界昇沉。菩薩上不趣善。下不趣惡。了達三界猶若空華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故即三界以為道場。

○十五以說法示。

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

菩薩以所行如所說。說圓頓教。所謂以一音而演說。得解隨機。故無所畏。

○十六以果行示。

力無畏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

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等。皆菩薩萬行功德。功故有力。能滅惡。德故有用。能生善。故無諸過。

○十七以三明示。

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

肇公曰。此即是佛所得也。總名為佛。佛即道也。上以菩薩行為場。今果中以佛為道。眾事為場也。降魔兵而不為所動。遊三界而不隨其趣。演無畏法音而無難。具佛三十二業而無一缺。三明通達而無礙。斯皆大道之所由生也。

○十八以一念知一切法示。

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

道場因行既備。則成佛坐道場時。究盡諸法實相。十界依正二報。聖凡性相本末。全是佛心。一念而知。自非侈語。

○二結成。

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

結上所說。一切因果之法。無非菩薩尋常之所建立。是則舉足下足。作作語默。無非道場。因圓佛果也。

○三聞法獲益。

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若彼岸六行等。四教皆得言之。至於發覺四心。必大乘門中之事。若論心之曲直。則界內以藏人為曲。通人為直。界外則以別人為曲。圓人為直。若傳傳論曲直。則通人猶曲。別人為直。別人猶曲。惟一圓人方名為極直也。

觀解者。妙觀中道。契合真如。即是直心。妙觀真空。即是深心。樂習一切諸善行。妙觀妙假。即是發行能辦事。觀此心故。發四弘誓。自利利人。即菩薩心無有錯謬。餘十七科。準觀可知。

○三遣持世菩薩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菩薩之名。七眾之通稱也。若未受菩薩戒。則仍存本名。既受戒已。則皆可稱為菩薩。今持世乃出家之菩薩也。故下文云。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

○二持世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二。初敘其折事六。初魔來禮敬。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一面立。

○二持世錯謂。

我意謂是帝釋。

什公曰。波旬。秦言殺者。常欲斷人慧命。故名殺者。亦名惡中惡。惡有三種。一曰惡。二曰大惡。三曰惡中惡。若以惡加己。還以惡報。是名為惡。若人不侵己。無故加惡。是名大惡。若人來供養恭敬。不念報恩而反害之。是名惡中惡。惡中惡魔王最甚也。諸佛嘗欲令諸眾生安隱。而反壞亂。故言甚也。

肇公曰。魔以持世宴靜。欲亂其心。若現本形。恐不與言。故變為釋相。時持世不以通觀。故謂是帝釋也。

○三誠弗自恣。

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

什公曰。憍尸。姓也。字摩伽陀。

生公曰。以供養而來。故善之也。從女絃歌。是自恣法也。福有而自恣者。復為罪之根也。

○四為其說法。

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

生公曰。五欲者。五情所欲也。夫用為自恣。寶之必深。若覺其無常。然後能以之求善本也。

肇公曰。堅法。三堅法也。身命財寶也。若忘身命。棄財寶。去封累。而修道者。必獲無極之身。無窮之命。無盡之財也。此三天地焚而不燒。劫數終而不盡。故名堅法。以天帝樂著五欲不慮無常。故勸修堅法也。

○五魔以女施。

即語我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

生公曰。因其說法。故可詭以從善。實欲以女亂之。

○六持世弗受。

我言憍尸迦。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

魔以曲來。此以直往。雖持世守法以正。不知魔之矯作偽而非真。固當鑒其施之不真以驗人之邪正。直以正斥。焉用言誠。自非大士明鏡。而持世鮮不為之燒固也。

○二敘其折辭十一。初示悟持世。

所言未訖。時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燒固汝耳。

○二降伏波旬。

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

肇公曰。以持世未覺。故發其狀也。將化其女。故現從其索。我為白衣。應受如此。曷為以與沙門釋子乎。

○三魔王驚懼。

魔驚即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

○四諸天勸與。

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而與。

○五為女說法四。初令發道意。

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隨所應而為說法。令發道意。

肇公曰。在魔故從欲教。在我宜從道教也。

生公曰。既以與我。便屬於我。不得不從我教也。

○二令樂法樂。

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

什公曰。夫魚之為性。唯木是依。女人之性。唯樂是欲。初發道意。自厲修善。未能樂也。積德既淳。則欣樂彌深。經難不變。履苦愈篤。內心實愛。外無餘歡。令其以此自娛。則厭天樂。自此以下。列萬法者。旨取法中之樂。不取法也。

○三女問法樂。

天女即問。何謂法樂。

○四大士為說十八。初樂三寶。

答言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

入道以歸依別相三寶。及住持三寶為之始。否則命無所歸。而心無所依。以歸依一體三寶為之主。否則本覺無所顯。而始覺無所歸。二不和合。則大道無所成。是故歸依三寶。為法樂之大本也。

○二樂離五欲。

樂離五欲。

魔女所樂在於五欲。不離五欲。何以離魔。

○三樂離欲本。

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

欲為寶身。而樂不知五陰如怨賊。四大如毒蛇。六入如空聚。此身不實既如此。如怨如毒又如彼。苟能深觀。欲自離。而魔自遠也。

○四樂護道意。

樂隨護道意。

始能歸依三寶。又能遠離五欲。而觀欲本。則具足道意也。此之道意。猶當護之而弗失可也。

○五樂益眾生。

樂饒益眾生。

菩薩志在度人。已有進益。當廣己益者以益人可也。

○六樂敬養師。

樂敬養師。

師猶醫王也。病良瘥矣。當念報恩。矧病小瘥。猶不可以離醫。故宜樂敬師也。

○七樂修六度。

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樂勤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

前文所示。方是創心。欲到彼岸。須修六度。

○八樂廣道心。

樂廣菩提心。

前隨護道意。始萌其種。今則令以四種弘誓演之大之。

○九樂降眾魔。

樂降伏眾魔。樂斷諸煩惱。

魔有多種。今一往且約因果言之。眾魔。煩惱所召之果也。煩惱。眾魔所造之因也。蓋若無煩惱。則無有魔故也。

○十樂淨佛國土。

樂淨佛國土。

斷惑降魔。方出生死。成就佛道。必修淨佛國土之因。

○十一樂成就相好。

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

佛國清淨。方是依土。佛之正報。備諸相好。欲成相果。必修相業。

○十二樂莊嚴道場。

樂莊嚴道場。

上廣菩提心。謂之為道。第道必有場。成佛法身是也。初悟清淨法身。未有莊嚴。當以功德萬行而莊嚴之。

○十三樂聞法不畏。

樂聞深法不畏。

深法。即究竟成佛之法也。此法甚深無量。不可思議。所謂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初心聞法鮮不生畏。於此不畏。是真樂法者也。

○十四樂三脫時。

樂三脫門。不樂非時。

肇公曰。三脫。空無相無作也。縛以之解。謂以脫。成道所由。謂之門。二乘入此。不盡其極。而中路取證。謂之非時。此大士之所不樂也。

○十五樂近同學。

樂近同學。樂於非同學中心無恚礙。

什公曰。我學大乘。彼亦如是。是名同學。所習不同名不同學。處同則樂。處異亦夷。其心平等無增減也。

○十六樂將護親近。

樂將護惡知識。樂親近善知識。

善者親之。惡者惡之。是獨行人。非大乘心也。雖不近惡。猶將之護之。使改惡而遷善。方為菩薩乘也。

○十七樂心喜清淨。

樂心喜清淨。

具如上樂。心則歡喜。苟不清淨。則喜魔入心。

○十八樂修諸道品。

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

道之為品。惟三十六。而云無量者。該四教以言之也。故別教稱無量四諦十二因緣六度道品者。正以菩薩之法法門無量也。

○六魔欲女還。

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

○七諸女不從。

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

諸女皆有夙根人。一聞法樂。即已甘之。故不從魔復樂五欲也。

○八魔反乞之。

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

○九居士還之。

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

什公曰。居士以女還魔。則魔願具足。故因發願。願令眾生得法願具足。此是維摩願也。

肇公曰。因事與願。菩薩常法也。以女還魔。魔願具滿。故因以生願。願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如魔之願滿。足也。

燈曰。居士為魔乞女。志存化度。受化既訖。則士無所需。然而雖曰還之。猶屬己有。以其心同大士故也。

○十女請開示二。初請。

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於魔宮。

肇公曰。昔在魔宮。以五欲為樂。今在菩薩。以法樂為樂。復還魔天。當何所業耶。

○二示三。初譬說。

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

燈以破暗為義。故曰冥者皆明。始具一燈。一燈相傳。傳之不盡。故謂之無盡燈。此猶帶喻。

○二法合。

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滅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

夫一菩薩。合譬如一燈也。開導百千眾生。譬如一燈然百千燈也。於其道意亦不滅盡等。此之所以稱無盡燈也。

○三結歸。

汝等雖在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眾生。

前之喻法。所指猶泛。今則結歸。的令魔女住於魔宮。以傳無盡之燈。用廣菩提之心。正以人間易化。而魔類難馴。於是即魔即佛令轉魔心。是為真報佛恩饒益眾生也。然此法門。有橫豎二義。一約橫明無盡燈義者。即於當世。彼彼相傳。而人人互照。猶今之設無盡燈者。中然一燈。而周懸十鏡。光明形影重重互入。一鏡之千燈。而遍入眾鏡。眾鏡之千燈。而遍入一鏡。是故稱為無盡燈也。一約豎明無盡燈者。乃世世相傳。照照無盡。猶一燈將盡而又傳照後燈。後燈之傳照無窮。遞遞之流行不盡。是故名為無盡燈也。

○十一女隨魔還。

爾時天女。頭面體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

○三結成不堪。

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判者。持世菩薩。大小偏圓雖卒難律定。若曰入定知魔而不入不知。三藏菩薩明矣。苟不然者。即是初發意菩薩。不惟不即知魔。亦未能降魔。亦可知也。若大士之為魔說法。及所樂法樂。所傳無盡之燈。皆魔界即佛。一如無二如之道。判入圓頓之教無疑。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百界千如。心心實相。法法真常。即橫明無盡燈義也。若心流注。入於三世。念念覺了。心心照察。始本相契。明明不窮。即明之又明無盡燈義也。祖師云。剎那九世。一念三千。禪教之旨。何理不滅。此之謂也。

○四遣善德長者子二。初如來勅遣。

佛告長者善德。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二長者固辭三。初總辭不堪。

善德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二釋其所以四。初敘其折事。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

生公曰。婆羅門法。七日祀梵天。行大施。期生彼也。言己承嫡繼業於父舍然也。寄之可以致明法施之大矣。

燈曰。西天風俗。極樂設大施會。國君宰輔長者居士大財富者。莫不上行下效。亦財散則民聚之德化也。

什公曰。乞人有三種。一沙門。二貴人。三下賤。隨其所求皆名乞人也。

○二敘其折辭二。初總奪其事。

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

什公曰。見其布施。不行隨喜而反譏嫌者。施有三種。一財施。二心施。三法施。以財施人。名為財施。慈心等心與人樂。名為心施。說法利人。名為法施。亦菩薩所行眾善。皆為饒益眾生。饒益眾生有二種。一即時饒益。二為未來饒益。因此二者。皆名法施。今欲令善德行法施心施。故去其財施也。

○二以頓奪漸二。初問。

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

二答二。初總明果上頓施。

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

肇公曰。夫以方會人。不可一息期。以財濟物。不可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時而同覆。故能即無疆為一會。而道無不潤。處心懷德。而萬物自賔。曷為存濡沫之小惠。捨夫江海之大益。置一時之供養。而設前後之俗法乎。

燈曰。居士之言法施會者。總明成佛果上之大施。第以果必由因。意令善德慕果以修因。故以頓奪漸。以法奪財。以心奪跡。若果至於佛。則財法心三無差別。能以一財施無量人。一法導無量眾。一心融無量品。非曰奪其財施之總不行也。

○二別明由因起果三。初問。

曰何謂也。

○二示二十二。初起四無量心之因。

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心。以攝智慧。行於捨心。

四無量心。梵天及以三乘皆能有之。然而或為梵福。或為三種菩提。惟佛世尊。為於佛果菩提。救苦眾生。護持正法。攝受智慧。故能行大法施也。

○二起六波羅蜜之因。

以攝慳貪。起檀波羅蜜。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蜜。以無我法。起羸提波羅蜜。以離身心相。起毗梨耶波羅蜜。以菩提相。起禪波羅蜜。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蜜。

三藏菩薩。亦行六度。然而施之度慳。戒之度貪。忍之度辱。進之度懈。禪之度散。智之度癡。為己而未為人。度分段彼岸而未度變易彼岸。不足以成六度法施。故今起佛六度施。以攝慳乃至般若。以一切智。斯能成大法施也。

○三起三解脫門之因。

教化眾生。而起於空。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示現受生。而起無作。

肇公曰。存眾生。則乖空義。存空義。則捨眾生。善通法相。空虛其懷者。終日化眾生。終日不乖空也。

什公曰。無相則絕有為。故誨令不捨也。

肇公又曰。作謂造作生死也。為彼受生者。非作生而生也。是以大士受生。常起無作。

燈曰。小乘入三解脫門。必沈空而滯寂。佛證此體。而起大用。無生而生。生化兩冥。無相而相。相即無相。無作而作。作即不作。

○四起方便之因。

護持正法。起方便力。

護持正法。須權實二門。內以實道而自行。外以溫和而攝生。既順理矣。又不逆物。如來正法。斯堪護持也。

○五起四攝法之因。

以度眾生。起四攝法。

度脫眾生。非四攝法而不行。故宜起之。

○六起除慢法之因。

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

或雖敬上而不敬下。則忽慢以之而生。是故菩薩之觀眾生也。或以佛性而等觀。或以悲敬而普視。若常不輕菩薩之為心。則何慢之有。

○七起三堅法之因。

於身命財。起三堅法。

注見前。

○八起思念法之因。

於六念中。起思念法。

人孰無念。貴得其正。一則念一體之三寶。一則念施戒與諸天。無所思而弗正矣。

○九起質直之因。

於六和敬。起質直心。

什公曰。欲令眾和。要由六法。一以慈心起身業。二以慈心起口業。三以慈心起意業。四若得食時。減鉢中飯。供養上座一人下座二人。五持戒清淨。六漏盡智慧。若行此六法。則眾常和順。無有乖諍。昔有二眾共行諍。佛因是說六和敬也。

○十起淨命之因。

正行善法。起於淨命。

淨命有二。一外即常行乞食。如舍利之答淨目。二內苟於三業一有不善。則不得為淨也。

○十一起淨歡喜之因。

心淨歡喜。起近賢聖。

三乘賢聖豈易親近。必其心清淨而歡喜親近。乃能親近也。

○十二起調伏之因。

不憎惡人。起調伏心。

人心之不調伏。厥病有二。所謂愛憎。學道之人。雖已無愛。苟有憎焉。心不調伏矣。

○十三起於深心之因。

以出家法。起於深心。

深心至佛果之心也。必出二種三界之家。方謂之深。乃可造諸寶所之家。

○十四起多聞之因。

以如說行。起於多聞。

苟徒有多聞。如盲人聞道。聞而不行。如有目無足。必盲跛相假。斯有至也。

○十五起空閒處之因。

以無諍法。起空閒處。

肇公曰。怨競生乎眾聚。無諍出乎空閑也。

燈曰。空閑。真阿練若也。小乘以空無相無作為之。大乘以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為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十六起於宴坐之因。

趣向佛慧。起於宴坐。

小乘宴坐。則無所趣向。定不即慧故也。大乘即定而慧。故以趣向佛慧。起於宴坐也。

○十七起修行之因。

解眾生縛。起修行地。

菩薩四弘。以度生為本。然自未得度。而遽焉度人。不惟自溺。兼又溺人。故以煩惱誓斷法門誓學。以為濟度解縛之正也。

○十八起福德之因。

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

菩薩修行。福德皆為成佛相好及淨佛土。否則權乘非圓行也。

○十九起於智業之因。

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

肇公曰。大乘萬行。分為二業。以智為行標。故別立智業。諸行隨從。故總立德業。凡所修立。非一業所成。而眾經修相好淨土。繫以德業。知念說法。繫以智業。此蓋取其功用之所多。未始相無也。

○二十起於梵業之因。

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

肇公曰。決定審理。謂之智。造心分別。謂之慧。上決眾生念定諸法相。然後說法。故繫之以智。今造心分別法相。令入一門。故繫之以慧也。

燈曰。知一切法不取不捨。中觀照中境也。入一相門。證中理也。成佛法門。丈夫慧業。其在是乎。

○二十一一起一切善業之因。

斷一切煩惱一切障礙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

三善道中。豈無善業。然皆屬於三障。不足以為善業。惟斷一切煩惱障。一切報障。一切業障。如是而修。方名真善也。

○二十二起助佛道法之因。

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

肇公曰。一切智慧。即智業也。一切善法。即德業也。助佛道法。大乘諸無漏法也。

燈曰。一切助佛道法。非福慧莊嚴之不成。故須以二法起之。

○三結。

如是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世間福田。

夫會者。雖物以羣分。而必方以類聚。昔則寄事以明事。今亦寄事以明法。事既聚財聚人。故法亦彙法明法。至於彙法明法。已成法會。矧復至於佛果。無前無後。以財以法以心。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此其所以稱大法會大施主大福田也。

○三聞法獲益。

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婆羅門眾中二百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四因益行施二。初先行財施。

我時心得清淨。歎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直百千。以上之。不肯取。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

○二轉為法施四。初行不思議施。

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

此正明等施也。若以福田論勝劣者。則優降天殊。今乃以心等法等而行財等。以表法施之會真為成佛之因。故下文現妙應。以徵乎不虛也。

○二現不思議應。

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

眾會見彼如來者。表回難思之因向究竟之果也。又見珠瓔在彼佛上等者。表此法施之因必成無上覺道之果也。四柱寶臺。乃成佛道時所坐之座必如此也。四面嚴飾不相障礙者。以表實報無障礙土也。

○三重明等施。

時維摩詰。現神變已。又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

肇公曰。若能齊尊卑。一行報。以平等悲而為施者。乃具足法施也。

○四受者獲益。

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最下乞人。悲田也。悲田人未聞平等法時。則以悲為卑。今既聞法。不惟悟施心平等。亦自知敬悲體齊。敬悲既其體齊。寧可使人以等心而施。獨不能以己田之等而不發敬田之無上覺心乎。

○三結成不堪。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約教釋者。善德長者子。既預菩薩之流。以設大會。三藏事度可知。若大士以法施之會。行平等慈。而開示之。教屬圓頓。亦可知也。

觀解者。餘義準前可知。若觀法施平等。則觀一念心。等於佛心。即為平等法會。以行平等法施。若別觀者。觀一念心具足十界。則觀佛法界。名難勝如來。觀地獄法界。為最下乞人。而此生佛。同在一念。皆即真即俗即中。上既不見其佛界之勝。下亦不見其地獄之劣。如是等觀。是名觀心平等法會也。

○二略敘諸菩薩。

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經敘菩薩。惟略舉四人。列其四事者。正顯菩薩成佛法門。能具此四。亦以足矣。何以明之。蓋成佛宗要。在於實相因果。而彌勒受一生成佛之記。適當其果。而示誨光嚴童子等三人之法。又適當其因。正以成佛時必坐道場。而降伏魔冤。傳無盡燈。然後廣行法施。然而非曰坐道場時方為道場。要當在因。一切所為舉足下足無非道場。而因果名目此相應也。至於降魔。又須了達魔界即佛。苟魔不即佛。何以無數天子天女。皆能聞法。發無上心。傳無盡燈法門乎。然則無盡燈法。魔界既可傳之。餘之法界獨不可乎。此又圓頓法門。無適而不在也。至如平等法會之於法施。又為菩薩大心人之所當行。未以示之。亦以見佛道因果之始終也。又須了知。菩薩之為道。在心而不在跡。苟以迹而求人。則惟以頂天冠而身瓔珞具諸莊嚴者。為菩薩。餘非其類矣。今約心而求。則跡殊而本不殊。是故法門有菩薩之菩薩也。有聲聞之菩薩也。有長者居士之菩薩也。有善男子善女人之菩薩也。若今文之彌勒受一生記。固菩薩之菩薩也。持世則聲聞像之菩薩矣。光嚴則童子之菩薩矣。善德則長者之菩薩矣。是故以心求人。則菩薩之道廣。以迹求人。則菩薩之道窄。若夫菩提。其所稱謂雖一。而道隨人異。厥品又有其四。曰下智修之。得聲聞菩提。中智修之。得緣覺菩提。非此所論。惟上智修之。得菩薩菩提。正彌勒四人所修之法門。而維摩大士乃以上上智修之得佛菩提者。彈之折之。開之示之。或融藏以歸通。隔偏以歸圓。融漸以歸頓。適當方等之時。四門而普開。三根而等被。此又通方之教。理數然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六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七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二遣文殊師利菩薩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
準上可知。

○二釋經文三。初如來勅遣。

爾時佛告文殊師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肇公曰。文殊師利。秦言妙德。經云。曾已成佛名龍種上尊王。

○二菩薩謙辭二。初謙難酬對。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彼上人者。難為酬對。

肇公曰。文殊將適羣心。而奉使命。故先歎淨名之德。以生眾會難遭之想。故歎其人道尊難為酬對。

燈曰。淨名法會廣大難思。當賓主之盤桓。必砥椎以相對。匠成法器。豈小緣哉。故微維摩。無足以為主。微文殊。無足以為賓。先眾人之無堪。後妙德之難酬。固當奉命致辭。以成一時之嘉會也。

○二歎其功德。

深達實相。善說法要。辯才無滯。智慧無礙。一切菩薩法式悉知。諸佛秘藏無不得入。降伏眾魔。遊戲神通。其慧方便。皆已得度。

深達實相。所證之體深也。善說法要等。所起之用大也。一切菩薩法式盡知行因。出假之智熟也。諸佛秘藏無不得入。所帶之果滿也。降魔神通。智慧方便。此之三者。莫不到於彼岸。若斯人者。豈易酬對哉。

○三菩薩承命二。初正敘承命。

雖然。當承佛聖旨。詣彼問疾。

在己雖難酬對。奉旨或可一往。蓋奉旨問疾。則佛之威神。必當加被。庶乎有濟耳。

○二敘其威儀五。初大眾念往。

於是眾中。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咸作是念。今二大士。文殊師利維摩詰共談。必說妙法。即時八千菩薩。五百聲聞。百千天人。皆欲隨從。

菴羅園眾。聲聞共有八千。佛常隨眾。亦有千二百五十人。餘不同往者。當有二義。一以五百機熟。宜獲此會生酥之益。故皆同往。餘未有益。故不往也。二以佛座說法。不可盡空。餘眾不往。留以侍佛耳。

○二菩薩來儀。

於是文殊師利。與諸菩薩大弟子眾及諸天人。恭敬圍繞。入毗耶離大城。

○三大士預式。

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即以神力。空其室內。除去所有及諸侍者。唯置一床。以疾而臥。

生公曰。念以空室。示有虛納之懷。有去故空。密在用標宗致。

肇公曰。現疾之興。事在今也。空室去侍。以生言端。惟置一床。借座之所由也。

。

燈曰。室空。表本寂光土也。空室。表應用迹也。物有去留。空無來往。釋故迹以來新應。室容廣座。乃塵中而現剎。不思議用有本者。如是也。

○四菩薩入見。

文殊師利。既入其舍。見其室空。無諸所有。獨寢一床。

○五寶主欸酬二。初大士美其來儀。

時維摩詰言。善來文殊師利。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

此善文殊從體起用。依本垂迹。二相為用之妙也。法身之本。曷有往來。可見之相。不妨從法垂應。依體起用。是則以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也。

○二菩薩以款敘對。

文殊師利言。如是居士。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所以者何。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

來已更不來者。無有來相也。去已更不去者。無有去相也。見相亦然。蓋聖人垂迹。如水之波。波有千差。水性恒一。不以千差令水性異。從法起應。全體即法。法無去來。應豈不同。故文殊答之若此也。

○初正問其疾二。初先騰己辭。

且置是事。居士是疾寧可忍不。療治有損。不至增乎。

此以疾同世人。如尋常問疾之言。故且泛然問起也。

○二方致佛問。

世尊殷勤致問無量。

致問無量。言佛之問疾於居士者。其問極長也。儒書明病因五行生尅。佛法明病因四大增損。言雖似異。理實攸同。近西天外道利馬豆。破佛法云。人身不稟地大。但三大而已。病亦三大。此固西天外道之通說。不知四大皆有總別二義。總則俱遍。別則隨眾生搏聚。以為之身。四大調和。人則無病。一大不調。則百一病生。四大俱不調。則四百四病一時俱生。不調祇是增損耳。

○三自伸其問二。初凡致三問。

居士是疾何所因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

○二凡致三答三。初答病之久近。

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

肇公曰。答久近也。菩薩何疾。悲彼而生疾耳。羣生之疾。癡愛為本。菩薩之疾。大悲為源。夫高由下起。是因非生。所以悲疾之興。出於癡愛。而癡愛無緒。莫識其源。吾疾久近。與之同根。此明悲疾之始。不必就己言也。

○二答病當何滅三。初法說二。初標。

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以一切眾生得不病者。則我病滅。

肇公曰。答滅也。大士之病。因彼生耳。彼病既滅。吾復何患。然以羣生無邊癡愛無際。大悲所被。與之齊量。故前悲無窮。以癡愛為際。後悲無極。與羣生俱滅。此因悲所及。以明悲滅之不近也。

○二釋。

所以者何。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

肇公曰。夫法身無生。況復有形。既無有形。病何由起。然為彼受生。不得無形。既有形也。不得無患。故隨其久近。與之同疾。若彼離病。菩薩則無復病也。

○二譬說。

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其子得病。父母亦病。若子病愈。父母亦愈。

○三合法。

菩薩如是。於諸眾生。愛之若子。眾生病。則菩薩病。眾生病愈。菩薩亦愈。

○三答病之因起。

又言是疾何所因起。菩薩疾者。以大悲起。

○三問室空無侍二。初發二問。

文殊師利言。居士。此室何以空無侍者。

一問室空。一問無侍。

○二以二答二。初答室空間二。初正答其問。

維摩詰言。諸佛國土。亦復皆空。

維摩室空。本以表寂光妙土。今言諸佛國土。即寂光也。雖是寂光。亦具下之三土。如以金粟自居。即寂光諸菩薩居。即實報。二乘人居。即方便。長者居士同居。即凡聖。今云國土。則四土俱該。空則俱空。今言寂光。乃究竟上品。惟具常樂我淨之德。了無三惑二死之相。故言為空。非如小乘。三脫初門之空以無一物者為空也下文借座燈王。乞食香積。一多無礙。小大相容。不思議解脫。皆本乎此。大師所謂真淨解脫也。

○二因答反問二。初三問答明果德之空三。初一問答以何為空二。初問。

又問以何為空。

肇公曰。室中以無物為空。佛土以何為空。將辨畢竟空義也。

○二答。

答曰以空空。

上空。如來能證報智空也。下空。如來所證法身空也。法身之空。含生本具。因無報智。法身不顯。是故室空之空。復須維摩報智以空其室空去室有。意在乎此。文殊之問。以何為空。正問乎智。維摩玄會。故以空空答之。

○三問答空何用空二。初問。

又問空何用空。

文殊問意。法身之理本空。何用報智以空之耶。

○二答。

答曰以無分別空故空。

此答存乎兩意。一以法身本無分別。若不達空。則墮于分別。故以無分別是空。故宜空之。一以眾生墮於分別。不契於空。故成生死煩惱。是故欲證此空。宜以空而契無分別之空理也。

○三一問答空可分別二。初問。

又問空可分別耶。

○二答。

答曰分別亦空。

夫智者愚之對。所以愚者。以無分別故也。既以無分別為愚。則智有分別可知矣。第有緣塵不緣塵之異。凡夫背于本覺。墮落緣塵。故分別成識。菩薩照於法身。不落緣塵。故分別成智。故凡夫有分別。與無分別。二皆成愚。菩薩有分別。與無分別。二皆成智。蓋菩薩有分別者。寂而常照也。無分別者。照而常寂也。惟其照而常寂。故曰分別亦空。肇公亦云。向之言分別者。分別於無分別耳。若能無心於分別。而分別於無分別者。雖復終日分別。而未嘗分別也。故曰分別亦空。但肇公之言雖美。指歸之要弗顯。不能使人有下手處耳。上諸問答。要知皆就現事以明。如丈室中。室空本虛。虛則無礙。物則成礙矣。喻佛國本空。眾生情存則礙。菩薩以智而空其情。即以空空也。文殊又問室空本空。何須更用其空。答以室空則無分別。無分別則空。故宜空之。正以空則一相而無分別。無分別故空。一有物。則緣塵生。故曰以無分別空故空。文殊又問。室若有物。即有分別。豈不空可分別耶。答曰。分別亦空。意謂此屬眾情。則有物有分別。以理觀之。則非但有物皆空。即分別者亦空。故曰分別亦空。此章本寄事以明理。故重辨之。

○二三問答明因人之空三。初一問答空當何求二。初問。

又問空當於何求。

上明果德之空。乃約法報以明境智。不了之徒。將謂室空在於維摩。而初心絕分。邪正迥隔。故文殊問起。冀維摩有以決之。

○二答。

答曰當於六十二見中求。

六十二見。外道心行理外所執之邪解也。二使中屬刀面利使。利屬分別。功勝刀背鈍使。約修言之。屬於修染。遡流尋源。屬於性染。性染與性淨同體。迷而為修。雖染淨成異。悟之即性。則染淨不二。故知性染。乃佛性之異名也。蓋真如之體。性具十界。其體不變。而能隨乎染淨之緣。隨淨緣。則能為佛為淨為善為正。隨染緣。則能為九為染為惡為邪。故華嚴云。能隨染淨緣。具造十法界。今言當於六十二見中以求佛果法報境智。即是令觀修染即性染。性染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淨也。

○二一問答見當何求二。初問。

又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

○二答。

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

肇公曰。捨邪見名解脫。背解脫名邪見。然則邪解相靡。孰為其源。為其源者。一而已矣。故求諸解脫。當本之邪見也。

燈曰。解脫。真如性中之淨分也。邪見。真如性中之染分也。既皆真如。則邪正靡殊。若隨染緣。順流而出。即成乎邪。今云邪見當於諸佛解脫中求。是令遡流歸源。舍其異。而求夫同也。

○三一問答解脫何求二。初問。

又問諸佛解脫。當於何求。

○二答。

答曰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

夫邪見迷也。解脫悟也。皆修也。非性也。末也。非本也。循其流。則千差競起。不能不以之異。溯其源。則一道平等。不能不以之同。故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正以眾生心行。一念體具十界性相。無不周足。可以為邪。可以為正。可以為生。可以為佛。故諸佛解脫令於眾生心行中求也。是則邪見解脫。皆本於心行。外道逆性求之不善。故成邪見。諸佛順性以善求之。故成解脫。解脫者何。即前所示國土皆空。以空空。無分別空。皆其事也。一經所明。大體大宗。與夫解脫大用。莫不本諸於此。維摩臥疾。其有由矣。

觀解者。觀一念介爾之心。即方丈室也。以中觀之智。觀此一念。即靜而動。即明而昏。即維摩示現有疾也。了達全空。即去室中所有。佛國亦空也。如是以能空觀

智。空其所觀之境。即空空也。了無能所可得。即以無分別空故空。分別亦空也。觀此一心性具五陰。一一皆為法界。如帝網珠。重重無盡。互為賓主。或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等云云。即空空等。當於六十二見中求也。如此之見。與佛法界等。即六十二見當於諸佛解脫中求也。無邊剎海。不隔毫端。即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也。

○二答無侍問二。初正答。

又仁所問。何無侍者。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

夫恭己順命。給侍所需。謂之侍。反是。則非也。苟以是為是。以反為非。則境有所揀。理存乎偽。是非雜糅於神襟。邪正糾紛於觀道。非惟逆者以為逆。即順者亦反為逆矣。今大士則了魔如佛如。求解脫於諸見之中。乃無邪而不正。無逆而非順。矧欲界皆魔界。欲境皆魔境。了之諸法實相。則一切皆佛。隨之緣塵分別。則一切皆邪。故善達道者。涇渭雖分而不分。薰蕕雖辨而不辨可也。

○二徵釋。

所以者何。眾魔者樂生死。菩薩於生死而不捨。外道者樂諸見。菩薩於諸見而不動。

肇公曰。魔樂著五欲。不求出世。故繫之以生死。異學雖求出世。而執著己道。故繫之以邪見。大士觀生死同涅槃。故能不捨。觀邪見同正見。故能不動。不動不捨。故能即之為侍也。

觀解者。破去見思生死。乃以聲聞僧而為侍者也。即煩惱生死。觀之為菩提涅槃。乃以眾魔外道而為侍者也。

○三問此疾相因三。初問所疾何相二。初問。

文殊師利言。居士所疾。為何等相。

問疾何相者。欲顯眾生之疾同無相也。

○二答。

維摩詰言。我病無形。不可見。

此不必言大悲無疾故無形不可見。當直就眾生之病。亦本無有形。同大士之病無形之不可見。若單指大士。即無意味矣。

○二問此病何合二。初問。

又問此病。身合耶。心合耶。

文殊三問。本宜相連。既問所疾何相。必與身心相合。若與身心相合。則四大之中。定屬何大。即維摩之三答。亦應相連。今間隔問答。則只須我病無形不可見。一答俱消。下無置喙之地矣。是以問答間隔言之。

○二答。

答曰。非身合。身相離故。亦非心合。心如幻故。

肇公曰。身相離。則非身。心如幻。則非心。身心既無。病與誰合。無合故無病。無病故不可見也。

○三問何大之病二。初問。

又問地大。水大。火大。風大。於此四大。何大之病。

什公曰。此將明病所由起。病所由起。不以一事。必由四大假會而生。假會而生。則病無自性。無自性。則同上不可見也。此雖明病所因起。乃明所以無病也。

○二答二。初明即大離大。

答曰。是病非地大。亦不離地大。水火。風大。亦復如是。

肇公曰。四大本性。自無患也。眾緣既會。增損相剋。患以之生耳。欲言有病。本性自無。欲言無病。相假而有。故病非地。亦不離地。餘大類爾也。

○二明眾病我病。

而眾生病。從四大起。以其有病。是故我病。

眾生四大之病。本無而有。我大悲病。故亦因之。

觀解者。觀一念心。根塵相對而有。此因緣生法。我說即空。即是病非四大也。亦名為假名。即亦不離四大也。亦名中道。雙照空有。即以其眾生有病。是故我病也。

○四問云何慰喻三。初問。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應云何慰諭有疾菩薩。

涅槃經明五行。一聖行。二梵行。三天行。此三乃菩薩自行之法也。四病行。五嬰兒行。此二乃菩薩利生之法也。今大士示疾。即病行也。然有初後因果之不同。既已示同眾生之有病。則不病者。應慰諭有病之人。如如來之遣弟子問疾於維摩。亦慰諭之一方耳。此或是以果人慰果人。或是以果人慰因人。今文殊所問。乃後心慰初心之事。以示處疾之法也。

○二答六。初不偏四印示慰喻。

維摩結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說身無我。而說教導眾生。說身空寂。不說畢竟寂滅。

肇公曰。慰諭之法。應為病者說身無常去其貪著。不應為說厭離令取證也。不觀無常不厭離者。凡夫也。觀無常而厭離者。二乘也。觀無常不厭離者。菩薩也。是以應慰諭初學。令安心處疾以濟羣生不厭生死不樂涅槃。此大士慰諭之法也。

什公曰。隨其利鈍。故說有廣略。譬如大樹非一斧所傾。根由既深。非一法能除。或有雖聞無常謂言不苦。則為說苦。既聞苦。便謂有苦樂之主。故說無我及空也。

肇公曰。雖見身苦。而不樂涅槃之樂。雖知無我。不以眾生空故闕於教導。雖見身空。不取涅槃畢竟之道。故能安住生死。與眾生同疾。是以慰諭之家。宜說其所應行。所不應行不宜說也。

○二不入三世示慰喻。

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

什公曰。今日之事。必由先罪。故教令悔先罪也。既言有先罪。則似罪有常性入於過去。故為說不入過去。去其常想也。

肇公曰。教有疾菩薩悔既往之罪。往罪雖繫人。不言罪有常性。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過去也。

○三念己愍彼示慰喻。

以己之疾。愍於彼疾。當識宿世無數劫苦。當念饒益一切眾生。

什公曰。令其推己而悲物也。當念言。我今微疾。苦痛尚爾。況惡趣眾生受無量苦也。無盡劫來。受苦無量。未曾為道。為道受苦。必獲大利。既以此自喻。又當念饒益眾生令得利也。

肇公曰。當尋宿世受苦無量。今苦須臾。何足致憂。但當力疾救彼苦耳。

○四修福淨命示慰喻。

憶所修福。念於淨命。

什公曰。外國法。從生至終。所作福業。一一書記。若命終時。傍人為說。令其恃福心不憂畏也。淨命。即正念也。自念從生至今。常行正命。必之善趣。吾將何畏也。

肇公曰。勿為救身疾起邪命也。邪命。謂為命諂餽要利存生也。

○五弗憂精進示慰喻。

勿生憂惱。常起精進。

什公曰。雖身逝命終。而意不捨也。

○六當作醫王示慰喻。

當作醫王。療治眾病。

什公曰。令其因病發弘誓。如是諸病。無能救者。當作法醫療治眾病也。

○二結。

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菩薩令其歡喜。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十界。雖觀六凡。無常苦空無我寂滅。即六凡。而四聖四德宛然。即不偏四印。以示慰喻也。觀此心即常住真心。即不入三世。以示慰喻也。觀此心中。罪性本空。即懺悔以示慰喻也。初觀一心。三惑浩然。愍後一心。三惑亦爾。念己苦故。以愍他苦。即念己愍彼以示慰喻也。觀心即佛。其福至大。依此正命。安而住之。即修福淨命以示慰喻也。觀此心性常樂我淨。精觀不退。即弗憂精進以示慰喻也。觀此心即佛心。中道遮照。能治昏動之病。即當作醫王以示慰喻也。

○六問云何調伏二。初問。

文殊師利言。居士。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

肇公曰。上問慰喻之宜。今問調心之法。外有善喻。內有善調。則能彌歷生死。與羣生同疾。辛酸備經而不以為苦。此即淨名居疾之所由也。將示初學處疾之道。故生斯問。

○二答調伏問中。文有三段。義同纓絡經三觀。一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二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天台大師。釋其意云。初從假入空觀者。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令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即證一切智也。與此經先空入假。次空法假。調伏其心同。今先約從假入空明調伏二。初破人假入空三。初檢誰受病者。

維摩詰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

肇公曰。處疾之法。要先知其病本。病之生也。皆由前世妄想顛倒。妄想顛倒。故煩惱以生。煩惱既生。不得無身。既有身也。不得無患。逆尋其本。虛妄不實。本既不實。誰受病者。此明始行者初習無我觀也。

○二釋身亦無主。

所以者何。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

肇公曰。釋無我義也。四大和合。假名為身耳。四大既無主。身我何由生。譬一沙無油。聚沙亦然也。主我一物異名爾。

○三示不應生著。

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

什公曰。病起有二事。一者由過去著我。廣生結業。結業果熟。則受於苦。二者由現在著我心惱。著我心惱。故病增也。

生公曰。復源此病本空。而有病者。皆由著我起也。若能於我不著。病何有哉。

○二破法假入空二。初令當起法想二。初結前生後。

既知病本。即除我想及眾生想。當起法想。

肇公曰。我想。患之重者。故除我想。而起法想。法想。於空為病。於我為藥。卑隆相靡。故假之以治也。

○二正明法想二。初明因法起滅。

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

肇公曰。釋法想也。五陰諸法。假會成身。起唯諸法共起。滅唯諸法共滅。無別有真宰主其起滅者也。既除我想。唯見緣起諸法。故名法想。

○二明各不相知。

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

肇公曰。萬物紛紜。聚散誰為。緣合則起。緣散則離。聚散無先期。故法法不相知也。

○二當滅法想二。初顛倒應離。

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即是大患。我應離之。

肇公曰。法想雖除我。於真猶為倒。未免于患。故應離之。

什公曰。向以法遣我。自此以下。以空遣法也。

○二正明滅法五。初明離法。

云何為離。離我我所。

肇公曰。我為萬物主。萬物為我所。若離我我所。則無法不離。

○二明離我我所。

云何離我我所。謂離二法。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

肇公曰。有我我所。則二法自生。二法既生。則內外以形。內外既形。則諸法異名。諸法異名。則是非相傾。是非相傾。則眾患以成。若能不念內外諸法。行心平等者。則入空行。無法想之患內外法者情塵也。

○三二空平等二。初標。

云何平等。謂我等涅槃等。

肇公曰。極上窮下。齊以一觀。乃應平等也。

○二釋。

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

肇公曰。即事無不異。即理無不一。

○四此二皆空。

以何為空。但以名字故空。如此二法。無決定性。

肇公曰。因背涅槃。故名吾我。以捨吾我。故名涅槃。二法相假。故有名字而生。本其自性。性無決定。故二俱空也。

○五當除空病。

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

什公曰。上明無我無法。而未遣空。未遣空。則空為累。累則是病。故明空病亦空也。

肇公曰。羣生封累深厚。不可頓捨。故階級漸遣。以至無遣也。上以法除我。以空除法。今以畢竟空。空於空者。乃無患之極耳。

○二約從空入假示調伏者。天台大師釋纓絡第二假觀云。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

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也。與今設身有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同。今約此釋經為九。初令無受而受。

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

什公曰。受謂苦樂捨三受也。若能解受無受。則能為物受生。而忍受三受也。

○二令不滅取證。

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也。

肇公曰。善自調伏者。處有不染有。在空不染空。此無受之至也。以心無受。故無所不受。無所不受。故能永與羣生。同受諸受。諸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也。佛法未具。眾生未度。不獨滅三受而取證也。

○三令念苦生悲。

設身有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

什公曰。我功德智慧之身。尚苦痛如是。況惡趣眾生。受苦無量耶。即起悲心。志拔羣苦。要與羣生。同其苦樂。

○四令除病不除法。

但除其病。而不除法。

什公曰。謂妄見者。所見常樂淨等法也。所以說言無者。不以有樂淨法而以無除之。直為除妄想病耳。無法可除。故能處之。不除其法也。

○五令斷本教導二。初標起。

為斷病本。而教導之。

肇公曰。諸法緣生。聚散非己。會而有形。散而無像。法自然耳。於我何患。患之生者。由我妄想。於法自為患耳。法豈使我生妄想乎。然則妄想為病本。法非我患也。故教導之興。但除病本。不除法也。

○二轉釋四。初轉釋病本。

何謂病本。謂有攀緣。從有攀緣。則為病本。

什公曰。上說菩薩自尋病本。以理處心。故能處病不亂。今明為斷眾生病故推其病源。然後應其所宜耳。機神微動。動則心有所屬。心有所屬。名為攀緣。攀緣取相。是妄動之始。病之根也。

○二轉釋攀緣。

何所攀緣。謂之三界。

肇公曰。明攀緣之境也。三界外法。無漏無為。其法無相。非是妄想所能攀緣。所能攀緣者。三界而已耳。

○三轉釋斷攀緣。

云何斷攀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

肇公曰。所以攀緣。意存有取。所以有取。意存有得。若能知法虛誑。無取無得者。則攀緣自息矣。

○四轉釋無所得。

何謂無所得。謂離二見。何謂二見。謂內見外見。是無所得。

肇公曰。內有妄想。外有諸法。此二虛假。終已無得。

○六發明功過三。初法二。初結成功德。

文殊師利。是為有疾菩薩調伏其心。為斷老病死苦。是菩薩菩提。

○二否無慧利。

若不如是。己所修治。為無慧利。

肇公曰。若能善調其心。不懷異想。而永處生死。斷彼苦者。是菩薩菩提之道。若不能爾。其所修行。內未足為有慧。外未足為有利也。

○二譬說。

譬如勝怨。乃可為勇。

住不調伏。則以生死為冤。住於調伏。則以涅槃為怨。生死之怨溺於有。涅槃之怨沉於空。不住不調伏。亦不住調伏。能勝此怨。乃可為勇也。

○三合法。

如是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

兼除則不專一。專一則行有所偏。

○七令念病非真。

彼有疾菩薩。應復作是念。如我此病。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

什公曰。解病非真。故能處之不亂也。云若以病為真有。則病不可除。眾生無邊。病亦無盡。無盡之病。其性實有。云何可度。即時迷亂。心生退轉。若病非真。易可除耳。悲心即生。弘誓兼濟也。

○八令弗起愛見四。初正明。

作是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

什公曰。謂未能深入實相。見有眾生。心生愛著。因此生悲。名為愛見大悲。愛見大悲。虛妄不淨。能令人起疲厭想故應捨離也。

肇公曰。若自調者。應先觀己病及眾生病。因緣所成。虛假無實。但以此心而起悲也。若此觀未純。見眾生愛之而起悲者。名愛見悲也。此悲雖善。而雜以愛見。有心之境。未免應累。故應捨之。

○二顯是。

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

肇公曰。心遇外緣。煩惱橫起。故名客塵。菩薩之法。要除客塵。而起大悲。若愛見未斷。則煩惱彌滋。故應捨之。

燈曰。小乘教中。以見惑喻客。客義麤故。以思惑喻塵。塵義細故。

○三出非。

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

○四明功。

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

什公曰。若能除愛見。即棄捨結業。受法化生。自在無礙也。

肇公曰。夫有所見。必有所滯。有所愛。必有所憎。此有極之道。安能致無極之用。若能離此。則法身化生。無在不在。生死無窮。不覺為遠。何有愛見之覆疲厭之勞乎。

○九揀擇是非二。初但明其是。

所生無縛。能為眾生。說法解縛。

肇公曰。愛見自除。法身既立。則所生無縛。亦能解彼縛也。

○二證成是非。

如佛所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

○三約從空假入中道明調伏者。天台大師釋纓絡中觀云。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初觀用空。次觀用假。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與今慧與方便兼行。即雙照用空假之義。後三十一科。明菩薩雙非二邊。即雙遮空假之義。今釋為二。初雙即空假明調伏為三。初結前生後。

是故菩薩。不應起縛。

○二徵起縛解。

何謂縛。何謂解。

○三釋明縛解三。初正釋二。初先明縛解。

貪著禪味。是菩薩縛。以方便生。是菩薩解。

什公曰。貪著禪味有二障。障涅槃及菩薩道。

肇公曰。三界受生。二乘取證。皆由著禪味。所以為縛。又曰。自既離生。方便為物面受生者。則彼我無縛。所以為解也。

○二釋明慧便二。初先標二義。

又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

肇公曰。巧積眾德。謂之方便。直達法相。謂之慧。二行俱備。然後為解耳。若無方便而有慧。未免於縛。若無慧而有方便。亦未免於縛。

○二釋明二義二。初以方便為首釋二。初明無方便慧縛。

何謂無方便慧縛。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是名無方便慧縛。

什公曰。觀空不取。涉有不著。是名巧方便也。今明六住已還。未能無礙。當其觀空。則無所取著。及其出觀。淨國化人。則生見取相心愛著。拙於涉動。妙於靜觀。觀空慧不取相。雖是方便。而從慧受名。此中但取涉有不著為方便。故言無方便而有慧也七住已上。其心常定。動靜不異。故言有方便慧也。

燈曰。此之二義。若約漸教階位而言。說如什公所云。若約頓教而說。則圓人初心。皆能兩備。如金剛般若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所謂不住六塵。而行布施等。無所住慧也。生心行度。方便也。初心兩備。圓行皎然。下釋得失中。縛則俱縛。不惟縛於有。亦縛於空。解則俱解。不惟於有得解。即於空亦得其解也。六朝已前。判教相者。但知何通教大乘之即色明空融通之理。今什肇每言六住七住。不知此是如來借別明通之位。與此經所談通方之教。猶隔一程。今約台教明之。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有方便而無慧者。乃三藏教行事六度菩薩。雖伏惑。而未斷惑。故涉愛見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無方便慧縛者。事六度菩薩。雖於三資糧四加行位用三解脫伏惑。在下中忍位中。經三僧祇劫。行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也。

○二明有方便慧解。

何謂有方便慧解。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是名有方便慧解。

肇公曰。七住已上。二行俱備。遊歷生死。而不疲厭。所以為解。

燈曰。此是通教理六度菩薩。以解巧根大。故能知一切事度即理。色即是空。非色滅空。能無住而生心。復知雖斷見思不妨隨逐生死。而度生行度。是故莊嚴佛土。三三昧中。雙輪而並駕。兩翅而高翥。故名有方便慧解也。

○二以慧為首釋二。初明無慧方便縛。

何名無慧方便縛。謂菩薩住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眾德本。是名無慧方便縛。

前方便先而慧後。此慧先而方便後。同是三藏教菩薩根小解拙之行。準上可知。

○二明有慧方便解。

何謂有慧方便解。謂離諸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有慧方便解。

前方便先而慧後。今方便後而慧先。同是通教菩薩根大解巧之行。亦準上可知。此約界內二教說之如此。若界外二教說之。則前之言失。當在別教。後之言得。當在圓教。或可後之言得。同在後之三教。對前三藏。通名為拙。部屬方等。教理宜然。能了天台判教規則。解一千從矣。

○二結成。

文殊師利。彼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

既曰有疾菩薩。正應約解行位中明之。若曰位登七住。方名為得。即是無疾菩薩矣。

○三重釋二。初第一釋。

又復觀身無常苦空非我。是名為慧。雖身有疾。常在生死。饒益一切。而不厭倦。是名方便。

○二第二釋。

又復觀身。身不離病。病不離身。是病是身。非新非故。是名為慧。設身有疾。而不永滅。是名方便。

肇公曰。新故之名。出於先後。然離身無病。離病無身。眾緣所成。誰後誰先。既無先後。則無新故。新故既無。即入實相。故名慧也。既有此慧。而與彼同疾不取涅槃。謂之方便自調。

燈曰。準今重釋。則慧與方便。皆在初心。不必約入位說也。若果入位。方名為得。則後學初心。此經絕分矣。

○二約雙非空假明調伏二。初雙約空有結前生後二。初標。

文殊師利。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不住其中。亦復不住不調伏心。

應如是調伏。則不住有。不住其中。則不住空。下句祇亦不住有耳。不住空有。中道之義則已彰。於前章。即空有明調伏中矣。

○二釋。

所以者何。若住不調伏心。是愚人法。若住調伏心。是聲聞法。

○二雙非空假正明中道之行。凡夫本即是佛。所多者在於緣塵分別。二乘亦本即佛。所多者在於滯寂沉空。菩薩亦本即佛。所多者在於根本無明。今明菩薩中道之行。須異凡夫二乘。住調伏。與住不調伏。正行中道。所以破根本無明。是故下明三十一行。皆就中道雙非言之。修圓因而證佛果。文為三十一。初以調伏不調伏明中道。

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不調伏心。離此二法。是菩薩行。

住於調伏。則沉於空。住於不調伏。則滯於有。離此二法。則正行中道。故為大乘菩薩法也。

○二約離生死涅槃以明中道。

在於生死。不為汙行。住於涅槃。不永滅度。是菩薩行。

不住不調伏。故在生死不為汙。不住調伏。故雖住涅槃不永滅。

○三約離凡夫聖賢以明中道。

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

在於生死不為汙。故非凡夫。住於涅槃不永滅。故非賢聖。

○四約離垢行淨行以明中道。

非垢行。非淨行。是菩薩行。

非凡夫行。故非垢。非聖賢行。故非淨。

○五約過魔降魔以明中道。

雖過魔行。而現降伏魔。是菩薩行。

凡有魔之可降者。於將過魔界未過魔界之時。而魔來燒之。俾不出境。故菩薩有降魔之事。若已過魔界之行。則魔不能燒。又何有魔之可降。今菩薩雖過魔行。而不妨示現降魔。是則不滯於有。不滯於空。方為中道之行。

○六約離時非時以明中道。

求一切智。無非時求。是菩薩行。

一切智有二。一二乘一切智。以空為果者也。二佛果一切智。以中道圓滿為果者也。二乘匆匆取證。名非時求。

○七約離不生不入以明中道。

雖觀諸法不生。而不入正位。是菩薩行。

諸法理本無生。菩薩順理恒觀。然而無生。未始不生。菩薩觀之。生化兩冥。故不同二乘觀無生而入偏空之正位也。

○八約離緣起邪見以明中道。

雖觀十二緣起。而入諸邪見。是菩薩行。

外道迷諸法因緣所生。而執為自然。能觀緣起。則不入邪見矣。然而菩薩悟六十二見為如來種。乃熾然入之。以求諸佛解脫。故曰入諸邪見。夫觀緣起而入。豈同邪見者哉。

○九約離攝生愛見以明中道。

雖攝一切眾生。而不愛著。是菩薩行。

菩薩以四攝法。而攝受眾生。似近於愛見。然而終不落於愛見。所以成中道之行也。

○十約離遠離及盡以明中道。

雖樂遠離。而不依身心盡。是菩薩行。

二乘厭此身心。為生死大累。故修空無相無作遠離之行。必遠離之。斯為究竟。菩薩豈不異凡夫以修遠離。然而身心盡處。而熾然求生以度生。故曰因滅無明。得熾然三菩提燈。

○十一約即三界法性以明中道。

雖行三界。而不壞法性。是菩薩行。

凡夫行三界。則壞法性。二乘證法性。則不行三界。菩薩異乎是。故行中道之行。

。

○十二約即行空而殖眾德以明中道。

雖行於空。而殖眾德本。是菩薩行。

行於空。從假以入空也。植德本。從空以出假也。方入空而出假。方出假以入空。已能雙遮。又復雙照。

○十三約即無相而度生以明中道。

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

義與前同。第植德專於己。度生專於人異耳。合而歸之。不同而同也。

○十四約即無作而受生以明中道。

雖行無作。而現受身。是菩薩行。

二乘行無作。則永不受生。菩薩為度眾生。故行無作。以盡己生。己生既盡。則正當受生以畢志願。必不匆匆而入正位也。

○十五約即無起而行善行以明中道。

雖行無起。而起一切善行。是菩薩行。

若行無起。而心永不起。沉於空矣。今菩薩從無起而起。異二乘。從起而無起。異凡夫。故為菩薩之行。

○十六約即行度而知生心數以明中道。

雖行六波羅蜜。而遍知眾生心心數法。是菩薩行。

什公曰。六度是自行法。自行既足。然後化人。化人乃知眾生心。今雖自行。而已能知彼。復次第六度觀法無相。不以無相為礙。亦能知眾生心也。

肇公曰。六度無相行也。無相則無知。而方遍知眾生心行。

○十七約六通不盡漏以明中道。

雖行六通。而不盡漏。是菩薩行。

二乘雖得六通必盡諸漏出三界。而不現身度生。菩薩異乎此。故雖行六通。而不盡漏。言不盡者。非若凡夫之不盡。祇示現受生。令不知者謂菩薩實有漏耳。

○十八約行四心不生梵天以明中道。

雖行四無量心。而不貪著生於梵世。是菩薩行。

有凡夫之四無量心。菩薩之四無量心。如來之四無量心。凡夫四無量心。必報生梵天。今是菩薩之四無量心。報在成佛。故不貪著生於梵世。

○十九約行禪等而不隨禪以明中道。

雖行禪定解脫三昧。而不隨禪生。是菩薩行。

什公曰。禪。四禪也。定。四空也。解脫。八解脫也。三昧。空無相無作也。

燈曰。大小法相。大抵相同。惟觀其用心何如耳。是以天台圓教所用名相。不局諦緣度法之所攝屬。如大有福人。瓦礫草木。信手持來。無非是寶。與此經所明菩薩之行。甚相符合。苟必離此。方為圓頓。何異但中稱為佛性乎。

○二十約四念處即即而離以明中道。

雖行四念處。而不畢竟永離身受心法。是菩薩行。

凡夫外道。於身受心法。執之以為常樂我淨。故如來謂之四倒。二乘又觀此四。以為不淨無常苦空無我。於此外雖謂之正。於如來亦謂之倒。蓋凡外因四樂謂之倒。二乘因四枯謂之倒。惟如來妙觀中道。非樂非枯。離乎八倒。於其中間以般涅槃。今云雖行四念處。則異乎樂。而不畢竟。示離身受心法。則異乎枯。非樂非枯。是菩薩行也。

○二十一約四正勤不捨身心精進以明中道。

雖行四正勤。而不捨身心精進。是菩薩行。

二乘於空無相無作。雖勇於正勤。而於菩薩遊戲神通淨佛國土。無有一念好樂之心。則猶稱懈怠。菩薩異此。故是中道。

○二十二約四如意足得自在神通以明中道。

雖行四如意足。而得自在神通。是菩薩行。

二乘之修四如意足。固能得小乘之作意神通也。豈若菩薩之修大乘如意足。以得不作意之自在神通乎。

○二十三約五根分別眾生以明中道。

雖行五根。而分別眾生諸根利鈍。是菩薩行。

二乘之修五根。志在於無分別。故信進念定慧。一歸於無分別。苟涉分別。則信不得其真。念不得其一矣。今菩薩妙行中道。故雖五根行離諸緣塵。而於眾生妙有法門。能熾然分別。故是中道也。

○二十四約五力求佛力以明中道。

雖行五力。而樂求佛十力。是菩薩行。

二乘行五根。生五力。惟拔出分段生死。開空無相無作七覺華。結八正果而已。菩薩之行五力。而樂求佛之十力。拔出二種生死。開如來七菩提華。結善逝八正覺果。故是中道行也。

○二十五約覺支佛智以明中道。

雖行七覺分。而分別佛之智慧。是菩薩行。

二乘行七覺支。不過分別偏空之法。菩薩之七覺支。則異乎是。乃分別佛之中道智慧者也。

○二十六約八正道行佛道以明中道。

雖行八正道。而樂行無量佛道。是菩薩行。

菩薩亦行八正之道。第其所名之正雖同。而所行之道則不同。正以空不空異竟不竟殊也。

○二十七約止觀不墮寂滅以明中道。

雖行止觀助道之法。而不畢竟墮於寂滅。是菩薩行。

制心一處。寂然不動。謂之止。智慧照了。歷歷不昧。謂之觀。二乘亦修止觀。以為助道。然而但止見思分別之動。而觀見思愚癡之昏。歸於寂滅而已。菩薩之修止觀。三惑分別之動無不止。三惑愚癡之昏無不觀。故不墮於寂滅也。

○二十八約諸法不生相好莊嚴以明中道。

雖行諸法不生不滅。而以相好莊嚴其身。是菩薩行。

行諸法不生不滅者法身也。相好莊嚴者報身也。法非報不嚴。報非法不成。法報相資。方成佛道。

○二十九約現二乘不捨佛法以明中道。

雖現聲聞辟支佛威儀。而不捨佛法。是菩薩行。

或菩薩之修持。或應身之所示現。豈以二乘之小而棄之不行。是故形雖比丘。而心恒佛道。所謂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是也。

○三十約究竟應身以明中道。

雖隨諸法究竟淨相。而隨所應為現其身。是菩薩行。

肇公曰。究竟淨相。理無形象。而隨彼所應。現若干像也。

○三十一約空寂現土以明中道。

雖觀諸佛國土永寂如空。而現種種清淨佛土。是菩薩行。

諸佛國土。本自離染清淨。故永寂如空。惟其清淨。而性具之土。方炳然發現。故能隨機所宜。現種種法。淨佛國土也。

○三十二約帶果行因以明中道。

雖得佛道轉於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

成道說法入寂。乃菩薩究竟之大果。菩薩修因所尅。畢於是矣。然而眾生無盡。僧那亦無有盡。豈即於是而取泥洹。要當帶果行因。以行菩薩之道。如觀音文殊之為然。否則非菩薩道也。

○四聞法獲益。

說是語時。文殊師利所將大眾。其中八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判教者。此經說在方等。雖曰彈偏斥小歎大褒圓。而正意在斥小處多。是則無慧方便。無方便慧。愛見大悲。正斥三藏事六度菩薩不斷惑而度生或斷惑而灰智也。若曰彈偏。則不特小。即通別二教皆得言之。即圓教名字位人觀行未成。五住未伏。豈能即免無慧方便無方便慧及愛見大悲。是以圓人初心方便及慧二種之行。不可須臾而

離。言方便。則不惟度生善巧及六度行。即四威儀中折旋俛仰。無非圓人之方便。而此方便。不可無空慧而統御之。或慧先而方便佐之。或方便先而慧佐之。如是之行。無非中道雙遮雙照之方便。寄語行者。勤而習之。但大師釋纓絡三觀之後。又明一心中三觀。引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中三觀。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如此三相。在一心中。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寂滅相者。是雙亡之力。種種相貌皆知者。雙照之力也。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須知此品所示觀法。而有頓漸二門。文殊維摩初番問答往復明室空之旨。頓觀也。三番明調伏其心。漸觀也。然而非頓無以融漸。非漸無以開頓。頓漸合行。是今圓觀。此又與大師所示。不約而符。或者疑曰。頓觀雖圓。宛有三相。今維摩所示。惟是一空。云何相合。答曰。此正圓頓三觀。一空一切空之旨。如趣舉空觀。則非惟但空俗諦。而中真亦空。名大空觀。今文所示。正是大空。亦名頓空圓空。自非此空。安令室容廣座稱不思議。智者解一千從。無勞擬議也。

觀解者。三心即空。一一推檢。所具五陰。誰受病者。此其中間。身亦無我。是故於心不應生著。即破人假入空。調伏其心也。又觀五陰之中。起惟法起。滅惟法滅。又此法者。各不相知。不言我起我滅。又觀此法。亦是顛倒。我應離之。離我我所。不念內外。行於平等。我及涅槃。此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即破法假入空觀調伏其心也。又觀此心。雖然即空。亦復即假。諸法宛然。以即假故。不妨於無所受而受諸受。不滅受而取證於空。愍自心沉淪生死。而愍於他。生大悲心。雖除假病而不除法。心心生起。以觀教之令斷苦。教導斷除攀緣。設諸方便而化餘心。雖化餘心。而不離空慧。即從空出假觀調伏其心也。又觀此心中道。雙即空假。有方便及慧。慧及方便二相輔頰恒不捨離。雙非空有。非調伏。非不調伏。非生死。非涅槃。乃至帶果行因。一一稱性觀之。即從空假入中道觀調伏其心也。

○六釋不思議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不思議品第六

什公曰。法身大士。身心無倦。聲聞結業之形。心雖樂法。身有疲厭。故發息止之想。身子於弟子中。年耆體劣。故先發念。不用現其累迹。又以維摩必懸得其心。故直念而不言也。尋下言諸大人當於何坐。似是推己之疲以察眾人之體。恐其須故。發念之也。

肇公曰。床坐獨寢。旨現於此。舍利弗。默領玄機。故扣其興端。淨名將辯無求之道。故因而詰之也。

燈曰。失發千尋之絲。先於微緒。開萬華之谷。首於初陽。是以身子所發之念。所緣之事極小。而維摩能鑒之心。所現之迹極大。機教相扣。碁椎相應。大士固不可

思議。身子亦不可思議也。

○二釋經文四。初略寄借座明不思議三。初欲座興念。

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床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何坐。

○二知意呵斥五。初維摩泛問。

長者維摩詰知其意。語舍利弗言。云何仁者。為法來耶。求床座耶。

○二身子實答。

舍利弗言。我為法來。非為床座。

○三正事呵斥五。初以為法不貪軀命斥。

維摩詰言。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床座。

○二以求法非有三科三界斥。

夫求法者。非有色受想行識之求。非有界入之求。非有欲色無色之求。

五陰。十八界。十二入。是為三科。欲色無色是為三界。夫有三科。即在三界。苟在三界。不免三科。身子一念床座。則生死之法備矣。

○三以求法不著三寶求斥。

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

夫求出三科三界者。要以歸依三寶為之始。第三寶為世舟航。渡河雖用筏。到岸不須舟。故不可以不求。又不可以著心而求之可也。身子答云。我為法來。是著法而求。法因佛說。法假僧弘。故相因言之。然以著心求者。是非為真求。而於無求中。我而求之。

○四以求法無修四諦求斥二。初以舉四諦斥。

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

○二明所以斥。

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

肇公曰。有求則戲論。戲論則非求。所以知真求之無求也。

○五以求法無用八義求斥。

唯舍利弗。法名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求法也。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法無行處。若行於法。是則行處。非求法也。法無取捨。若取捨法。是則取捨。非求法也。法無處所。若著處所。是則著處。非求法也。法名無相。若隨相識。是則求相。非求法也。法不可住。若住於法。是則住法。非求法也。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法名無為。若行有為。是求有為。非求法也。

此科經有八段。一以法身名為寂滅。不可以生滅求斥。乃至法身名無為。不可以有為求斥。一一在文可見。

○四結成正意。

是故舍利弗。若求法者。於一切法。應無所求。

言應無所求者。乃以無求之心而求。非一向不求。所謂於無可求中吾故求之。是也。

○五聞法獲益。

說是語時。五百天子。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法眼淨。位在圓教八九十信。別在十行。若小乘法眼淨。非此中意。

觀解者。觀一念識心。具足眾德。了無諸相。即法身非有軀命三科。雖即三寶。不應著之。雖即四諦。無四諦相。了不見生滅之相。乃至無見無為。即大士所示義也。

○三借座與坐十三。初維摩問何處座好。

爾時長者維摩詰。問文殊師利言。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

什公曰。自知而問者。欲令眾信也。借座彼國。其義有二。一者欲現諸佛嚴淨功德致殊勝之座。令始行菩薩深其志願也。二者欲因往返之迹使化流一國也。

○二文殊答座好之處。

文殊師利言居士。東方度三十六恒河沙國。有世界名須彌相。其佛號須彌燈王。今現在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

肇公曰。由旬天竺里數名也。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也。

○三維摩詰現通借座。

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

○四燈王佛遣座與之。

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之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

○五座室小大相容。

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昔所未見。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無所妨礙。於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

○六維摩詰命各就座。

爾時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就師子座。與諸菩薩上人俱坐。當自立身如彼座像。

○七諸菩薩變形就座。

其得神通菩薩。即自變形。為四萬二千由旬。坐師子座。

○八餘眾皆不能昇。

諸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昇。

○九問身子何不就座。

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就師子座。舍利弗言。居士。此座高廣。吾不能昇。

○十命身子禮佛可昇。

維摩詰言。唯舍利弗。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

○十一依命禮佛得昇。

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

○十二身子讚歎希有。

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於毗耶離城。無所妨礙。又於閻浮提聚落城邑。及四天下諸天龍王鬼神宮殿。亦不迫迮。

○十三維摩詰示不可思議。

維摩詰言。唯舍利弗。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

肇公曰。夫有不思議之跡顯於外。必有不思議之德著於內。覆尋其本。權智而已乎。何則。智無幽而不燭。權無德而不修。無幽不燭。故理無不極。無德不修。故功無不就。功就在于不就。故一以成之。理極存于不極。故虛以通之。所以智周萬物而無照。權積眾德而無功。冥漠無為而無所不為。此不思議之極也。巨細相容。殊形並應。此蓋耳目之羸迹。遽足以言乎。然將因末以示本。託羸以表微。故因借座略顯其事耳。此經自始於淨土。終于法供養。其中所載大乘之道。無非不思議法者也。故囑累云。此經名不思議解脫法門。當奉持之。此品因現外迹。故別受名耳。解脫者。自在心法也。得此解脫。則凡所作為。內行外應。自在無礙。此非二乘所能議也。七住法身已上。乃得此解脫也。別本云。神足三昧解脫。

燈曰。肇公第知覆尋不思議之本權智而已。未知權智之所施設者迹也。若覆尋其本。則又有實智在焉。蓋諸佛菩薩果上妙用。依實智之體。以起權智之用。正以實智不可思議。致令權智亦不可思議。又權實二智能照之智也。不有所照之境。焉發能照之智。是故智有權實。境亦同之。不有所照之境。安發能照之智。不有能照之智。安顯所照之境。是則權實二智之不可思議。又因權實二境之不可思議。故法華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此歎實智妙也。又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此歎權智妙也。又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此歎權實二智俱不可思議。以釋妙名也。又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能究盡者。乃權實二智。所究盡者。乃權實二境。天台大師云。諸法不思議。權境也。實相不思議。實境也。即諸法而實相。乃即權而實。即實相而諸法。乃即實而權。權實實權。俱不可思議。乃諸佛所究盡之境。又云諸法者。即華嚴能隨染緣具造十法界也。每一界各有十如是。故經云。所謂諸法。有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又準仁王經與智論。每一界具假名實法國土。界界三法。法法十如。每一界有三十如是。十界則三百如是。每界互具十界。則成百界。界十如是。故成三千如是。此三千法。又有真妄具造不同。蓋始由真如不變之體法爾具足三千性相。能隨染淨緣。具造

十法界。始既即不變而隨緣。終則即隨緣而不變。言不變者。雖隨淨緣具造佛界假名實法國土。而真如不變之體。性具十種法界。即性體清淨。不染纖毫。與夫性量豎窮橫遍者。毫無虧次。即隨染緣。具造九界假名實法國土。而真如不變之體。性具十界。即性體清淨。毫無染污。與夫性量豎窮橫遍者。亦毫無虧欠。惟其在真如隨緣不變。故隨緣所造。若佛法。若眾生法。若心法。莫非不變之體。而彼性具性體性量不闕纖毫。故諸佛菩薩悟中。證此三法。若正報。若依報。若大。若小。若多。若少。無非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者以此。故法智大師云。良由法界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一塵法界不小。剎海法界不大。惟其如此。故能室容廣座。亦容多眾。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毛內大海。不燒魚鼈。以至如來無礙神通。菩薩三十二應。皆本于此。不則何異作意神通。焉稱無作妙用耶。或問曰。若如所云。豈肇公不思議權智之說非耶。對曰。肇公之說。非一向不是。蓋覆求其迹。原是不思議權智。第肇公。但知其迹。不究其本。又不知權實二智同居一體謂之同體權實。權實所依。在于諸法實相。權實二境。以依同體之境。故有同體之智。是故諸佛菩薩。果地施設。種種不思議權智。此權即實。智即是境。故如來於法華會上。從三昧安詳而起。先歎權實二智。次歎權實二境。以明出世間一大事因緣。深有所以也。大師淨名疏亦云。今解華嚴經。明一微塵有大千經卷。觀眾生一念無明心即是如來心。若見此心。則能以須彌入芥子無相妨也。下諸不思議事。窮劫說不能盡。皆是此意耳。所以然者。此經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若觀眾生心行。得諸佛解脫。住此解脫。則能現如是種種不思議事也。所以然者。諸方便教。明二乘得偏真之理解脫。是思議解脫。如得玻璃珠不能兩寶。大乘圓教。明菩薩中道圓真真性解脫。即是不思議解脫。如得如意珠能兩大千寶也。見眾生心行真性。得芥子須彌真性。一如無二如。若得芥子真性之小。能容須彌之大。得須彌真性。則須彌之大。不礙芥子之小。舉此一意。可以例下諸事。如是解脫。正貫攝此意也。

○二廣舉眾事明不思議十二。初須彌內芥四。初牒解脫之本。

若菩薩住是解脫者。

○二示不思議相。

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

○三明機見不同。

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

○四結成法門。

是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

不思議解脫之本。始既性具三法。能不變以隨緣。是故終則隨緣而不變。在相言之。雖有山芥大小之不同。在性言之。須彌一法界也。芥子亦一法界也。彼此各各相

容。猶如因陀羅網。今乃以芥子為主。以須彌為寶。芥子之主。則隱相而現性。須彌之寶。則隱性而現相。性能內相。是故芥子內須彌中。此為小中現大。亦是依中現依。

○二毛入大海。

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鼈龜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相如故。諸龍鬼神阿修羅等。不覺不知己之所入。於此眾生。亦無所燒。

釋義準前。名為正中現依。楞嚴云。於一毛端現寶王剎義同。

○三斷界遠擲。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沙世界之外。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

雖因神通之力不可思議。實由性具之法轉變自在。

○四演日為劫。

又舍利弗。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令彼眾生謂之一劫。

時之延促。皆眾生情謂所計。無論證無生忍者。不見有近久之殊。即冥心玄覽。實無去來今相之可得。今菩薩為眾生樂久住世而得度者。即演日為劫。其若樂久住。存壽者相。如神仙之流。菩薩下文所示。又則促劫為日也。

○五促劫為日。

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令彼眾生謂之七日。

前樂久住世而可度。乃菩薩根人。願於末劫弘經。如南嶽思大禪師之為心者也。今不樂久住。乃厭世無常。去無常以趣真常。此有兩種。一二乘根性。一菩薩樂生無量壽佛國。樂集一切功德人也。

○六以佛土示眾。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眾生。

○七擎土不動。

又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徧示一切。而不動本處。

○八毛見供具。

又舍利弗。十方眾生。供養諸佛之具。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

○九毛見日月。

又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於一毛孔。普使見之。

○十口吸諸風。

又舍利弗。十方世界所有諸風。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身無損。外諸樹木。亦不摧折。

性風真空。理已如是。菩薩合如來藏。示現神變。固不可得而思議也。

○十一腹內劫燒。

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於腹中。火事如故。而不為害。

○十二取土過界。

又於下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恒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針鋒舉一棗葉。而無所燒。

已上皆於依報。明不可思議。下文則於正報。明不可思議。

○三廣舉現身明不可思議三。初神通現身。

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或現辟支佛身。或現聲聞身。或現帝釋身。或現梵王身。或現世主身。或現轉輪聖王身。

性具十界。究竟現前。隨機所扣。如鑒現形。普門之業。法爾如斯。

○二變聲演法。

又十方世界所有眾聲。上中下音。皆能變之。令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於其中。普令得聞。

普門示現。則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而為說法。今則變一切眾音。令作佛聲。演出法音。普令得聞。以顯解脫不可思議也。

○三總結不思議之力。

舍利弗。我今略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之力。若廣說者。窮劫不盡。

○四總明智慧方便之門四。初迦葉讚歎自鄙五。初讚法門希有。

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二鄙小乘絕分。

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

○三顯聲聞應泣。

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

肇公曰。所乖處重。故假言應號泣耳。二乘憂悲永除。尚無微泣。況震三千乎。

燈曰。非也。須知。二乘雖斷見思無界內憂悲。不無界外見思憂悲。下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畏生死故。五欲得便是也。二乘自鄙無分。應是十二年中。小乘執教未忘。謂斷見思。已如敗種。未知見思若盡種當發現。大士法雨。正啟其根。號泣三千。乃發厥萌芽之初也。

○四顯菩薩自在。

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

肇公曰。迦葉將明大小之殊抑揚時聽。故非分者。宜致絕望之泣。已分者。宜懷頂受之歡也。

○五顯魔無如之何。

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眾。無如之何。

○二天子聞讚發心。

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大士歎顯菩薩三。初明菩薩多作魔王。

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仁者。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眾生。現作魔王。

肇公曰。因迦葉云信解不可思議者魔不能燒。而十方亦有信解菩薩為魔所燒者。將明不思議大士所為自在。欲進始學故現為魔王。非魔力之所能也。此亦明不思議。亦成迦葉言意。

○二明菩薩多現惡乞。

又迦葉。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瑠璃碑磔碼碯珊瑚琥珀真珠珂貝。衣服飲食。如此乞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

什公曰。結業菩薩。於施度將盡而未極。是以不思議菩薩。強從求索。令其無惜心盡具足堅固。亦令眾生知其堅固。亦使其自知堅固。

○三明菩薩方便本心二。初明有威德力。

所以者何。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故行逼迫。示諸眾生。

○二歎是為難事二。初法說。

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力勢。不能如是逼迫菩薩。

○二譬說。

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

肇公曰。截人手足。離人妻子。強索國財。生其憂悲。雖有目前小苦。而致永劫大安。是由深觀人根。輕重相權。見近不及遠者。非其所能為也。

什公曰。眾生若有真實定相者。則不思議大士。不應徒行逼試令其受苦。以非真實。易可成就。故行惱逼也。

○四結成解脫法門。

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方便之門。

肇公曰。智慧遠通。方便近導。異迹所以形。眾遮所以成。物無不由。而莫之能測。故權智二門。為不思議之本也。

約教判不思議解脫法門者。的在圓教登初住菩薩。至於等覺。分破無明。分證三德。鄰於妙覺。乃能究竟。亦兼得別教登地菩薩。然別登初地。已同圓教初住。雖曰

兼別。實乃純圓。若如什肇諸公所釋。謂七住菩薩能具是力。不知七住是何教位次。若曰圓位。則初住已得。不待至七。若曰別教。七住方盡思惑。始學出假。亦未有此證。據關中釋義。多附通理。其所指七住。應是諸大乘經借別明通之位。與已辦地齊。雖能遊戲神通淨佛國土。亦未有如此不思議解脫也。

觀解者。觀一念性具三千。即性體性量。一界現起。九界冥伏。一法現起。三千九百九十九法冥伏。或根塵依正。各各現起冥伏。一為主。餘為賓。主能攝賓。賓來歸主。或小中現大大中現小等。是為不思議解脫法門。於一心中具足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七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八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七釋觀眾生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第七

二乘觀境。多涉於空。菩薩觀境。多涉於有。涉空既招自了之譏。涉有又墮為人之失。惟佛行道。空有從容。如日。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方便豈非涉有。慧豈非涉空。則已備之前章也。文殊復慮滯言之寶未得歸一之旨。是故復有是問。維摩所答。則空有而兼到。中道而恒居。蓋有生可度。豈忘情於涉有。眾喻以觀。豈撥智以觀空。矧運真實之慈。廣破三十之弊。如是則生緣法緣而雙濟。無緣中道而獨翔。菩薩度生之道。過此不知所裁也。

○二釋經文二。初正明觀生四。初明所觀眾生二。初文殊以云何觀眾生問。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觀於眾生。

夫所度眾生。境也。菩薩觀之。觀也。不知菩薩云何觀之以行度脫。故有是問。

○二維摩以二十九喻答。

維摩詰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

肇公曰。幻師觀幻。知其非真。大士觀眾生。有若此也。

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如熱時燄。如呼聲響。如空中雲。如水聚沫。如水上泡。如芭蕉堅。如電久住。如第五大。如第六陰。如第七情。如十三入。如十九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如無色界色。如焦穀芽。如須陀洹身見。如阿那含入胎。

肇公曰。阿那含雖有暫退。必不經生也。

如阿羅漢三毒。

阿羅漢人。雖有界外三毒。今所云者。已無界內三毒也。

如得忍菩薩貪恚毀禁。

無生忍位菩薩。已破根本無明。心結永沉。況毀禁羸事乎。

如佛煩惱習。

肇公曰。唯有如來。結習都盡。

如盲者見色。如入滅盡定出入息。

肇公曰。心馳動於內。息出入於外。心想既滅。故息無出入也。

如空中鳥迹。如石女兒。如化人煩惱。如夢所見已寤。如滅度者受身。

肇公曰。未有入涅槃而復受身者。

如無煙之火。菩薩觀眾生為若此。

所度眾生。有也。觀之本空如眾喻。空也。方即有而空。方即空而有。駕雙輪而直運。翥兩翅以高飛。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可謂居其本也。

○二明能被四心四。初慈無量心二。初文殊以云何行慈問。

文殊師利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

問意謂作如是觀。乃涉於空。行慈與樂。乃涉於有。此以法緣異於生緣為難。以啟維摩不二之宗。

○二維摩以為生說斯法答二。初正明二。初總舉真實之慈。

維摩詰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

肇公曰。眾生本空。不能自覺。故為說斯法。令其自悟耳。豈有我彼哉。若能觀眾生空。則心行亦空。以此空心。而於空中行慈者。乃名無相真實慈也。

燈曰。夫慈名與樂。悲名拔苦。然與樂時。已自拔苦。拔苦時已自與樂。蓋苦樂二法。體如冰炭。不相為類。眾生之苦。過由著有。菩薩觀空。已度彼岸。菩薩度生亦觀此境。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斯空法。以度有苦。而無為之樂自臻。以己所欲。轉以施人。故名真實慈也。

○二別開三十慈。

行寂滅慈。無所生故。

無明之惑。品數雖多。大都言之。不外乎四。謂生住異滅。楞嚴云。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是也。約惑生起之相。則生相居首。滅相居末。約滅除之相。則生相居首。滅相居末。故五忍以無生忍。居初住首。以寂滅忍。居妙覺末。今一往約末位言之。故言寂滅慈。一往非盡理故。又曰無所生故。然寂之為功。既能寂滅。豈不能寂生。故得云無所生故。此慈屬無緣。以順中道空有俱空。而為體也。

行不熱慈。無煩惱故。

世上奇男子。胷中抱負不平之氣。能為人排難解紛。一飯之惠必酬。睚眦之怨必報。謂之熱腸。以其有貪嗔癡煩惱故也。今菩薩之慈。視怨親於平等。施與拔於法空。雖似排難解紛。然而眾生與之有緣而非熱。即與之無緣亦非冷。以其無貪嗔癡煩惱故也。此慈屬法緣。以順冤親。俱空為體也。

行等之慈。等三世故。

菩薩之慈。體順四弘。理周法界。眾生雖無邊。而誓願度之。已歷過去無量恒河沙劫。而其心不休。當經未來恒河沙劫。而其心不息。正住十方無量恒河沙界。而其心無有厭倦。名為行等之慈。順常住理。等三世故。此慈屬無緣。以順平等為體也。

行無諍慈。無所起故。

人心於法有所諍競者。為於緣塵心有所起故也。菩薩生心度生。已安止於無住。今之行慈。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謂之無諍慈。又復釋之曰。無所起故。此慈屬法緣。以順無諍無起故也。

行不二慈。內外不合故。

觀生行慈。已分內外。若緣之以生分別。則根塵相合。生死無窮。了之如幻如化。則人已不二。物我皆空。此慈兩屬。不二屬無緣。不合屬法緣。

行不壞慈。畢竟盡故。

生死煩惱。一有未盡。則法有可壞。惟其畢竟盡故。是以此慈體不可壞。此慈屬法緣。以順盡相故也。

行堅固慈。心無毀故。

中道無緣。堅若金剛。利能摧惑。故心無毀。

行清淨慈。諸法性淨故。

肇公曰。真慈無相。與法性同淨也。此慈屬無緣也。

行無邊慈。如虛空故。

中道無緣。體若虛空。本無邊際。

行阿羅漢慈。破結賊故。

梵云阿羅漢。此云破賊。此慈屬法緣。所謂無心攀緣眾生。自然現益。

行菩薩慈。安眾生故。

菩薩無心。以安眾生為心。此慈屬生緣。是故云也。

行如來慈。得如相故。

三慈對人分之。生緣屬菩薩。法緣屬阿羅漢。今無緣應屬如來。體順中道。故曰得如相故。

行佛之慈。覺眾生故。

梵云佛陀。此言覺者。然有三覺。一自覺。屬法緣。二覺他。屬生緣。三覺滿。屬無緣。今云覺眾生故。分屬生緣也。

行自然慈。無因得故。

肇公曰。大乘之道。無師而成。謂之自然。菩薩真慈。亦無因而就。故名自然。此慈屬無緣也。

行菩提慈。等一味故。

肇公曰。平等一味無相之道。謂之菩提。無相真慈亦平等一味。可名菩提也。此慈屬乎無緣。

行無等慈。斷諸愛故。

慈近乎愛。愛則與眾生等。菩薩修乎法緣。已斷諸愛。雖終日等。而不與之等也。此慈屬法緣。

行大悲慈。導以大乘故。

不先拔苦。所與之樂。終非究竟。是故慈悲。一義異名。導以大乘之樂。以釋二死之苦。名大悲慈也。此慈屬無緣。以導大乘故也。

行無厭慈。觀空無我故。

肇公曰。疲厭之情。出於存我。以空無我心而為慈者。與生死相畢。無復疲厭也。此慈屬法緣。

行法施慈。無遺惜故。

財施有盡。故有遺惜。法施無盡。故無遺惜。此慈生法兩屬。

行持戒慈。化毀禁故。

菩薩持戒。不獨自止毀禁。兼欲化他毀禁。使人見賢而思齊也。以是與樂。慈莫大焉。此屬生緣慈也。

行忍辱慈。護彼我故。

什公曰。若能行忍。則內不自累。外不傷物。故言護彼我也。亦屬生緣慈也。

行精進慈。荷負眾生故。

人雖有力。若復雜退。則不能有所荷擔。故菩薩荷負眾生。宜以精進而為其力。此亦屬生緣。

行禪定慈。不受味故。

小乘之人。及以凡夫。修得禪定。多生耽味。菩薩得禪。正好依禪行慈。行慈則出俗利生。不愛禪味。此亦屬法緣慈攝。

行智慧慈。無不知時故。

什公曰。行未滿而求果。名不知時。

燈曰。不特此也。自未度而度人。已得度而不度人。滅度一切眾生。實有眾生得滅度者。無住而不生心。生心而非無住。皆名不知時也。此亦法緣慈攝。

行方便慈。一切示現故。

六度之外。有方便度。慈亦如是。菩薩隨機。一切示現。即謂之方便慈。此屬生緣慈攝。

行無隱慈。直心清淨故。

有三無隱。一教無隱。心言直故。二行無隱。無曲逕故。三理無隱。心契實相故。一有所隱。即不名為清淨。法緣慈攝。

行深心慈。無雜行故。

凡所造行。雜則不深。今深心慈。深故不雜。此亦法緣慈攝。

行無誑慈。不虛假故。

菩薩於一切時中。尚無虛假。矧今行慈。猶以虛假而誑眾生。此亦法緣慈攝。

行安樂慈。令得佛樂故。

菩薩大慈。恒欲與眾生佛智慧樂以證四德。故所行慈。名安樂也。此屬無緣慈攝也。

○二結成。

菩薩之慈。為若此也。

○二悲無量心二。初問。

文殊師利又問。何謂為悲。

○二答。

答曰。菩薩所作功德。皆與一切眾生共之。

肇公曰。哀彼長苦。不自計身。所有眾德。願與一切。先人後己。大悲之行也。

○三喜無量心二。初問。

何謂為喜。

○二答。

答曰。有所饒益。歡喜無悔。

肇公曰。自得法利。與眾同歡。喜於彼己俱得法悅。謂之為喜。

○四捨無量心二。初問。

何謂為捨。

○二答。

答曰。所作福祐。無所希望。

什公曰。現世不求恩。未來不求報也。

約教者。菩薩觀眾生如幻化。而能行慈。通別圓三教。皆得言之。而正意在圓。以真實慈中所開三十慈。關三種慈悲故也。

觀解者。觀一念具十法界。雖在於迷。以如幻等二十九喻觀之。於不可得中。吾故以真實相慈三十慈。與性德之樂。拔性德之苦。是為觀心方便與慧二者並行也。慈既如是。三亦如是而觀。

○三明所依功德六。初明生死有畏當何所依。二初問。

文殊師利又問。生死有畏。菩薩當何所依。

肇公曰。生死為畏。畏莫大之。悲疾大士。何所依恃。而能永處生死。不以畏為畏乎。

○二答。

維摩詰言。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

悲疾菩薩。於苦海而作慈航。應依二種佛功德力。一依他佛功德力。即十方諸佛。所修功德之力。冥熏加被。使無退轉。一依自所修佛功德力。即下問答中所示之法。依而修之。有生善滅惡功德。若據現文所答。惟是自力。亦謂之如來功德。約義言之。必須二種。

○二明如來功德當依何住二。初問。

文殊師利又問。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當於何住。

○二答。

答曰。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當住度脫一切眾生。

如來功德之力無他。一惟以度脫眾生為事。菩薩能住度脫眾生。則契合佛心。佛必以功德力而加被之。此一舉而兩得之矣。

○三明欲度眾生當何所除二。初問。

又問。欲度眾生。當何所除。

○二答。

答曰。欲度眾生。除其煩惱。

未除己之煩惱。而遽焉度人。自他俱溺。其理必然。

○四明欲除煩惱當何所行二。初問。

又問。欲除煩惱。當何所行。

○二答。

答曰。當行正念。

煩惱者。貪嗔癡慢疑五鈍使也。皆從不正念生。是故欲除煩惱。當行正念。

○五問云何行於正念二。初問。

又問。云何行於正念。

○二答。

答曰。當行不生不滅。

○六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二。初問。

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

○二答。

答曰。不善不生。善法不滅。

上五問答。展轉釋成。至此不善不生善法不滅。為行菩薩行之要道。蓋必不善不生。斯可以自利。善法不滅。斯可以利生。是則舉不善。則一切蔽病。在其中矣。舉善法。則六度萬行。在其中矣。下去六問。一以此答而為根本。

○四明善不善根本二。初答明六。初一問答善不善孰為本。

又問。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

什公曰。身謂五陰也。

○二一問答身孰為本。

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

什公曰。由欲著情深。故廣生結業。亦以愛潤。所以受生。是以於諸結中。偏舉欲貪也。

○三一問答貪孰為本。

又問。次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

貪欲起於緣塵分別。分別美惡。貪欲是生。

○四一問答虛妄分別孰為本。

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

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而眾生虛妄分別。故謂之為有。空華世界。本無美惡。而眾生虛妄分別。謂為美惡。皆名顛倒。譬如狂醉。首尾相換。故謂首為尾。豈非顛倒。

○五一問答顛倒想孰為本。

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

○六一問答無住孰為本。

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

○二結成。

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肇公曰。心猶水也。靜則有照。動則無鑒。癡愛所濁。邪風所扇。湧溢波蕩。未始暫住。以此觀法。何往不倒。譬如臨面湧泉。而責以本狀者。未之有也。倒想之興。本乎不住。義存於此乎。一切法。從眾緣會而成體。緣未會。則法無寄。無寄則無住。無住則無法。以無法為本。故能立一切法也。若以心動為本。則有有相生。理極初動。更無本也。若以無法為本。則有因無生。無不因無。故更無本也。無住故想倒。想倒故分別。分別故貪欲。貪欲故有身。既有身也。則善惡並陳。善惡既陳。則萬法斯起。自茲以往。言數不能盡也。若善得其本。則眾未可除矣。

燈曰。有妄無住。有真無住。今文正言妄法。以無住為本。肇公釋之詳矣。若真無住者。如般若以無住為宗。以實相般若為理。觀照般若為行。所謂以無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金剛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皆明此義。應知實相般若。為真如不變之體。雖不變而隨緣。是則世間萬法。悉從真如之所生。即不變而隨緣。即隨緣而不變。依無住本。立一切法。此又此經言外之旨也。

○二兼明餘義二。初天女現身五。初現身散華。

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天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

肇公曰。天女即法身大士也。常與淨名。共弘大乘不思議道。故現為宅神。同處一室。見大眾集。聞所說法。故現身散華。欲以生論也。

○二華著不著。

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

什公曰。天以此未曾有室。室無雜教。故毀賤小乘。顯揚大道。所以共為影響。發明勝致也。

燈曰。天女欲顯揚大教是也。若夫毀賤小乘。豈其心哉。須知小乘致毀之本。有二因緣。一以結習未盡。華則著身。一以神力去華。不能令去。華既著身。是一病也。勅之令去。此又病之又病者也。初病為本有之病。後病為因病之病。二病縈懷。所以致毀也。

○三弟子去華。

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

肇公曰。將辯大小之殊。故使華若此。

○四天問何故。

爾時天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

香華著身。尚非沙彌法。矧比丘乎。是以去之。

○五天女說法五。初示華為分別非不如法。

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

華屬無情。無有如法不如法之分別。

○二示仁者自生分別故不如法。

仁者自生分別想耳。

分別之義有二。一凡夫緣塵分別。則墮於有。一二乘緣空分別。則墮於無。凡夫分別墮於有。謂華為如法。以之為翫好。以之為服飾。所以成生死。二乘分別墮於無。謂華為不如法。以之為厭患。以神力而去之。所以成涅槃。皆自生分別。與華何預哉。

○三示若無分別是則如法。

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若無所分別。是則如法。

無所分別是則如法者。初不緣塵分別墮於有。二不緣空分別墮於無。是則如於中實之法。

○四指一切菩薩不著為證。

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

一切之言。義該二種。已如上說。

○五指畏生死故五欲得便二。初譬喻。

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

什公曰。如一羅剎。變形為馬。有一士夫。乘之不疑。中道馬問士夫。馬為好不。士夫拔刀示之。問言此刀好不。羅剎知其心正無畏。竟不敢加害。

○二合法。

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香味觸。得其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為也。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

生死界中。因二種病。一結習。二生死。結習者。通言見思等煩惱耳。非謂宿世曾習何結。今不能忘。如迦葉聞琴不安起舞。通言界外見思結習。屠緯真隆。謬謂迦葉曾司樂部。鄙哉言乎。今人不諳教義。類多如此。結習為因。生死為果。然有二種。一界內結習生死。二界外結習生死。界內則以見思惑為結習。分段為生死。界外則以塵沙無明為結習。變易為生死。三乘人於此二法。畏與得便。各有不同。二乘人畏分段生死。猶如牢獄。雖於界內五欲。不得其便。而於界外淨妙五欲。早得其便。然而畏生死者。即二乘所證涅槃之心。不知如此涅槃。正界外之結習。豈非畏生死。正五欲得便之因。以例凡夫不畏生死。界內五欲。亦得其便。如今之凡夫不怖生死。貪著五欲者。是也。故曰。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

觀解者。一心中道第一義天現前。全性起修。即天女散華也。若觀此心。雖即空。而不即假。即華則著身。即空即假即中。不獨界內華不著。即界外二種之華。亦不著身。能了修無修相故也。

○二因事問答二。初天女彰其辨才六。初一問答明真解脫義二。初且往復泛問四。初問止此久如。

舍利弗言。天止此室。其已久如。

肇公曰。止淨名大乘之室久近。妙辯若此乎。

○二答以耆年解脫。

答曰。我止此室。如耆年解脫。

肇公曰。將明第一無久近之義。故以解脫為論。解脫即三無為也。

○三問止此久耶。

舍利弗言。止此久耶。

生公曰。舍利弗前問意。雖云止室。而語交在久。於不達者取之。便謂向答是矣。苟答其語。則云如舍利弗解脫來久也。今舍利弗解脫來實久。止室得不久乎。止室既已有久。便不復得同解脫也。是以不得不以久為問焉。

○四反問解脫亦久。

天曰。耆年解脫。亦何如久。

肇公曰。逆問其所得。令自悟也。耆年所得無為解脫寧可稱久乎。

○二正示以解脫二。初身子顯小乘解脫二。初以無言示解脫。

舍利弗。默然不答。

○二以言語釋無言二。初天女問。

天曰。如何耆舊。大智而默。

○二身子答。

答曰。解脫者。無所言說。故吾於是不知所云。

天台明四教。各各皆有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總謂之有言句。四句之外。更有無言句。如此中所明解脫。累以言說辯之。即有言句。默然不答。即無言句。然而初不以無言便為是。有言便為非。如天女曰。言說文字。皆解脫相。何嘗定以有言為非耶。今時學人。例尚無言。假使預啞羊羣。又不知孰為是非也。

○二天女示大乘解脫二。初示文字解脫三。初豎義。

天曰。言說文字。皆解脫相。

○二徵釋。

所以者何。解脫者。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文字亦不內不外。不在兩間。

○三結成。

是故舍利弗。無離文字說解脫也。

世間以空無相無作為解脫者。以其能絕分別故也。以文字為繫縛者。以其能起緣塵故也。不知解脫之所以成解脫者。正以無內外兩間之相。而反求乎文字語言亦無有內外兩間之相也。苟文字果與解脫異。謂一解脫一繫縛可也。今也求之。初無兩異。如之何謂解脫無文字。文字非解脫乎。

○二示諸法解脫三。初天女示以要義。

所以者何。一切諸法。是解脫相。

普賢觀經云。毗盧遮那。遍一切處。一切諸法。悉是佛法。豈不一切諸法是解脫相。則無離文字說解脫相。實矣。

○二身子因疑興問。

舍利弗言。不復以離婬怒癡為解脫乎。

此之疑問。承上章二義而起。一者意謂。夫言者心之表。心者言之體。形曲影凹。其來舊矣。今也解脫必離三毒。豈不體當離而言亦當離。天女謂無離文字說解脫相。此則婬怒癡亦不須離。然則汝雖謂云可。而吾則未之可。苟緣本以尋末。則無離文字同歸乎不可。故舉此而反質之曰。不復離婬怒癡為解脫乎。二者意謂。諸法者法界之都稱。婬怒癡者諸法之三法。舉總該別。亦其來舊矣。今云解脫即是諸法。豈不總即是而別亦即是。若如天女謂一切諸法即是解脫。此則婬怒癡亦不須離。汝雖謂之可。而吾則未之可。若覽別以歸總。皆是解脫。同歸於不可。故舉此而反質之曰。不復離婬怒癡為解脫乎。

○三天女示其所以。

天曰。佛為增上慢人。說離婬怒癡為解脫耳。若無增上慢者。佛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

慢有七。增上慢其尤者也。夫增上法者。聖人所證之道果也。婬怒癡者。眾生修惡中之尤惡者也。不知修惡即性惡者。縱之則三毒熾然。奪之則視為仇寇。而增上聖人。自己觀之而得道。欲以此道覺斯民也。使人知修惡即性惡。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乃示現三毒。化度眾生。如華嚴婆須密女。以貪欲而作佛事。無厭足王。以嗔恚而作佛事。勝熱婆羅門。以邪見而作佛事。雖現三毒。而彌欲彌淨。彌殺彌慈。彌邪彌正。此增上聖人之法也。今言增上慢者。所謂未得聖人法。謂得聖人法。不能於邪濟。以獲正濟。而偏行邪濟。或初聞此經婬怒癡。即是解脫。或聞無行經。貪欲即是道。嗔恚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或見華嚴三大聖人。以三毒而作佛事。謂我已悟圓頓法。已入聖人階。乃廣行貪欲。恣意殺生。入邪見稠林。執撥無斷見。自行教人。廣行非法。如是之人。乃增上慢人。佛鑒此機難可度脫。即為其嚴制戒律。令其誓斷三毒。明示因果。判其罪福。說貪欲為地獄之深因。嗔恚為餓鬼之捷徑。邪見必墮畜生。愚癡定落邪道。是以聞其教者。戒定慧三學以增明。佛法僧三寶而弘演。小機修此而證果。大根悟此而入道。佛為增慢人。說斷婬怒癡而為解脫者。以此之不。則佛說婬怒癡即是解脫。前不云乎。不斷婬怒癡。亦不與居。明明格言。可不鑒諸。

○二一問答明無得無證二。初身子問何得何證。

舍利弗言。善哉善哉。天女。汝何所得。以何為證。辯乃如是。

肇公曰。善其所說。非己所及。故問得何道。證何果。辯乃如是乎。

○二天女答無得無證二。初豎義。

天曰。我無得無證。故辯如是。

肇公曰。夫有礙之道。不能生無礙之辯。無礙之辯。必出于無礙之道。道有得有證者。必有所不得。有所不證。以大乘之道無得無證。故無所不得。無所不證。從此生辯。故無所不辯也。

○二徵釋。

所以者何。若有得有證者。則於佛法為增上慢。

道本天然。元無所得。謂有所得。不契大道。豈非增上慢乎。

觀解者。若但觀此心空無相無作。離言說即得。涉言說即不得。小乘解脫也。能觀心性。雖復即空無有言說。而亦即假。即言說而本無言說。乃即文字而說解脫。乃至觀一念諸法與夫三毒。皆是菩提。是為觀心真解脫義也。

○三一問答明三乘何所志求二。初身子問。

舍利弗問天。汝於三乘。為何志求。

肇公曰。上直云無得無證。未知何乘。故復問也。

○二天女答二。初明隨機化現。

天曰。以聲聞法化眾生故。我為聲聞。以因緣法化眾生故。我為辟支佛。以大悲法化眾生故。我為大乘。

生公曰。隨彼為之。我無定也。

○二明惟求佛乘五。初立瞻蔔華譬況其所以。

舍利弗。如人入瞻蔔林。唯嗅瞻蔔。不嗅餘香。

瞻蔔華。其香極盛。雖有諸華之香。皆為所奪。隱而不現。復能變諸華之香。以為瞻蔔之香。

○二以方丈室合其功德。

如是。若入此室。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聞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

淨名寂光丈室。三德之香。極為究竟。超勝餘乘。復能化餘乘。以為佛乘。咸使一切俱修佛乘。不復更修餘乘也。

○三示大乘機惟樂佛香。

舍利弗。其有釋梵四天王諸天龍鬼神等。入此室者。聞斯上人講說正法。皆樂佛功德之香。發心而出。

○四舉十二年但聞佛香。

舍利弗。吾止此室十有二年。初不聞說聲聞辟支佛法。但聞菩薩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之法。

肇公曰。上止室久近。欲生論端。故答以解脫。今言實年。以明所聞之不雜也。

燈曰。或問實年所指。始於何時。對曰。應是佛轉法輪時。正當齊阿含初年。今為方等之初。彈偏折小之時也。

○五示此丈室八未曾有法三。初總標。

舍利弗。此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

○二別出八。初金色光照。

何等為八。此室常以金色光照。晝夜無異。不以日月所照為明。是為一未曾有難得之法。

○二不為垢惱。

此室入者。不為諸垢之所惱也。是為二未曾有難得之法。

○三大乘來會。

此室常有釋梵四天王及他方菩薩。來會不絕。是為三未曾有難得之法。

○四常說六度。

此室常說六波羅蜜不退轉法。是為四未曾有難得之法。

○五常奏法樂。

此室常作天人第一之樂。絃出無量法化之聲。是為五未曾有難得之法。

○六寶藏周濟。

此室有四大藏。眾寶積滿。周窮濟乏。求得無盡。是為六未曾有難得之法。

○七諸佛說法。

此室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阿閼佛。寶德。寶炎。寶月。寶嚴。難勝。師子響。一切利成。如是等十方無量諸佛。是上人念時。即皆為來。廣說諸佛秘要法藏。說已還去。是為七未曾有難得之法。

○八現諸淨土。

此室一切諸天嚴飾宮殿。諸佛淨土。皆於中現。是為八未曾有難得之法。

此八種殊勝功德。再往讀之。不無所表。初之二種。表常寂光土之體。金色光。體中照也。不為垢惱。體中寂也。後之六種。表常寂光之用。大乘來會。用能攝眾也。常說六度。應機說法也。常奏法樂。使修得常樂果也。寶藏周濟。攝物之心普也。諸佛說法。被其究竟也。現諸淨土。俾眾有依也。一期表報。體周用足矣。

觀解。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隨世出世間。必屬一界。每日之間。起若干念。現若干界。即是隨機化現。而此十界。了即空假中。惟一佛乘。無有餘乘。即是惟求佛乘。入瞻蔔林不馱餘香。如是則二六時中但聞佛法。具足大體大用。寂照雙融。亦即十二年中八未曾有難得之法也。

○三結成。

舍利弗。此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誰有見斯不思議事。而復樂於聲聞法乎。

○四一問答明諸法無有定相四。初身子問天何不轉女成男。

舍利弗言。汝何以不轉女身。

○二天女答求女相本不可得二。初法說。

天曰。我從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當何所轉。

維摩示迹。為居士身。故可以天女為侍。迹居毗耶。已十二年。則天女為侍。久近相齊。非曰爾許之年恒求女相。蓋以今之所難。反而求之。實無所得也。或問曰。男女二相。果孰為勝劣。答曰。如來之教。凡有二宗。一曰立相宗。則以男身為勝。女身為劣。如法華八歲龍女。變為男子。無垢世界成佛。不以男為勝乎。二曰破相宗。略如此經天女所答。本無男女之相。孰分勝與劣乎。如是論議。皆為如來示生欲界。就世相分別。為男為女。要知佛道之中本無男女之相。如劫初人種。從光音天下。本無生熟二臟。何有水穀二道。既無二道。孰分男女二根。一自貪食地肥。展轉羸澁。欲去內滓。二道是生。以例西方安養蓮華化生不入胞胎。人皆相好。因知分男女相者。順鄙穢眾生以為之教也。若極樂世界。則破立俱無。

○二譬說三。初以幻法變化問於身子。

譬如幻師化作幻女。若有人問。何以不轉女身。是人為正問不。

○二以幻法無定答於天女。

舍利弗言。不也。幻無定相。當何所轉。

○三以諸法無定合於幻師。

天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定相。云何乃問不轉女身。

肇公曰。萬物如幻。無有定相。誰好誰醜。而欲轉之乎。

○三天好變轉以問身子六。初問身子何以不轉女身。

即時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令如天女。天自化身如舍利弗。而問言。何以不轉女身。

○二答不知何轉變為女身。

舍利弗以天女像而答言。我今不知何轉。而變為女身。

○三示若能轉此女身人亦當轉。

天曰。舍利弗。若能轉此女身。則一切女人。亦當能轉。

○四示佛說諸法非男非女。

如舍利弗非女而現女身。一切女人亦復如是。雖現女身。而非女也。是故佛說。一切諸法非男非女。

肇公曰。如舍利弗實非女而今現是女像。眾女亦現是女像。實非女也。男女無定相。類已可知矣。

○五還攝神變問女何所在。

即時天女還攝神力。舍利弗身還復如故。天問舍利弗。女身色相今何所在。舍利弗言。女身色相。無在無不在。

肇公曰。欲言有在。今見無相。欲言無在。向復有相。猶幻化無定。莫知所在也。

。

○六示一切諸法無在無不在。

天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在無不在。夫無在無不在者。佛所說也。

夫無在無不在者。萬法自然之理也。法在人而不知悟。世有聰明睿智之士。衍為傳奇。藉八人而倏忽變為百千萬人。貴賤貧富。男女主僕。善善惡惡。離合悲歡。恩怨相酬。吉凶昭應。合古今於旦暮。集楚漢於片場。真令涕泗交流。擊節撫掌。調應偶會。曾無執著。此可以取譬無在無不在也。然猶實有人焉。不無情也。未若巧幻之師。幻作男女。無而倏有。有而倏無。無情無念。非色非聲。此固無在無不在矣。然而又不如今之天女。神變無方。身子小乘。位居上聖。具神通力。能變化者。而反為其所變。使非男者為男。非女者為女。都無移易。不覺不知。此真無在無不在者也。以況諸法。莫不如斯。不可以情求。但當以理悟也。

觀解。觀一心諸法。本無一物可得。即是女相。雖不可得。而性具昭然。即是男相寂而常照。則女無女相。照而常寂。則男無男相。寂寂惺惺。是不妨女變為男。惺

惶寂寂。是不妨男變為女。是則一心諸法無在無不在也。

○五一問答明無沒無生四。初問沒此何生。

舍利弗問天。汝於此沒。當生何所。

身子知天女變化無方。既應生於此。必應生於彼。不知沒此丈室當復何生。

○二答佛化所生。

天曰。佛化所生。吾如彼生。

吾之所化。同於佛化。

○三問非沒生耶。

曰。佛化所生。非沒生也。

○四答眾生猶然。

天曰。眾生猶然。無沒生也。

此章問答。正欲明一切眾生與一切諸法。皆無生無沒。第小乘未悟者。惟知佛果無沒無生。不知佛果所證第證眾生之理性耳。是故舍利弗。以果弊因。曰佛化所生。非沒生耶。天女直破其執曰。眾生猶然。無沒生也。

觀解。觀心諸法。常住妙明。不動周圓。本無生滅。亦無去來。是為無沒無生。

○六一問答明大道不可得九。初身子問久如當得大道。

舍利弗問天。汝久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身子問意。謂天女雖具妙辨神通。尚居菩薩因位。因必得果。未知久如。是故問之。

○二天女答汝還為凡夫我當得道。

天曰。如舍利弗還為凡夫。我乃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身子答我還為凡夫。無有是理。

舍利弗言。我作凡夫。無有是處。

○四天女答我得道果。亦復如是。

天曰。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是處所以者何。菩提無住處。是故無有得者。

凡世間之物。有相而後有住處。有住處而後有所得。菩提既無相。安有住處。而云可得耶。

○五身子問諸佛得道皆何謂乎。

舍利弗言。今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當得。如恒河沙。皆謂何乎。

○六天女答世俗文字有去來今。

天曰。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非謂菩提有去來今。

佛法有二種。一真實諦。即菩提是也。豎窮橫徹。三世之所不能遷。一世俗諦。即諸法是也。凡夫以世俗眼。見有去來。佛順凡夫。示現得道。故有去來今。

○七天女反問汝得無生道耶。

天曰。舍利弗。汝得阿羅漢道耶。

天謂無論菩提大道。即汝所證小果。有得不耶。

○八身子答無所得而得。

曰無所得故而得。

○九天女答諸佛菩薩亦復如是。

天曰。諸佛菩薩亦復如是。無所得故而得。

以小證大。無得可知。

觀解。觀一念心。即常住真心。以即空故。在無所得。以即假故。亦云可得。空假相即。則無得而得。得而無得。

○二維摩讚其功德。

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是天女。已曾供養九十二億諸佛。已能遊戲菩薩神通。所願具足。得無生忍。住不退轉。以本願故。隨意能現。教化眾生。

無生忍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三種不退。乃念不退也。論此章文勢。非觀眾生品氣類所能得收。應齊天女散華來。立為天女問答品可也。蓋經之品第是譯人安。即失其義次。亦未可知。竊原天女問答。文辭浩汗。義理精微。其間顯發。大略有三。一彰維摩所證微妙。一彰方丈所寓深玄。一彰已證辯才無礙。總是此經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之正宗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八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九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八釋佛道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佛道品第八

佛道者。諸佛果位。所證菩提究竟大道。三惑淨盡二死永忘之妙覺也。文殊下問。云何通達佛道。正問此道之因云何修之可以通達也。

○二釋經文三。初明云何通達佛道二。初文殊問。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通達佛道。

肇公曰。如上所云諸佛之道。以無得為得。此道虛玄。非常行之所通。通之必有以。是故問之。

○二維摩答二。初總答。

維摩詰言。若菩薩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

有非道。有佛道。非道者。九法界之道也。若以十惡道。而通達三途之道。以十善道。而通達三善之道。以四諦十二因緣。而通達二乘之道。以六度萬行。而通達菩薩之道。此皆以非道而通達非道者也。若如此經三心九行等。法華定慧力莊嚴。華嚴一心法界如虛空。楞嚴正修行處。圓覺有大陀羅尼等。此以佛道而通達佛道者也。此之二種。皆為經常之道。圓頓初心。背乎非而修乎是。順乎經而行乎常。乃十方三世不易之道也。若今之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言雖反而理實正。迹雖逆而本恒順。如曰行五無間而無惱恚。至於地獄無諸罪垢。尚何道而非佛乎。然亦不得已而故為是道也。苟得其已。則一向於是道。而通達佛道。何必定反經而逆常乎。前不云乎。龍象蹴踏。非驢所堪。豈凡下廝劣之可希冀哉。若夫初心有行非道通達佛道。則又有維摩問章。六十二見為如來種。此為觀於非道通達佛道。鑛沙精金。又不可以不辨也。

○二別答二。初問行於非道。

又問。云何菩薩行於非道。

○二答行於非道十六。初約三惡之果報示三。初地獄道。

答曰。若菩薩行五無間。而無惱恚。至於地獄。無諸罪垢。

肇公曰。五逆罪。必由惱恚生。此罪捨身。必入地獄受苦無間也。菩薩示行五逆。而無惱恚。是由不以逆為逆。故能同逆耳。若以逆為逆者孰敢同。又曰罪垢地獄因也。示受其報。實無其因。

○二畜生道。

至于畜生。無有無明憍慢等過。

肇公曰。癡慢偏重。多墮畜生。

○三餓鬼道。

至于餓鬼。而具足功德。

肇公曰。慳貪無福。多墮餓鬼。

燈曰。行五無間。至于地獄。至于餓鬼畜生。行於非道也。無恚惱罪垢。無有無明憍慢。而具寶手功德。佛道也。此並以十不善道。而通達佛道者也。

○二約色無色界示。

行色無色界道。不以為勝。

凡夫不了。生色無色界。恃果報極勝。今雖示生。為化同天。初不以之為勝。此以行十善世禪非道。而通達佛道者也。

○三約三惡之因示。

示行貪欲。離諸染著。示行瞋恚。於諸眾生無有恚礙。示行愚癡。而以智慧調伏其心。

前約示行三途果報以明。如調達之示行五逆。生身墮獄。佛遣親弟慶喜。至獄問安。兄今苦否。答曰吾在地獄。如受三禪之樂。此正行五無間而無惱恚也。今行三途之因。文勢略同。義不為重。

○四約六蔽示。

示行慳貪。而捨內外所有。不惜身命。示行毀禁。而安住淨戒。乃至小罪。猶懷大懼。示行瞋恚。而常慈忍。示行懈怠。而勤修功德。示行亂意。而常念定。示行愚癡。而通達世間出世間慧。

示行六蔽。行於非道也。而不乖六度。通達佛道也。

○五約諂僞示。

示行諂偽。而善方便。隨諸經義。

諂偽。邪道也。經義。正道也。雖示行邪。而心隨正。正故能通達佛道也。

○六約憍慢示。

示行憍慢。而於眾生。猶如橋梁。

示行憍慢。而形迹雖若高山。度生謙光。則又卑如橋梁。謂菩薩和光同塵。濟人利物。有若此也。

○七約諸煩惱示。

示行諸煩惱。而心常清淨。

煩惱汙染。非道也。心常清淨。故能通達佛道矣。

○八約魔道示。

示入於魔。而順佛智慧。不隨他教。

魔道愚癡。因隨他教。與佛智慧順理反。今言菩薩雖示入於魔之非道。其實順佛智。而通達佛道也。

○九約二乘示。

示入聲聞。而為眾生說未聞法。

聲聞人。但能從佛聞說四諦聲。而自了。不能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今菩薩。迹同本異。故能於此。而通達也。

○十約辟支佛示。

示入辟支佛。而成就大悲。教化眾生。

聲聞如獐獨跳。不顧後羣。辟支如鹿於邑。悲亦奚為。是則於聲聞雖曰有悲。於菩薩未為悲也。今菩薩雖示行辟支之小悲。實成就菩薩之大悲。故能通達佛道也。

○十一約貧窮下賤示。

示入貧窮。而有寶手功德無盡。示入形殘。而具諸相好以自莊嚴。示入下賤。而生佛種性中。具諸功德。示入羸劣醜陋。而得那羅延身。一切眾生之所樂見。示入老病。而永斷病根。超越死畏。

貧窮形殘下賤等。非道也。而有寶手功德等。佛道也。迹行非道。而本通佛道。菩薩功德固不可得而思議也。

○十二約資生眷屬示。

示有資生。而恒觀無常。實無所貪。示有妻妾綵女。而常樂遠離五欲淤泥。

○十三約訥鈍示。

現於訥鈍。而成就辯才。總持無失。

什公曰。如太子慕魄比之也。

○十四約邪濟示。

示入邪濟。而以正濟度諸眾生。

肇公曰。津河可度處。名正濟。險難誑處。名邪濟。佛道名正濟。外道名邪濟也。

。

○十五約遍入諸道示。

現遍入諸道。而斷其因緣。

眾生輪迴六道。以有十二因緣。為之牽連故也。菩薩先已斷此因緣。示現入之。是以能通達佛道也。

○十六約般涅槃示。

現於涅槃。而不斷生死。

眾生背涅槃而順生死。二乘背生死而順涅槃。菩薩於是不偏不倚。會於中道。不斷生死。所以能入六道。隨形化度。現於涅槃。所以如蓮華出水。離於淤泥。

○三總結。

文殊師利。菩薩能如是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

約教者。此皆別圓地住菩薩。乃能行之。不入藏通菩薩之手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足十界。本具佛界。圓滿清淨。即是佛道。若九界心現起之時。皆名非道。行人不撥非道。而別觀佛道。了九界心。無非修惡。而此修惡乃全法界之水。以為九法之波。能觀修惡。即是性惡。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如全波即水。水外無波。是為觀心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

○二明云何為如來種二。初維摩問。

於是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何等為如來種。

或問。上問佛道。與今問如來種。同異何如。答曰。同而不同。不同而同。曷為同。佛即如來。如來即佛。豈有二體。是故同也。修性因果。二門各異。故不同也。蓋佛道屬果。菩薩行於非道。因能通果。今如來種。猶約眾生因地以論。一不同也。豈非前答論修今答說性。二不同也。故曰同而不同。言不同而同者。前答菩薩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皆是性惡法門中事。人獨知菩薩能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不知此之法門其來有本。正文殊所答。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惟其如此非道。皆是佛種。是故菩薩。於其果上。證此法門。隨機化導。稱性行之。而與佛道不相違背。而能通之達之。故曰不同而同也。故予所著性善惡論。約六即以明性惡法門。正在乎此。

○二文殊答二。初約有為明種二。初歷法明種五。初總指苦道即法身。

文殊師利言。有身為種。

身即苦道。有身即有苦故也。迷之則法身為苦道。悟之則苦道即法身。故為如來種。此指正因佛性以為種也。

○二指惑道即般若。

無明有愛為種。貪恚癡為種。四顛倒為種。五蓋為種。

此之四法。皆煩惱道攝。迷之則即智明以為癡暗。悟之則即癡暗以為智明。故為如來種。此指了因佛性以為種也。

○三重指苦道即法身。

六入為種。

前云眼耳鼻舌身意皆為淨土。故六入皆為種也。此亦指正因為種也。

○四重指惑道即般若。

七識處為種。八邪法為種。九惱處為種。

什公曰。初禪中。除劫初梵王及劫初諸小梵。自後合為一識住。劫初唯有梵王。未有餘梵。梵王念欲有餘梵。餘梵爾時遇會來生。梵王因起邪見。謂是己造。餘梵亦自謂從梵王生。雖有精麤。其邪想不異。是名異身一想。第二識住也。二禪形無優劣。而心有若干。除入解脫。種種異念。是名一形異想。是第三識住也。三禪形無精麤。心無異想。所謂一樂想。是第四識住也。并無色前三地。是名七識住地。識住。識得安住也。識念分明。無有惱患。無壞者。是名為住。惡趣則苦痛壞。四禪則無想壞

。非想滅定壞。亦彼地心想微昧。念不分明。故識不安住也。問曰。欲界亦惡趣所壞。云何立識住也。答曰。取地壞。不取界壞。欲界惡趣善趣。趣乖地異。苦樂殊致。義不相涉。故不相壞也。

燈曰。七識雖住。未破煩惱。皆煩惱道。煩惱即菩提。故為如來之種。八邪準常說。亦屬煩惱道。九惱處。

什公曰。愛我怨家。憎我知識。惱我已身。一世則三。三世則九。又義云。九結亦煩惱道攝。

○五指業道即解脫。

十不善道為種。

十不善。惡業道也。迷之即解脫而為纏縛。悟之即纏縛而為解脫。故為如來之種。此指緣因佛性以為種也。

○二舉要明種。

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

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惑道攝。文殊所示。如來之種。總不外三道。即三佛性。其所說三道。又不外三世十二因緣。蓋一切諸法。即三德性。眾生無始迷故。以為三道染。此三道染。又散殊為十二因緣。如經文所指有身。六入。七識處為種。即十二支中現在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并未來生緣老死二支。皆苦道也。所指無明。有愛。貪恚癡。四顛倒。五蓋。八邪。九惱。六十二見。一切煩惱。即十二支中過去無明支。現在愛取二支。皆惑道也。所指十不善道。即十二支中。過去行支。現在有支二支。皆業道也。所謂迷法身以為苦道。故此法身。因在迷故。而轉名為正因佛性。迷般若以為惑道。故此般若。因此迷故。而轉名了因佛性。迷解脫以為業道。故此解脫因在迷故。而轉名緣因佛性。三因佛性。即如來種也。故大般涅槃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天台大師釋云。無明愛取。既是煩惱。煩惱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煩惱既無。即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即法身。法身無苦無樂。是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經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無非佛性。並是常樂我淨。無明不生。亦復不滅。是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是故眾生。迷此以為三道三識三因佛性。菩薩修之。轉為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諸佛果上。成就三身三涅槃三寶三德。故文殊菩薩指之。以為如來種也。

○二斥無為非種二。初問起。

曰。何謂也。

問意謂。法有有為無為。種則俱種。非則俱非。何獨指有為。而不言無為耶。

○二釋明二。初單斥無為之過。

答曰。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十二因緣之觀有二種。一生起。二還滅。生起觀者。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憂悲苦惱。還滅觀者。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菩薩修之。則以寂滅為滅。觀三道相無三道性。故能觀苦道即法身。煩惱道即般若。業道即解脫。二乘則以絕滅為滅。必破三道。以成無為。一證無為。而即入正位。以灰身滅智而為究竟涅槃。證此涅槃。不復更於三界受身。發菩提心。而化導眾生也。

○二雙譬無為有為三。初重法譬明有為無為功過二。初譬喻。

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

○二合法。

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終不復能生於佛法。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

此正喻二乘見無為而入正位。猶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若反喻菩薩見無為而不入正位。則譬如高原陸地能生好堅。是則菩薩得二喻。無地而非可。二乘得一喻。獨可取喻於高原陸地不生蓮華耳。

○二重法譬明有為無為功過二。初譬喻。

又如殖種於空。終不得生。糞壤之地。乃能滋茂。

○二合法。

如是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

此亦正喻二乘見無為而入正位。猶如殖種於空終不得生。若反喻菩薩。初在凡夫糞壤。殖菩提種而得滋茂。次則菩提樹長。依空婆娑。而蔭覆一切。是則菩薩得二喻。無適而非可。二乘得一喻。獨可取喻殖種於空終不得生也。

○三重法喻獨顯有為之功二。初譬喻。

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

○二合法。

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

肇公曰。二乘既見無為。安住正位。虛心靜漠。宴寂恬怡。既無生死之畏。而有無為之樂。淡泊自足。無希無求。孰肯蔽蔽以大乘為心乎。凡夫沉淪五趣。為煩惱所蔽。進無無為之歡。退有生死之畏。兼我心自高。唯勝是慕。故能發迹塵勞。標心無上。樹根生死。而敷正覺之華。自非凡夫沒命洄淵。遊泳塵海者。何能致斯無上之寶乎。是以凡夫有反復之名。二乘有根敗之恥也。

燈曰。煩惱大海。雖具智寶。泛而沒命。害莫大焉。自非勇猛丈夫。堅持浮囊。以智方便。沒淵深入。智慧大寶。豈即易得。故曰。魚子菴摩羅。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成果少。成功之難。其不易如此。

又前肇公之言。固是一說。不知更有一說在於執教滯情耳。夫執教。因滯情而興。滯情。又因執教而起。其所由來十二年矣。一旦聞維摩之所呵。文殊之所斥。甘心自屈。下意自居。人稱愚法。信愚法也。曷以言之。正以二乘根性。自退大習小以來。耽湏五欲。沉淪生死。不惟退大。兼又失小。由是厭三界逼迫。猶如牢獄。慕涅槃閒曠。譬若虛空。即自救之不暇。又何暇以援人。佛初出世。順此滯情。而設茲拙教。令其知苦以斷集慕滅以修道。斷十二緣起以為功。證偏空涅槃以為道。先滅心智煩惱勞累之因。後灰色身生死繫縛之果。謂無分段生。不復更知有變易生。亦復不知雖證真無生而更有方便生。且復一證無生。而謬當真子之印。妄擬菩薩。果為比兒之稱。甘心以化導而讓人。堅志以獨跳而自習。根本不敗。而自謂之敗。芽本不焦。而自傷之焦。封化城拙教而不進。守草菴滯情而不歸。自非此經彈斥調之停之。復假般若空慧洩之汰之。然後蒙法華佛慧蕩之破之開之示之。則是輩愚法。真為畢世愚矣。可勝言哉。

○三二乘自鄙無分獲彈斥益三。初法說。

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說此語。誠如所言。塵勞之儔為如來種。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

○二譬說。

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

○三合法二。初約二乘單合。

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

○二約聖凡雙合二。初立義。

是故文殊師利。凡夫於佛法有反復。而聲聞無也。

○二釋成。

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

約教判者。理屬圓頓可知。若約觀解。觀現前一心屬十二因緣。如因眼見色而生愛心。即無明支。為愛造業。名行支。至心專念。名識支識共色行。名名色支。六處生貪。名六入支。因入求愛。名觸支。貪著心。是受支。纏綿不捨。名愛支。求是等法。名取支。如是法生。名有支。次第不斷。名生支。次第斷故。名老死支。此十二支中。無明愛取三支。屬煩惱道。無明即明。即般若了因佛性種子。行有二支。屬業道。五無間業道。皆解脫相。即緣因佛性種子。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屬苦道。無離生死說涅槃。無苦無樂。名大涅槃。即正因佛性種子。如此三德如來之種。在凡夫一念心中。悉皆具足。

○三明法門攝屬二。初普現色身菩薩問起。

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言。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

此章假普現色身菩薩問起者。以維摩居士之所示現。無非菩薩普現色身三昧邊事故也。維摩既以普現色身三昧。現居士身。而居家必有父母妻子。以至象馬車乘。豈不一一而示現之。普現色身菩薩。慮不了之徒覩迹而略本。是以啟以明之。庶令悟者即迹而得本也。或問曰。菩薩從本垂迹。理固然也。特是依一理本。而示乎眾迹。是則事迹雖有若干。理本原無若干。今所答示。似世間有一事迹。而法門有一理本。迹本差殊。理將安在。答曰。夫本者。迹之本。迹者。本之迹。未有本無而迹有本有而迹無者也。蓋法界之本。其猶形聲。事相之迹。其猶影響。是故世間事相。有一迹。而法界之理。亦必有一本。正以真如之本。性具萬法。其體終日不變而隨緣。終日隨緣而不變。六道眾生。從無始際。以染緣感之扣之。故真如之形聲。應其影響。為父母。為妻子。故曰真如有一本。世間有一迹。聲不和而響不順。形不直而影不端。自然之理。無足辨者。今淨名大士之所示現。乃以淨緣扣理法界。故一一稱本。以實智為母。權智為父。形直影端。聲和響順。亦自然之理也。或又問曰。今菩薩示為居士。故家緣妻子。事事有之可爾。至于成佛。則無其事迹。而理本諸法。不空無乎。答曰。成佛事迹。有之與無。本無定在。若彌陀成佛。父母妻子雖無暇論。而釋迦成佛。其事則有。總而言之。有之則隨緣而普應。事事悉本于法門。無之則斂迹以還源。法法皆歸于真實。若智度。若方便。若法喜。若慈悲。無不歸於法界不思議之大本。何必定言其父母妻子哉。

○二維摩居士答出四。初歷事明法二。初具足大體十八。初答父母。

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

智度實智。方便權智也。即法華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是也。然此二智。固是生諸佛導師之本。而二智又由權實二理。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諸法權理也。實相實理也。因究實理。得生實智。因究權理。得生權智。實由理智和合。方能出生諸佛。故曰。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二答己身。

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三答妻子。

法喜以為妻。慈悲心為女。善心誠實男。

權實二智。出生導師。能事已畢。證法歡喜。猶君子得淑女以生喜也。女相柔和。心多慈悲。故以慈悲而為女也。男子有貞固之性。能成就家業。故善心誠實以為男也。

○四答房舍。

畢竟空寂舍。

舍捨也。捨眾以獨棲者也。菩薩以畢竟空寂而為房舍。作休息萬行之地。止息之妙。何妙如之。

○五答弟子。

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

師畜弟子。所以隨吾之所轉。俾之服役。俾之進修。俾之得成道果而已。今菩薩。則以八萬四千塵勞而為弟子。轉生死而依涅槃。轉煩惱而依菩提可也。成就總持門波羅蜜門。亦可也。以此而為弟子。何妙如之。

○六答知識。

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

法華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今菩薩。以三十七道品。為善知識。即以之為教授可也。同行可也。外護可也。由成正覺。不在茲乎。

○七答法侶。

諸度法等侶。

菩薩行道。法須等侶。今以六度萬行。而為等侶。真勝友也。

○八答妓女。

四攝眾妓女。歌詠誦法言。以此為音樂。

妓女之奏樂。人所悅隨。菩薩以四攝法而攝人。使之聞法樂以證涅槃妙果。則樂莫勝焉。而樂莫大焉。

○九答園林。

總持之園苑。無漏法林樹。覺意淨妙華。解脫智慧果。

世之園苑。能總持華木。今菩薩。以圓覺大陀羅尼門。而為園苑。總三德于一心。持萬法于性具。能使無漏法林之樹。根荄窮真如之地。扶疎亘法界之天。開七覺如意之妙華。結八解智慧之上果。情非蕩逸。理有攸歸。日涉成趣。何樂如之。

○十答浴池。

八解之浴池。定水湛然滿。布以七淨華。浴此無垢人。

什公曰。水之為用。除垢去熱。解脫之性。亦除熱去礙也。

生公曰。止則能鑒。水之義也。既定慧意足。湛然滿矣。七淨華者。

什公曰。一戒淨。始終淨也。身口所作。無有微惡。意不起垢。亦不取相。亦不願受生。施人無畏。不限眾生。二心淨。三乘制煩惱心。斷結心。乃至三乘漏盡心。名為心淨。三見淨。見法真性。不起妄想。是名見淨。四度疑淨。若見未深。當時雖了。後或生疑。若見深疑斷。名度疑淨。五分別道淨。若能見是道宜行。非道宜捨。是名分別道淨。六行斷知見淨。行謂苦難苦易樂難樂易四行也。斷謂斷諸結也。學地

中。盡未能自知所行所斷。既得無學盡智無生智。悉自知見所行所斷。通達分明。是名行斷知見淨。七涅槃淨也。浴此無垢人者。無垢而浴。為除熱取適也。菩薩無結而入八解者。外將為眾生。內自娛心也。

肇公曰。總持強記。萬善之苑也。於此苑。樹無漏之林。敷七覺之華。結解脫之果。嚴八解之池。積禪定之水。湛然充滿。布七淨之華。羅列水上。而後無垢之士。游此林苑。浴此華池。閑宴嬉遊。樂之至也。豈等俗苑林水之歡乎。

○十一答象馬。

象馬五通馳。大乘以為車。調御以一心。遊於八正路。

什公曰。駕大乘車。遊於十方自在無礙。兼運眾生至道場也。一心。梵本云和合道品心。中有三相。一發動。二攝心。三名捨。若發動過則心散。散則攝之。攝之過則沒。沒則精進。令心發動。若動靜得適。則任之令進。容豫處中。是名為捨。捨即調御。調御即和合也。譬如善御。遲則策之。疾則制之。舒疾得宜。則放之令去。縱步夷塗。必之所往也。

肇公曰。五通為象馬。大乘為上車。一心為御者。遊於八正道也。

○十二答相好。

相具以嚴容。眾好飾其姿。

如來色身。則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菩薩大率相同。惟肉髻頂相。少不如耳。

○十三答服飾。

慚愧之上服。深心為華鬘。

眾人衣服。所以蔽羞恥禦風寒。菩薩雖無風寒之可禦。亦有羞恥之當遮。即以所羞慚愧。而為上服。飾莫勝焉。上服嚴身。華鬘首飾。二者掩映。一不可虧。即以深心信樂。修種種善法以莊嚴之。世間服飾。無能及矣。

○十四答資財。

富有七財寶。教授以滋息。如所說修行。迴向為大利。

什公曰。七寶者。信戒聞捨慧慚愧也。處家則能捨財。出家則能捨五欲及煩惱也。由信善故持戒。持戒則止惡。止惡已。則應進行眾善。進行眾善。要由多聞。聞法故能捨。能捨則慧生。故五事次第說也。五事為寶。慚愧為守人。守人於財主亦是財。故七事通名財也。世間多財。必出於人。以長滋息。菩薩亦然。即以己寶。而教授於人。俾人人得如說而修行。化功歸己。利莫大也。

○十五答安寢。

四禪為床座。從於淨命生。多聞增智慧。以為自覺音。

床座休息之處。學道四事。皆從淨命而得。床座其一也。西國貴勝。眠欲起時。微奏音樂。使之自覺。菩薩亦然。一切禪。以四禪而為根本。異外道根本禪從於邪命

生。休息萬行。入禪之時。當以多聞所增智慧覺之起之。使不墮於隻輪單翼之偏枯。則大道可躋矣。

○十六答飲食。

甘露法之食。解脫味為漿。

帝釋天宮。有圓生樹。樹生華。華產甘露。猶人間之百華產蜜。三十三天。遊戲園中。共採甘露食之。能獲長生不死。佛法中則以涅槃甘露養其慧命。使永永而無斷絕。

什公曰。解脫味有四種。一出家離五欲。二行禪離憤亂煩惱。三智慧離妄想。四涅槃離生死。亦有二種解脫。一解脫煩惱。二解脫於礙也。亦云愛性無厭。名之為渴。愛斷則得解脫。解脫止愛渴。故名為漿。四味亦以除愛渴。故為漿也。

○十七答澡浴。

淨心以澡浴。

什公曰。心淨則無染。無染即為浴。亦名遊八解脫也。

○十八答塗香。

戒品為塗香。

西天貴勝。澡浴之後。則以香水塗身。經久不散。曾於番禺。見暹羅人貢薔薇露。器五合。價五十金。言宮中澡浴。以涓滴入水。沐浴其身。香氣經月不散。此其效也。菩薩則五分法身為香。戒香是其始也。已上皆答其菩薩具足大體。從始洎終。表以成人內外緣足。可為佛法王家美丈夫奇男子。下文乃答示現大用也。

○二示現大用十四。初能摧滅煩惱。

摧滅煩惱賊。勇健無能踰。

煩惱有三種。一見思。自利時斷。二塵沙。利人時斷。三無明。覺行圓滿時斷。利根上智。斷此煩惱。勢如劈竹。一斷一切斷也。故曰勇健無過。

○二能降伏魔冤。

降伏四種魔。勝幡建道場。

四魔釋如前。

什公曰。外國破敵得勝。則豎立勝幡。道場降魔。亦表其勝相也。

○三能無生示生。

雖知無起滅。示彼故有生。

肇公曰。知無起滅。則得法身。無復生分。為彼有生。故無往不見。

○四能現諸國土。

悉現諸國土。如日無不見。

諸國土者。豎則同居方便實報。昇降不同。橫則十方淨穢有異。

○五能供養諸佛。

供養於十方。無量億如來。諸佛及己身。無有分別想。

菩薩證無生。與十方諸佛。同一三德。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故無分別之想。

○六能常修淨土。

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羣生。

諸佛國土。及與羣生。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故一切皆空。此土及生。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故常修淨土化羣生。證之成之。

○七能隨類現形。

諸有眾生類。形聲及威儀。無畏力菩薩。一時能盡現。

十界眾生。形聲威儀。一時盡現。以得普現色身三昧故也。

○八能覺魔示魔。

覺知眾魔事。而示隨其行。以善方便智。隨意皆能見。

既覺魔已。而後示隨。此不為魔轉。而能轉魔者也。

○九能示老病死。

或示老病死。成就諸羣生。了知如幻化。通達無有礙。

○十能示三災二。初示大三災二。初略現火災。

或現劫盡燒。天地皆洞然。眾生有常想。照令知無常。

眾生常想。多以天地不壞。為主見。乃謂此身受命於天。稟質於地。天地常故。人命亦常。故恒起常見。菩薩欲破其想。或非劫燒時。而現為劫燒。大地為之洞然。即須彌至固。而尚為微塵。矧所生眾生不無常耶。略示火災。水風可知。

○二眾求菩薩。

無數億眾生。俱來請菩薩。一時到其舍。化令向佛道。

先現火災。令知無常。然後機動。來請濟度。

○三種種化導四。初以技藝化。

經書禁呪術。工巧諸技藝。盡現行此事。饒益諸羣生。

○二化以眾道。

世間眾道法。悉於中出家。因以解人惑。而不墮邪見。

什公曰。以同習相感。先同而後乖也。出家人有德。為物所宗。故現入出家。修德引物也。

肇公曰。九十六種皆出家求道。隨其出家。欲解其惑。不同其見也。

○三化以諸天。

或作日月天。梵王世界主。

什公曰。劫初時未有日月。亦未有眾生。幽冥處初不見日月。故為作日月令得照明也。

○四以四大化。

或時作地水。或復作風火。

什公曰。劫初地未成。以神力令六方風來。吹水結而成地。或見人入海船欲沒時。為化作地。令得安隱。至須水火風處。皆應其所求也。或化作。或以身作也。食及藥中亦如是也。

○二示小三災三。初救疾病災。

劫中有疾疫。現作諸藥草。若有服之者。除病消眾毒。

什公曰。或令除病。或得昇仙。因而化之。使入正道。外國有奇效藥草。或似人形。或似象馬形。似象馬者。有人乘之。徑凌虛而去。或但見聞此藥。眾病即消也。

○二救饑饉災。

劫中有饑饉。現身作飲食。先救彼饑渴。却以法語人。

○三救刀兵災二。初以慈悲息諍。

劫中有刀兵。為之起慈悲。化彼諸眾生。令住無諍地。

什公曰。將來世劫盡時。刀兵起。人壽十歲。婆須密從忉利天下。生王家作天子。化眾人言。我等祖父壽命極長。以今瞋恚無慈。故致此短壽。是故汝等當行慈心。眾人從命。惡心漸薄。此後生子。壽二十歲。如是轉續。至彌勒時。八萬四千歲也。

○二以等力安和。

若有大戰陣。立之以等力。菩薩現威勢。降伏使和安。

什公曰。兩陳相對。助其弱者。使之力等。二力既均。無相勝負。因是彼此得相和安。如宜僚弄丸。尚使解兵。矧菩薩慈力被之。自然釋諍矣。

○十一能濟三途。

一切國土中。諸有地獄處。輒往到於彼。勉濟其苦惱。一切國土中。畜生相食噉。皆現生於彼。為之作利益。

什公曰。如過去世時。人無禮義。殘害長老。菩薩現猴象及鳥。推敬先輩。令人獸修善咸相和順。如大智度論說。文略闕餓鬼。具論應有。

○十二能令憤亂。

示受於五欲。亦復現行禪。令魔心憤亂。不能得其便。火中生蓮華。是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

肇公曰。欲言行禪。復受五欲。欲言受欲。復現得禪。莫測其變。魔羅所以憤亂。自非靜亂齊旨。孰能兩之。

燈曰。菩薩示現受欲者。欲以欲鈎牽之令入佛道也。惟欲令其入於佛道。是故受欲。而又復行禪。禪者。那伽大定禪也。世之談口頭禪者。無以此藉口可也。

○十三能示欲鈎。

或現作姪女。引諸好色者。先以欲鈎牽。後令入佛智。

欲鈎者。菩薩以欲而為香餌。以鈎眾生之邪思。入於佛智也。蓋眾生所嗜。惟在於欲。苟先以離欲而劇化之。是拂其性。而拒教矣。是以先順其欲而鈎之。漸以誘之。令終入於佛智而後已也。

○十四雜明諸化六。初同事祐眾。

或為邑中主。或作商人導。國師及大臣。以祐利眾生。

○二寶藏濟貧。

諸有貧窮者。現作無盡藏。因以勸導之。令發菩提心。

○三消伏憍慢。

我心憍慢者。為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令住無上道。

肇公曰。慢心自高。如山峰不停水。菩薩現為力士。服其高心。然後潤以法水。

○四施以無畏。

其有恐懼眾。居前而慰安。先施以無畏。後令發道心。

○五離欲仙人。

或現離姪欲。為五通仙人。開導諸羣生。令住戒忍慈。

什公曰。世無賢聖。眾生下劣。不入深法。故化以戒忍也。

○六僮僕供事。

見須供事者。現為作僮僕。既悅可其意。乃發以道心。隨彼之所須。得入於佛道。以善方便力。皆能給足之。

○二指法無量。

如是道無量。所行無有涯。智慧無邊際。度脫無數眾。

○三諸佛所讚。

假令一切佛。於無數億劫。讚歎其功德。猶尚不能盡。

○四結指勸修。

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冥無智者。

如上所說。大體大用。具於一心。稱性施設。發僧那於始心。此也。終大悲於赴難。此也。一一現成。毫無造作。凡有心者。皆當必得。故曰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芽焦種敗不成法器。乃與菩提不肖類人。兼世間愚癡暗冥。了無知覺之者。則不能發此心也。此品始於佛道。中於如來種。後於法門攝屬。生起三相。宛有次序。蓋謂菩薩欲行非道通達佛道。必須具足六十二見為如來種。果得其種。而行佛道。則法門攝屬。大體大用。必成就也。若判教者。圓頓可知。至於觀心。則又為此章正宗。其間大意。又不可不明。何也。蓋諸觀法。雖義趣多門。要惟天台所立三種觀法。攝無不盡。三種者。荊谿大師止觀義例中云。夫三觀者。義惟三種。一者從行。唯於

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文)此如今經菩提大道。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等。楞嚴等經。觀陰入處界。即其義也。二約法相。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文)此如今經處處皆有。不能具引。三託事相。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即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文)此正如今品實智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畢竟空寂舍。總持之園苑等。皆其義也。以此而知。則天台所立觀法。甚符佛旨。今若復欲作觀解者。如觀一念心。具足十法界。九界為權。佛界為實。所觀即是諸法實相。能觀即是實智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也。又如是之心。無非佛心。即是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也。如此種種。以類而觀。離指識月。可以意知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九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十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九釋入不二法門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入不二法門品第九

不二者。無生法忍也。是以法自在菩薩。首章建言。即云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末章敘益。乃云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此為定論。不可移易者也。二者。世出世間五陰國土。二種實法上。假名之數法也。夫無生妙法。雖具三千。一性融通。本非頭數。眾生自澄圓覺海。照性初亡。棄海認漚。能所斯立。於實法而妄生稱謂。緣稱謂而虛建數法。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既從茲而剏立。十生百。百生千。又緣此而乘除。自此以往。不可勝紀矣。乃今窮源觀始。既迷真而逐妄。而循流遡源。必返妄以歸真。返妄歸真。要從末始。是以歸元之寶。首用觀法以不之。蓋不者。空也。無也。遣也。蕩也。二者實法中之頭數也。實法頭數破。則假名稱謂忘。假名稱謂忘。則實法情偽破。實法情偽破。則生死煩惱空。菩提涅槃無生之理證矣。然有教焉。行焉。理焉。蓋必先稟不二法之教。方修不二法之行。而後證不二法之理。不二之教。則空無遣蕩四義俱詮。不二之行。則惟遣蕩為功。不二之理。則惟有空無之證。門取能通之義。門隨法立。是故亦有教門行門理門焉。或曰。教行二法。能通於理。稱門可也。理為所通。曷亦稱門。答曰。理雖所通。其性無礙。遍通萬法。復可稱門。故以理為門也。或難云。二雖不矣。一將奈何。解曰。既曰不二。一與俱忘。子云存一。惑亦甚矣。又難云。二雖不矣。三將奈何。十百千萬。又將奈何。解曰。一者數之始。根本既無。末將安附。矧不二者。乃寄頭數名謂。以為遣實法。妙觀之先容。正意在實法。而不在假名也。故諸菩薩。有約二法而為言端者。如法自在菩薩言。諸仁者。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有以三業為言端者。有以三寶為言端者。如是指數。不一而足。何當定以二乎。或曰。此與荊谿法華本迹十不二門。同異何如。答曰。此雖具教行理三。而正意在行。彼但明理。一不同也。此言不二。乃遣蕩之法。纖情而不留。彼言不二。乃融通之理。混同於法界。如曰色心不二。則色即是心。心即是色。則色心諸法。無非實相。二不同也。況彼經部屬醍醐。此經部屬生酥。純雜自爾差殊。不可雷同一轍。

○二釋經文四。初諸菩薩說入不二法門二。初維摩居士問。

爾時維摩詰。謂眾菩薩言。諸仁者。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各隨所樂說之。

什公曰。有無迭用。佛法之常。前品說有。故次說空門。復次從始會以來。唯二人相對。餘皆默然。今欲各顯其德。故問令盡說。亦云情或不同。發悟有因。令各說悟廣釋眾迷。夫勝會明宗。必以令終為美。今法座將散。欲究其深致。廣說不二。乃盡其妙也。

肇公曰。自經始以來。所明雖殊。然皆大乘無相之道。無相之道。即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即第一義無二法門。此淨名現疾之所建文殊問疾之所立也。凡聖道成。莫不由之。故事為篇端。談為言首。究其所歸。一而已矣。然學者。開心有地。受習不同。或觀生滅以反本。或推有無以體真。或尋罪福以得一。或察身口以冥寂。其塗雖殊。其會不異。不異故取眾人之所同。以證此經之大旨也。

○二三十一菩薩答三十一。初約生滅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說言。諸仁者。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

略說有三種生滅。一依報。則春秋代謝。二正報。則死死生生。三妄心。則剎那不住。前之二種。不過枝條。惟妄心一種。是其根本。破其根本。則枝條自枯。夫生滅者。相待所成之法也。法既本來不生。何處待生有滅。不生不滅。無生法忍。不二法門入矣。不觀諸空華乎。空本無華。有因翳眚。翳眚元無。華亦何有。求華生處。尚不可得。況有滅乎。是則生死涅槃。皆空中華。能知翳華皆空。則無生法忍。本成現事也。作如是說。是為教門。依此而觀。是為行門。觀之入理。是為理門。聞教觀心。離指見月。不得作前後一異見。是為入不二法門。餘三十門。舉一例諸。無繁再說也。

約教者。無生法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破根本無明。皆能證入。然亦名通。通教菩薩。入已辦地。亦名證無生法忍。所不同者。通方破見思惑。別圓俱破無明惑。故不同也。此經說在方等。三教之人。各隨所證。判之無妨。

觀解者。觀一念心。新新不住。剎那弗停。是為二也。一念三千。剎那九世。初生即有滅。滅時即有生。生滅二法。敵體相破。即生滅。而本無生滅。即法本不生。今亦無滅也。

○二約我我所說入不二法門。

德守菩薩曰。我我所為二。因有我故。便有所。若無有我。則無我所。是為入不二法門。

我以主宰為義。舉世間人。所執妄心。能於世間而作主宰者。皆物也。然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具惟識論中說。我所者。略如楞嚴七處所徵者是。本無有我者。略如楞嚴三處破妄心無體。金剛三際求心皆不可得。中論四句推心皆無所有。是則本無我所。所因我立。我心尚無。所將安在。我與我所既無。則無生之理。卓然獨立。是為入不二法門也。

約教判者。俱生分別二種之我。屬界內思惑。但破此我。以證無生。位在通已辦地可知。若破界外我執。以證中道無生。則位在別圓初地初住也。此經說在方等。帶通別二。正說圓教。約此三教。判位無咎。

觀解亦復無他。即以三際四句七處三處。一一推求。則我與我所。俱不可得也。

○三約受不受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不昫菩薩曰。受不受為二。若法不受。則不可得。以不可得。故無取無捨。無作無行。是為入不二法門。

什公曰。不昫有三義。一如天。二愛敬佛身。諦觀不昫。三心無塵翳。慧眼常開。

燈曰。受義有三。從六根相對六塵。一苦受。緣違境生。二樂受。緣順境生。三平平受。緣非違非順境生。根塵屬色陰。因色而有受。受故想。想故行。行故識。故人之煩惱生死。莫大於受。能無受。則得正受。三昧名為正受者以此。雖然。正受乃待妄受而得。所謂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故曰受不受為二。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故曰若法不受。則不可得。有可得。則有取有受。既不可得。則無取無受。有取則有捨。有不受。既無取無受。即不取不受亦無有也。有受則有想。有想則有行之與識。既受與不受。二者俱無。則想行識俱無之矣。故曰無作無行。是為入不二法門也。

約教判者。有分段五陰。變易五陰。分段五陰忘。則以真空為不二法。無生法忍。通已辦地。別七住位。圓七信位。皆能入之。若曰忘變易五陰。然後入不二法門。證無生法忍。必別圓初地住人。乃能得之也。

觀解者。意根對法塵。緣過去五塵逆違境。即生苦受。緣順境。則生樂受。緣非違非順境。則生平平之受。因而生後三陰。煩惱浩浩。生死無窮。皆由之以生。若能以空觀。照了法塵。其體本空。即不生乎三受。而得正受。復了受尚不可得。何況不受。受與不受。是二俱空。則無取無作無行。是為不二法門。

○四約垢淨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德頂菩薩曰。垢淨為二。見垢實性。則無淨相。順於滅相。是為入不二法門。

煩惱生死。皆名為垢。去此因果。證入菩提涅槃。方名為淨。此偏小權乘之說。圓頓教人。見垢實性。垢之實性。了無汙染。何必去煩惱生死之垢。以取菩提涅槃之淨哉。能如是觀。則順於寂滅真如之相。是則垢之與淨。性本不二。是為入不二法門也。此正圓人。觀九界煩惱生死。修染即是性染。性染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性淨。當體即是。不必轉移。蓋真如能隨染緣。造於九界。故能觀此。順於滅相也。教屬圓頓可知。

觀解者。觀根塵相對。起念心時。於九界中。必屬一界。此即煩惱心。生死色。名之為垢。了此修染即是性染。為見垢實性。垢之實性。本自清淨。是則即染是淨。豈離垢性而別有淨相可得。作如此觀。是順真如。能隨染淨緣。寂滅相。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五約是動是念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善宿菩薩曰。是動是念為二。不動則無念。無念即無分別。通達此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有動即有念。有念即有動。是則動念。本是一法。今云二者。特始終麤細為異耳。若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尚何動念之有。惟圓明照生所。所立照性忘。始成乎念。照即動也。照性既忘。厥念著矣。是故動則有念。始成乎二。不念則無念。無念即無分別。則不二矣。故曰是為入不二法門。

約教判者。動之與念。三教皆得言之。若以界內見思為動為念。惟以空觀。澄其動念。此在通教可知。若以界外無明。為動為念。論品數多少。以分別圓。至於澄動。約三觀次與不次。以分別圓。此亦可知。

觀解者。觀一念心。若寂寂久。生昏睡。惺惺多。生妄想。是動之與念為二也。若寂寂時。常自惺惺。惺惺時。常自寂寂。是為不動則無念。無念即無分別。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六約相無相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普眼菩薩曰。一相無相為二。若知一相即是無相。亦不取無相。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

始則會萬法之眾相。歸心之一相。然雖相歸乎一。猶有一之相在。未忘緣也。必須併一而無之。始絕乎相緣。雖云無之。非是離一之外而別有其無。即一心相。體本無相。故曰若知一相。即是無相。既一相即無相。則一相亦不捨。無相亦不取。不捨不取。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也。

約教判者。若以空平等觀。空其取捨。通別圓皆得言之。其若用中道妙觀。不捨一相之有。不取無相之無。分但不但。以為別圓。其義可知。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具三千。皆歸於一念之一相。其念本空。元無有相。然則即一念而無念。即無念而一念。豈非若知一相即是無相。是則於一念。而亦無所捨。於無念。而亦無所取。以平等觀。觀平等理。是為觀心一相無相入不二法門。

○七約聲聞菩薩二法入不二法門。

妙臂菩薩曰。菩薩心。聲聞心為二。觀心相空如幻化者。無菩薩心。無聲聞心。是為入不二法門。

菩薩六度心。在於利人。聲聞四諦心。在於自利。此二心相。其體皆空。如幻如化。俱不可得。可得則二。惟不可得。故為不二法門也。

判教者。若以真空。空去二心入者。通教體法。入不二法門也。若以中道。空去空有入者。別圓中道之觀。分但不但。入不二法門也。

觀解者。觀一念具六度行。菩薩心也。具四諦行。聲聞心也。觀二心相。空如幻化。求聲聞心菩薩心。俱不可得。是為觀心無此二相入不二法門也。

○八約善不善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弗沙菩薩曰。善不善為二。若不起善不善。入無相際。而通達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什公曰。一切有漏善心。及善身口業。無漏乃至涅槃。名為善。一切煩惱所作身口業。名不善也。

燈曰。若起不善念。則為三界六道輪迴生死因。若起善念。則為出三界二乘菩提涅槃果。求佛道者。不惟不起不善念。即善念亦不起。方與大道相應。六祖云。不思善。不思惡。阿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亦知言也。

約教判者。若以真空。為無相際。雙非善不善念。則屬通教菩薩不二法門。若以但中圓中。為無相際。雙非善不善。空有二邊。則屬別圓入不二法門。

觀解者。觀一念心。雖具九法界性惡。佛法界性善。然而性惡與性善。體本融通。無善惡可論。是為觀心入無相際不二法門也。

○九約罪垢三法說入不二法門。

師子菩薩曰。罪福為二。若達罪性。則與福無異。以金剛慧。決了此相。無縛無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十法界。傳傳可論罪福。惟菩薩界為罪之漸。佛法界為福之至。是為二也。經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又曰。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此正以九界為性惡。佛界為性善。性惡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佛界性善。故曰若達罪性與福無異。能照了此者。乃以金剛慧。決了此相。無九界之縛佛界之脫差別。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達罪性與福無異。非圓頓教。莫消此語。

觀解者。觀一念性具十界。其體融通。罪福無異。準常說可知。

○十約漏無漏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師子意菩薩曰。有漏無漏為二。若得諸法等。則不起漏不漏想。不著於相。亦不住無相。是為入不二法門。

有漏者。世間有相法也。無漏者。出世間無相法也。若生分別漏與無漏。則不見諸法平等之性。今此菩薩。了法平等。不分別漏與無漏。如是則不住於相。亦不住於無相。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準第八可知。

觀解者。觀心中道。雙非二邊漏與無漏相與無相。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也。

○十一約為無為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淨解菩薩曰。有為無為為二。若離一切數。則心如虛空。以清淨慧無所礙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凡夫心。有為也。聖人心。無為也。對有為而說無為。則二數法也。有為心無為心。此二數法。悉俱遠離。則爾時心如虛空。得清淨慧。為與無為。無所礙者。是為

入不二法門也。

判教者。若以真空心。離為與無為。此屬通教。若以中道心。雙非為與無為。分但不但。判入別圓。

觀解者。觀一念心。屬六凡法界。即有為心。屬二乘法界。即無為心。觀佛菩薩界。以中道清淨智慧。離此二邊無所礙者。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十二約世出世間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那羅延菩薩曰。世間出世間為二。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於其中不入不出。不溢不散。是為入不二法門。

世間性空者。世間煩惱生死。即是菩提涅槃。故其性本空。惟其本空。故即是出世間菩提涅槃。是以於其中間。無菩提涅槃可入。亦無生死煩惱可出。於世間亦不溢。於出世間亦不散。是為入不二法門也。

判教者。世間性。即出世間。色即是空。非色滅空。三教皆得言之。不約修惡即性惡言。即通別也。了達乎此。圓教也。

觀解者。一心具足十界。六界世間也。四界出世間也。十界本居一念。是則世間性空。即出世間。無六凡之可出。亦無四聖之可入。不溢不散。是為觀心世出世間入不二法門也。

○十三約生死涅槃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善意菩薩曰。生死涅槃為二。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無縛無解。不然不滅。如是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彌勒問疾章曰。一切諸法。即寂滅相。不可復滅。寂滅相。即生死性也。既曰不可復滅。則無生死。既無生死。則何生死之可縛。何涅槃之可解乎。

判教者。見生死性。則無生死。作色即是空解。則屬通教。若以但中為空。屬別教。以圓中為空。即屬圓教。

觀解者。觀一念生死色。即寂滅相。不可復滅。則無生死。無生死。則無縛。即生死心。是則無解。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十四約盡不盡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現見菩薩曰。盡不盡為二法。若究竟盡。若不盡。皆是無盡相。無盡相即是空。空則無有盡不盡相。如是入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破煩惱生死盡。為究竟盡。若破未盡。名為不盡。有盡不盡。是為二法。非入不二法門也。惟其了達生死煩惱。不問盡與不盡。皆是無盡空相。既即是空。何有盡不盡二法差別之可得。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盡不盡相。皆歸於空。三教皆得言之。須以空中定其偏圓可也。

觀解者。觀一念即空。即盡相也。即假。不盡相也。即中。盡不盡相。皆是無盡相也。是為觀心盡不盡相入不二法門。

○十五約我無我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普守菩薩曰。我無我為二。我尚不可得。非我何可得。見我實性者。不復起二。是為入不二法門。

我之實性。即前經六十二見為如來種。我見之我。此我既為如來種。即八自在我。應名真實之性。此我非我。故不可得。何況對我說非我。有可得哉。是則我與非我。其體不二。故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若我無我。總歸於空。謂之不二。此通別教皆得言之。若以八自在我。以為實性。則唯屬圓頓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有主宰義。謂之為我。此我本非我。了無我性可得。即如來種八自在我。是則我尚不可得。何況破我無我有可得哉。如是觀之。我與無我。其體不二。是為觀心我無我不二法門也。

○十六約明無明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電天菩薩曰。明無明為二。無明實性即是明。明亦不可取。離一切數。於其中平等無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無明。眾生煩惱黑闇之法也。明。諸佛菩提覺照之法也。此皆約修染修淨修惡修善言之。不無明暗之殊愚智之異。故明無明為二也。今自其無明實性。性染性惡觀之。修染修惡。雖有差殊。性染性惡。其體不二。不觀之水與波乎。水相波相。雖動靜有異。波性水性。濕明一也。水波海無非濕性。遍界俱是真明。明亦不可取。取則有二矣。性染性淨。一味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約界內見思與三菩提。論相即。則此義通教有之。約界外無明與三菩提。論相即。惟圓頓教有。別非其分也。

觀解者。根塵相對。一念心起。或貪或嗔或癡。即是無明。以三觀智。捨此三毒。即是真明。是為二。了此無明修染。即是性染。性染融通。無法不趣。任運攝得性淨真明。觀無明實性。即是真明。明亦不取。於其中間。平等無二。是為觀心明與無明不二也。

○十七約色空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喜見菩薩曰。色色空為二。色即是空。非色滅空。色性自空。如是受想行識。識空為二。識即是空。非識滅空。識性自空。於其中而通達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五陰雖同是眾生報得生死之法。分之則色陰屬生死。四陰屬煩惱。此五受陰中。有般若智明。是故欲成佛道者。能照五陰皆空。即度一切苦厄。此即為二也。又須了達色即是空。非色滅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則人之生死色法。煩惱心法。了不可得。即是菩提涅槃。般若智明。不必外五陰而求般若。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若以六凡幻色。二乘真空相即。非色滅空。此衍教初門以入不二法門也。若以九界幻色。即佛界真空。此衍門終教入不二法門也。若以十界幻色。即十界性

染性善真空。非色滅空。此圓頓教色即是空入不二法門也。

觀解者。觀一念禪定心。以有念故。汙穢真理。即是色陰。領納在心。即是受陰。心緣此定。即是想陰。行用此理。即是行陰。歷歷分別。明識相應。即是識陰。若復用觀。破此五陰。即是般若真空。乃色色空為二。若能了達此色即空。非色滅空。色性自空。乃至識亦如是。於其中間。而通達者。是為觀心色即是空入不二法門。

○十八約異種空種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明相菩薩曰。四種異。空種異。為二。四種性即是空種性。如前際後際空故。中際亦空。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楞嚴經明七大。前五大地水火風空為依報。後見識二大為正報。今不言正報。故但云五大。此五大中。前地水火風有相之物。故云四種異。後空大無相之物。故為空為不異。異與不異。故為二也。今以如來藏中。性色即真空。性空即真色。乃至性風即真空。性空即真風觀之。故四種性。即是空種性。此已約橫遍十方明不二也。即此橫遍。無異豎窮。故如前際後際空故。中際亦空。能知如是諸種性。不生滅。無去來。是為入不二法門也。

判教者。若但能解世間四種性即是空種。通別意耳。能解如來藏性色真空等義。即圓頓教也。

觀解者。觀一念識心。性具十界。五陰國土。各有地水火風四種異并空種異。為二。如此種性。皆如來藏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前際後際中際。念念皆空。即觀心觀諸種性入不二法門。

○十九約眼色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妙意菩薩曰。眼色為二。若知眼性於色不貪不恚不癡。是名寂滅。如是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若知意性於法不貪不恚不癡。是名寂滅。安住其中。是為入不二法門。

夫根塵為偶。猶陰陽之匹配。夫婦之偕交。育生識子。其來久矣。若劫初人種之未偶。忽然而有之化生。何生生之有哉。六根亦然。能知眼性。則不緣於色。不緣於色。則三毒無所因。識子無所緣矣。故學道者。貴知根性。若止觀之引央屈摩羅。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了了分明見。具足無減修。五根之中。皆如是說。又如楞嚴。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皆明若知眼性於色不貪恚癡。是名寂滅。入不二法門之意也。

判教者。此固圓頓法門。若約義往判。亦得通通別兩教人修。

觀解者。觀見即是觀心。更說觀心贅矣。

○二十約布施迴向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無盡意菩薩曰。布施迴向一切智為二。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如是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迴向一切智為二。智慧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於其中入一相者。是為入

不二法門。

此以藏教事六度。迴向理六度一切智為二也。向也蓋事六度。第六亦屬於事。故其智慧。亦須迴向一切智。若圓理六度。即布施已。不住色聲香味觸法。矧智慧乎。今以六度迴向智性。既入一相。應同般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也。

判教者。但觀其所入一相。為空為中。為但不但。判衍門三教可知。

觀解者。觀一念具足六度。已如前說。將此六度。迴向一切智。又能了達六度性。即是所向即一切智性。於其中不見有六度心與一切差別。即是觀心入一相不二法門。

○二十一約空無相無作二法證入不二法門。

深慧菩薩曰。是空是無相是無作為二。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若空無相無作。即無心意識。於一解脫門即是三解脫門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人之一心。本來自空。亦本無相無作。此三解脫法亦本自一體。隨義之所在。而立異名。人之不得證者。以意識緣塵分別為之不空。為之有相。為之有作耳。是以能得無心意識。即得三解脫。此之脫門。既是一體。則得一而即三。舉三而即一。是為入不二法門也。

判教者。三解脫。四教皆得言之。今正意在衍。第觀以空以中。而為通為別為圓不同耳。

觀解者。觀一念心。三際四性。一一推檢。了不可得。本來自空。亦無相貌。誰造作者。如是觀時。心意識不行。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於一解脫即三解脫。是為觀心三脫不二法門。

○二十二約三寶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寂根菩薩曰。佛法眾為二。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一切法亦爾。能隨此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法者。本覺也。佛者。始覺也。眾者。始本和合也。此真三寶也。方其本覺在迷。未有始覺之時。則三寶俱隱而不現。所謂百千萬劫。不聞有三寶之名是也。及其了悟本有覺性之後。用始覺智。照了本覺。始本一合。始本俱忘。當爾三寶。一時出現。豈非佛即法耶。法即僧耶。是三寶皆無相。與虛空等。於一心既然。於一切法亦爾。以其無非本覺故也。

判教者。此義衍門皆得言之。而正意極在圓頓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即性具性體性量。所觀即是本覺法寶。能觀即是始覺佛寶。始本相契。即是一合僧寶。

○二十三約身身滅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心無礙菩薩曰。身身滅為二。身即是身滅。所以者何。見身實相者。不起見身及見滅身。身與滅身。無二無分別。於其中不驚不懼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身與身滅。二乘灰身入無餘寂滅涅槃也。一苦一樂。一有一無。故為二也。身即是身滅者。所謂見身實相也。此於苦道能見法身。故不起見身及見身滅。豈不身與身滅無有苦樂之二。亦不於身身滅以起分別。根劣之人。見此實相。鮮不驚懼。惟上根利智之士。悟此法身本有之事。故不驚不懼也。

判教者。身身滅為二。二乘之見解也。若身身滅不二。衍門初終二教。亦能入之。所謂色即是空。非色滅空是也。若曰見身實相。苦道即法身。乃圓頓根性之悟門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足五陰。照了色陰。苦即法身。身與滅身。無二。無分別。是為觀心身身滅入不二法門。

○二十四約身口意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上善菩薩曰。身口意業為二。是三業皆無作相。身無作相。即口無作相。口無作相。即意無作相。是三業無作相。即一切法無作相。能如是隨無作慧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身行住坐臥。執捉步履。口歌咏語言。意思惟卜度。皆有作也。三業本空。即是實相。皆無作也。三業雖三。無相則一。故身無作相。即口無作相等。三業正報也。一切法依報也。依正雖異。無作理同。故三業無作。即一切法無作。能如是隨無作而知智慧。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此義亦通衍門。惟無作相。或空或中。以判偏圓耳。

觀解可知。

○二十五約罪福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福田菩薩曰。福行罪行不動行為二。三行實性即是空。空則無福行。無罪行。無不動行。於此三行而不起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三種之行。有淺近者。如什公云。福行欲界善行。能得樂報也。罪行十不善道。能得苦報也。無動行。色無色界禪定行也。有圓頓者。了三德性。離三惑染。身口諸業。順理無作。名為福行。迷三德性。為三惑染。身口諸業。違理有作。名為惡行。能了達此。常在於定無不定時。名不動行。我心自空。罪福無主。動與不動莫非三德。尚何福行罪行不動行。差別之有。是故日用。於此三法。悉皆不起。是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此義亦通三衍。惟作後釋。爾乃成圓。

觀解者。觀九界念。名為罪行。觀佛界念。名為福行。一念空寂。一切俱遮。名不動行。如是三行真實之性。即是空。空則無有三行。於此三行。悉無所起。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二十六約彼我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華嚴菩薩曰。從我起二為二。見我實相者。不起二法。若不住二法。則無有識。無所識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從我起二者。因有我。則有彼。故成二也。見我實相。則悟真我。真我無我。形待斯泯。故不起二法。彼我立。則有分別事識生起。二法忘。則無有識。故是不二法門。

判教者。但忘事識。見偏真我。即屬通教。見中道真我。而二識忘。即屬別圓。觀解者。觀心之時。有能所可得。因我起彼。是為二。照我中道。入絕待忘緣之觀。是為觀心不二法門。

○二十七約有所得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德藏菩薩曰。有所得相為二。若無所得。則無取捨。無取捨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一切諸法。無非實相。迷亦無所捨。悟亦無所取。凡亦無所失。聖亦無所得。是以能悟此者。而於諸法。無取無捨。入不二法門。心經亦云。以無所得故。菩薩得無上菩提。

判教者。無所得義。如心經解。通收衍教。此與之同。

觀解者。觀一念心。無非諸法實相。一一圓成。了無所得。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二十八約明闇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月上菩薩曰。闇與明為二。無闇無明。則無有二。所以者何。如入滅受想定。無闇無明。一切法相。亦復如是。於其中平等入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闇迷時煩惱黑闇。明悟後智慧真明。有迷悟闇明。故為二也。昔本無迷。今亦無悟。無闇無明。胡二之有。故取喻如二乘入滅受想定。六根盡廢。心想都滅。雖經晝夜。不覺晦冥之異。豈惟心然。諸法亦然。亦無迷悟闇明之異也。

判教者。無迷悟闇明之義。三教皆得言之。惟觀其不二為空為中。以定偏圓耳。

觀心者。觀一念無明心。即是真明。本無明闇之殊悟迷之異。一味平等。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也。

○二十九約樂涅槃不樂世間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寶印手菩薩曰。樂涅槃。不樂世間為二。若不樂涅槃。不厭世間。則無有二。所以者何。若有縛。則有解。若本無縛。其誰求解。無縛無解。則無樂厭。是為入不二法門。

小乘之所以樂涅槃厭世間者。以其見有世間生死之繫縛。出世間涅槃之解脫。故於此以生欣厭。是故為二。今大乘菩薩。解生死世間。即是出世涅槃。本自無縛。何用求解。則無欣厭之異。故為入不二法門。

判教者。生死涅槃。無二之旨。亦有三界內外之殊。若夫約界內二法入不二者。通教也。界外入不二者。分但不但。以為別圓也。

觀解者。觀一念生死心。即涅槃心。生死涅槃。無有二相。無縛無解。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三十約正邪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珠頂王菩薩曰。正道邪道為二。住正道者。則不分別是邪是正。離此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

邪道者。九十五種心行邪逕。皆名邪道也。正道者。佛所說教。不問人天三乘等教。皆名正道也。又邪正者。無分內外。惟論其心。所謂以妄想觀諸佛。佛亦成邪。以正智觀眾生。眾生亦妙。作此說者。雖甄正之功不無。而混融之旨未得。故入直道者。須邪正分別併忘。斯可入也。

判教者。離邪正之二。通教體色即空。忘緣之觀。亦得言之。即藏教入真道者亦能忘之。第觀其所忘邪正。與夫所入不二法門。空乎。中乎。往判其教。無不中規也。

觀解者。觀根塵對起。念屬九界修惡。皆邪道也。念屬佛界修善。正道也。是為二。達此修惡。即是性惡。修善。即是性善。性之善惡。體本融通。是則惡即善也。善即惡也。如此觀時。則不分別邪正。以入忘緣之觀。是為觀心入不二法門。

○三十一約實不實二法說入不二法門。

樂實菩薩曰。實不實為二。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所以者何。非肉眼所見。慧眼乃能見。而此慧眼。無見無不見。是為入不二法門。

實者。真空也。不實者。幻有也。實見者。已證真空之人也。真空既空。何所可見。故尚不見實。幻有本無。今又證實。何況非實而可得乎。故徵釋云。非肉眼所見。慧眼乃能見。而此慧眼。無見無不見。夫無見無不見。豈有二乎。

判教者。約慧眼所見。通齊已辦地。別齊七住。圓齊七信。皆有此義。若夫有佛世尊。得真慧眼。不以二相見實不實。無見無不見。惟在圓頓也。

觀心者。觀一念心。具足十界。九界為不實。佛界為實。得諸法實相如實見者。尚不見佛界之實。何況九界非實。以佛界實。即九界非實。九界非實。即佛界實。不以二相觀一念心。是為真慧眼。無見無不見。觀心不二法門也。

○二文殊師利菩薩說入不二法門二。初諸菩薩以入不二法門問。

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二文殊師利菩薩以言遣言答。

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

三十一菩薩。所說入不二法門。已涉言說。以之示人。問答相酬。皆眾生心識之可到者。文殊菩薩欲泯情識。故以言而遣之。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然後可為入不二法門也。其中下一識字。是其主意。判教觀心。具如次章明之。

○三維摩居士說入不二法門三。初文殊以入不二法門問。

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二維摩居士以無言遣言答。

時維摩詰默然無言。

○三文殊菩薩讚歎其美。

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四五千菩薩聞法獲益。

說是入不二法門品時。於此眾中。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

生公曰。文殊雖明無可說。而未明說為無說也。是以維摩默然無言。以表言之不實。言若果實。豈可默哉。

肇公曰。有言於無言。未若無言於無言。所以默然也。上諸菩薩。措言於法相。文殊有言於無言。淨名無言於無言。此三明宗雖同。而迹有淺深。所以言後於無言。知後於無知。信矣。

燈曰。夫窮源捨掉。末路遺鞭。此道理之必然。眾情之同是者也。原夫無生實際。至大廓如。迎之無前。隨之罔後。心思所不能到。言說所不能詮。其來舊矣。是以生死萬法。以心識為之本。言說為之詮。言說既形。文字競立。外其道者。既夥言而惑性。循乎道者。或多岐之亡羊。萬派千岐。紛紛原路。不有太覺。孰與指歸。此三十三大菩薩之所說法門。皆大覺之經常。無生之捷徑。或以言而言其道。或以言而遣其言。或以無言而遣其言。夫至于無言遣言。道亦至矣。文殊不云乎。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道至于是。可謂窮源。惟讓一默與維摩。維摩所以得專其美矣。然而既曰離諸問答。是則維摩言緒已露其鋒。亦不能辭文殊之一拂。但其間所示。雖復殊途。而其所用則成功不異。蓋因倒因起。假路還家。道以言傳。非言說而無以指其要。言為糟粕。非遣言無以得其醇。遣言猶言。非默然無以會其致。是以會而歸之。殊途同轍。豈不以三十三門。門門須用其三。始則各依一門而修之。中則以無言而遣之。末則以默然而會之。無生之門。然後可得而入也。然則文殊菩薩。乃獨歎美於維摩者。亦必以默然而始會其極。非以默之可獨取。而言之可盡廢也。第其間關涉教義。理致精微。句味雖隨著於前。懸解試詳之於後。庶令慕道之寶。得旨而修造焉。重釋此義。其文為四。一明無生義。二明門義。三明不二法義。四明入義。無生之理。其猶天王賜以華屋。故首明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故次明之。雖得其門。須得入門之法。故第三明之。門名能通。通乎出入。故第四明之。智

者因喻得解。知余所說。非繁苒也。

一明無生義者。仁王經明五忍。一伏忍。二順忍。三信忍。此在別圓地住之前。置而不論。四無生法忍。位在別圓初地初住。前釋雖曰義通三教。今正約圓教。以初住去。至等覺。皆無生法忍位也。五寂滅忍。別圓俱在妙覺。然別教但論破十二品無明。所謂以我家之真因。為汝家之極果。亦且置而不論。惟約圓妙覺位。為寂滅忍也。然此二忍。乃約破生住異滅根本無明。即以所破之惑立名。故初住始。破生相無明。故曰無生。妙覺破滅相無明。故名寂滅。今經明菩薩所證之法。故約無生法忍。為不二法門所入之理。故首章法自在菩薩。說入不二法門。乃云得無生法忍。章末結益。乃云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故知不二法門。所入堂奧。且以菩薩所證無生法忍。以為定體也。

二明門義者。門者譬喻也。譬如宅第。欲臻堂奧。必因門入。佛之法門。亦復如是。道因門入。故譬之以門。然有教門行門理門。三者不同。已如前說。今正明行門。故曰入不二法門。但門依理立。厥理有四。故能入之門。亦立為四。義雖有四。理則惟三。所謂三諦。一俗諦理。立一切法。設有門而入之。二真諦理。泯一切法。設空門而入之。三中諦理。雙照空有二邊法。設亦有亦空門而入之。雙遮空有二邊法。設非空非有門而入之。今品所入之門。即空門也。以云入無生法門故。雖是空門。義亦兼四。如所指二法。即有門也。所入不二法。即空門也。其間亦有空有雙忘。如生死涅槃。二俱不立。則雙非門也。既有雙非。豈無雙亦。一往且以空門而為之主。天台大師。每於四句之外。又立無言句。以收忘言之旨。須知無言之旨。亦有等降。不獨圓教。前之三教。亦復有之。又不獨佛教。西天外道。此土儒道二教。亦復有之。如論語云。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孔氏之無言也。道德經云。道可道非常道。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此李氏之無言也。犢子云。世諦有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此西天外道之無言也。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此小乘三藏教之無言也。三乘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真。此通教之無言也。大集無言童子。此別教之無言也。如來掩室於摩竭。淨名杜口於毗耶。此圓頓教之無言也。今人好以無言會道。為最上乘。不可以不知。此故涅槃經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四教四門之外。各有無言句信矣。

三明不二法義者。不二法。即所入之無生也。謂如是之法。乃入不二之門也。今是無生之門。故云不二。涅槃既云生生不可說等。生不生。今經此文既有三十三人。各說所入不二法門。準例餘處餘經。亦有所說。生生所入不一法門。不生所入亦二亦不一法門。不生不生所入非二非不二法門。略如前經。有慧方便解。無慧方便縛。有方便慧解。無方便慧縛。慧即不二。方便即不一。自行即入不二。利他即入不一。如是之義。布在諸經。四句收之。罄無不盡。謂不二法門。不一法門。亦不二亦不一法門。非不二非不一法門。學者無得守隅害方可也四明入義者。入者。觀法也。準仁

王纓絡楞嚴圓覺等經。大智度等論。明文了義。觀法有三。一空觀。二假觀。三中觀。此經約義亦有其三。已如前釋。今文入義。即空觀。以用不義盡不遮之故也。準前不二。既約四句分別。今之入義。亦有其四。一者入觀。即纓絡從假入空觀也。二者出觀。即纓絡從空出假觀也。三者亦入亦出觀。四者非入非出觀。即纓絡從空假入中道觀。雙照二諦。故是雙亦入出。雙遮二諦。故是雙非入出。以此而觀。故知入義。亦有四句也。入字既是能觀之觀。必有所觀之境。即下門字是也。然有事理二境。理境。即不二義。事境。即三十一人所說二法。此三十一法。不外摩訶止觀所觀十境。一陰入境界。二煩惱境。三病患境。四業相境。五魔事境。六禪定境。七諸見境。八上慢境。九二乘境。十菩薩境。如第一生滅。第二我我所。第三受不受。第四垢淨。第五動念。第六一相無相。此皆陰入境界也。第七菩薩心。菩薩境也。聲聞心。二乘境也。第八善不善。第九罪福。業相境也。第十有漏無漏。半屬陰入境。半屬二乘境。第十一有為無為。亦半屬陰入。半屬二乘。第十二世間出世間。十三生死涅槃。同前兩屬。第十四盡不盡。第十五我無我。第十六明無明。第十七色空。第十八四種異空種異。此五境半屬事境。半屬理境。第十九眼色陰入境。第二十布施事境。迴向一切智。理境。第二十一空無相無作。二乘境。第二十二三寶。陰入境。兼於理境。第二十三身身滅。陰入兼理境。第二十四三業。業相境。第二十五罪福行同上。不動行。禪定境。第二十六從我起二。陰入境。第二十七有所得。陰入境。第二十八闡明。陰入境。第二十九樂涅槃不樂世間。陰入境。第三十正道邪道。陰入境。第三十一實不實。兩屬事理陰入境界。十雖不全。要而言之。所觀無非事理兩境也。何獨此中。如圓覺楞嚴。三觀法門。無非陰入境界。然觀此文。雖有一二兼乎餘境。其實陰入境界居多。蓋後之九境。待發方觀。不發不觀。惟初一境。初心行人。觸處現前。故明境居多。已能曉此。則判教觀心。皆可知也。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十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十一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十釋香積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香積佛品第十

香積因緣。其所顯發。道理至大。而舍利弗心念欲食。其事極小。緣微機以發巨弩。因小種而成大樹。佛法因緣。固不可得而思議也。

○二釋經文十五。初乞食香積六。初身子念食。

於是舍利弗心念。日時欲至。此諸菩薩當於何食。

什公曰。舍利弗獨發念者。其旨有三。一者結業之體。未能無資。二絕意大方。樂法不深。三推已有待。謂眾亦然。處弟子之上。宜為眾致供也。

○二知念呵許二。初呵。

時維摩詰知其意。而語言。佛說八解脫。仁者受行。豈雜欲食而聞法乎。

肇公曰。佛說八解脫。乃是無欲之嘉肴。養法身之上饌。仁者親受。謂無多求。然方雜食想。而欲聽法。豈是無舉來求之情乎。

○二許。

若欲食者。且待須臾。當令汝得未曾有食。

○三神力示眾八。初現其國土。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以神通力。示諸大眾。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今現在其國。

三昧。體也。神通。用也。眾香國土。體用之中所現色象也。水澄月現。鏡淨像生。三者相依。大用斯顯。

○二顯其香氣。

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

香臭二氣。皆鼻根所對之境。所以不同者。由眾生報境差別也。娑婆欲界。惟有穢境。由穢心惡行所感。淨土人居。惟有妙境。由淨心善行所致。香積又淨土中之最淨者。故香氣最勝。此亦同居淨土相耳。

○三顯惟菩薩。

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佛為說法。

極樂世界。無三惡道名。何況有實。是則猶有二乘。香積國土。無二乘名。同居淨中極淨土也。

○四土惟香作。

其界一切。皆以香作樓閣。經行香地。苑囿皆香。

娑婆土體。純以土泥瓦石為之。比之淨土。其穢可知。

○五食香周遍。

其食香氣。周流十方無量世界。

○六正共坐食。

時彼佛。與諸菩薩。方共坐食。

此間身子念食。適當日午食時。彼方坐食。與此界同。故知土是同居。

○七供自諸天。

有諸天子。皆號香嚴。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供養彼佛及諸菩薩。

此土精藍。不自熟食。而乞自檀那。彼國清眾。亦不熟食。而供自諸天。土之清淨汙穢所以分。報之自然勉然所以別也。

○八眾皆目見。

此諸大眾。莫不目見。

淨穢之報既殊。上下之去又遠。而此大眾。莫不目見。顯淨名之神通自在。借大眾之見量難思也。

○四問誰致食四。初維摩發問。

時維摩詰問眾菩薩言。諸仁者。誰能致彼佛飯。

○二文殊威置。

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

眾會菩薩。具神通者多。苟曰我能。則維摩之功德不顯。此經之功德無歸。故文殊以神力令眾會默然。

○三維摩呵恥。

維摩詰言。仁此大眾。無乃可恥。

○四文殊騰誠。

文殊師利曰。如佛所言。勿輕未學。

始維摩不即致飯者。亦示所以謙光也。文殊與眾默然者。亦示所以推讓也。彼此佯為不然。欲共匠成法器耳。

○五直徑顯化四。初化作菩薩。

於是維摩詰。不起于座。居眾會前。化作菩薩。相好光明。威德殊勝。蔽於眾會。

。

○二告勅當往。

而告之曰。汝往上方界分。度如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與諸菩薩。方共坐食。

○三示其致辭。

汝往到彼。如我辭曰。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

香積淨土。大眾無病。矧佛身乎。今以此為問者。不過且用娑婆問佛之法。以為修敬之辭耳。

○四當述所願。

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令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亦使如來名聲普聞。

乞其香飯。施作佛事。有此兩意。一化小令大。二顯佛名聲。

○六菩薩承命三。初菩薩去儀。

時化菩薩。即於會前。昇于上方。舉眾皆見其去。到眾香界。禮彼佛足。

○二述所致辭。

又聞其言。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

○三述其所願。

願得世尊所食之餘。欲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使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亦使如來名聲普聞。

○二彼眾問佛。

彼諸大士。見化菩薩。歎未曾有。今此上人。從何所來。娑婆世界。為在何許。云何名為樂小法者。即以問佛。

聞其言異尋常。見其迹現不測。故歎未曾有。而其問辭有三。一問人從何來。二問土在何許。三問何名小法。皆香積未有之事也。

○三彼佛答眾三。初答第二問。

佛告之曰。下方度如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世界名娑婆。

○二答第三問。

佛號釋迦牟尼。今現在於五濁惡世。為樂小法眾生。敷演道教。

○三答第一問三。初彼佛正答。

彼有菩薩名維摩詰。住不可思議解脫。為諸菩薩說法。故遣化來稱揚我名。并讚此土。令彼菩薩增益功德。

○二彼眾更問。

彼菩薩言。其人何如。乃作是化。德力無畏。神足若斯。

○三佛為答之。

佛言甚大。一切十方。皆遣化往施作佛事。饒益眾生。

○四彼佛與飯。

於是香積如來。以眾香鉢。盛滿香飯。與化菩薩。

○五菩薩偕來四。初菩薩欲往。

時彼九百萬菩薩俱發聲言。我欲詣娑婆世界。供養釋迦牟尼佛。并欲見維摩詰等諸菩薩眾。

○二許可誠飭三。初誠攝身香。

佛言可往。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起惑著心。

○二誠捨本形。

又當捨汝本形。勿使彼國求菩薩者。而自鄙恥。

淨土佛身高大。菩薩亦然。如法華經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此之可知。

○三誠弗輕礙。

又汝於彼。莫懷輕賤而作礙想。所以者何。十方國土皆如虛空。又諸佛為欲化諸樂小法者。不盡現其清淨土耳。

眾生報土。雖因自感。亦由佛現。如來隱淨現穢。化道宜然。無以淨而賤穢可也。

。

○三同至丈室。

時化菩薩既受鉢飯。與彼九百萬菩薩。俱承佛威神。及維摩詰力。於彼世界忽然不現。須臾之間。至維摩詰舍。

○四化座與坐。

時維摩詰。即化作九百萬師子之座。嚴好如前。諸菩薩皆坐其上。

合前共有九百三萬二千。舉高八萬四千由旬師子座。居丈室中也。

○六菩薩授食。

時化菩薩。以滿鉢香飯。與維摩詰。

○七飯香遠聞。

飯香普薰毗耶離城。及三千大千世界。

○八聞香俱來二。初毗耶眾集二。初月蓋偕眾。

時毗耶離婆羅門居士等。聞是香氣。身意快然。歎未曾有。於是長者主月蓋。從八萬四千人。來入維摩詰舍。

○二喜勝敬禮。

見其室中菩薩甚多。諸師子座。高廣嚴好。皆大歡喜。禮眾菩薩及大弟子。却住一面。

○二天神皆來。

諸地神虛空神。及欲色界諸天。聞此香氣。亦皆來入維摩詰舍。

○九維摩命食二。初命食。

時維摩詰語舍利弗等諸大聲聞。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

獨命聲聞。而不命菩薩者。菩薩可以食。可以無食。可以無食故不念食。故不命之。可以食。是以又同食也。聲聞可以食。不可以無食。可以食。是故念食。故特命之。且將誠飭無以限意。菩薩非誠飭類故不在其命。如來甘露味飯者。一以味之甘美。喻若甘露。一以獲食此食者。必證甘露之果。夫世之五欲。悉能令人生貪著。造惡業。召生死。惟味之為欲。又其甚之。以其能生人須欲之心故也。今也香積之飯。從大悲所薰。五分法身所生。不生欲而又能令人離欲。將食此飯者。必反嘗其嘗。還嘗循元。內合涅槃。故名甘露味飯。今之行人雖[歹*又]/食]分段。若能反嘗其嘗。還嘗循元。即謂之甘露味飯可也。寄語食者。無事泛嘗。

○二誠飭。

大悲所薰。無以限意食之使不消也。

什公曰。熏義有三。一大悲果報。二悲心所念。三以慈眼視之。食此飯。應發大心建大業。是名報恩。報恩名為消也。

○十聲聞念少。

有異聲聞。念是飯少。而此大眾。人人當食。

○十一誠其小智二。初正誠。

化菩薩曰。勿以聲聞小德小智。稱量如來無量福慧。四海有竭。此飯無盡。使一切人食。搏若須彌。乃至一劫。猶不能盡。

○二徵釋。

所以者何。無盡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功德具足者。所食之餘。終不可盡。

世間福德諸天。所受之食。尚不可思議。何況究竟五分法身。功德具足者。可思議哉。

○十二眾食不餒。

於是鉢飯。悉飽眾曾。猶故不餒。

○十三受食獲益二。初食已安樂。

其諸菩薩聲聞天人食此飯者。身安快樂。譬如一切樂莊嚴國諸菩薩也。

極樂國土。若至食時。七寶妙鉢。各至其前。滿中香飯隨意而食。而有四益。一者適可其意。消除饑渴。二者四大調和。無有違反。三者食已即消。無有遺滓。四者不生味著。增人道意。

○二毛孔出香。

又諸毛孔。皆出妙香。亦如眾香國土諸樹之香。

○十四彼此問法六。初此菩薩問法二。初維摩問。

爾時維摩詰問眾香菩薩。香積如來。以何說法。

○二菩薩答。

彼菩薩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得是三昧者。菩薩所有功德皆悉具足。

諸佛國土。所作佛事。因倒因起。以六塵為之主。六根六識為之從。又以七大總和融之。楞嚴以二十五方便。為所入圓通法門者以此。第眾生於此諸法。根有利鈍。必選利者。可以長修學。可以淺深同說法。以被當機。如佛勅文殊獨選耳門。香積國土所作佛事亦然。非無餘門可以入道。但彼眾生。鼻根最利。故惟以眾香。而作佛事。言即入律行者。此指三學之初門也。始入道者。才一聞香。即能止惡防非故也。次云即獲一切德藏三昧。此又言聞香即得定之與慧也。此之三昧。乃圓中大定。所謂圓中圓滿非但中。此中本具一切法。既稱一切功德之藏。則菩薩一切功德。有何一法。而不具足。此如華嚴破無明惑。登初發心住。發一切境界。此正因理心發也。發一切智慧。此了因智心發也。發一切功德。此緣因行心發也。三心俱發。故謂之一切德藏三昧。

○二彼菩薩問法二。初菩薩問。

彼諸菩薩問維摩詰。今世尊釋迦牟尼。以何說法。

○二維摩答三。初總指今佛說法。

維摩詰言。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

○二別示今佛說法。

言是地獄。是畜生。是餓鬼。是諸難處。是愚人生處。是身邪行。是身邪行報。是口邪行。是口邪行報。是意邪行。是意邪行報。是殺生。是殺生報。是不與取。是不與取報。是邪淫。是邪淫報。是妄語。是妄語報。是兩舌。是兩舌報。是惡口。是惡口報。是無義語。是無義語報。是貪嫉。是貪嫉報。是瞋惱。是瞋惱報。是邪見。是邪見報。是慳吝。是慳吝報。是毀戒。是毀戒報。是瞋恚。是瞋恚報。是懈怠。是懈怠報。是亂意。是亂意報。是愚癡。是愚癡報。是結戒。是持戒。是犯戒。是應作。是不應作。是障礙。是不障礙。是得罪。是離罪。是淨。是垢。是有漏。是無漏。是邪道。是正道。是有為。是無為。是世間。是涅槃。

佛所說法常依四種悉檀。一世界悉檀。令人獲歡喜益。二為人悉檀。令人獲生善益。三對治悉檀。令人獲破惡益。四第一義悉檀。令人獲入理益。然於其中。又隨國土淨穢不同。而所用有增減多少。若世界為人二種悉檀。則淨穢俱用。如眾香國。以香為佛事。即世界悉檀。歡喜義也。令諸天人得入律行。即為人生善義也。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功德。即入理義也。蓋淨土根利。不必用剛強之語以說對治之法。故不全用之。若我娑婆。佛所說法。而四悉俱用。獨於對治一悉。偏用居多。是以維摩居士歷歷言之。甚言此土眾生剛強濁惡。對治說法。有如此也。

○三總結三。初法。

以難化之人心如猿猴。故以若干種法。制御其心。乃可調伏。

○二喻。

譬如象馬[怡-台+龍]悞不調。加諸楚毒。乃至徹骨。然後調伏。

什公曰。馬有五種。第一見鞭影。即時調伏。第二得鞭乃伏。第三以利錐刺皮乃伏。第四穿肌乃伏。第五徹骨乃伏。眾生利鈍。亦有五品。第一但見他無常。其心便悟。第二見知識無常。其心乃悟。第三見兄弟親戚無常。其心乃悟。第四見父母無常。其心乃悟。第五自身無常。極受苦惱。復加以苦言。然後乃悟也。

○三結。

如是剛強難化眾生。故以一切苦切之言。乃可入律。

○三彼菩薩讚美二。初讚如來。

彼諸菩薩聞說是已。皆曰未曾有也。如世尊釋迦牟尼佛。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

什公曰。晦跡潛明。自同貧乞。自同貧乞。則與相接。接則易鄰。故為貧所信樂也。

○二讚菩薩。

斯諸菩薩。亦能勞謙。以無量大悲生是佛土。

○四維摩顯勝二。初總說此土菩薩功德多。

維摩詰言。此土菩薩。於諸眾生大悲堅固。誠如所言。然其一世饒益眾生。多於彼國百千劫行。

什公曰。譬如良醫遇疫劫中。醫術大行。廣施眾藥。所療者眾。致供無量。菩薩大士。處不淨國。亦復如是。眾惡彌滋。兼濟乃弘。十事法藥。廣濟眾病。化廣利深。一世超於萬劫。

○二別釋此土菩薩十事勝二。初標。

所以者何。此娑婆世界。有十事善法。諸餘淨土。之所無有。

○二釋。

何等為十。以布施攝貧窮。以淨戒攝毀禁。以忍辱攝瞋恚。以精進攝懈怠。以禪定攝亂意。以智慧攝愚癡。說除難法度八難者。以大乘法度樂小乘者。以諸善根濟無德者。常以四攝成就眾生。是為十。

什公曰。癡有二種。一者一切法中癡。二者於諸佛深法中不能明了。不淨國中。有二種癡。淨國中乃說唯有佛法中不了癡。

燈曰。準例餘度。亦有二種。略如貧窮二種。一者貧於資生。二者貧於功德。不淨國中。有二種貧。淨國中。唯有功德貧。毀禁二種。一者四重毀禁貪。二者六根侵毀六塵貪。不淨國中。有二種毀。淨國中。唯有六塵毀耳。嗔恚二種。一惡罵捶打嗔

。二六塵侵犯嗔。不淨國中。有二種嗔。淨國惟有六塵侵犯嗔耳。懈怠二種。一事上懈怠。二理上懈怠。不淨國中。有二種懈。淨國唯有理解耳。亂意二種。一世間亂意。二出世間亂意。不淨國中。具足二種。淨國唯有出世亂意耳。苟不了此。則不淨國中。須用六度。淨國中無有六度。又何以為菩薩度門哉。

○五彼土菩薩重問。

彼菩薩曰。菩薩成就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

什公曰。深行菩薩。非所疑也。今淺行者。處不淨國。恐其行淺功微。未能自拔。譬如少湯投之大水。亦如少力之人入水救溺。未能兼濟。則與彼俱淪。故問以何為法。得生淨國也。

○六維摩詰為說二。初總示八法。

維摩詰言。菩薩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

○二別示八法。

何等為八。饒益眾生而不望報。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等心眾生謙下無礙。於諸菩薩視之如佛。所未聞經聞之不疑。不與聲聞而相違背。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常省己過。不訟彼短。恒以一心求諸功德。是為八法。

瘡疣者。玉之瑕。身之疵也。菩薩苟有乎此。則行未足淨。而淨土不得生矣。維摩所說。則示以八行。以去八疵。饒益眾生。固菩薩之美行也。苟或望報。則瘡疣矣。乃至常省己過。不訟彼短。固菩薩之美行也。苟不恒以一心求諸功德。則瘡疣矣。修此八行。去此八病。誠行菩薩行無瑕之美玉。得生淨土捷疾之神足也。然而永異漁人之八疵。近乎分別善惡之八誠。一世間誠。一出世間菩薩上上誠。無足同日而語也。

○十五聞品獲益。

維摩詰文殊師利。於大眾中說是法時。百千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發心有三。一名字。二相似。三分真。既進讓十千菩薩無生法忍。分真之發心。退非名字之始發於僧那。當同仁王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也。

判教圓頓可知。

觀解者。食有四種。一明相出時。諸天諸仙受食時也。可表空觀。二中食。佛菩薩受食時也。可表中觀。三夜食。鬼神受食時也。四未明早食。畜生受食時也。可表假觀。今舍利弗心念。日時欲至。此諸菩薩當於何食。正中食時。蓋聲聞已破見思。一切智成。不乏空食。遊戲神通。淨佛國土。不生好樂。不念假食明矣。惟受斥小歎大之後。實慕迴空向中之觀。日時欲至。當於何食。是念中觀之食。維摩所乞。香積之食。適彼諸菩薩。方共坐食。中道之食明矣。此之中觀。從本性第一義天流出。故

曰有諸天子。供養彼佛。但乞來之食。雖是中道。圓中非但。中必空假。故彼菩薩。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正以方丈之室。三根普被。四教並談。有諸凡夫在會須空食者。有諸聲聞菩薩在會須假食者。有諸菩薩在會須中食者。無不禪悅為食法喜充滿。如聞品獲益。有發道心者。有入無生者。此其證也。然有須此禪悅為食者。舍利弗等是也。有但聞法歡喜即獲充滿者。諸菩薩與香積俱來之眾。聞居士菩薩彼此問法。而獲利益是也。是則但能於一心中修三種止觀。伏斷三惑上昏動之病。即是飽

[(歹*又)/食]香積。頓獲禪悅法喜也。

○十一釋菩薩行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菩薩行品第十一

菩薩行。即香積菩薩請問法要。如來為說有盡不盡二種法門也。第將啟斯要。其發有漸。始必俱歸佛所。次則如法問慰。乃至說佛事廣多。然後菩薩請法還土。是以未說法要。先歷事故也如此。

○二釋經文三。初先歷事故六。初俱歸佛所四。初菴園現相三。初園地莊嚴。

是時佛說法於菴羅樹園。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一切眾會。皆作金色。

肇公曰。至人無常所。理會是鄰。如來淨名。雖服殊處異。然妙存有在。所以來往興化。共弘不思議道也。因遣問疾。所明若上。今將詣如來封印茲典。故先現斯瑞。以啟羣心者也。

○二慶喜問故。

阿難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瑞應。是處忽然廣博嚴事。一切眾會皆作金色也。

○三佛答所以。

佛告阿難。是維摩詰文殊師利。與諸大眾。恭敬圍繞。發意欲來。故先為此瑞應。

。

○二丈室來儀二。初維摩偕文殊見佛。

於是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可共見佛。與諸菩薩禮事供養。

○二文殊答維摩往矣。

文殊師利言。善哉行矣。今正是時。

○三神力擊眾。

維摩詰即以神力。持諸大眾并師子座。置於右掌。

○四廣眾俱往三。初維摩威儀。

往詣佛所。到已著地。稽首佛足。右繞七匝。一心合掌。在一面立。

○二菩薩威儀。

其諸菩薩。即皆避座。稽首佛足。亦繞七匝。於一面立。

○三道俗威儀。

諸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亦皆避座。稽首佛足。在一面立。

○二世尊慰問。

於是世尊。如法慰問諸菩薩已。各令復座。即皆受教。眾坐已定。

○三佛顯難思四。初問身子見不。

佛語舍利弗。汝見菩薩大士。自在神力之所為乎。

○二答唯然已見。

唯然已見。

○三問於意云何。

於汝意云何。

○四答不可思議。

世尊。我覩其為。不可思議。非意所圖。非度所測。

肇公曰。向與文殊俱入不思議室。因借寶座。覩其神力。兼食香飯。乘掌而還。莫測其變。故自絕於圖度。此經大旨所明。不思議道。故往往多顯不思議跡也。

○四園眾聞香五。初慶喜問佛。

爾時阿難白佛言。世尊。今所聞香。自昔未有。是為何香。

○二佛答毛孔。

佛告阿難。是彼菩薩毛孔之香。

○三身子復語。

於是舍利弗語阿難言。我等毛孔。亦出是香。

○四問所從來。

阿難言。此所從來。

○五答其所致。

曰。是長者維摩詰。從眾香國。取佛餘飯。於舍食者。一切毛孔。皆香若此。

○五明香住久如四。初慶喜啟問。

阿難問維摩詰。是香氣住當久如。

○二維摩答之。

維摩詰言。至此飯消。

○三慶喜復問。

曰。此飯久如當消。

○四維摩復答二。初明分段勢力。

曰。此飯勢力。至于七日。然後乃消。

什公曰。七日乃消。有二因緣。或有食香飯。飯不時消。心必厭捨。故不令久也。亦云應得道者。飯氣時薰。不過七日。必成聖道。如道跡七生七步蛇嚙等。勢不過

七步。事不須久。故不令過七日也。

燈曰。七日者。欲界分段之大數也。生善滅惡之數。亦不過七。如初果道跡。必獲滅善生惡數。亦不過七。如人死之亡七。毒蛇嚙人之七步。至於佛設道場。期亦必七。密部呪願亦必至七。以至人無食七日必死。眼無食七日必盲。皆是數也。香飯雖淨國而來。猶屬分段。故功勳勢力。亦必七日乃消也。

○二明入道勢力三。初法二。初小乘入道。

又阿難。若聲聞人。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已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心解脫然後乃消。

什公曰。正位者。見諦十六心也。問曰。食香飯云何得道。答曰。體安心靜。發未曾有意。飯尚如此。何況道耶。有此妙果。必有妙因。極大信樂。深信因果。達因果即解緣起。解緣起即見實法。

○二大乘入道。

若未發大乘意。食此飯者。至發意乃消。已發意食此飯者。得無生忍然後乃消。已得無生忍食此飯者。至一生補處然後乃消。

以此而觀。香飯勳力極大。凡夫聖人。小乘大乘。淺位深位。隨其體量。奏績不同。惟一生補處。欲至佛位。未嘗言之。可以見方等法力之不可思議也。

○二譬。

譬如有藥名曰上味。其有服者。身諸毒滅。然後乃消。

○三合。

此飯如是。滅除一切諸煩惱毒。然後乃消。

○六明佛事廣多二。初慶喜略以香飯而為生起。

阿難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如此香飯。能作佛事。

○二如來廣說諸法而作佛事二。初明諸佛說法不可思議七。初先為印可。

佛言如是如是。

○二廣為宣說三。初明有諸指示而作佛事二。初明諸法而作佛事二。初正明。

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有以飯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虛空而作佛事。

○二結成。

眾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

○二明以諸譬喻而作佛事。

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燄。如是等喻而作佛事。

○二明有諸言說而作佛事。

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

○三明無諸說示而作佛事。

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為而作佛事。

○三無非佛事。

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

○四明其所以。

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

○五結成法門。

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

據此結成法門之先。而言無非佛事。明其所以云有四魔八萬四千煩惱。而諸眾生為之疲勞。即以此法而作佛事。則知諸佛所設度門。不啻如上所說。乃有八萬四千之多。然有諸多八萬。若曰八萬煩惱。此屬集諦境攝。若曰八萬塵勞。此屬苦諦境攝。若曰八萬波羅蜜門。此屬滅諦境攝。若曰八萬陀羅尼門。此屬道諦境攝。又復應知。八萬雖多。不外三毒等分四分煩惱。而此煩惱。又不外六根。故楞嚴云。生死煩惱。菩提涅槃。同是六根。更非他物。是則上文所說。其言雖約。義實該博。以其無非六根六塵。如佛光明。諸菩薩化人。菩提樹佛相好及身。此以眼所對色塵。而作佛事者也。飯食。此以舌根所對味塵。而作佛事者也。眾香。此以鼻根所對香塵。而作佛事者也。園林臺觀天衣。此以身根所對觸塵。而作佛事者也。音聲語言。此以耳根所對聲塵。而作佛事者也。文字亦眼色類。寂寞無言無說。此以意根所對法塵。而作佛事者也。至於無示無識無作無為。此則六根俱拂。而六塵盡掃。而作佛事者也。雖不關根塵。而是亦教體。故神寶記云。但有一法當情及無當情者。無非教體。自非深見此理。難可以筆舌既也。又於其中。有正傍不同。如娑婆世界。則正以聲音而為佛事。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又有香嚴童子旋鼻香而入道等者。準望諸土。亦不可以一例推也。

○六誠其喜憂。

菩薩入此門者。若見一切淨好佛土。不以為喜。不貪不高。若見一切不淨佛土。不以為憂。不礙不沒。但於諸佛。生清淨心。歡喜恭敬未曾有也。諸佛如來功德平等。為教化眾生故。而現佛土不同。

肇公曰。佛無定所。應物而現。在淨而淨。在穢而穢。美惡自彼。於佛無二。曷為自生憂喜於其間哉。是以豫入此門者。見淨不貪。己分不高。覩穢不礙。乖情不沒。故能生真淨心。知佛平等。而應跡不同。此闕[門@俞]之徒。非平等信也。自不入佛事門者。孰能不以淨穢為心哉。

○七顯慧平等八。初明慧無若干二。初譬喻。

阿難。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而虛空無若干也。

○二合法。

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其無礙慧無若干也。

諸佛色身。猶如國土。無礙智慧。譬若虛空。身雖多。而慧不應多。土雖諸。而空不應異也。

○二明法皆同等。

阿難。諸佛色身威相種性。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力無所畏。不共之法。大慈大悲。威儀所行。及其壽命。說法教化。成就眾生。淨佛國土。具諸佛法。悉皆同等。

○三明因實建名三。初正徧知。

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

什公曰。三藐三菩提。秦言正徧知。今言三藐三佛陀。言正徧覺也。見法無差。故言正。智無不周。故言徧也。出生死夢。故言覺也。

○二如來。

名為多陀阿伽度。

肇公曰。秦言如來。亦云如去。如法而來。如法而去。古今不改。千聖同轍。

什公曰。如法知。如法說。故名如也。諸佛以安隱來。此佛亦如是來。彼佛以安隱去。此佛亦如是去也。

○三覺。

名為佛陀。

什公曰。佛陀。秦言覺也。凡得道名為覺。覺有二種。一於四諦中覺。二於一切法中覺。覺而不盡。則非真覺。故無覺名也。如佛問舍利弗。三問不答。天女問。默然無言。此未免於睡也。言徧言如言覺。此三名則是體極之稱。足以明諸佛同等。異於二乘也。

○四明名稱難思。

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

○五明多聞難持。

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得念總持。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

○六顯辯才難思。

如是阿難。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限量。智慧辯才。不可思議。

○七慶喜自退多聞。

阿難白佛言。我從今已往。不敢自謂以為多聞。

○八如來誠弗退意。

佛告阿難。勿起退意。所以者何。我說汝於聲聞中為最多聞。非謂菩薩。

經明諸佛說法不可思議。而特舉三號者。蓋言圓極之果。所有名字。一一不虛。究竟成就。蓋其所召。悉皆真實。故第一名正徧知。所知法相。既無不正。又無不徧。則所談法相。無不真實也。第二名為如來。亦名如去。既如法而來。如法而去。古今不改。千聖同轍。則所談法相。無不明了也。第三名之為覺。於四諦一切法。覺無不盡。則所談法相。無不審諦也。於此菩提既無限極。是故智慧辯才不可思議。

○二明菩薩神通不可思議二。初誠弗限菩薩。

且止阿難。其有智者。不應限度諸菩薩也。一切海淵。尚可測量。菩薩禪定智慧總持辯才。一切功德。不可量也。

○二顯維摩神通。

阿難。汝等捨置菩薩所行。是維摩詰一時所現。神通之力。一切聲聞辟支佛。於百千劫。盡力變化。所不能作。

判教圓頓可知。

觀解者。觀一念心中。具足五陰國土。五陰中。色陰攝得六根。四陰攝得六識。國土攝得六塵。於此實法。了達即空即假即中。即是於一切諸法而作佛事。於其中間。或以說以默。或觀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諸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即是觀心以文字語言而作佛事。乃至寂無言說等云云。

○二正說行門二。初菩薩讚請二。初悔責讚善。

爾時眾香世界菩薩來者。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等初見此土。生下劣想。今自悔責。捨離是心。所以者何。諸佛方便不可思議。為度眾生故。隨其所應現佛國異。

○二請法還土。

唯然世尊。願賜少法。還於彼土。當念如來。

什公曰。彼亦不必專以香為佛事。故請言教法也。亦將欲徧至十方化不淨國。故請雜法也。亦以遠游異刹。不宜虛反。又以彼諸菩薩必問其上要。故稟異聞也。亦欲令彼菩薩知恩故請。云何令知恩。彼諸菩薩。處清淨國。但食香飯。自入律行。常樂則忘其樂。忘其樂則忘其所由。所由者佛。而彼昧之。是不知恩也。若聞下二門。若而後得。乃悟自然得者。因妙而功深也。

○二如來說法三。初總告。

佛告諸菩薩。有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

什公曰。盡有二種。一無為盡。二有為盡。有為盡。無常遷滅盡也。無為盡。智慧斷令滅盡。也今言盡門。是有為無常盡也。

○二別釋二。初釋名二。初釋盡不盡名。

何謂為盡。謂有為法。何謂無盡。謂無為法。

○二以為無為釋成。

如菩薩者。不盡有為。不住無為。

肇公曰。有為雖偽。捨之則大業不成。無為雖實。住之則慧心不明。是以菩薩不盡有為。故德無不就。不住無為。故道無不覆。至能出生入死遇物斯乘。在淨而淨。不以為欣。處穢而穢。不以為戚。應彼而動。於我無為。此諸佛平等不思議之道也。夫不思議道。必出于盡不盡門。彼菩薩聞佛事平等不可思議。所以請法。故佛開此二門。示其不思議無礙之道也。言無礙。於二事不礙也。不盡有為。無凡夫礙也。不住無為。無二乘礙也。

○二釋義二。初約二法開釋二。初釋不盡有為三。初標。

何謂不盡有為。

○二釋三。初建立根本。

謂不離大慈。不捨大悲。

菩薩以大慈與眾生之樂。大悲拔眾生之苦。以為根本。故建言有之。

○二發弘誓願。

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

前言慈悲。徒有心耳。苟不發以四弘誓願要制慈悲。則與樂無所至。拔苦無所因。故須依大悲心順苦集二諦境而發二種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拔眾生之苦果。煩惱無數誓願斷。拔煩惱之苦因。依大慈。順道滅二諦境。而發二種誓願。法門無量誓願學。與成佛之樂因。佛道無上誓願成。與成佛之樂果。總謂之發一切智心。故法華為二乘發迹云。曾於大通智勝佛所。令汝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謂之深者。當依圓教無作四諦而發也。然須堅固不可忽忘。如其忽忘。則能令人墮於二乘及流浪生死。當如慶喜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可也。然香積菩薩。雖求大道。四弘誓願。未必全具。以其雖行大道求成佛道。終不能如娑婆眾生之無邊煩惱之無數。是以如來首勉發之。

○三以行填願十九。初明填初願行。

教化眾生。終不厭倦。

○二明填三願行。

於四攝法。常念順行。護持正法。不惜軀命。種諸善根。無有疲厭。

肇公曰。以慈悲為根。發心為心。然後順四攝化眾生。護正法種善根。以此眾德。茂其枝條。道樹日滋。不盡有為也。下諸行願。枝葉之流。取其日滋日茂。以成不盡義耳。廢捨慈悲。道樹不建。眾德損耗。自隱涅槃。謂盡有為法也。

什公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動。乃名根也。如有一人。到舍利弗處求出家。舍利弗觀其宿命。八萬大劫不種善根。棄而不度。往五百弟子所。盡皆不受。於是到祇桓門下。悲泣懊惱。佛從外還。見而問之。其人具以事答。佛即種種責舍利弗。汝智慧不深。不見人根。妄輕賤人耶。佛即受其人。讚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衣著身。便成沙門。佛為說法。即得阿羅漢。舍利弗問佛。此人何時種泥洹善根。佛言。乃往昔過去無央數劫有佛。名人可。時有一人。入林取薪。虎從林出。欲食其人。其人上樹。虎在樹下。其人極大恐怖。時佛從空中飛過。其人見已稱南無佛。心生信樂。極厭生死深心誓願。願離此苦。因此善根。今得解脫。時舍利弗。向佛悔過。舉身投地。深自悲歎。佛言。譬如石中有金。愚人不知。棄而不取。金師見之。知其中有金。即以兩囊鼓而出之。眾生無明石中。有智慧金。今汝智慧不深。棄而弗度。如來深見根本。以禪定智慧囊。鼓而出之也。

志常安住。方便迴向。

什公曰。萬善無常。隨意所成。故須方便迴向佛道。如瓶沙王被繫在獄。獄孔中遙見佛於山上往來。心大歡喜。應生兜率天。在中聞毗沙門天王食香。以餓死故。心甚樂著。我今當往生彼食處。即時於毗沙門樓上化生。小既迴向。大亦宜然。

燈曰。譬如小聲迴入角唄。其聲則大。菩薩所修一切善根。若能以方便慧。迴向佛道。功德則大也。

求法不懈。說法無悋。勤供諸佛。

○三明填初願行。

故入生死。而無所畏。

○四明填二願行。

於諸榮辱。心無憂喜。不輕未學。敬學如佛。墮煩惱者。令發正念。於遠離樂。不以為貴。

什公曰。出家離欲。及禪定智慧。離諸妄想。悉名遠離樂。假以求道。非所貴也。

不著己樂。慶於彼樂。

什公曰。凡夫見他樂則生嫉。見他苦則心安。自樂則生著。自苦則心動。菩薩則不然。見他樂不嫉。其心隨喜。他苦心動。欲令解脫。自樂不著。自苦心安。

○五明填三願行。

在諸禪定。如地獄想。

什公曰。禪定有三種。一大乘。二小乘。三凡夫。凡夫禪生高慢我心。小乘禪獨善求證。能燒眾善。壞無上道根。於菩薩則為惡趣。故視之如地獄也。

於生死中。如園觀想。

肇公曰。生死雖苦。大道之所由。菩薩好遊。故想如園觀也。

見來求者。為善師想。

什公曰。本無施意。因彼來求。發我施心。則於我為師。故起師想。如月氏王出行遊觀。有數千乞人。在路側。舉手唱聲。各請所須。王問大臣。此是何人。何所陳說。答言。乞人也。王智慧利根。即解其意。語大臣曰。彼等我大師。非乞人也。汝不解其言耳。彼所須者。為我說法。非為乞也。彼言。我等前世亦作國王。不修布施。故受斯報。王今不施。後亦當爾。以此故當知是我大師。

捨諸所有。具一切智想。

什公曰。捨諸所有。謂身命及國城妻子。悉能棄捨給施眾生。給眾生時。了知此施必能具足一切智。明見因果。施而無悔也。

○六明填初願行。

見毀戒人。起救護想。

肇公曰。戒為人護。毀戒則無護。菩薩自己有護。故欲護無護者也。

○七明填三願行。

諸波羅蜜。為父母想。

什公曰。取其能生法身也。亦云子有所須。則咨之父母。菩薩所須。則求之六度。取其饒益。比之父母也。

道品之法。為眷屬想。

生公曰。助成我者。三十七道品。猶人有眷屬相助成者也。

○八明填四願行。

發行善根。無有齊限。以諸淨國嚴飭之事。成己佛土。

什公曰。取彼淨國相。然後修行稱之。故致淨國。與彼無異。是名以彼成己也。行無限施。具足相好。

肇公曰。開四門恣求者所取。無礙大施法也。此施相好之所因。

○九明填二願行。

除一切惡。淨身口意。

○十明填初願行。

生死無數劫。意而有勇。

肇公曰。生死長久。苦毒無量。自非智勇。孰能處生死之際焉。

○十一明填四願行。

聞佛無量德。志而不倦。

○十二明填二願行。

以智慧劍。破煩惱賊。出陰界入。

○十三明填初願行。

荷負眾生。永使解脫。

○十四明填二願行。

以大精進。摧伏魔軍。

○十五明填三願行。

常求無念實相智慧。

什公曰。無相取念也。凡夫行有念智慧。則高慢益甚。是故菩薩求無念智也。

行少欲知足。而不捨世法。不壞威儀。而能隨俗。

肇公曰。同俗俯仰。不失道儀。天下皆謂我同己。而我獨異人。

○十六明填初願行。

起神通慧。引導眾生。得念總持。所聞不忘。善別諸根。斷眾生疑。以樂說辯。演說無礙。淨十善道。受人天福。修四無量。開梵天道。

什公曰。欲使作梵天請轉法輪。處尊引物也。亦菩薩自行。自生梵天也。

○十七明填三願行。

勸請說法。隨喜諸善。

天台大師曰。圓頓行人始於五品。終於等覺。常當修行五悔。一懺悔三障。二請轉法輪。三請佛住世。四隨喜善根。五迴向發願。今文且言三悔。合前後諸文。有迴向發願。悉須具足五悔。故普賢行願。具四十大願王。無非菩薩之願行也。

○十八明填四願行。

得佛音聲。身口意善。得佛威儀。

肇公曰。經云有八種音。亦云有六十種音。密迹經云。佛不思議音應物無量也。

○十九明填三願行。

深修善法。所行轉勝。以大乘教成菩薩僧。心無放逸。不失眾善。

○三結。

行如此法。是名菩薩不盡有為。

○二釋不住無為三。初徵。

何謂菩薩不住無為。

○二釋十。初不住空無相無作無起。

謂修學空。不以空為證。

肇公曰。自此下。皆無為觀行也。觀無為。必觀恬怕之樂。而能不證涅槃。永處生死。名不住無為也。空無相無作。三乘共行。而造觀不同。二乘空觀。唯在無我。大乘空觀。無法不在。以無法不在故。空法亦空。空法既空。故能不證空。

修學無相無作。不以無相無作為證。

肇公曰。二乘無相。唯在盡諦。大乘無相。在一切法。二乘無作。不造生死。大乘無作。萬法不造也。

修學無起。不以無起為證。

肇公曰。諸法緣會而有。緣散而無。何法先有。待緣而起乎。此空觀之別門也。

○二不住無常苦無我寂滅。

觀於無常。而不厭善本。

什公曰。無常則無法不滅。滅而不斷。故修善不厭。亦觀無常。是泥洹道。泥洹道。則皆善本。今不住無為。故不厭有也。

觀世間苦。而不惡生死。觀於無我。而誨人不倦。觀於寂滅。而不永寂滅。

肇公曰。二乘以無常為無常。故厭有為善法。以苦為苦。故惡生死苦。以無我為無我。故怠於誨人。以寂為寂。故欲永寂。菩薩不以無常為無常。故能不厭善本。不以苦為苦。故不惡生死。不以無我為無我。故誨人不倦。不以寂為寂。故不永寂也。

○三不住遠離。

觀於遠離。而身心修善。

什公曰。遠離有三。一離人間五欲。二離煩惱。三諸法性空遠離。今觀性空遠離。而不離善也。

○四不住無所歸。

觀無所歸。而歸趣善法。

肇公曰。諸法始無所來。終無所歸。雖知無歸。而常歸善法也。

○五不住無生。

觀於無生。而以生法荷負一切。

肇公曰。雖見無生。而處生荷彼也。

○六不住無漏。

觀於無漏。而不斷諸漏。

肇公曰。凡諸無漏。與有為同。體自無相。皆無為行也。雖見無漏。而與彼同漏。同漏有二。有為入生死實未斷漏者。有已盡漏而現不斷者。

○七不住無所行。

觀無所行。而以行法教化眾生。

肇公曰。法性無業。何所修行。雖知無行。而教必以行者也。

○八不住空無。

觀於空無。而不捨大悲。

肇公曰。諸法之相。唯空唯無。然不以空無捨於大悲也。

○九不住正法位。

觀正法位。而不隨小乘。

肇公曰。正法位者。觀無為取證之地也。

什公曰。謂無生滅取證法也。

○十不住觀諸法虛妄無牢等。

觀諸法虛妄。無牢無人無主無相。本願未滿。而不虛福德禪定智慧。

○三結。

修如此法。是名菩薩不住無為。

此文所說盡不盡解脫法門。謂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之義。亦不異文殊師利菩薩問疾品中維摩所說。慰喻新學菩薩中。有慧方便。有方便慧。即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以至云雖行於空而殖種德本等。但異其辭。而變其文耳。是則了彼則知此。知此則了彼。更不俟繁釋也。

○二約二法合釋四。初約福德智慧一雙釋。

又具福德故。不住無為。具智慧故。不盡有為。

肇公曰。上直明菩薩不盡有為不住無為。未釋所以不盡所以不住。夫大士之行。行各有以。妙期有在。故復對而明之。夫德之積也。必涉有津。若住無為。則功德不具也。

什公曰。上一門現一義。今明一門中兼具二義。若不住無。則不盡有。不盡有。則不住無也。

○二約大慈本願一雙釋。

大慈悲故。不住無為。滿本願故。不盡有為。

○三約集藥授藥一雙釋。

集法藥故。不住無為。隨授藥故。不盡有為。

肇公曰。採良藥必在山險。非華堂之所出。集法藥必在險有。非無為法之所出也。又曰。若捨有為。則與羣生隔絕。何能隨而授藥。

○四約知病滅病一雙釋。

知眾生病故。不住無為。滅眾生病故。不盡有為。

肇公曰。習知眾病。必知病所。豈住無為之所能乎。又曰。滅眾生病。必造有治。豈盡有為之所能乎。

○三總結。

諸正士。菩薩以修此法。不盡有為。不住無為。是名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

○三興供讚歎二。初供讚。

爾時彼諸菩薩。聞說是法。皆大歡喜。以眾妙華若干種色若干種香。散徧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此經法并諸菩薩已。稽首佛足。歎未曾有言。釋迦牟尼佛。乃能

於此善行方便。

○二還國。

言已。忽然不現。還到彼國。

香積菩薩。往來威儀。顯隱不同。皆菩薩不思議神通之力。原其化迹。各有其故。來時將有自利兼助興道法之功。是以顯來。俾眾會而咸覩。歸國既斂迹以還元。是以忽然不現。俾眾會而寂默也。

判教者。不盡有為。不住無為。衍同三教。皆得言之。如通人至已辦地。證無為之體。即便出假修菩薩行。留習潤生。廣度眾生。豈非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乎。別人至七住。破見思已。即修出假之觀。登十行十迴向。皆菩薩利生邊事。豈非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乎。然分界內界外行布不融不能。及圓頓教人。觀行位中。已有說法兼行正行兩種六度。矧八信出假。登住圓證。雙照空有。有為無為二邊皆不盡。雙遮空有。則有為無為俱遣。方為行菩薩究竟之法也。

觀解者。觀一念心性。即空。即假。即中。即俗故。觀有為。行菩薩行也。即空故。觀無為。修涅槃道也。即中故。雙遮雙照二邊法。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也。

雜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十一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十二

天台山幽溪沙門 傳燈 著

○十二釋見阿閼佛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見阿閼佛品第十二

據經文所說。而有四義。先明觀佛方法。次明無沒無生。三明沒彼生此。第四方明見阿閼佛。將是譯人。欲令讀者取先義而見阿閼。則見阿閼時。不可以無三十八科法身觀門。亦須了如來居無沒無生。不妨示現娑婆國土有沒有生。亦欲令讀者以後言義而見我釋尊。以法身以無沒生示有沒生。既略三文。而獨標見阿閼佛。必有是意。而密隱其中也。

○二釋經文五。初明觀佛方法二。初如來問以何等而觀。

爾時世尊。問維摩詰。汝欲見如來。為以何等觀如來乎。

肇公曰。向命文殊共來見佛。雖復舉目順俗。而致觀不同。如來逆觀其情。將顯其來觀之旨。以明佛事不可思議。故知而問也。

○二維摩答以觀佛之法二。初總豎大義。

維摩詰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

肇公曰。佛者何也。蓋窮理盡性大覺之稱也。其道虛玄。固已妙絕常境。心不可以智知。形不可以像測。同萬物之為。而居不為之域。處言數之內。而止無言之鄉。非有而不可為無。非無而不可為有。寂寞虛曠。物莫能測。不知所以名。故強為之覺。其為至也亦以極矣。何則。夫同於得者。得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失之。是以則真者同真。法偽者同偽。如來靈照冥諧。一彼實相。實相之相。即如來相。故經曰。見實相法。為見佛也。淨名自觀身實相。以為觀如來相。至義存於是。

燈曰。如自觀身實相者。先觀自清淨法身也。觀自既然。觀佛之身。豈不然乎。故曰亦然。第一切究竟諸佛。與夫分真菩薩。莫不具足三種身。一法身。二報身。三應身。天台大師云。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身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入界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身耳。法性壽者。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強指法界同虛空量。此即非身之身。無壽之壽。不量之量也。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者。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強名此智為報身。法壽。非壽非不壽。智既應冥。亦非壽非不壽。強名非壽為壽。法量。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強名無量為量也。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應同連持為壽也。應同長短為量也。智與體冥。能起大用。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

今經雖曰但觀法身。乃是即應身。非應身以為法身。何也。蓋如來現住菴摩羅園。雖曰猶如須彌山王處于眾寶師子之座。乃即劣現勝。而八相之迹宛然。如曰非三際五陰。實即應身。有前際入胎而來。後際入滅而去。中際八十而住。相好之色炳如。智慧心智灼爾。故大士即此而觀。一一非之。即是法身。其若離應別觀。又何異緣理斷九偏觀真常淨識之教哉。

○二別明觀法三。初正明觀法四十。初以非三際觀。

我觀如來。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今則不住。

釋迦如來應同眾生。有去來今。是以前際從兜率來降神母胎。後際從霜林入滅而去。今則八十一歲。中間正住毗耶菴園。但此應迹隨機。所見不同。大機所見。八相難思。若應小乘。八種皆劣。大示出沒。如水之波。全法界身。八皆勝妙。小乘生滅。體是無常。如火燒薪。終歸灰斷。今維摩居士。所見所觀。乃大乘圓頓之機。即應身前際來。而不見其來。後際去。而不見其去。今現在住。而不見其住。故小般若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二以非五陰觀。

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不觀受想行識。不觀識如。不觀識性。

此即應身色心。而觀法身也。蓋應身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之色。與夫轉八識成四智之心。開之則為五陰。若凡夫肉眼。與菩薩法眼。則觀色為色。心為心。名為觀色。二乘慧眼。則觀色如心如。分真菩薩佛眼。則觀色性識性。今居士。乃以究竟佛眼。觀如來應身色心。非色。非色如。非色性。即見法身。

○三以非四大觀。

非四大起。同於虛空。

應身之色。既應同凡夫。亦必搏父精母血四大而有身。今以居士佛眼所觀。即四大非四大。色相無相。同於虛空。

○四以非六入觀。

六入無積。眼耳鼻舌身心已過。

應身雖有六入。以即法身。故思六情不積。已過者。言超之也。

○五以非三界觀。

不在三界。三垢已離。

應身雖在三界。已不同眾生而有見思之垢。況即是法身。豈為三垢所染。而必在三界哉。

○六以三脫觀。

順三脫門。具足三明。與無明等。

此雖應同二乘。順三脫。具三明。然能證入。無明實性即佛性。以其無明即是法身故也。

○七以一異觀。

不一相。不異相。

應同眾生。玄通一切。萬法一心謂之一。一心萬法謂之異。即萬而一。則不一。即一而萬。則不異。應色尚然。即應而法。豈有一異相哉。

○八以自他觀。

不自相。不他相。

應同眾生。宛爾自他。應即法身。自他圓泯。

○九以無相取相觀。

非無相。非取相。

應同二乘。則無有相。應同眾生。則有取相。觀應即法。故雙非二邊。

○十以此岸彼岸觀。

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而化眾生。

應同眾生。則在此岸也。已成佛道。則在彼岸也。謂在此。而又已登彼岸。謂在彼。而又應同眾生。是則不在此。不在彼。而居中流。是三皆應迹也。今觀即應即法。故不此不彼亦不中流也。

○十一以寂不觀。

觀於寂滅。亦不永滅。

觀於寂滅。全應即法也。亦不永滅全。法起應也。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即應身是也。

○十二以此彼觀。

不此不彼。不以此。不以彼。

應同眾生。故自不此也。全應即法。故自不彼也。然則方此方彼。實不以此而為此。以彼而為彼也。

○十三以智識觀。

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

苟可以智知。則應隨涅槃。苟可以識識。則應隨生死。其實應同涅槃。而不隨涅槃。應同生死。而不隨生死。今觀即應即法。即法即應。豈可以智知。以識識哉。

○十四以晦明觀。

無晦無明。

應同生死長夜。謂之晦。應同涅槃慧日。謂之明。今觀應即法身。尚何晦明之有哉。

○十五以名相觀。

無名無相。

應同娑婆。厥字釋迦。名也。名能召體。相好光明。相也。即應而法。名即無名。即法而應。相即無相。

○十六以強弱觀。

無強無弱。

應同丈夫。雄猛蓋世。謂之強。應同善逝。慈柔愛物。謂之弱。然則即應而法。而強弱敦居。

○十七以淨穢觀。

非淨非穢。

應同極樂。在淨而淨也。應同娑婆。在穢而穢也。然則即應而法。則淨穢俱非。

○十八以在方離方觀。

不在方。不離方。

應同娑婆。則在方也。應必異人。則離方也。然則即應而法。法身無在而無不在。無在。故不在方。無不在。故不離方。

○十九以有為無為觀。

非有為。非無為。

應同生死。有為也。應同涅槃。無為也。然則即應而法。有無誰名。

○二十以說示觀。

無示無說。

應同世間。降生毗藍。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東西各行七步示也。作師子吼。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說也。然則即應而法。本無示說。餘可類知也。

○二十一以蔽度觀。

不施不慳。不戒不犯。不忍不恚。不進不怠。不定不亂。不智不愚。不誠不欺。

應同眾生。而有七蔽。以七度門而破之。國城妻子。猶如涕唾。踰城出家。落紺衣皮。生忍法忍。耐饑耐寒。精進六年。形枯骨立。一心在定遊戲諸禪。以智慧力。裂愚癡網。不辜己靈。不欺眾生。然則即應而法。本無有慳。何必行施。本無有欺。何必以誠。

○二十二以來去出入觀。

不來不去。不出不入。

應示同居。有來有去。應不同凡。出禪入禪。然則即應而法。本無來去。出入之迹。可得而求。

○二十三以言語道斷觀。

一切言語道斷。

即應而法。即言說無言說。故言語道斷。

○二十四以福田不福田觀。

非福田。非不福田。

始應同凡。故不福田。修成佛道。故成福田。然則即應而法。二者俱離。故非福田。非不福田也。

○二十五以應供不應供觀。

非應供養。非不應供養。

始未福田。不應供也。後成福田。是應供也。然則即應而法。法身。則非應供。非不應供也。

○二十六以取捨觀。

非取非捨。

應同眾生。故捨生死煩惱。取菩提涅槃。即應而法。則非取非捨。

○二十七以有相無相觀。

非有相。非無相。

應同輪王。故有相也。體若虛空。故無相也。即應而法。又非有相非無相矣。

○二十八以同真際等法性觀。

同真際。等法性。不可稱。不可量。過諸數量。

此文則直以應身。同法身真際。不可稱量。過諸數量而觀也。

○二十九以大小觀。

非大非小。

應同眾生。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今觀即應而法。本非其大。亦非其小也。

○三十以見聞觀。

非見非聞。

應同眾生。有相好光明之可見。有八音四辨之可聞。今觀即應而法。五眼之不能見。五耳之不能聞也。

○三十一以覺知觀。

非覺非知。

應同眾生。覺知無異。即應觀法。大覺正知。

○三十二以眾結縛觀。

離眾結縛。

應同眾生。具諸結縛。即應觀法。結縛原離。

○三十三以諸智眾生觀。

等諸智。同眾生。

即應之法。雖非三乘等智一切眾生所及。然而不等而等。不同而同。亦其惟法身乎。

○三十四以諸法分別觀。

於諸法。無分別。

應同眾生。隨機說法。故有分別也。今觀即應而法。故於諸法。而無分別也。

○三十五以得失觀。

一切無得無失。

應同眾生。得亦得之。失亦失之。即應觀法。得而不得。失而不失也。

○三十六以濁惱觀。

無濁無惱。

應來娑婆。於五濁惡世。得無上菩提示有濁惱也。今觀即應而法。尚何濁惱之有。

○三十七以作起觀。

無作無起。

應同眾生。始成正覺。作之起之。觀應即法。即作起而本無作起。

○三十八以生滅觀。

無生無滅。

應同眾生。王宮生。而雙林滅。又復八相成道。亦為大小四相所遷。則似有生滅。今觀應即法。如水之波。波相雖殊。而水之為性。元無生滅也。

○三十九以畏憂喜厭觀。

無畏無憂。無喜無厭。

應同眾生。有死苦之可畏。有老病之可憂。有出家之可喜。有塵勞之可厭。今觀應身即法。則無畏無憂。無喜無厭。

○四十以已當今有觀。

無已有。無當有。無今有。

應同眾生。已有修因。當有菩提。今有諸位。然則即應即法。實無已當今有之可得也。

○四十一以一切言說顯示觀。

不可以一切言說顯示。

總而觀之。應身世間。雖如上指。而有一切言說顯示。今觀即應身而是法身。寥如廓如寂如昭如。實不可以一切言說顯示之也。

○二承上結成。

世尊。如來身為若此。作如是觀。

○三顯觀正邪。

以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上觀字平聲呼。第二觀字去聲呼。謂能作如上實相法身而觀。則觀法皆正。不則成邪僻觀矣。

約教判者。若離色而別觀法身。乃成別教但中之觀。能如上解。即應離應而觀。即圓頓觀也。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豈非顯觀邪正中已揀偏教乎。

觀解者。觀一念心。真如不變隨緣。即是全法起應。隨緣不變。即是全應即法。如日用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必屬一界。於日用中時時對。數數起。苟能稱性一一觀之。莫非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則時時即法而應。念念即應而法。是為觀心實相觀佛亦然也。

○二明無沒無生二。初問何沒何生。

爾時舍利弗。問維摩詰。汝於何沒。而來生此。

什公曰。見其神德奇絕。來處必尊。故問其所從也。維摩恐人人存沒生。故下反問。以明無沒生。亦云。或有謂維摩生分未盡。故問其沒生。下答不盡善不長惡。明生分盡也。不直答者。一欲屈聲聞。二不欲自顯所從之美也。

○二答無沒無生三。初法二。初以汝得問明二。初問。

維摩詰言。汝所得法。有沒生乎。

肇公曰。逆問其所得。以證無沒生也。所得法。即無為無相法也。

○二答。

舍利弗言無沒生也。

○二結成無沒。

若諸法無沒生相。云何問言汝於何沒而來生此。

聲聞與菩薩。所證大小深淺雖異。其所證本有無沒生之理一也。汝之所證。既無沒生。而何反問於我。

○二譬二。初問。

於意云何。譬如幻師幻作男女。寧沒生耶。

幻師知幻作幻。必不謂其幻實。聖人證幻行幻。豈復存沒生見耶。

○二答。

舍利弗言無沒生也。

○三合四。初引佛說合二。初問。

汝豈不聞。佛說諸法如幻相乎。

○二答。

答曰如是。

○二以此反詰。

若一切法如幻相者。云何問言汝於何沒而來生此。

肇公曰。生猶化存。死猶化往。物無不爾。獨[門@免]何為。

○三示沒生妄。

舍利弗。沒者為虛誕法。壞敗之相。生者為虛誕法。相續之相。

幻理雖一。幻事不同。眾生於無沒生。而受沒生。無非虛誕妄壞敗相續而已。

○二示沒生事。

菩薩雖沒。不盡善本。雖生。不長諸惡。

什公曰。凡夫死時。起惡滅善。既生。則眾惡增長。菩薩則不然。復次凡夫善本盡。故命終。長顛倒惡心。然後受生。菩薩則不然。法化清淨。隨意所之。故無此一患。無此一患。則雖迹有去來。而非沒生之謂也。上先以性空明無沒生。今以法化自在明無沒生。求之二門。則沒生無寄。而問沒生。失之遠矣。

燈曰。論無沒無生之義。維摩居士。已示之前文矣。如曰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即繼之曰。我觀如來。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今則不住。則尚何沒生之有。而舍利弗。乃佯為不聞。而復興是問者。將請維摩闡明雖無沒生。而不妨示以沒生。示以沒生。則雖沒生而元無沒生。是以方當寶主盤桓未竟之頃。而如來遽示以沒生之迹。而云於妙喜國沒而來生此。然而維摩既曰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則本迹法應。如水成波波還即水。厥道與如來同。德而齊旨也。

○三明示沒示生三。初如來示維摩沒生。

是時佛告舍利弗。有國名妙喜。佛號無動。是維摩詰於彼國沒。而來生此。

肇公曰。上答無生。此出生處。應物而唱。未始無益。

○二身子讚美希有。

舍利弗言。未曾有也。世尊。是人乃能捨清淨土。而來樂此多怒害處。

○三維摩示非妄合三。初立日光譬二。初問。

維摩詰語舍利弗。於意云何。日光出時。與冥合乎。

○二答。

答言不也。日光出時。則無眾冥。

○三明日光用二。初問。

維摩詰言。夫日何故。行闍浮提。

○二答。

答曰。欲以明照。為之除冥。

○三明菩薩亦然。

維摩詰言。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

○四明現妙喜國十四。初大眾渴仰欲見。

是時大眾渴仰。欲見妙喜世界。無動如來。及其菩薩聲聞之眾。

○二佛命維摩為現。

佛知一切眾會所念。告維摩詰言。善男子。為此眾會。現妙喜國無動如來。及諸菩薩聲聞之眾。眾皆欲見。

什公曰。為不修淨國及往生者。現其剎也。不遙現而接來者。將顯維摩神力故也。即事則情悅而悟深。故舉令現此事耳。

燈曰。今時禪流。多不信別有淨土可生。雖有知信。又不願往生者。翻引淨名前文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語。便言心淨便是佛土淨。不必求生。請觀今文。維摩示現。及有十四那由他人發心願生。為何如品也。

○三維摩心念攝取。

於是維摩詰心念。吾當不起于座。接妙喜國。鐵圍山川。溪谷江河。大海泉源。須彌諸山。及日月星宿。天龍鬼神。梵天等宮。并諸菩薩聲聞之眾。城邑聚落。男女大小。乃至無動如來。及菩提樹。諸妙蓮華。能於十方。作佛事者。

肇公曰。屈尊為難。故言乃至。彼菩提樹及妙蓮華。皆能放光明。於十方作佛事。及華上化佛菩薩。亦於十方作佛事。皆通取來也。

三道寶階。從閻浮提。至忉利天。以此寶階。諸天來下。悉為禮敬無動如來。聽受經法。

肇公曰。欲天報通。足能凌虛。然彼土以寶階嚴饒為遊戲之路。故同以往反也。

閻浮提人。亦登其階。上昇忉利。見彼諸天。

肇公曰。嚴淨之土。福慶所集。人天之報。相殊未幾。故同路往反。有交遊之歡娛也。

妙喜世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上至阿迦尼吒天。下至水際。以右手斷取。如陶家輪。入此世界。猶持華鬘示一切眾。

什公曰。梵本云如斷泥。今言如陶家輪。明就中央斷取。如陶家輪。下不著地。四邊相絕也。

○四維摩現通持來。

作是念已。入於三昧。現神通力。以其右手。斷取妙喜世界。置於此土。

○五彼土菩薩求救。

彼得神通菩薩。及聲聞眾。并餘天人。俱發聲言。唯然世尊。誰取我去。願見救護。

肇公曰。大通菩薩。逆見變瑞。為眾而問。其餘天人。未了而問。恐畏未盡。故求救護。

○六無動如來告知。

無動佛言。非我所為。是維摩詰神力所作。

○七無通菩薩罔措。

其餘未得神通力者。不覺不知己之所往。

○八此彼二土如本無異。

妙喜世界。雖入此土。而不增減。於是世界。亦不迫隘。如本無異。

○九吾佛告眾觀不。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諸大眾。汝等且觀妙喜世界。無動如來。其國嚴饒。菩薩行淨。弟子清白。皆曰唯然已見。

十佛令學佛之道。

佛言。若菩薩欲得如是清淨佛土。當學無動如來所行之道。

○十一經敘見土獲益。

現此妙喜國時。娑婆世界。十四那由他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十二眾願皆得往生。

皆願生於妙喜佛土。

○十三佛記當生彼國。

釋迦牟尼佛。即記之曰。當生彼國。

○十四益已還復本處。

時妙喜世界。於此國土。所應饒益。其事訖已。還復本處。舉眾皆見。

○五願得土獲通二。初佛問身子見不。

佛告舍利弗。汝見此妙喜世界及無動佛不。

○二身子願眾得土二。初願得土得通。

唯然已見。世尊。願使一切眾生。得清淨土。如無動佛。獲神通力。如維摩詰。

○二顯聞持功德二。初顯現今善利。

世尊。我等決得善利。得見是人。親近供養。

○二顯現未善利八。初聞經善利。

其諸眾生。若今現在。若佛滅後。聞此經者。亦得善利。

○二三慧善利。

況復聞已。信解受持。讀誦解說。如法修行。

○三手得善利。

若有手得是經典者。便為已得法寶之藏。

○四解修善利。

若有讀誦解釋其義。如說修行。則為諸佛之所護念。

○五供養善利。

其有供養如是人者。當知則為供養於佛。

○六書持善利。

其有書持此經卷者。當知其室則有如來。

○七隨喜善利。

若聞是經。能隨喜者。斯人則為趣一切智。

○八信說善利。

若能信解此經乃至一四句偈。為他說者。當知此人。即是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諸經顯聞持功德。多出自金口。此品之末。舍利弗欽言聞持功德者。以其聲聞智慧上首。聞之全。益之深。感之切也。正以是經之作。多為彈斥小乘。褒歎圓大。而其要者。又在游戲神通。淨佛國土。教化眾生。而聲聞在昔十二年中。於是三者。曾無一念好樂。是以如來。與維摩文殊。特於此經。恢之揚之開之示之。觀其當時。雖未全體擔荷。其於恥小慕大。獲生酥益。亦以深矣。

觀解。亦準前可知。若欲更申明之。則觀一念心。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而本無沒生。即假故。不妨從妙喜國來生此土。即中故。即沒生而非沒生。雖非沒生。而雙照沒生。而非沒生。至於妙喜國土。則觀其本具國土一千。不動如來。則觀其一念寂然不動。而持經功德。義極於此。又何勝如之。

○第十三釋法供養品二。初釋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法供養品第十三

義見於經可知。

○二釋經文二。初明法之供養二。初天帝發起四。初讚所說經。

爾時釋提桓因。於大眾中白佛言。世尊。我雖從佛及文殊師利聞百千經。未曾聞此不可思議自在神通決定實相經典。

肇公曰。說經將訖。舍利弗已慶美於上。帝釋復欣其所遇。而致歎也。此經言雖簡約。而義包羣典。坐不踰日。而備觀通變。大乘微遠之言。神通感應之力。一時所遇。理無不盡。又以會我為妙。故歎未曾有也。

○二聞者必得。

如我解佛所說義趣。若有眾生聞此經法。信解受持。讀誦之者。必得是法不疑。

○三況出修行。

何況如說修行。斯人則為閉眾惡趣。開諸善門。常為諸佛之所護念。降伏外學。摧滅魔怨。修治菩提。安處道場。履踐如來所行之跡。

○四供養護持。

世尊。若有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者。我當與諸眷屬供養給事。所在聚落城邑山林曠野。有是經處。我亦與諸眷屬聽受法故。共到其所。其未信者。當令生信。其已信者。當為作護。

○二如來宣說五。初助喜天帝。

佛言。善哉善哉。天帝。如汝所說吾助爾喜。

○二明經力用。

此經廣說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不可思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受持福勝。

是故天帝。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供養是經者。則為供養去來今佛。

肇公曰。善其護持之意也。三世菩提不思議道。皆陳在此經。若受持護養。則為供養三世諸佛。故助汝喜。

○四校量功德四。初舉所校福。

天帝。正使三千大千世界。如來滿中。譬如甘蔗竹葦稻麻蘘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或以一劫。或減一劫。恭敬尊重。讚歎供養。奉諸所安。至諸佛滅後。以一一全身舍利。起七寶塔。縱廣一四天下。高至梵天。表剎莊嚴。以一切華香瓔珞幢幡伎樂微妙第一。若一劫。若減一劫。而供養之。

○二問其多不。

天帝。於意云何。其人植福。寧為多不。

○三天答其多。

釋提桓因言。多矣世尊。彼之福德。若以百千億劫。說不能盡。

○四受持功多。

佛告天帝。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不可思議解脫經典。信解受持。讀誦修行。福多於彼。所以者何。諸佛菩提。皆從此生。菩提之相。不可限量。以是因緣。福不可量。

○五引古證成四。初所植福田。

佛告天帝。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時世有佛。號曰樂王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大莊嚴。佛壽二十小劫。其聲聞僧。三十六億那由他。菩薩僧有十二億。

○二能植之人。

天帝。是時有轉輪聖王。名曰寶蓋。七寶具足。王四天下。王有千子。端正勇健。能伏怨敵。

○三財法供養二。初明財供二。初輪王供養。

爾時寶蓋。與其眷屬。供養藥王如來。施諸所安。至滿五劫。

○二千子供養。

過五劫已。告其千子。汝等。亦當如我。以深心供養於佛。於是千子受父王命。供養藥王如來。復滿五劫。一切施安。

肇公曰。上以財供養。校受持即法供養也。如來將成法供養義。故引成事。以為證焉。

○二明法供養二。初月蓋思惟供養殊勝。

其一王子。名曰月蓋。獨坐思惟。寧有供養殊過此者。

什公曰。冀或有大德諸天殊特供養。若有過此。慕欲及之。云雖己所珍。不能上悅聖心。冀所珍之外。有以暢其誠心。故發斯念。更推勝供也。

○二空聲告以法供養最勝五。初天聲告與。

以佛神力。空中有天曰。善男子。法之供養。勝諸供養。

什公曰。若財供養。則於佛無用。於眾生無益。故非所欣也。如來積劫累功。本為眾生。若奉順經典。如說修行。則稱悅聖心。乃真供養也。

○二反問法供。

即問。何謂法之供養。

○三命往問佛。

天曰。汝可往問藥王如來。當廣為汝說法之供養。

○四行詣白佛。

即時月蓋王子。行詣藥王如來。稽首佛足。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諸供養中法供養勝。云何名為法之供養。

○五佛明告之二。初示甚深經義十二。初示佛說深經。

佛言。善男子。法供養者。諸佛所說深經。

什公曰。三藏及雜藏菩薩藏。五藏經也。上四藏。取中深義說寶相等。故得為深經也。從此至下十方三世諸佛所說。盡是廣歎佛所說深經。未明受持修行法供養義也。

。

○二讚微妙難見。

一切世間。難信難受。微妙難見。清淨無染。

肇公曰。深經。謂方等第一義經也。其旨深玄。非有心之所得。微妙無像。非明者之所覩。超絕塵境。無染若空。欲以有心有明而信受見者。不亦難乎。自此下美深經之旨。諸佛所說深經。即佛法身也。夫財養養四體。法養養法身。若能護持斯經。令法身增廣者。此供養之上也。

○三奪思惟分別。

非但分別思惟之所能得。

肇公曰。第一義經。微遠無相。自非明哲。孰能分別。業之差別。雖由分別。然非分別之所能得。得之者。其唯無分別乎。

○四為法持攝印。

菩薩法藏所攝。陀羅尼印印之。

肇公曰。菩薩法藏之所攝。固非小乘之理。總持印之所印。固非域中之道。總持所印。所印必真。法藏所攝。所攝必實。既藏以法藏。印以總持。豈是常人所能開發。以明法寶深固難可闢[門@俞]也。

生公曰。陀羅尼者。持也。若持實相不失。於諸天人魔梵之中。不復畏有不通之義。譬若以王印為信。關津諸禁莫能呵留。果是印持所印之經。則無有礙。

○五明深法力用。

至不退轉。成就六度。

○六顯功德廣大。

善分別義。順菩提法。眾經之上。

肇公曰。三藏十二部。方等為第一。

○七顯生善滅之心。

入大慈悲。離眾魔事及諸邪見。

肇公曰。魔。四魔。見。六十二見。

○八顯順緣無相。

順因緣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命。空無相為作無起。

什公曰。若法定有。則不生滅。若法全無。亦不生滅。不生不滅。則與因緣相違。深經所說。非有非無。非有非無。故順因緣法也。

肇公曰。法從因緣生。緣生則無自性。無自性則無主。無主則無我人壽命。惟空無相無作無起。此深經之所順也。

生公曰。此則因緣法矣。

○九顯有大功能四。初能令坐於道場。

能令眾生坐於道場而轉法輪。諸天龍神乾闥婆等所共歎譽。

○二能令入佛法藏。

能令眾生入佛法藏。攝諸賢聖一切智慧。說眾菩薩所行之道。依於諸法實相之義。明宣無常苦空無我寂滅之法。

肇公曰。不依實相辨四非常者。非平等教也。依實相。乃曰明也。

○三能拔毀禁眾生。

能救一切毀禁眾生。

什公曰。小乘法中。五逆罪及犯四重禁。則皆棄而不救。大乘深法。則無不救也。

。

○四能怖畏魔外。

諸魔外道及貪著者。能使怖畏。

肇公曰。毀四禁。犯五逆。小乘法所不能救。眾魔外道。貪著豪恣。小乘法所不能滅。能救能滅者。其唯大乘方等深經乎。

○十顯聖賢共歎。

諸佛賢聖所共稱歎。

○十一顯背苦示樂。

背生死苦。示涅槃樂。

○十二顯諸佛所說。

十方三世諸佛所說。若聞如是等經。信解受持讀誦。以方便力。為諸眾生分別解說。顯示分明。守護法故。是名法之供養。

肇公曰。如是等經。盡諸佛法身也。若聞斯經。能信解護持宣示分別。令大法增廣者。名法之供養。成法身也。

○二如說修行二。初總示。

又於諸法如說修行。

什公曰。上章明奉順經典真法供養也。如說修行。通舉六度也。十二因緣以下。明得無生忍以實智慧隨順實法也。

燈曰。既曰又於諸法如說修行。則知十方三世諸佛。所示修行法門。莫不本於諸大乘經也。今之末世。大成可笑。講者既不覽教照心。惟逞風力狂慧。及其老也病也倦也。一念無常。操修無本。臨岐倉皇而覓路。東西馳走以無門。方事參禪。精力已弊。方事念佛。妄想紛馳。厭契經為無用之物。束之高閣。排講肆為童蒙之堂。恣其喧譁。良由生來學問無頭眾源失本。甘心老死。悔亦奚為。至于爭趨教外別傳。心羸氣大。尚輕諸佛。況復眾經。參話頭而經年不悟。力量不充。拚死力而曉夜勞神。嘔心咯血。既無愛養心識之善資。復乏策發神解之妙術。病魔一入。湯藥不暇。救死孜孜。誰言出死。以由末世學佛者雜濫。無正師承。不本契經故也。

○二別明六。初隨緣離邪得果。

隨順十二因緣。離諸邪見。得無生忍。決定無我。無有眾生。

肇公曰。不悟緣起。故有邪見之迷封我之惑。若如說行。則得明慧。明見十二因緣根源所由。故能斷諸邪見。得無生忍。無復吾我眾生之想也。見緣如緣。謂之隨順。明白有無。謂之決定。皆智用之別稱也。

○二因緣果報無違。

而於因緣果報。無違無諍。離諸我所。

肇公曰。無違無諍。即隨順義也。五受陰身。及家屬所有因緣果報。即我所也。若能明見因緣果報之性。順而無違。則離諸我所也。上直觀因緣。知無造所。故離我

見。今觀因緣果報。知無屬者。故離我所見也。

○三常能無違四依四。初依義。

依於義。不依語。

肇公曰。至義非言宣。尋言則失至。且妙理常一。語應無方。而欲以無方之語。定常一之理者。不亦謬哉。是以依義不依語者。見之明也。

○二依智。

依於智。不依識。

肇公曰。六識。識六塵而已。不能分別是非。分別是非。其惟正智乎。是以行者。依智不依識也。

○三依了義。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肇公曰。佛所說經。自有義旨分明。盡然易了者。應依。亦有應時之經。詭言合道。聖意難知。自未了者。不可依也。

○四依法。

依於法。不依人。

什公曰。佛言。我泥洹後。當依止四法以為大師。所謂四依法也。明此四法可依止可信受也。依於法不依人者。法謂經教也。當依經法。不可以人勝故背法依人也。法有二種。一文字語言。二義法。莫依語也。義亦有二種。一識所知義。二智所知義。識則唯求虛妄五欲。不求實利。智能求實利。棄五欲。故依智所知義。不依識所知義。為求智所知義。故依智也。智所知義。亦有二種。一了義經。二不了義經。不了義經。如佛說殺父母無罪。未分別。是不了義也。若言無明是父。愛是母。生死根本。故名父母。斷其本。則生死盡。故言殺之無罪。既分別。是了義經也。復次若佛言。佛是人中第一。涅槃是法中第一。如是等皆名了義也。是故當依了義經。莫依不了義經。

○四順法無入無歸。

隨順法相。無所入。無所歸。

肇公曰。法。即下因緣法也。上順因緣。知法無生。今順因緣。知法無盡也。法從緣而有。從緣而無。其有。不從未來來。其無。不歸入過去去。故曰無入無歸也。

○五修行因緣還滅。

無明畢竟滅故。諸行亦畢竟滅。乃至生畢竟滅故。老死亦畢竟滅。

什公曰。此即四依中如實法也。上十二因緣。明如說修行隨順因緣故得無生法忍。今明行四依。依十二因緣如實相也。

作如是觀。十二因緣無有盡相。不復起見。是名最上法之供養。

肇公曰。滅盡義一。既曰畢竟滅。而曰無盡者。何耶。夫滅生於不滅。畢竟常滅。則無不滅。無不滅。則滅無所滅。滅無所滅。即是無盡義也。又曰。上觀因緣無生。離常我等諸見。今觀因緣無盡。離斷滅等諸見。

○六聞法獲益。

佛告天帝。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法。得柔順忍。

什公曰。柔謂軟鈍也。於實相法。未能深入。軟智軟信。隨順不違。故名柔順忍也。

○七解衣供養。

即解寶衣嚴身之具。以供養佛。

○八願行法供。

白佛言世尊。如來滅後。我當行法供養守護正法。願以威神。加哀建立。令我得降伏魔怨。修菩薩行。

什公曰。四魔合為三怨。一煩惱。二天魔。三外道也。如來滅後。月蓋道力未具。若不加威神。則為魔所壞。不能降伏。故請加威神。

○九佛為授記。

佛知其深心所念。而記之曰。汝於末後。守護法城。

○十出家證果。

天帝。時王子月蓋。見法清淨。聞佛授記。以信出家。修習善法。精進不久。得五神通。具菩薩道。得陀羅尼無斷辯才。

什公曰。是聞持也。

○十一滅後流通。

於佛滅後。以其所得神通總持辯才之力。滿十小劫。藥王如來。所轉法輪。隨而分布。

○十二所化者眾。

月蓋比丘。以守護法勤行精進。即於此身。化百萬億人。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立不退轉。十四那由他人。深發聲聞辟支佛心。無量眾生。得生天上。

○十三結會古今三。初寶蓋因果。

天帝。時王寶蓋。豈異人乎。今現得佛。號寶燄如來。

○二千子因果。

其王千子。即賢劫中千佛是也。從迦羅鳩孫馱為始得佛。最後如來。號曰樓至。

○三月蓋因果。

月蓋比丘。則我身是。

○四結成供養。

如天帝。當知此要。以法供養。於諸供養為上。為最第一無比。是故天帝。當以法之供養供養於佛。

判教者。藥王如來。為月蓋王子所說法之供養。其間如法修行。最要旨歸。在於隨順十二因緣還滅之觀。天台大師。判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不獨局於三乘各自攝屬。一一通於四教。祇如十二因緣。即有四種。一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此可通於藏教三乘人修。二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此則通於通教三乘人修。三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此則局於別教菩薩人修。四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此則惟在圓頓教佛界人修。今經說在方等。斷非藏教。所修之法。是則約義。通於衍門三教。而正意在圓可知。

觀解者。觀一念心。具足十二因緣。已如前說。而復觀此。攝為三道。觀苦道即法身。是為中觀。觀惑道即般若。是為空觀。觀業道即解脫。是為假觀。

○大段正宗分竟。此下入第三流通分。四明大師云。流名下注。通名不雍。令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蹄。不雍於來世。故有第三流通分也。為二。初品題。二經文。今初先列品題。

維摩詰所說經囑累品第十四。

囑者。付囑。累則連累。金口吐宣。雖則貴重。謙言下付。有若累焉。弟子則曲躬低頭。合掌承命。再三加意。畢世流通。

○二釋經文三。初如來囑累三。初直以法付。

於是佛告彌勒菩薩言。彌勒。我今以是無量億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付囑於汝。

什公曰。不付阿難。以其無有神力不能廣宣。故不付也。維摩非此土菩薩。故不囑也。文殊遊無定方故不囑。囑彌勒者。以於此成佛故。佛自以神力宣布。欲成彌勒功業故也。

燈曰。阿難付在後章。使其記憶結集。以傳正像末法之中。以遂流通。今之注釋。是其功也。

○二令廣宣流布三。初命無令斷絕。

如是輩經。於佛滅後末世之中。汝等當以神力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肇公曰。城高則衛生。道尊則魔盛。自非神力。無以制持。故勸以神力也。

○二釋當有大機。

所以者何。未來世中。當有善男子善女人。及天龍鬼神。乾闥婆羅刹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樂于大法。若使不聞如是等經。則失善利。

什公曰。若不聞此經。或墜二乘。則失大乘善利。

○三明必多信樂。

如此輩人。聞是等經。必多信樂。發希有心。當以頂受。隨諸眾生。所應得利而為廣說。

肇公曰。法之通塞。損益若是。故勸彌勒。頂受廣說。

○三揀機遠惡三。初令當知二相二。初標。

彌勒當知。菩薩有二相。

○二釋。

何謂為二。一者好於雜句文飾之事。二者不畏深義。如實能入。若好雜句文飾事者。當知是為新學菩薩。若於如是無染無著甚深經典。無有恐懼。能入其中。聞已心淨。受持讀誦。如說修行。當知是為久修道行。

○二告復有二相二。初標。

彌勒。復有二法。名新學者。不能決定於甚深法。

○二釋。

何等為二。一者所未聞深經。聞之驚怖生疑。不能隨順。毀謗不信。而作是言。我初不聞。從何所來。二者若有護持解說如是深經者。不肯親近供養恭敬。或時於中說其過惡。有此二法。當知是新學菩薩。為自毀傷。不能於深法中調伏其心。

肇公曰。一毀法。二毀人。

○三告復有二法二。初標。

彌勒。復有二法。菩薩雖信解深法。猶自毀傷。而不能得無生法忍。

○二釋。

何等為二。一者輕慢新學菩薩。而不教誨。二者雖信解深法。而取相分別。是為二法。

肇公曰。因其所解。而取相分別。雖曰為解。未合真解。此學者之內患也。

○二會眾流通四。初彌勒流通五。初遵命遠惡。

彌勒菩薩聞說是已。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佛所說。我當遠離如斯之惡。

肇公曰。一生大士。豈有如斯之惡。聞而後離耶。發斯言者。為未離者耳。

○二遵命奉持。

奉持如來無數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三與其念力。

若未來世善男子善女人。求大乘者。當令手得如是等經。與其念力。使受持讀誦為他廣說。

什公曰。以神通加其念力。令不忘也。問曰。昔時魔常來下壞亂學人。今何因不來答曰。優婆掘恩力故。佛在世時。有外道薩遮尼犍。大聰明。能論議。心大憍慢。知佛法尊妙。意欲出家。問佛言。我若出家。智德名聞。如佛不。佛言。不得。又問得如舍利弗不。佛言。不得。如是一一問五百弟子。乃至問得如羅睺羅不。答言。不得。於是尼犍言。我出家既不得如佛。又不得如弟子。何用出家。又問。後當得不。佛言。後世無諸大人。然後當得。尼犍命終已。佛泥洹後百年。阿育王時生。出家學

道。得阿羅漢。有大名聲。教化國人。令得阿羅漢者。除度夫不度婦。度婦不度夫。不在數中。但取夫婦俱時得羅漢者。以算子數之。積算滿屋。後泥洹時。以算子燒身。不假餘物。未泥洹時。嘗於林中坐禪。見一餓狗。饑羸將死。常與諸比丘共分食與之。狗遂腹脹欲死。諸比丘。各各繩床圍繞守視。誦經說法。狗以善心。視諸比丘。又聞法音。命終已。生第六天。有大威德。與魔王共坐。時狗已臭爛。彼魔心念。何因有此大人與我共坐。觀其本緣。乃知是狗。即大瞋恚。是優婆掘比丘。使是臭狗與我共坐。當作方便令其毀辱。時優婆掘林中坐禪。入滅盡定。魔以天上嚴饒華鬘。繫額上已。廣說四眾將共視之。此比丘於空閑處嚴饒如是。云何名為清淨有德。須臾優婆掘從定起。覺頭有華鬘。知是魔為。即指云。汝是魔王。即取死狗。變為華鬘。極大嚴饒。語魔言。汝以鬘供養。我還以鬘報。汝可著之。便以神力。繫鬘著魔王頸。繫已還成死狗。脰脹蛆爛。甚大臭惡。魔以神力去之。而不能得。至帝釋。帝釋不受。自還六天。乃至梵天。皆悉不受。不能為解。語言。汝自還去求彼比丘。魔即至優婆掘所。求解臭鬘。優婆掘即與要誓。汝從今日。乃至法盡。莫復來下壞亂學人。又我雖見佛法身。不見色身。汝今為我變作佛形。若能如是。當解汝鬘。魔即受其誓。便語比丘言。我作佛時。莫向我禮。於大林中。變為佛身。相好具足。放大光明。作諸弟子。皆如舍利弗等。大眾圍繞。從林間來。優婆掘歡喜踊躍。忘其要誓。即為作禮。魔言。云何違要。而向我禮。優婆掘言。我自作佛意禮耳。於是臭鬘。自然得解。魔言。佛真大慈悲。我種種惱佛。佛不報我。而今比丘。見報如是之甚。比丘言。佛大慈大悲。自能容忍。我小乘之人。不能如是。魔不來因緣。略說也。

○四皆我建立。

世尊。若後末世。有能受持讀誦為他說者。當知是彌勒神力之所建立。

○五佛助爾喜。

佛言。善哉善哉。彌勒。如汝所說。佛助爾喜。

○二菩薩流通。

於是一切菩薩合掌白佛。我等亦於如來滅後。十方國土。廣宣流布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復當開導諸說法者。令得是經。

○三天王擁護。

爾時四天王白佛言。世尊。在在處處。城邑聚落。山林曠野。有是經卷讀誦解說者。我當率諸官屬。為聽法故。往詣其所。擁護其人。面百由旬。令無伺求得其便者。

○四慶喜流通二。初佛令廣宣流布。

是時佛告阿難。受持是經。廣宣流布。

○二慶喜奉命流通。

阿難言。唯。我已受持要者。

○三請問何名此經。

世尊。當何名斯經。

○四佛說此經名字。

佛言。阿難。是經名為維摩詰所說。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如是受持。

○二會眾信受。

佛說是經已。長者維摩詰。文殊師利。舍利弗。阿難等。及諸天人阿修羅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此經佛之所說。才得首尾。一一品中間則維摩居士所說居多。是故佛說經名。而云是經名為維摩詰所說。今結經分。特云佛說是經已者。歸宗有在。名分不踰也。猶如世道。一以名分為之主。苟非然者。則君臣之大義乖。父子之天性絕也。佛所說經。雖稱方外。然於生佛師弟賓主之間。宛有尊崇之名分在。是以雖菩薩弟子嘉賓之話言長。而結集者。必以佛為三界之師主。萬派朝宗。統歸佛海而已。又不特此也。將一期佛事。化道圓成。非惟聞法者喜。即贊成助揚者亦喜。故維摩文殊舍利弗等。同皆歡喜。而信受奉行也。大論釋般若經。歡喜而有三義。一能說人清淨。佛無礙智。無有錯謬。名為清淨。今遇此人。誰不歡喜。二所說法清淨。能令眾生得證三昧離虛設故。名為清淨。聞如是法。豈不歡善。三依法所得果清淨。如聞品獲益。得無生忍。得如是果。豈不歡喜。判教觀心悉如上說。

夫釋經有科。則綱可提。而領可挈。余已舉之經前矣。綸文得貫。則旨易憶。而趣易持。余將似之疏後焉。是經三軸。凡十四品。都二萬六千三百餘言。中間所談法相。雖然至豐。而說之時節最促。若法華七軸。猶該乎八載。楞嚴十軸。猶自夏以徂冬。而此經久近。才自旦以至暮耳。其間所說。誠能籠[□@(企-止)]/卓]五時。恢敷八教。方等通方。信通方也。首敘發起。五百獻蓋。即事表法。大關慈悲。一經所明。孰能逾此。作通部經緯之首。抽一繭組織之絲。稱為由序。實有由也。正宗之初。首說菩薩佛國淨土之行。則一經所詮。莫非此旨。弁冒文身。偉哉大觀。經家未敘。總稱佛說。信哉曾不外乎佛說也。第興起之由。又必有乎鴻漸。是以維摩託現疾。方便以念如來。迦文鑒勝法當弘。以遣問候。若弟子品。菩薩品。文殊問疾品。皆其事也。始則誇敘昔日談鋒之不可當。辭不堪任。若聲聞之十折。若菩薩之四彈。莫不令恥小以慕大。回偏以向圓。雖聲聞所修之行。孰非淨土之因。菩薩所入之門。孰非佛國之行也。末則讚美此上人者難為酬對。承佛聖旨而往詣。維摩知文殊之將來。則先空室去侍。以生言端。唯置一床。以致借座。才一相見。啟齒不凡。維摩則曰。文殊師利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文殊則曰。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莫不契以法身無像。感應相交。拂迹玄宗。語默同致者也。觀其賓主。竟日盤桓。其間話言。雖復無量。要其所歸。經家品第

。則義聚者十有其一。曰文殊問疾。曰不思議。曰觀眾生。曰佛道。曰入不二法門。曰香積佛。曰菩薩行。曰見阿閼佛。若夫法供養囑累。此則歸宗佛後。所明持經功德。囑累流通之事。非寶主一期之類例也。若求其品中所談法相。如文殊問疾。則其辭有乎六。一則正問其疾。二則問其病之始末。三則問其室空無侍。四則問其疾之相因。五則問其云何慰喻有疾菩薩。六則問其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維摩一一答之如經。此問疾品之大略也。若夫不思議品。其中所談法相。則有乎四。一則寄借座以明不思議。二則舉眾事以明不思議。如芥納須彌。毛含大海等。三則舉現種種色身明不思議。四則總結智慧方便之門。此其間。又初則迦葉讚歎自鄙。二則天子聞讚發心。三則大士讚顯。多作魔王。多現惡乞。四則明菩薩本心。此不思議品之大略也。若夫觀眾生品。其間所談法相。總有其二。一則正明觀乎眾生。二則兼明餘義。正觀眾生。則有其四。初明所觀眾生。文殊所問。則曰菩薩云何觀乎眾生。維摩則以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凡以二十九喻答。文殊則反問。菩薩觀生如是。則云何行慈。維摩則以當為眾生說如斯法答。即是行真實慈等。凡舉三十一種慈。以為慈無量心。繼此則備明悲喜捨三無量心。以廣能被之心。於是文殊又問。生死有畏。菩薩當何所依。答云。當依如來功德之力。又問功德之力當於何住。答云當住度脫眾生。又問欲度眾生當何所除。答云除其煩惱。又問欲除煩惱當何所行。答云當行正念。又問云何行於正念。答云當行不生不滅。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答云不善不生。善法不滅。又問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身孰為本。曰欲貪為本。欲貪孰為本。曰虛妄分別為本。虛妄分別孰為本。曰顛倒想為本。顛倒想孰為本。曰無住為本。無住孰為本。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此正明觀眾生之大略也。繼此又兼明餘義。初則天女現身散華。有著衣不著衣異。以致弟子去華。而天女為其說法。廣如經說。乃至相與酬酢。凡致四番問答。初明真解脫義。二明所得所證。三明三乘何求。四明諸法無有定相。一一廣說如經。此觀眾生品之大略也。若夫佛道品之大要。而有乎二。一文殊問維摩云何通達佛道。一維摩問文殊云何為如來種。維摩總答文殊則曰。若菩薩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若其別答。則以三惡之果示。則以色無色界示。則以三惡之因示。則以六弊示。乃至則以諂偽。以憍慢魔道。以諸煩惱。以二乘。以貧窮。以資生。以訥鈍。以邪濟。以遍入諸道。以般入涅槃示。末結答云。菩薩如是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第二文殊答維摩云何為如來種。則曰有身為種。無明有愛為種。貪恚癡四顛倒為種。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為如來種。曰何謂也。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如是見無為入正位者。終不復能生佛法。煩惱法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乃至二乘自鄙無分。獲彈斥益。此佛道品之大略也。若夫普現色身菩薩。問居士言。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維摩則以偈答。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凡

數十餘偈。以明法門眷屬。末偈結云。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冥無智者。此雖品中之緒餘。是亦佛道之正宗也。若夫入不二法門品。維摩詰謂眾菩薩言。諸仁者。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各隨所樂說之。法自在說。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次以我我所二法說。乃至三十一以實不實二法說。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殊師利言。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為入不二法門。古德云。三十一菩薩。以言遣法。文殊師利。以言遣言。維摩則以無言遣言。以至無遣。此不二法門之大略也。若夫香積佛品。則文之大段。而有十三。一乞食香積。二彼眾問佛。三彼佛答眾。四彼佛與飯。五菩薩偕來。六化人授食。七香飯遠聞。八維摩命食。九聲聞念少。十誠其小智。十一眾食不餒。十二受食獲益。十三彼此問法。十四聞品獲益。此香積佛品之大略也。若夫菩薩行品。則先歷事故。然後正說行門。先歷事故。其事有六。初俱歸佛所。二如法慰問。三佛顯難思。四眾聞香氣。五問香住久如。六明佛事廣多。正說行門之初。則香積菩薩。讚請法門以還其國。如來則告以盡不盡解脫法門。何謂為盡。謂有為法。何謂無盡。謂無為法。如是菩薩。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何謂不盡有為。謂不離大慈大悲。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云何謂菩薩不住無為。謂修學空無相無作。不以空無相無作為證等云云。又云具福德故。不住無為。具智慧故。不盡有為云云。此菩薩行品之大略也。若夫見阿閼佛品。則其文有五。初明觀佛法身。首則如來以欲見如來為以何等觀而問。維摩則答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乃至以三際觀乎法身。謂我觀如來。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今則不住。次以非五陰觀。以非四大觀。乃至不可以一切言說分別觀。繼此則第二明無沒無生。第三明示沒示生。第四現妙喜國。第五願得土獲通。以至明聞持功德。此見阿閼佛品之大略也。若夫法供養品。大意廣明財供不如法供。如寶蓋輪王及以千子。相繼行施。先以財供。以施藥王如來。至滿五劫。其子之供。亦滿五劫。有一王子。名為月蓋。獨坐思惟。寧有供養殊過此者。佛以空聲而告之曰。法之供養。勝諸供養。往問藥王。則告以二種法之供養。一甚深經義。二如說修行。廣說云云。此法供養品之大略也。若夫囑累品。初則如來囑累。二則會眾流通。會眾流通而復有四。初彌勒流通。二菩薩流通。三天王擁護。四慶喜流通。繼之以眾皆歡喜。信受奉行。此囑累品之大略也。是則維摩一經而有二始。一序始。一正始。此之二始。莫不冠蓋全經。弁戴始末。以序始言之。長者獻蓋。括其表法。正意大義既如此。傍通曲引又如此。觀像得意離指見月之寶。覽其序。可以見全經之始末矣。以正始言之。則一經所說。何非佛國淨土之行。如首標淨土之因。其義有四。一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一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一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一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以取

佛土。則一經所明。豈能外此四義乎。至於別出淨土之行。則首明三心。次明九行。則一經所明。豈能外此三心九行乎。又至於淨土生起之行。則曰隨其直心。則能發行。隨其發行。則得深心。乃至第十二。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則一經所明。豈能外此十二種次第生起之行乎。是故讀是經而能了乎此者。如長山之蛇。擊其首尾中間。而互相照映。又如溟渤之水。嘗其一滴。而具飲百川。此又不可思議解脫經。文字三昧之不可思議者也。

淨名無我疏成。歡喜踴躍而說偈。

佛滅一何速	我生未云暮	假值無量光
壽命何窮數	佛滅一何速	我生一何晚
居此堪忍鄉	佛壽示云短	矧生末法中
佛滅亦以遐	雖入蒼蘊林	不覩優曇華
蒼蘊林伊何	佛說修多路	解脫不思議
諸佛之甘露	常感淨名恩	亦仰文殊德
恐怖惡道中	賜以天王宅	王宅有四門
智者常作鑰	金華古藏中	螺溪常研索
海東去者歸	中國存者亡	猶黃犢思乳
舉眾心悵惶	小子不自量	欲將羸酌海
聊塞眾人請	謬以天華採	孰為曼陀羅
孰為曼殊沙	所採於智者	貫攝寧無差
剏始乙丑春	告成丙寅夏	多半居病鄉
晷刻不云暇	所慶大法寶	而入貧人手
雨寶亦雨衣	甘露飫諸口	所贊大法藏
空不空俱蕩	亦即空不空	而為諸法王
稽首釋迦文	稽首解脫經	稽首龍種上
稽首無垢稱	稽首彌勒尊	稽首天台師
我今大慶快	說偈慶讚之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卷第十二(終)